

# 出土文獻 綜合研究集刊

第八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八輯/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  
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成都:

巴蜀書社, 2019. 4

ISBN 978-7-5531-1129-2

I. ①出… II. ①西… ②西… III. ①出土文物—文  
獻—研究—中國—叢刊 IV. ①K877.0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9) 第 049406 號

---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八輯)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張科

出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http://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9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張 24

字數 450千字

書號 ISBN 978-7-5531-1129-2

定價 90.00圓

---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 目 録

## 甲骨文金文研究

- 商周漢語“眾”組字動詞用法再研究 ..... 喻遂生(1)
- 戰國文字“祖”“禴”“詛”辨正 ..... 朱學斌(15)
- 也說“繇” ..... 朱其智(25)
- 賓組甲骨文分類新探 ..... 鍾舒婷(33)
- 叔夷身世考 ..... 張振謙(49)
- 新見楚王禽壽戈銘釋讀 ..... 蘇 影(57)
- 曾孫卣與曾孫懷銅器繫聯 ..... 黃錦前(65)
-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綴合彙編 ..... 郭仕超(71)
- 吉字與“二告”考論 ..... 馮少波(117)
- 釋“胃”“置” ..... 陳年福(143)
- 春秋金文中的“隨” ..... 孫合肥(156)

## 簡帛研究

-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綴合校釋 ..... 名和敏光(160)

北大漢簡五《堪輿》部分神煞補議 .....	王 寧(173)
《清華七·越公其事》字義拾瀋 .....	孟蓬生(196)
《肩水金關漢簡(肆)》釋文校正五則 .....	黃 悅(202)
清華簡(叁)《祝辭》集解通釋 .....	侯乃峰(209)
《包山楚簡》遺冊所記“旌旅”新考 .....	范常喜(220)
談簡帛中从“网”之字的構形及考釋 .....	洪德榮(232)

### 石刻研究

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構件“灬”的替代例釋 .....	李利芳(241)
漢魏六朝碑刻類化異體字研究 .....	呂 蒙(253)
唐誌小篆與《說文》小篆比較研究 .....	吳繼剛(280)

### 出土文獻與典籍研究

談中國語言學史研究的材料問題 .....	張顯成(291)
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的法律詞語 .....	邵天松(305)
從簡帛與傳世文獻看“側”和“旁”的歷時演變 .....	胡 波(319)
利用出土戰國文獻增補《辭源》第三版二十二則 .....	彭偉明(334)
利用古文字材料校讀古書三則 .....	羅 怡(343)
中國古代買地券的中保人考察 .....	李明曉(350)
楊樹達文字釋詁之札記三則 .....	卞仁海(364)
“合”聲系及其上古音構擬 .....	葉玉英(369)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	(377)

## 目 錄

## 甲骨文金文研究

- 商周漢語“眾”組字動詞用法再研究 ..... 喻遂生(1)
- 戰國文字“祖”“禴”“詛”辨正 ..... 朱學斌(15)
- 也說“繇” ..... 朱其智(25)
- 賓組甲骨文分類新探 ..... 鍾舒婷(33)
- 叔夷身世考 ..... 張振謙(49)
- 新見楚王禽壽戈銘釋讀 ..... 蘇 影(57)
- 曾孫卬與曾孫懷銅器繫聯 ..... 黃錦前(65)
-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綴合彙編 ..... 郭仕超(71)
- 吉字與“二告”考論 ..... 馮少波(117)
- 釋“冑”“置” ..... 陳年福(143)
- 春秋金文中的“隨” ..... 孫合肥(156)

## 簡帛研究

-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綴合校釋 ..... 名和敏光(160)

北大漢簡五《堪輿》部分神煞補議	王寧(173)
《清華七·越公其事》字義拾瀋	孟蓬生(196)
《肩水金關漢簡(肆)》釋文校正五則	黃悅(202)
清華簡(叁)《祝辭》集解通釋	侯乃峰(209)
《包山楚簡》遺冊所記“旌旒”新考	范常喜(220)
談簡帛中从“网”之字的構形及考釋	洪德榮(232)

### 石刻研究

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構件“灬”的替代例釋	李利芳(241)
漢魏六朝碑刻類化異體字研究	呂蒙(253)
唐誌小篆與《說文》小篆比較研究	吳繼剛(280)

### 出土文獻與典籍研究

談中國語言學史研究的材料問題	張顯成(291)
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的法律詞語	邵天松(305)
從簡帛與傳世文獻看“側”和“旁”的歷時演變	胡波(319)
利用出土戰國文獻增補《辭源》第三版二十二則	彭偉明(334)
利用古文字材料校讀古書三則	羅恰(343)
中國古代買地券的中保人考察	李明曉(350)
楊樹達文字釋詁之札記三則	卞仁海(364)
“合”聲系及其上古音構擬	葉玉英(369)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377)

# 商周漢語“眾”組字動詞用法再研究

喻遂生<sup>①</sup>

**摘 要：**“眾”是甲金文中的常用詞，有動詞、連詞、介詞、副詞等用法。在先秦傳世文獻中，“眾”的詞義由“逕”“泉”“洎”“暨”等來承擔，可稱其為“眾”組字。“眾”組字中動詞用法疑難較多，本文分甲骨文、金文、先秦傳世文獻三段，對“眾”組字的動詞義和用法進行了清理。指出：根據甲金文字形和《說文》的說解，“眾”字的本義應為“相及、觸及”，其後動詞義發展的脈絡大致是，由“觸及”引申出“到達”“涉及”“接受”“帶領、協同”“追及、追究”等義，由“協同、帶領”引申出“在一起”義。

**關鍵詞：**商周；“眾”組字；動詞；用法

## 一、引言

“眾”在漢語字書中，最早見於《說文》，其字例在商周甲骨文金文中多見，而且用法比較複雜。在先秦傳世文獻中，“眾”的詞義由其衍生字“逕”、訛變字“泉”、假借字“洎、暨”等來承擔，為敘述方便，我們將其稱為“眾組字”。筆者曾作過三篇論文，對“眾”組字的詞義語法進行分段

---

<sup>①</sup>喻遂生，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北碚 400715。



調查<sup>①</sup>。鑒於其動詞用法疑難較多,本文擬在三文的基礎上,對“眾”組字的動詞用法進行再研究。

《說文·目部》對“眾”的解釋是:

眾,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大徐本)<sup>②</sup>

眾,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聲,讀若與隶同也。(小徐本)<sup>③</sup>

從《說文》解釋看,“眾”的本義為目光相及,動詞。金文中“眾”的動詞用法比較明顯,本文的討論從金文說起。

本文甲金文釋文用寬式,引書用簡稱,用以比較的辭例前加△。有的甲骨同片有幾條含“眾”的卜辭,必要時一並列出以供比較,但非該小節所說的語法結構的,加圓括號以示區別。

## 二、金文中“眾”的動詞用法

“眾”字在金文中共出現 145 次,用作動詞 27 次,去除同銘銅器、器蓋同銘等重復用例還有 15 例。其意義有:

1. (某人)到達(某處) 2 例

(1)王束伐商邑,延令康侯鄙於衛,泮嗣土送眾鄙,作厥考尊彝。(泮嗣土送簋,集成 4059,西周早)

鄙,邊鄙,封地,又引申為受封。意為王命令康侯受封於衛,泮司徒送到達受封之地。馬承源先生《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0 頁:“眾 在金文中多用為連詞,在此訓作至,為動詞。”<sup>④</sup>

(2)唯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在魯,卿(佶)即邦君、諸侯、正、有嗣大射,義蔑曆,眾于王,速義,賜貝十朋。(義盃蓋,集成 9453,西周中期)

<sup>①</sup>喻遂生《甲骨文“眾”字語法研究》,載《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兩周金文“眾”字語法研究》,第七屆“黃河學”高層論壇暨出土文獻與黃河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5 年 11 月,河南大學;《先秦傳世文獻“眾”組字用例調查》,載《許慎文化研究(叁)——第三屆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

<sup>②</sup>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頁 72。

<sup>③</sup>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 年,頁 64。

<sup>④</sup>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6—1990 年。

前段)

意爲王集合臣下舉行大射，義受到了獎勵，來到王處，被賜予了貝。金文中“眾”後帶介詞結構的僅此一見。

### 2. (某事)至於、及於(某人) 7 例

(3)毛公旅鼎，亦唯簋，我用飲厚眾我友，劓其用侑，亦弘唯考(孝)，肆毋有弗諱，是用壽老。(毛公旅鼎，集成 2724，西周早)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54 頁釋爲：“我以豐厚之飲食致於我的僚友。”

(4)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诰令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矢令方尊，集成 6016；矢令方彝，集成 9901；西周早)

此例唐蘭先生《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205 頁譯作：“明公一早就到了成周，就命令發佈給三吏的命令，和卿事的僚屬，和各個尹，和各個里的君長，和百官，和諸侯，包括侯服、甸服和男服。發佈了給四方的命令。”<sup>①</sup>似將“眾”看作連詞，管燮初先生也是看作連詞<sup>②</sup>。按此銘前有“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三事”爲內服諸臣，包含“卿事寮”等<sup>③</sup>，“三事”與“卿事寮”等非並列關係，將“眾”解爲“和”不妥。“眾”應爲動詞“及於”之意，武振玉先生《兩周金文“暨”字用法釋論》即釋爲動詞<sup>④</sup>。

(5)堯敢作姜盤，用萬年，用楚(胥)保眾叔堯。(堯盤，集成 10106；堯盃，集成 9436；西周中期前段)

此例“眾”意當爲及，“用楚(胥)保眾叔堯”意爲用此盤幫助保佑到自己。因有主要動詞“保”，“眾”已似介詞。

### 3. (邊界)至於、及於(某地) 6 例

(6)厥逆(朔)疆眾厲田，厥東疆眾散田，厥南疆眾散田，眾政父田，

①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頁205。

②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162。

③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矢令彝三跋》，中華書局，1997年。

④武振玉《兩周金文“暨”字用法釋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厥西疆眾厲田。(五祀衛鼎,集成 2832,西周中期前段)

此例是邦君厲將土地賣給裘衛後雙方劃分田地邊界“四至”的記錄,“逆(朔)疆眾厲田”即北面的邊界到達厲的田地,等等。唐蘭先生譯作“北界到厲的田,東界到散的田,南界到厲的田和政父的田,西界到厲的田”<sup>①</sup>,將第四個“眾”看作連詞。

(7)公迺出厥命,賜畀師永厥田陰陽洛,疆眾師俗父田,厥眾公出厥命:井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永孟,集成 10322,西周中)

意為賞賜給師永的在陰陽洛的田,其邊界到師俗父的田。《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141 頁釋為“賞賜給師永陰陽洛的田和師俗父所轄之田”<sup>②</sup>,以“眾”為連詞“和”。因為“眾”前有“疆”字,還是應釋為動詞“到”才妥。

### 三、甲骨文中“眾”的動詞用法

甲骨文“眾”共出現 458 例<sup>③</sup>,筆者經過去重、去無法進行語法分析的殘辭,得 348 例。其中動詞 75 例,去除“眾”後殘缺,無法判定是否帶賓語的 4 例,餘 71 例。甲骨文“眾”的動詞用法不如金文那樣明顯,需要進行討論和辨析。

1. 眾+國族名——(侵伐)到(某地) 12 例

(8)彝其戎眾沚? (合 6994)

(9)彝其戎眾沚? (蘇德 144)

(10)丁巳卜,彝……戎眾沚? (英 618)

(11)沚不戎眾彝? (合 7001)

(12)沚〔不〕戎眾彝。(合 7000)

(13)乙丑卜,彝其戎眾沚? (合 6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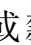
(14)壬辰卜,彝□戎眾沚? (合 6849)

<sup>①</sup>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462。

<sup>②</sup>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6—1990 年。

<sup>③</sup>2015 年 7 月據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甲骨文庫檢索。

△(15) 沚弗戎彝? (合 6996)

以上例中“戎”字形作,或隸定作,釋作“捍”,《甲骨文字典》釋“戎”,“疑爲侵伐之義”<sup>①</sup>,暫從之。比較例(15)“沚弗戎彝”和例(11)“沚不戎眾彝”,句中“戎”是謂語動詞,“彝”是表侵伐對象的賓語,後一句的“眾”字,既無法看作“戎”的賓語,也無法看作“戎”和“彝”之間的連詞,合理的解釋只能是“到”,“戎眾彝”即侵伐到彝之意。

如果以上所論不錯,根據“沚”和“彝”兩個方國的關係,下列4句中的“眾”都不是連詞而是動詞,例(16)至(18)表征伐的動詞“戎”殘缺,例(19)省略了動詞“戎”。

(16) 沚其……眾彝? (合 6999)

(17) □寅卜彝……眾沚? (合 13143)

(18) ……眾沚? (合 3968)

(19) ……彝眾沚(英 192)

2. 眾+神祇名——(祭祀)到(某神祇) 1例

(20) 庚寅貞,毛自上甲,其眾大甲酒? (合 32388)

△(21) 禘其至上甲,王受[佑]? (屯 4455)

△(22) 貞,勿咎自上甲至下乙? (合 419 正)

△(23) 甲子卜,王,自大乙至祖乙祝? (合 19820)

例(20)說祭祀“自上甲”開始,“眾大甲”爲在祖先神序列中祭祀到大甲之意,試比較例(21)“禘其至上甲”、(22)“自上甲至下乙”、(23)“自大乙至祖乙祝”,“眾”的意義和三例之“至”相當。我們在《甲骨文“眾”字語法研究》中,因爲例(20)句末還有一個主要動詞“酒”,將此“眾”歸爲介詞,從句中“眾”與介詞“自”對舉看,還是歸爲動詞較好。

3. 協同、帶領——帶領(某人) 4例

(24) 東束令眾多子族? (合 14921)

△(25) □巳卜,爭貞,令王族比畝蜀畝王事? (懷 71)

△(26) 貞,東多子族令比畝蜀畝王事? (合 5450)

<sup>①</sup>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1359。

例(24)是一個以“吏”為標誌的“令”字賓語(也是句子的兼語)前置句,正常語序應該是“令束眾多子族”。如果只看“令束眾多子族”,我們會認為是“令”+聯合短語“束眾多子族”,“眾”為連詞。但例(24)用“吏”提前“令”的賓語時,只提前了“束”,這說明“多子族”並不是聯合短語的一部分,“眾”不是連詞。試比較例(25),意思是命令王族帶領商蜀去做王的事。例(26)與例(25)意思相同,只是兼語“多子族”提前了,其句型與例(24)相同。因此,例(24)的“眾”應該是動詞,其意義與例(25)(26)的“比”相當,句子的意思是命令束帶領多子族(去做某事)。以下3例“眾”帶其他表人的名詞,“眾”的意思也應是協同、帶領,只是例(29)賓語 𠄎 前置。

(27)□□卜,設[貞],呼子族先,眾雷? ……(合 14922)

(28)貞,眾雀?(合 17533 正)

(29)貞,吏 𠄎 眾?(合 4524)

再看下面的句例:

(30)貞,令多子族比犬眾商蜀留王事? /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鑿周留王事?(合 6813)

△(31)己卯卜,兌貞,令多子族比犬侯鑿周留王事?(合 6812 正)

三條卜辭所說的事項基本一致,比較其中的“多子族比犬(侯)”“多子族眾犬侯”“多子族比犬侯”,“眾”的意義確實與動詞“比”類同。雖然我們仍然把例(30)的“多子族眾犬侯”看作聯合短語,但我們得承認,有些句子中“眾”的動詞性是很強的。

4. 一起——(祭祀時與某神祇)在一起 54 例

(32)貞,祖乙其眾祖丁?(合 27205)

△(33)其侑兄丙眾子癸?(合 27610)

△(34)王弗以祖丁眾父乙,唯之?(合 10515)

△(35)己巳貞,其眾祖乙眾父丁? / 弜眾父丁 𠄎?(屯 1128)

甲骨文祭祀動詞常帶由連詞“眾”和祭祀對象構成的聯合短語賓語,如上面3個比較例中的“兄丙眾子癸”“祖丁眾父乙”“祖乙眾父丁”,句子的狀語“其”“弗”加在動詞“侑”“以”“眾”之前,而與“眾”無關。例

(32)副詞“其”加在“眾”之前，“眾”顯然不再是連詞，只能是介詞或動詞，此句中又沒有其他動詞，“眾”就只能是動詞了。句子的意思是“祖乙和祖丁一起(祭祀)嗎”，“眾”的意義是在一起。例(35)同片兩條卜辭很有啓示意義，第一句問“眾祭祖乙和父丁嗎”，第二句省掉了“祖乙”，變為否定句，祭祀動詞也變了，意思是“(祖乙)不和父丁一起眾祭嗎”，連詞“眾”和動詞“眾”意義有聯繫，但語法位置不同，詞性不同。

有不少辭例“眾”前無神祇名，“眾”後帶神祇賓語，前面或有狀語，或無，也應是動詞，表示在祭祀時和某神祇一起之意，有 17 例。如：

(36)癸卯卜，何貞，其眾祖乙？(合 27208)

(37)弜眾小庚？(合 31956)

(38)辛亥貞，侑升于二示？/弜侑？/眾奭？/弜眾奭？(合 34106)

(39)卯眾大乙？(屯 2648)

(40)蒸其眾小乙？(英 1945)

(41)眾羌甲眾□奉□？弜眾羌甲？(天 475)

(42)眾二父己庚？(懷 1375)

更多的“眾”前帶狀語，或後面不帶神祇賓語，也應是動詞，表意同上，有 36 例。如：

(43)貞，衷用，眾？(合 17666)

(44)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小乙蒸，其眾？(合 27221)

(45)羌甲眾？吉。/弜眾？(合 27260)

(46)妣丙弜眾？(合 27510)

(47)妣庚眾？茲用。(合 27539)

(48)二羈眾，王受佑？/弜眾？(合 28159)

(49)(其侑蔑眾伊尹？)/弜眾？(合 30451)

(50)弜蒸？其蒸齊眾？/弜眾？(合 34586)

(51)甲寅卜，其蒸鬯于祖乙，小乙眾？大吉。/弜眾？/祖乙卯宰？/小乙其眾，一牛？(屯 657)



(52)(甲辰卜，大乙眾上甲酒，王受有佑？)/弜眾？/(三二示眾上甲酒，王受佑？吉，)/弜眾？吉？(屯 2265)

以上例中有的“眾”前有神祇名作主語，如例(45)的“羌甲眾”，一般應該是“羌甲和某神祇一起”之意，但不能排除“羌甲”是受事主語，“羌甲眾”是“和羌甲一起”之意。

#### 四、先秦傳世文獻中“眾”組字的動詞用法

筆者在寫《先秦傳世文獻“眾”組字用例調查》時，檢索了 26 部先秦傳世文獻中“眾”組字存現的情況<sup>①</sup>，結果是所有書中都沒有出現“眾、逕、泉”字，但在古書和敦煌寫卷中有當時的傳世文獻使用“逕、泉”的材料，有 13 部書出現了“暨、洎”中的一字或兩字，現將其中的動詞用例整理如下：

##### 1. 逕

“逕”是“眾”的衍生字，春秋晚期叔夷鏹、叔夷鐘中“眾”加“行”作、（《殷周金文集成》285、274），此即“逕”的來源。《方言》卷三：“迨、逕，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逕，或曰及。”“逕”在現行先秦傳世文獻中已無用例，但在古人的訓詁材料中，保存著曾經有過的證據：

(53)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禮記·中庸》）

鄭玄注：“‘旅酬下爲上’者，謂若《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意爲依次酬飲時，弟子向長者敬酒，可以及於卑者，使與榮焉。此句陸德明《經典釋文》說：“逕，本又作逮，同音代。”<sup>②</sup>說明他所據的版本是作“逕賤”的。

睡虎地秦簡中有 3 例“逕”作動詞的用例，雖是出土文獻，但可作爲當時“逕”作動詞的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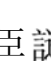



(54) 灋(廢)令、犯令，逕免、徙不逕？逕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43 簡）

<sup>①</sup>根據袁林等《漢籍全文檢索系統》，並對證《十三經注疏》《諸子集成》等及相關專書詞典、引得等紙本文獻。

<sup>②</sup>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 年，頁 208。

意為對於不執行或違反法令的情況，對已免職或調任者，是追究還是不追究。“遷”意為追究，而且還可帶賓語“之”，其意義應該是由“眾”的及到義引申而來的。

## 2. 泉

《說文·亼部》：“泉，眾詞，與也。从丞，自聲。《虞書》曰：泉咎繇。𠂔，古文泉。”郭沫若先生認為“泉”由“眾”訛變而來。金文“眾”本多作橫目形，如（小臣謎簋）、（靜簋），後有的改作豎目形，如（叔妣簋）、（師晨鼎），李孝定先生指出，“後二文則為泉篆所自昉也”<sup>①</sup>。魏三體石經殘石中，與《尚書·益稷》“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中“暨”相對應的字古文作，更接近金文的形體，這也是“泉”字之源。

“泉”在先秦文獻中沒有用例，這應是後人改字的結果。《說文》舉出的《虞書》“泉咎繇”，桂馥指出：“《舜典》文，彼作‘暨皋陶’，《史記》作‘與皋陶’。”<sup>②</sup>今本《尚書·禹貢》“淮夷蠙珠暨魚”，《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上》均引作“淮夷蠙珠泉魚”；《尚書·禹貢》“朔南暨聲教”，《漢書·地理志上》引作“朔南泉聲教”<sup>③</sup>。這說明“泉”在漢代典籍中仍有使用。

今本《尚書》中的“暨”，在敦煌《尚書》殘卷中多作“泉”。在敦煌《尚書》殘卷中，與今本《尚書》“暨”相對應的句子有 14 例，其中 12 例作“泉”<sup>④</sup>，作動詞的有：

(55) 朔南泉聲教。（伯 2533，尚書·禹貢，《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13 頁）

(56) 爰泉小人。（伯 2748，尚書·無逸，《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44 頁）

<sup>①</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四，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五十，北京光華書店翻印本，1983 年，頁 1139。

<sup>②</sup> 桂馥《說文解字義詁》“泉”字注，齊魯書社，1987 年，頁 712。

<sup>③</sup> 《史記》，中華書局，1982 年，頁 56；《漢書》，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527、1537。

<sup>④</sup> 據吳福熙《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甘肅人民出版社，1992 年。



兩句“𩚑”“𩚑”字動詞義的辨析見下文。這說明“𩚑”“𩚑”字在唐前後抄本中仍在使用,而且在《尚書》這樣的古書中“𩚑”“𩚑”所佔比例比“暨”更大。

### 3. 洎

《說文·水部》：“洎，灌釜也。从水，自聲。”意為向釜中添水，其本義用例如《呂氏春秋·應言》：“市丘之鼎以烹雞，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先秦傳世文獻中，借“洎”表及至義的只有《莊子》1例：

(57)曾子再仕而心再化，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不洎，吾心悲。”（莊子·寓言）

郭象注：“洎，及也。”這一故事《韓詩外傳》卷七作：“曾子曰：……吾嘗仕齊為吏，祿不過鐘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逮親也。親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乘，猶北鄉而泣涕者，非為賤也，悲不逮吾親也。”“不洎”即沒來得及、沒能趕上之意。

郭沫若先生認為“洎”由“𩚑”變來，從字形看不是沒有道理。但因“洎”的本義有實際用例，也有可能“洎”的及到義只是假借，與“𩚑”“𩚑”沒有關係。

### 4. 暨

《說文·旦部》：“暨，日頗見也。从旦，既聲。”段注：“頗，頭偏也。頭偏則不能全見其面，故謂事之略然者曰頗。日頗見者，見而不全也。《釋言》曰：‘暨，不及也。’此其引伸之義。”

“暨”見於先秦 10 部文獻，《尚書》是先秦文獻中用“暨”最多的，今文《尚書》有 17 例，古文《尚書》有 23 例<sup>①</sup>，其中有動詞 5 例。

(58)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尚書·禹貢）

此句偽孔傳曰：“此言五服之外皆與王者聲教而朝見。”孔穎達正義

<sup>①</sup>顧頡剛主編《尚書通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232。

曰：“言五服之外，又東漸入于海，西被及于流沙，其北與南雖在服外，皆與聞天子威聲文教，時來朝見，是禹治水之功盡加于四海。”<sup>①</sup>二者所言的“與”“與聞”是“參與、參與並得知”之意。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曰：“謂暨，日頗見也。言日所照臨之處皆聲教之所及。”<sup>②</sup>王世舜先生《尚書譯注》注從江說，譯作：“東面到大海，西面到沙漠地帶，從北方到南方，四海之內都領受了國王的德教。”<sup>③</sup>

此句《漢書·地理志上》引作：“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臯聲教訖于四海。”顏師古注：“言東入于海，西加流沙，北方南方皆及，聲教盡於四海也。……臯，及也。”顏注是將句子點作“朔南臯，聲教訖於四海”。“聲教”還是屬上為好，“暨”有及至義，“朔南暨聲教”即南北都接觸、接受到王室教化，也就是王世舜先生譯文的“領受”。

(59)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尚書·無逸）

此句偽孔傳曰：“武丁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同事。”孔穎達正義曰：“於時與小人同其事”，“與小人出入同為農役”<sup>④</sup>。

按：偽孔傳加動詞“出入同事”解“暨”為介詞，但原文“暨小人”後並無動詞。實此“暨”可以理解為動詞“在一起”，是“暨”及至義的引申。“爰暨小人”，“爰”是常見的動詞詞頭，“暨”為動詞，常年在在外勞役，於是和老百姓在一起，可能更符合句子的原意。

(60) 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尚書·康王之誥）

偽孔傳曰：“言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於先王而法循之。”又《尚書·盤庚上》：“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偽孔傳：“言古之君臣相與同勞逸。”<sup>⑤</sup>兩處將“胥暨”“胥及”釋作“相與”，“及”“暨”相通，“胥及”“胥暨”應相同，似為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79年，頁153。

②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卷392，第二冊，上海書店，1988年，頁865。

③ 王世舜《尚書譯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1。

④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79年，頁221。

⑤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79年，頁244、169。

副詞。但《文選》卷三張衡《東京賦》“百僚師師，於斯胥洎”，注：“《尚書》曰：‘百僚師師。’百僚，謂百官也。師師，謂相師法也。胥，相也。洎，及也。言元日百官於此相連及而來朝賀也。”同類用例還有《宋書·武帝本紀中》“百辟胥暨”、《陳書·世祖本紀》“華夷胥洎”等，其中“暨、洎”都是動詞，“相與”義僅限於“胥”。周秉鈞先生《尚書易解》釋此例“暨”為“與”<sup>①</sup>，《白話尚書》釋：“暨，讀為慤，愛。”<sup>②</sup>釋“暨”為動詞是對的，但意義應該是“連及、顧及”，“胥暨”即“相互連及、相互聯結”，“胥暨顧”就是“相互聯結在一起顧念王室”。

古文《尚書》偽書中“暨”有兩例動詞用例，雖是偽書，亦有價值：

(61) 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遁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尚書·說命下）

“暨厥終”即到其最後。

(62) 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鱉咸若。（尚書·伊訓）

“暨鳥獸魚鱉咸若”是說大的山川鬼神莫不安寧，到小的鳥獸魚鱉都這樣，“暨”的及到義很明顯。

先秦其他書中“暨”的動詞用例有：

(63) 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門。（莊子·列禦寇）

(64) 大夫殯以幃，櫬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禮記·喪大記）

鄭玄注：“暨，及也。”意為在為大夫的靈柩塗泥時，不塗抹到棺木。

(65) 若七德離判，民乃攜貳，各以利退，上求不暨，是其外利也。（國語·周語中）

韋昭注：“暨，至也。”意為上位者招求而百姓不來響應。

## 五、“眾”動詞義的發展脈絡

“眾”字的本義，根據甲金文的字形和《說文》的說解，我們認為“目光相及”即“目光相及、目光觸及”還是可信的，但這個意義還未發現用例。

<sup>①</sup>周秉鈞《尚書易解》，岳麓書社，1984年，頁287。

<sup>②</sup>周秉鈞《白話尚書》，岳麓書社，1990年，頁227。

由“眾”的本義到其他動詞義的發展脈絡大致是：

1. 由“觸及”引申出“到達”。其具體語用義有：

(1) 人到達某處

義蔑曆，眾于王，速義，賜貝十朋。（義盃蓋）

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門。（莊子·列禦寇）

若七德離判，民乃攜貳，各以利退，上求不暨，是其外利也。（國語·周語中）

(2) 方國侵伐到某地

彝其戎眾沚？（合 6994）

乙丑卜，鬲其戎眾？（合 6848）

(3) 邊界達到某處

厥逆（朔）疆眾厲田，厥東疆眾散田，厥南疆眾散田，眾政父田，厥西疆眾厲田。（五祀衛鼎）

公迺出厥命，賜畀師永厥田陰陽洛，疆眾師俗父田。（永盃）

(4) 在序列中達到某個具體成員

庚寅貞，毛自上甲，其眾大甲酒？（合 32388）

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鱉咸若。（尚書·伊訓）

(5) 達到、趕上某個時點

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尚書·說命下）“暨厥終”即到其最後。

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不泊，吾心悲。（莊子·寓言）

2. 由“觸及”引申出“涉及”。其具體語用義有：

(1) 動作涉及到人：

我用飲厚眾我友。（毛公旅鼎）

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於成，佺令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矢令方尊）

(2) 動作涉及到器物：

大夫殯以幃，櫬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禮記·喪大記）

3. 由“觸及”引申出“接受”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尚書·禹貢）

4. 由“觸及”引申出“帶領、協同”：

東束令眾多子族? (合 14921)

貞,眾雀? (合 17533 正)

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尚書·康王之誥)

5. 由“觸及”引申出“追及、追究”:

灋(廢)令、犯令,還免、徙不還? 還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43 簡)

6. 由“協同、帶領”引申出“在一起”:

貞,祖乙其眾祖丁? (合 27205)

癸卯卜,何貞,其眾祖乙? (合 27208)

妣丙弔眾? (合 27510)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尚書·無逸)

“眾”的動詞義的發展脈絡大致如上所述,至於“眾”的動詞義和其他詞性義的關係,大致的發展脈絡是,在動詞“眾”表示“和……一起”時,如果 A 和 B 在一起,就可以構成“A 眾 B”的形式,這就為由動詞結構變為連詞結構準備了條件。當“A 眾 B”前後出現主要動詞時,“眾”的重要性下降、動詞義虛化,就有可能變為連詞。如果在動詞結構“A 眾 B”的 A 和動詞“眾”之間插入狀語,或省略主語 A,如另有主要動詞存在,“眾”就逐漸變作了介詞。介詞結構“眾 B”修飾動詞時,如果省略 B,由“眾”直接連接動詞,表示一起進行某事,“眾”就變為了副詞。詳細論證請參看筆者所作的三篇論文。

### 引書簡稱:

合:《甲骨文合集》

英:《英國所藏甲骨集》

天:《天理大學附屬參考館藏甲骨文字》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屯:《小屯南地甲骨》

懷:《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蘇:《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 戰國文字“祖”“禴”“詛”辨正<sup>①</sup>

朱學斌<sup>②</sup>

**摘要：**本文嘗試對於原先“禴禴”的“禴”字和“祖先”的“祖”字混淆的情況加以訂正，從而釐清戰國文字“祖”“禴”“詛”一系列的問題。例如理清“禴”字屬於楚文字體系而“詛”字主要屬於秦文字體系，傳世文獻的“禴”字屬於楚文字在今文字的遺存。本文附加虎旁分立“禴”“祖”字頭，還補充了“祖”字兩種異體，對於天星觀楚簡“禴禴”進行了重新訓釋。

**關鍵詞：**戰國文字；出土文獻；楚文字；秦文字；天星觀楚簡

### 一、問題的由來

戰國文字的“祖”“禴”“詛”三字有出現被混淆的情況，這在相關論述與工具書有所體現。例如在《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25頁“祖”字字頭內容如下(其中最右的字形被認為是訛形，隸定為𠂔)：

---

<sup>①</sup>本文屬於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戰國文獻匯釋今譯暨資料庫建設(17AYY014)”、國家語委重點科研項目“漢字發展的歷史文化動因研究(ZDI135-40)”的階段成果之一。

<sup>②</sup>朱學斌，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北京 100084。



圖 1

而《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221 頁“詛”字字頭內容如下(左邊四種字形可隸定為廩,最右邊的字形可隸定為禱)<sup>①</sup>:



圖 2

從字形分析,圖 1“祖”字所收錄的字例除了訛形 $\text{𠄎}$ 以外,其他字例 $\text{𠄎}$ 、 $\text{𠄎}$ 、 $\text{𠄎}$ 、 $\text{𠄎}$ 實與“祖”字字例 $\text{𠄎}$ 、 $\text{𠄎}$ 、 $\text{𠄎}$ 相同,可釋為从示,从廌,呈上下結構。“祖”字增加偏旁“又”的異體 $\text{禱}$ ,字例作 $\text{禱}$ 形,可釋為从示从廌,呈左右結構,也與“盟”字組合。

從出處標記分析,圖 1“祖”字第一種字例 $\text{𠄎}$ 的出處標記,與圖 2“祖”字第二種字例 $\text{𠄎}$ 相同(包二·二四一),語例都是“由攻解於盟一”;而“祖”

<sup>①</sup> 滕壬生著《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 25、頁 221。

字第二種字例𠄎的出處，與“詛”字第一種字例𠄎相同(包二·二一一)，語例也都是“田攻解於一與兵死”。互校可知，兩種字例其實對應同一種字。

從辭例分析，“祖”字的字例除了第一種與“詛”字相同，第五種是“訛形”以外，第二、三、四種字例都與“𠄎”字組成固定搭配“𠄎祖”；“詛”字除了第三種字例之外，也都與“𠄎”字組成固定搭配“𠄎詛”。而“𠄎祖”與“𠄎詛”要麼都單獨出現，要麼都搭配“田攻解於”。

從偏旁對比分析，𠄎、𠄎、𠄎、𠄎等字例的字形所偏旁相同，不僅从示，从且，而且都从虍。楚系文字的虍旁作𠄎、𠄎形，例如上博一楚簡“號”字作𠄎形，郭店楚簡“虍”字作𠄎形。所以，𠄎、𠄎、𠄎等字實際上都可以被隸定為“禴”字，“𠄎祖”與“𠄎詛”實為同一種詞。

所以，《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祖”字除訛形外的字例與“詛”字所有的字例，在字義上都與“𠄎”字構成固定搭配，在字形上都从示、从虍，可隸定為“禴”而從屬於同一種字頭。所以接下來需要探究這些字例的確切歸屬。

## 二、“祖”“禴”的區別——兼釋禴祿

爲了全面理清當時“祖”“禴”“詛”各字之間的關係，下文將嘗試總結這幾個字的歷時演進序列與形義分化，通過字義和字形的比較，為“祖”“詛”字頭下各字例重新找到更合適的分類。

### (一)“祖”字的形義特征

“祖”字在商代就通過初文“且”出現，甲骨文作𠄎形<sup>①</sup>，商代金文作𠄎形，西周以前不从示。而“祖”字在春秋金文作𠄎形<sup>②</sup>。戰國文字“祖”有五種主要字形，其中楚簡部分可補原書之缺：

第一種字形左从示，右从且，字例作𠄎形<sup>③</sup>，見於秦系文字，字形沿


①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9。

②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年，頁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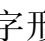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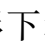
③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5。




襲前代；

第二種字形左从且，右从示，字例作形，見於楚系金文；

第三種字形上从且，下从示，字例作形<sup>①</sup>，見於楚系簡牘文字；

第四種字形下增又旁，字例作形、形，可隸定為禘，見於齊系三晉系金文；

第五種字形左从示，右从目增=，為且旁變體，作形，見於楚系簡牘文字。

在字義方面，戰國文字“祖”字有四種義項，都充當名詞，因為要確定是否能與禘字構成異體字關係，所以需要列舉各種義項加以判斷：

第一種義項是“祖父、父之父”，父及父以上稱為祖<sup>②</sup>，語例如：

(1) 起(桓)祖成考。(《集成》09735:中山王響方壺)<sup>③</sup>

第二種義項是“神祖、先祖”，為主要義項，如《說文》：“祖，始廟也。从示且聲。”語例如：

(2) 欲事天地，四亟(極)三光，山川神示(祇)，五祀先祖。(《商周》19829:秦駟玉牘甲)<sup>④</sup>

(3) 昔者，慮(吾)先禘(祖)起(桓)王、邵(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三(四)方。(《集成》02840:中山王響鼎)<sup>⑤</sup>

(4) 冰月丁亥，墜(陳)屯(純)裔孫逆乍(作)為圭(皇)禘(祖)大宗簋，呂(以)貺(永)令(命)、湏(眉)壽，子孫是保。(《集成》04096:陳逆簋)<sup>⑥</sup>

(5) 隹(唯)正孟歲十月庚午，曰古朕(朕)皇祖悼公，嚴恭天命，哀。(《商周》15767:司馬楸鎛甲)<sup>⑦</sup>

(6) 弔(叔)子毅乍(作)孟姜祖大宗盥，呂(以)貺(勾)兼(永)令是保。

① 饒宗頤《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彙》，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76。

② 何琳儀著《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頁524。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年，頁5138—5141。

④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35)》，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455—456。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年，頁1525—1529。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年，頁3006。

⑦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29)》，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4—195。

(《商周》19237: 叔子穀卣)<sup>①</sup>

第三種義項是“開端、開頭”，屬於抽象引申義，語例如：

(7) 須臾者百事之祖也。(《嶽麓秦簡壹·為吏治官及黔首》70)<sup>②</sup>

第四種義項是人名“祖乙”用字，仍由“祖”字第二種義項發展而來。相傳高宗祭成湯，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以為不祥，祖己乃作高宗彤日，諫武丁修政行德<sup>③</sup>。相關事例詳見《尚書·高宗彤日》，語例如：

(8) 昔高宗祭，又(有)𪚩(雉)𪚪(雉)於𪚫(彝)𪚬(前)，𪚭(召)祖己而昏(問)安(焉)曰，是可(何)也？祖己𪚮(答)曰。(《上博簡六·景公瘡》2)<sup>④</sup>

從以上四種義項可以歸納得出，戰國文字“祖”跟自祖父以上的尊長有關，可對照傳世文獻《詩·大雅·生民序》：“《生民》，尊祖也。”孔穎達疏：“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從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此后稷之於成王乃十七世祖也。”而“祖”字的抽象義亦由此引申，例如《穀梁傳·僖公十五年》：“始封必為祖。”范甯注：“若契為殷祖，棄為周祖。”

## (二)“禴”字的形義特征——兼釋禴祿

“禴”字从示盧聲，《說文》未有收錄，在傳世文獻作為“詛”字的異體字出現，如《玉篇》：“禴，祝也。”

戰國文字“禴”字見於楚簡，字形分類見於圖 2，而有三種義項：

第一種義項是“詛咒”，語例如：

(9) 古(故)𪚱(其)祝、吏(史)𪚲(制)蔑端折祝之，多𪚳(籲)言禴(詛)為亡(無)𪚴(喪)祝亦亡(無)益。(《上博簡六·景公瘡》7—8)<sup>⑤</sup>

①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35)》，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20。

② 朱漢民、陳松長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頁35。

③ 祖乙是武丁之長子，祖庚之兄。可對照殷墟甲骨一期卜辭作“兄己”，康丁卜辭作“小王父己”，帝乙、帝辛卜辭作“且己(祖己)”，康丁卜辭作“小王父己”，《史記·殷本紀》作“祖己”，《帝王世紀》作孝己。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57—192。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78—182。

第二種義項是“盟禴”之“禴”，可視為“盟詛”之“詛”，例句可見於本文第一節所引圖 1、圖 2 與相關字例釋文。

第三種義項是“禴粒”之“禴”，例如：

(10) 與禴粒郢。(《天星觀楚簡·卜筮》156)<sup>①</sup>

滕壬生先生將其釋為“祖粒”，“粒”通“位”。晏昌貴先生據此進一步推論天星觀楚簡的“祖位”即先祖主祭之位<sup>②</sup>。然而，從語例可知與“盟禴”同時出現的並非善類：

(11) 田(使)攻解於盟禴與強死。(《天星觀楚簡·卜筮》9—2)

(12) 田(使)攻解於不姑(辜)、強死者與禴粒。(《天星觀楚簡·卜筮》43)

(13) 亥、子、丑、寅、卯、辰(辰)、巳、午、未、申、酉(酉)、戌，是胃(謂)鬲(絕)日，無爲而可，名之曰死日。生子，男不蓄(留)。逃人不尋(得)。穉(利)日(以)敝(除)盟(盟)禴(詛)。(《九店 56 號墓楚簡·叢辰》34)<sup>③</sup>

而在類似攻解內容出現“盟禴”的語境，亦有出現“禴”，例如<sup>④</sup>：

(14) 舉(舉)禴文坪(平)量(夏)君子良、郢公子萇(春)、司馬子音、鄒(蔡)公子家，饋之。田(使)攻解於禴與兵死。(《包山楚簡·卜筮》240—241)

原先所認為“祖粒”的“祖”字，其字形如圖 2 作禴，實則从示从盧从又，應同文字編隸定爲“禴”字。此處的“禴”和例(11)、(12)、(14)強死者、兵死者一樣都應視為帶有名詞性。進一步結合語境分析，楚人在祭祀的時候不會像攻解不吉的“不辜者、強死者”那樣攻解崇高的先祖。先祖帶來庇佑，其作用是積極的；而咒詛帶來的是禍患，其作用是消極的。

<sup>①</sup>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禴簡釋文輯校》，載於《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附錄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頁371—376。

<sup>②</sup> 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265—298。

<sup>③</sup>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308—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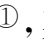
<sup>④</sup> 許道勝《天星觀 1 號楚墓卜筮禴祠簡釋文校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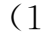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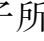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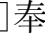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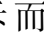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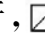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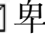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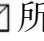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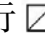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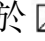
所以，原釋為“祖禴”之“祖”不會是“祖先”之“祖”，而實際上是“禴禴”之“禴”。“禴禴”屬於惡煞，由例(14)推導可省寫為“禴”。楚簡的“祖禴”從形義而言都應該訂正為“禴禴”，意為“背離誓約而受詛咒者的祭位”。在相似語境的卜筮簡當中，這種轉指現象較為普遍，將另有專文研究。


所以，前人所釋“禴祖”之“祖”，實際上應該改隸定為“禴”。“祖”“禴”二字不僅形義上有差異，在語例中二字的區分用法也是明確的，並不互相通假。“禴”字虎旁、且旁並用可算雙聲符，楚文字附加虎旁以示區別。

### 三、“詛”“禴”的區別

#### (一)“詛”“禴”的使用範圍

“詛”字左从言，右从且。在侯馬盟書出現作形<sup>①</sup>，其義為詛咒，例如：

(15) 卹之胤子所不奉斥而敢之出內(入)於中行寅之所，明卑不所敢行詛蠱利於。(《侯馬盟書》詛咒類 1 105:1)

“詛”字亦通行於秦系文字，如作形<sup>②</sup>，例如：

(16) 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昏(厥)湫之光列(烈)威神，而兼倍(背)十八世之詛盟。(《商周》19833:詛楚文刻石·湫淵)<sup>③</sup>

在秦朝統一六國實行書同文政策之後，“詛”字基本取代了“禴”字的地位，成為全國範圍內的通用字，並一直傳承沿用至今。

從共時角度而言，二字的區別體現在區域字形差異。“禴”字屬於楚系文字，而“詛”字的使用範圍更廣，而以秦系文字為主。

#### (二)“詛”“禴”的使用年代

從歷時角度而言，“詛”“禴”二字的區別體現在使用年代的差異。

①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年，頁2731。

② 王輝主編，楊宗兵、彭文、蔣文孝編著《秦文字編》，中華書局，2015年，頁380。

③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35)》，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464—466。

“詛”字沿用至今，而“禴”字的使用幾近消失，個例見於《漢書·五行志》：“劉屈釐復坐祝禴，要斬。”師古註：“禴，古詛字。”

因為偶有古書保留使用“禴”字，所以“禴”字得以被收入《廣韻》《集韻》乃至《康熙字典》等後世字書，作為“詛”字的異體字流傳下來，如《集韻》：“詛、禴，古作禴。”

後代傳世文獻所認為的使用年代差異，其實是對照了古文字中的楚文字與今文字，強調的是隨著時間推移“禴”字被“詛”字所取代。

### (三)“詛”“禴”的詞性

“盟詛”的“詛”在傳世文獻充當動詞，這從“盟詛”的用法可以看出來<sup>①</sup>：

一是結盟立誓，強調“結盟”，例如《周禮·春官·詛祝》：“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鄭玄注：“盟詛主於要誓。”《穀梁傳·隱公八年》：“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

二是對神立誓詛咒，強調“詛咒”，例如《周禮·秋官·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眾庶，共其牲而致焉。”《周禮·秋官·司盟》“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鄭玄注：“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

反序的“詛盟”在傳世文獻意為誓約<sup>②</sup>。如《尚書·呂刑》：“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孔穎達疏：“雖有要約，皆違背之。”在漢簡出現“詛盟”也有寫為“詛明”的，用作動詞：

(17) 申不可功(攻)石 = 玉 = (石玉, 石玉) 不出, 人必破亡。酉不可寇(冠)、鬻(城), 出入三歲, 人必有詛明(盟)。(《孔家坡漢簡·日書》395)<sup>③</sup>

而“盟禴”由本文第二節例證可知，其義作名詞。“盟禴”多用作名詞，“盟詛”多用作動詞，二者同源而在分化後各有所指。

<sup>①</sup> 羅竹風《漢語大詞典》第7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5年，頁1442。

<sup>②</sup> 羅竹風《漢語大詞典》第11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5年，頁103。

<sup>③</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27—188。

#### (四)“詛”“禴”的詞義範圍

“詛”字的本義為“詛咒”，這與“禴”字相近，如《詩·小雅·何人斯》：“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陸德明釋文：“以禍福之言相要曰詛。”劉向《新序·雜事一》：“一人祝之，一國詛之；一祝不勝，萬詛國亡。”

但是，“詛”字另有“盟誓”之義，如《左傳·宣公二年》：“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杜預注：“詛，盟誓。”

此義的“詛”字可與“盟”字類比，例如《周禮·春官·詛祝》：“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禴之祝號。”鄭玄注：“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賈公彥疏：“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

而“禴”字僅包含“詛咒”之義，在楚文字甚或被看成是“盟詛”之“詛”專用字。所以相對而言，“詛”字的詞義範圍比“禴”字更廣泛。

## 結論

“祖”“禴”“詛”三字在戰國文字的區別明顯，理應釐清相互之間的關係。此前誤釋的原因並不僅出自編排疏忽，也是整理者對這幾組字的核心概念、區別特征和相互關係不夠清晰使然。

“祖”“禴”二字區別明顯，不屬於異體字：在詞類上，前者多充當名詞，後者多充當動詞；在詞義上，前者與祖先有關，後者與鬼崇有關；在語義色彩上，前者傾向於褒義，後者傾向於貶義。

而“禴”“詛”二字屬於異體字，但也並非可以完全替換。以“盟詛/禴禴”為例，二者的詞義也存在不同的側重點。“詛”字從使用範圍、使用年代、詞義範圍比較而言，都比“禴”字更為廣泛與持久。

楚文字有“禴”字而並未出現“詛”字，二者用法並不完全相同，所以可以註明其異體字關係，而不必在第三卷另立字頭。“詛”“禴”二字的關係，應理解為從不同區域的不同習慣用字，發展為通用字體和異體或體的差異。

所以，被錯釋的“祖”字語例，與“詛”字語例理應合併於“禴”字字頭

下,且視此字頭為“𧔉禱”之“禱”專用字。前文所涉的相關字書應於第一卷另立“祖”字字頭,刪去原先“祖”字全部字例,而補錄兩種新字形,即文中所總結的“祖”字第二種和第五種字形,分別是“上从且,下从示”的𧔉形和“左从示,右从目增=,為且旁變體”的禱形,視為“先祖”之“祖”專用字。同時,補立“禱”字字頭,刪去其屬於作為秦系文字特征的第三卷“詛”字字頭。天星觀楚簡“祖禱”都應訂正為“禱禱”,意為“背離誓約而受詛咒者的祭位”。

附:本文語料引用出處簡稱表

《殷周金文集成》簡稱為《集成》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簡稱為《商周》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6)》簡稱為《上博簡六》

《嶽麓書院藏秦簡(1)》簡稱為《嶽麓簡壹》

## 也說“繇”<sup>①</sup>


朱其智<sup>②</sup>

**摘要：**我們證明了西周金文判斷句“淮夷繇我帛晦臣”之“繇”通“猶”，為斷辭/準係詞；我們證明了西周金文用於介詞“自”和“唯”前的“繇”、動詞“又（有）”之前的“繇”通“由”，為表原因的副詞，而西周金文表因果關係的成對關聯詞語為“繇（由）……，肆……”。

**關鍵詞：**通假；斷辭/準係詞；副詞；因果關係

### 一、“繇<sub>1</sub>”通“猶”

(1)王若曰：師寰<sub>𠄎</sub>/𠄎(父)，淮夷繇我帛晦臣，今敢博厥眾段，反厥工吏，弗蹟我東國。 集成 04313—04314 師寰簋，西周晚期

“師寰”之下的“𠄎/𠄎”字，金文僅見，是難識之字。郭沫若曰：“𠄎”即父字之異，父字本斧之初文，古作象以手持石斧之形。此從戊從又，為父字之異無疑<sup>③</sup>。

白川靜(《金文通釋》第 29 輯)也贊同，並為其辯解：“新版では字形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項目“西周金文考證歧見匯釋與相關語法研究”資助，項目編號：14BYY108。

②朱其智，中山大學中文系 教授 廣州 510275。

③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一四六，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



を‘象有孔斧’と説いている。戊字中に一圓孔を加えた形に作る。父は斧頭をもつ象、‘𠄎’はその全形を描いたもので父の繁文。ただ父をこの字形にするす例は殆んどない。”<sup>①</sup>

郭沫若釋為“𠄎”，當是根據集成 04313.2 師寰簋器銘字，而白川靜所謂“新版字形”當為集成 04313.1 師寰簋蓋銘字。我們同意郭沫若、白川靜之說，那麼，師寰簋銘“王若曰”之後，當以“師寰父”三字一句，“淮夷繇我帛晦臣”七字一句。

對於此例師寰簋蓋銘“淮夷繇我帛晦臣”之“繇”，張政烺認為此“繇”通“舊”，與同銘下文“今”字對言，且以集成 10174 兮甲盤銘“淮夷舊我帛晦人”為證<sup>②</sup>。雖語義可通，然語法上仍有未安之處。“舊”為形容詞，當為名詞之修飾語，如西周銘文中之“舊官”“舊宗”“舊疆”，無位於代詞前之他例可證；且西周銘文中，“茲、載、鄉、昔”等字和“今”字相對，義為“從前”<sup>③</sup>，無“繇/舊”與“今”對言之他例可作旁證。而且“今”和“昔”等諸字相對，皆位於主語前，不類此“繇”位於主語後。如：

王曰：善，昔先王既令汝佐胥鬻侯，今余唯肇申先王令。 集成 02820，善鼎，西周中期

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申就乃令命。 集成 04340，蔡簋，西周中期

王若曰：牧，昔先王既命汝作司土，今余唯或餒改。 集成 04343，牧簋，西周中期

王若曰：師穎，載先王既命汝作司土，官司汭閭，今余唯肇申乃命。 集成 04312，師穎簋，西周晚期

王曰：師夔，載先王小教汝，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司，今余唯申就乃命。 集成 04324—04325，師夔簋西周晚期

故筆者認為句中的“繇”通“舊”不可取。“淮夷繇我帛晦臣”之“繇”當

①白川靜《金文通釋》第 29 輯，日本神戶白鶴美術館，1962—1981 年，頁 603。

②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05—106。

③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1956 年第 4 期。

通“猶”，西周金文本無“猶”字，當假“繇”為之。

容庚等曰：“繇，發語詞。《大誥》‘王若曰：猷’。《馬》本作‘繇’。‘繇’《說文》所無。《說文通訓定聲》據偏旁及《韻會》補為繇之重文”<sup>①</sup>。曾憲通認為“繇為正篆，以从言从繇省聲之繇為重文”<sup>②</sup>。不管以何字為正字，“繇”為“繇”為一字當無可疑。“繇”字上古“宵部余紐”，“猶”字上古“幽部余紐”<sup>③</sup>。二字聲紐相同，韻部相近，音近可通。據陳世輝研究，晚周器(集成 09935~36, 伯公父勺銘)就出現了幽宵合韻現象<sup>④</sup>。查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更有“繇”通“猶”之例<sup>⑤</sup>：

《呂氏春秋·權勳》：“中山之國，有瓜繇者。”《史記·樛裡子甘茂列傳》瓜繇作仇猶。○《爾雅·釋詁下》：“繇，喜也。”郭注：“《禮記》：‘詠斯猶。’猶即繇也，古今字耳。”

而“繇”通“由”，“由”通“猶”者，更是有眾多例證，例如<sup>⑥</sup>：

《戰國策·趙策》：“許由。”《漢書·古今人表》作“許繇”。

《漢書·刑法志》：“其所繇來者上矣。”顏注：“繇讀與由同”。

《漢書·楊王孫傳》：“繇是言之。”顏注：“繇讀與由同”。

《禮記·雜禮下》：“則猶是與祭也。”鄭注：“亦當為由”。

《老子》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猶張弓與。”《景龍碑》猶作由。

我們認為“淮夷繇我帛晦臣”之“繇”，在句中為表判斷的副詞，用於判斷句前項與後項之間，即古代漢語判斷句型“名詞<sub>1</sub> + 猶 + 名詞<sub>2</sub>”。以“繇”通“猶”，意義上、語義語法上都較為妥帖<sup>⑦</sup>。馬建忠將“猶”歸納為“斷辭”(即表判斷的係詞)<sup>⑧</sup>，呂叔湘在論述“準判斷句”時，將“猶”稱為

①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年，頁856。

② 曾憲通《說繇》，《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頁24。

③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中華書局，1993年，頁409、410。

④ 陳世輝《金文韻讀續輯(一)》，《古文字研究》第5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⑤ 高亨《古今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714。

⑥ 高亨《古今通假會典》，頁714—716，頁718。

⑦ 朱其智《西周金文研究劄記》，《語言研究》2006年第4期。

⑧ 馬建忠《馬氏文通》，頁129—135。

“準係詞”<sup>①</sup>。那麼,10174 兮甲盤銘中的“淮夷舊我帛晦人”之“舊”,與“淮夷繇我帛晦臣”之“繇”通假,是“舊”通“繇(猶)”,而非相反:這兩句都是以“猶”為斷辭/準係詞的判斷句。

《漢·董仲舒傳》:“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為,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馬建忠同上 P132)

又《(史)·屈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sup>②</sup>

“曰”猶“為”也……家大人曰:“謂”猶“為”也<sup>③</sup>。

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sup>④</sup>

以上四例,有兩例為比喻,兩例用於訓誥中。其實以“猶”為斷辭/準係詞的判斷句,更多地用於訓誥中。

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讎”字下專門討論了“猶”字的訓誥學含義:“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sup>⑤</sup>

後世“猶”的種種用法,其源頭為西周金文師寰簋蓋銘:“淮夷繇我帛晦臣”之“繇”。

## 二、“繇<sub>2</sub>”通“由”

(2)唯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臬伯彳,繇自乃祖考有勳於周邦,佑闢四方,惠天命,汝肇不惰,余易汝柅鬯一卣、金車、賁疇較、賁朱鞞、虎冪朱裏、金筥、畫鞞、金軛、畫鞞、馬四匹、鑿勒。 集成 04302, 臬伯彳簋蓋,西周中期前段

對於“繇自乃且考有勳於周邦”之“繇”,學者一般認為是發語詞/嘆

①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64。


② 以上兩例摘自馬建忠《馬氏文通》頁 132、133。

③ 此例由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64 引自王引之《經傳釋詞》。


④ 此例由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64 引自《左傳》。


⑤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90。

詞。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一七)曰：“繇即謠、即繇、即譌，亦即猷，……猷者發語辭。《大誥》‘王若曰：猷。’馬本作繇”<sup>①</sup>。容庚等《金文編》同<sup>②</sup>。嘆詞說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窻齋集古錄》第拾三冊式頁載《泉伯戎毀》，銘文首云：‘佳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繇！自厥且考有摺於周邦。’按繇為嘆詞。”<sup>③</sup>陳永正同<sup>④</sup>。

“繇”為嘆詞，只有在《泉伯戎簋蓋》可以說得通，在下文例(4)－(9)中都說不通。例(4)《師克盃》“則戎唯乃先祖考有勳於周邦”；例(5)－(7)“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例(8)《柞伯鼎》“才乃聖祖周公繇有共於周邦”；例(9)《吮簋》“戡乃祖考繇有 (共)於先王”——如果“繇”為嘆詞，都會讀破句子，所以“繇”為嘆詞說不可從。

(3)王命虞侯矢曰：繇！侯於宜。 集成 04320，宜侯矢簋，西周早期

郭沫若將“侯於宜”上一字釋為“繇”<sup>⑤</sup>。白川靜從之，並認為“繇”是感動詞(即嘆詞)<sup>⑥</sup>。周法高曰：“矢簋云‘口侯於宜’，第一字模糊，白川氏從郭氏釋為繇。”<sup>⑦</sup>現查原拓，因為宜侯矢簋有破損，位於“侯於宜”前的“”字，的確很不清晰，只能存疑。

(4)王若曰：師克，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敷佑四方。則繇唯乃先祖考又有勳於周邦，捍禦王身，作爪牙。王曰：克，余唯經乃先祖考，克令臣先王。昔余既命汝，今余唯申就乃令命，命汝更乃祖考司左右虎臣。

集成 04467－04468，師克盃，西周晚期

(5)王若曰：“逖，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敷有四方，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奠周邦。余弗遐望(忘)聖人孫子，余唯閉乃先

①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一七。

②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年，頁856。

③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華書局，1997年，頁3。

④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

⑤郭沫若《矢簋銘考釋》，《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

⑥白川靜《金文通釋》第10輯，日本神戶白鶴美術館1962－1981年，頁539。

⑦周法高《金文詁林補》12卷，頁3774。

祖考,有勳於周邦。 通鑒 02501—02502,卅二年逯鼎,西周晚期(宣王世)

(6)王若曰:“逯,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敷有四方,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奠周邦。肆余弗望(忘)聖人孫子,昔余既命汝胥榮兌翬司四方虞林,用宮禦。今余唯經乃先祖考,有勳於周邦,申就乃令命,命汝官司歷人,毋敢妄寧,虔夙夕惠雍我邦小大猷。 通鑒 02503—02511,卅三年逯鼎,西周晚期(宣王世)

(7)王若曰:“逯,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敷有四方,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今余唯經先聖祖考,申就乃命,命汝胥榮兌,翬司四方虞林,用宮御。 新收 757,逯盤,西周晚期(宣王世)

例(4)–(7)皆為“則繇唯”連用。

郭沫若認為:“則繇佳乃先祖考又(有)繇於周邦”之“繇(由)”:“繇謂由於也。”<sup>①</sup>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逯諸器》認為:“‘則繇佳乃先聖且考’,讀‘則由唯乃先聖祖考’。第二字原文从言,嚴格隸定是對應於‘繇’,而不是‘繇’。它在銘文中是相當於表示原因的‘由’字。”<sup>②</sup>

周曉陸同之,認為“‘繇’,發語詞,亦可釋為‘由’‘因為’。‘則繇佳乃先聖且考’,意為只是由於你的聖明的祖先。”<sup>③</sup>

郭沫若、李零和周曉陸認為“則繇唯”之“繇”訓為“由於”“因為”,到底對不對,我們要看銘文的上下文之間有無因果關係。

例(4)《師克盃》“則繇唯乃先祖考又有勳於周邦,捍禦王身,作爪牙”此段落陳述的是原因。“昔余既命汝,今余唯申就乃令命,命汝更乃祖考翬司左右虎臣。”此為結果。

張振林認為這種因果關係是存在的:“由於過去師克之祖先對周邦和先王有功,所以有今日王對師克的冊命和賞賜”<sup>④</sup>。這說明郭沫若讀

①郭沫若《師克盃銘考釋》,《文物》1962年第6期。

②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逯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③周曉陸《〈逯鼎〉讀箋》,《西北大學學報》2003年第4期。

④張振林《“則繇佳”解》,《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頁177。

“繇”為“由”訓“由於”是對的。而且，上文所引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繇”通“由”例證，說明音韻上也是有根據的。

同樣例(5)《冊二年逯鼎》“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奠周邦”和“余弗遐望(忘)聖人孫子，余唯閉乃先祖考有勳于周邦”之間也有因果關係。

例(6)《冊三年逯鼎》“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奠周邦”和“肆余弗望望(忘)聖人孫子，昔余既命汝胥榮兌𠄎司四方虞林，用宮禦。今余唯經乃先祖考，有勳於周邦，申就)乃令命，命汝官司歷人，毋敢妄寧，虔夙夕惠雍我邦小大猷”之間有因果關係，而且西周金文表示因果關係的成對關聯詞語為“繇(由)……，肆……”。例(7)《逯盤》“則繇唯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與“今余唯經乃先聖祖考，申就乃命，命汝胥榮兌，𠄎司四方虞林，用宮御”之間有因果關係。

以上三器銘文的因果關係分析，張振林有類似的分析<sup>①</sup>。而“則繇唯”為三個詞，“則”為承接連詞，“唯”為引導介詞，而“繇”應該就是管燮初說的表原因的副詞<sup>②</sup>。

如果上文例(2)中的“繇”不是嘆詞，那麼，上下文之間有沒有因果關係呢？

“繇自乃祖考有勳於周邦，佑闢四方，惠天命，汝肇不惰”與“余錫汝柅鬯一卣、金車、賁幬較、賁朱鞞靳、虎冪朱裏、金筩、畫鞞、金軛、畫鞞、馬四匹、鑿勒”之間也存在因果關係，因為泉伯彳先祖有功於周邦，所以時王要賞賜泉伯彳。那麼例(2)中的“繇”也是讀為由，訓由於。

(8)唯四月既死霸，虢仲令柞伯曰：“才乃聖祖周公繇有共於周邦，用昏無殳，廣伐南國。今汝其率蔡侯左至於昏邑。” 通鑒 02488，柞伯鼎，西周晚期。

“才乃聖祖周公繇有共於周邦，用昏無殳，廣伐南國”與“今汝其率蔡侯左至於昏邑”之間有因果關係，而這因果關係的紐帶在於“昏邑”。

<sup>①</sup>張振林《“則繇佳”解》，《古文字研究》第26輯，頁177。

<sup>②</sup>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189。

(9)王呼作冊尹冊命峻,曰:“戠乃祖考繇有𠄎(共)于先王,亦弗忘乃祖考,登裏厥典,奉于服。 通鑒 05386,吮簋,西周中期後段(懿王世)

“戠乃祖考繇有𠄎(共)于先王”與“亦弗忘乃祖考,登裏厥典,奉于服”有因果關係。

### 三、結語

“繇<sub>1</sub>”通“猶”,用於判斷句中,即例(1)“淮夷繇(猶)我帛晦臣”。

“繇<sub>2</sub>”通“由”,訓“由於”,用於介詞“自”之前,即例(2)“繇自乃且考有勳於周邦”;用於介詞“唯”之前,即例(4)“則繇唯乃先且祖考有勳於周”,例(5)–(6)“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奠周邦”,例(7)則繇唯乃先聖且考,夾詔先王,聞勤大命”。

“繇<sub>2</sub>”用在動詞“有”前,例(8)“在乃聖祖周公繇有共於周邦”,例(9)“戠乃祖考繇有𠄎(共)于先王”。

總之,“繇<sub>2</sub>”通“由”表原因,用在介詞和動詞前,為副詞。

## 賓組甲骨文分類新探

鍾舒婷<sup>①</sup>

**摘要：**賓組甲骨文數量龐大，彭裕商、黃天樹、崎川隆等學者都對其進行過分類。本文在學者們研究的基礎上，以字體為唯一標準，進一步總結書體風格和特徵字組合，發現賓組甲骨文還能在彭裕商先生原有分類框架的基礎上進行細分類。本文便結合筆者對《甲骨文合集》前六冊賓組甲骨文的初步分類，以及在分類中的字體總結，暫將賓組分為：師賓間組、賓組一類、賓組二類三個大類。其中，賓組一類又進一步劃分為：一 A 類、一 B 甲類、一 B 乙類、一 B 類附屬四個小類。

**關鍵詞：**賓組；分類；字體

賓組甲骨文獻數量龐大，也是歷來甲骨文研究的重點。要對賓組甲骨文進行深入研究，首先要對其進行科學分類，李學勤先生在《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一文中曾指出“必須採取類型學的方法”<sup>②</sup>，將考古學的類型學方法運用於甲骨文分類。林澧先生在 1984 年《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的研究》中對其 1981 年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將卜人也列為卜辭分類的基本依據做了更正，並進一步強調，“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分類卻只能依據字體”<sup>③</sup>。此後，黃

<sup>①</sup>鍾舒婷，四川大學 博士研究生 成都 610065。

<sup>②</sup>李學勤《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83。

<sup>③</sup>林澧《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的稱謂的研究》，《林澧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頁 141—142。



天樹先生將林澐先生所說的“字體”更進一步歸納為“書體風格、字形結構和用字習慣三個方面”<sup>①</sup>。不論是李學勤、彭裕商二位先生合著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還是黃天樹先生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都是在字體分類的前提下進行的分期與斷代研究。其後，崎川隆博士更是依據字形對《甲骨文合集》中賓組甲骨文進行了更為細緻的分類（詳見《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王建軍先生對《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等書中的賓組甲骨文進行了類型劃分，並做了數量統計，臺灣楊鬱彥先生大體依據《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將《甲骨文合集》進行了分類，編著《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

到目前為止，彭裕商、黃天樹、王建軍、崎川隆等學者的賓組甲骨文分類情況如下：

彭裕商：師賓間組

賓組一類（賓組一 A 類、賓組一 B 類）

賓組二類

黃天樹：師賓間類（師賓間 A 類、師賓間 B 類）

賓組一類、賓組 P 類

典賓類、賓組賓出類（即：賓組三類）

王建軍：師賓間類

賓一類

賓二類

賓三類

崎川隆：師賓間大類（典型師賓間類，非典型師賓間類 A、B、C、D、E、過渡①類）

賓一大類（典型賓一類、過渡②類）

典賓大類（典型典賓類、過渡三類）

賓三大類（典型賓三類、非典型賓三類 A、B）

學者們對賓組甲骨文的分類已做過諸多研究，雖然學者們都以字

<sup>①</sup>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3。

體為分類標準，但由於每位學者的字體標準有所差別，所以劃分的類別也不盡相同。加之賓組甲骨文數量龐大，以往學者在分類中也會出現各種錯誤，因此筆者認為對賓組甲骨文的分類工作還應該繼續細緻深入下去。本文便是在學者們研究的基礎上，結合筆者對《甲骨文合集》中賓組甲骨文的初步研究，對其分類進行的進一步探索。

本文以書體風格、特徵字體為主要分類依據。其中，又以特徵字為主，它包含了卜辭中的常用字及其組合關係兩個方面。經過初步研究，筆者以彭裕商老師的分類為基礎，對彭老師的分類進行了梳理和更詳細的劃分。

筆者的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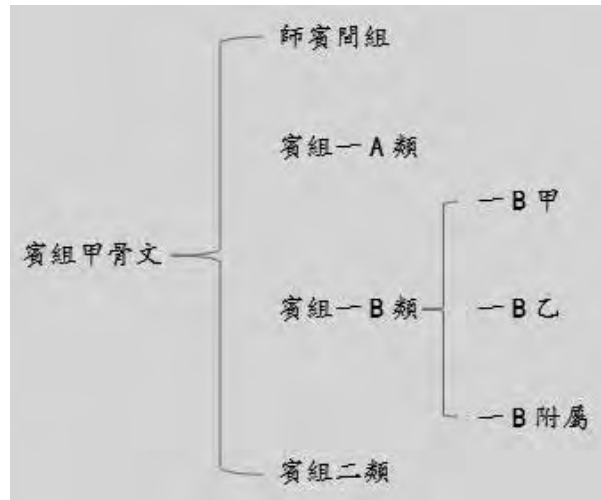


圖 1

下面筆者將分別對每一類進行說明。

## 一、師賓間組：



















師賓間組是“是介於師組和典型賓組之間而起連環作用的一類卜辭”<sup>①</sup>，更進一步說，該類卜辭字體風格介於師組小字二類與賓組一A類之間，過渡特徵明顯，但在字體風格與占卜內容等方面與賓組卜辭的

<sup>①</sup>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105。

關係更為密切，所以筆者將其歸在賓組卜辭進行討論<sup>①</sup>。

該組卜辭龜骨並用，除“王”親卜之辭外，另有一個卜人“𠄎”。“𠄎”在師賓間卜辭中只見三例：合 3357，合 10514，合 14068<sup>②</sup>。字體筆畫均勻工整，字形較為瘦長，為方便查看，筆者將所總結的特徵字分為三類（以下各組同此）：人物、干支、其他常用字。師賓間組特徵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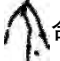













表 1

類別	特徵字				
人物	雀	 合 4166			
	弜	 合 53			
	豕	 合 72 正			
干支	戊	 合 106 正	 合 106 反	 合 6719	
	辰	 合 6599		 合 10514	
	巳	 合 585	 合 4726	 合 14756	 合 15057
	未	 合 6905			
	申	 1022 甲			
	酉	 合 971			
	戌	 合 10514		 合 8660	
	亥	 合 6846			

①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05—106。

②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105。

續表

類別	特徵字	
其他 常用字	不	 合 4331  合 13366
	氏	 合 9339
	方	 合 6689
	禍	 合 4448
	冥	 合 6905
	取	 合 7030
	人	 3420
	受	 合 8644
	翌	 合 72 正
	貞	 3357  4333
	佳	 合 8311
子	 合 3207	

其特徵字特點，林滢先生有過討論<sup>①</sup>，黃天樹、崎川隆二位學者也都在各自書中都有較詳細的介紹<sup>②</sup>，本文不再贅述。總而言之，師賓間組書體風格介於師小二類與賓組一 A 類之間，但又自成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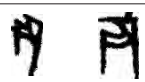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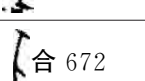

① 林滢《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1年，頁116—117。

②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105—107。崎川隆《賓組甲骨文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5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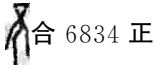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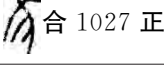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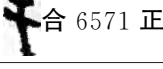
## 二、一 A 類：

一 A 類卜辭龜骨並用，且用龜的時候較多。刻在龜版上的字體比骨版上的大，但二者風格一致，這應該是刻寫所用材料不同造成的。一 A 類字體總體較小，筆畫較細、直，雖繼承了師賓間組的字體風格，但其整體風格與一 B 甲類更為接近，且兩類字體同版出現，二者的對比筆者將在一 B 甲類詳細討論。

表 2 一 A 類特徵字表：

類別	特徵字			
人物	殼	 合 6641	 合 6862	
	賓	 合 2063	 合 13525	
	爭	 合 536	 合 776 正	
	雀	 合 4121	 4141	 1140 正
干支	戊	 合 6946 正		
	辰	 合 6571 正		
	巳	 合 536		
	未	 合 6886		
	申	 合 4209	 合 6887	
	酉	 合 6570		
	戌	 合 2056		
	亥	 合 10125	 合 672	 合 6573

續表

類別	特徵字			
其他 常用字	不	 合 766 正	 6571 正	 合 6834 正
	氏	 合 8984		
	方	 合 6572	 合 6641	
	禍	 合 766 正	 合 536	
	取	 合 536		
	人	 合 10344		
	受	 合 6886	 合 9507 正	
	翌	 合 776 正	 合 9620	 合 6578
	貞	 合 776 正		
	隹	 合 1027 正	 合 6460 正	
子	 合 6571 正			

儘管一 A 類某些特徵字與師賓間類相似，但二者差別還是較為明顯，書體風格與師賓間組不類。如“隹”“雀”下方不再屈足、“受”最上面的“又”沒有折筆，“取”不再是方耳、“方”橫畫的左右多了兩豎。此外，一 A 類部分字也有了一 B 類的風格，如“賓”作“𠄎”（合 13525）、“申”作“𠄎”（合 6887）、“隹”作“𠄎”（合 6460 正）。

### 三、一 B 甲類：

黃天樹先生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中，以《合集》6959 為例，談到賓組一類與典賓的字體（即一 A 類與一 B 類）的過渡性，並提

出了“典賓類早期卜辭”這一概念<sup>①</sup>。黃先生這個想法是極為合理和必要的,但這種“過渡性”的具體特點及其判斷標準他並未詳細說明。彭裕商老師在“賓組一 B 類”一節中,例舉的例片中“合 201”“合 838”兩版字體特徵便介於一 A 類與一 B 乙類之間,與典型的一 B 乙類書體風格及特徵字有所差別,也就是說彭老師也意識到了自己所劃出的一 B 乙類內部存在的差別,有進一步細分的必要,但他並未做進一步研究。筆者在最初分類的時候並未注意到一 B 類的內部差異,且一 B 甲類書體風格與一 A 類很相似,於是將很多本屬於該類的卜辭劃在一 A 類。隨著分類的深入,逐漸將該類獨立出來,其特點總結如下:

1. 字體比一 A 類大,更加工整,筆畫較細。
2. 多用龜板。
3. 出現“王占曰”的占辭。

筆者在劃分的時候注意到,歸入一 A 類的卜辭均未發現“王占曰”,而在一 B 乙類卜辭中,則經常出現“王占曰”,且多出現在龜甲背面。原本在師賓間組和一 A 類較為活躍的“雀”,在該類中大部分時候出現在甲橋刻辭中,如“合 722”“合 9775”“合 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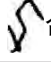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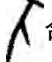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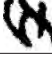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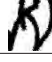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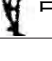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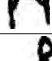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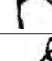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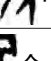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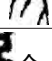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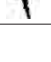

本類卜辭字體稍大,書寫工整,結構整齊,筆畫均勻。其特徵字總結如下:

表 3

類別	特徵字	
人物	殼	 合 5446 正
	賓	 合 14 正  合 1100 正
	爭	 合 248 正  合 667 正
	雀	 合 110 正  合 1677 反

<sup>①</sup>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71。

續表

類別	特徵字	
干支	戊	 合 248 正
	辰	 合 110 正  合 9950 正
	巳	 合 152 正  合 734 正
	未	 合 151 正  合 667 正
	申	 合 201 正  合 466
	酉	 合 226 正  合 1878 正
	戌	 合 248 正
	亥	 合 1100 正  合 649  合 5446 正  合 9792
其他常用字	不	 合 891
	氏	 合 671 正
	方	 合 4300 正
	禍	 合 122
	取	 合 891  合 7075 正
	人	 合 1051 正
	受	 合 98 正  合 9950 正
	翌	 合 152 正
	貞	 合 201 正  合 838 正
	佳	 合 201 正  合 3771
	子	 合 6032 正  合 10501 正
















一 B 甲類中最具代表性的字是“殼”，作“𣪠”（合 5446 正），右部肩膀處稍帶折筆，既沒有一 A 類出頭的兩豎“𣪠”（合 6641），也不像一 B 乙類作“𣪠”（合 6057 正）。而與其同時出現的“賓”“禍”“佳”“隻”等字已經有了一 B 乙類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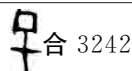
#### 四、一 B 乙類：

一 B 乙類是賓組大類，數量眾多，特徵明顯，很容易與其他類區分。多書於骨版，其書體風格雄健規整，方正穩重，字體較大，即便是書於龜版的卜辭字體也比其他類稍大，如“合 408”“合 508”“合 549”“合 580”“合 729”。其特徵字如下：

表 4

類別	特徵字	
人物	殼	 合 6057 正
	賓	 合 379
	爭	 合 67 正
干支	戊	 合 559 正
	辰	 合 562 正
	巳	 合 6057 正
	未	 合 367 正
	申	 合 10227
	酉	 合 6057 正  合 6058 正
	戌	 合 268 正
	亥	 合 67 正  合 6567

續表

類別	特徵字	
其他 常用字	不	 合 8806  合 4288 反
	氏	 合 234 正
	方	 合 546
	禍	 合 1066 正  合 5807
	取	 合 6567  合 8806
	人	 合 386
	受	 合 6430
	翌	 合 67 正  合 154
	貞	 合 6057 正
	佳	 合 6089
	子	 合 3242

該組的“殼”作“𠄎”（合 6057 正），不同於一 A 類豎筆出頭，也不同於一 B 甲稍帶折筆；“巳”作“𠄎”（合 6057 正），橫筆、豎筆都作直線形；“不”寫成“𠄎”（合 8806）；其中最具特色的是“貞”字，作“𠄎”（合 6057 正），其上部分的兩斜筆稍具弧度。總之，一 B 乙類特徵明顯，很容易與其他小類區別開來。

















#### 四、一 B 類附屬：

一 B 類附屬是筆者在分類時新劃分出的一類。崎川隆博士的書中的“非典型賓三 A 類”便包含了我們所分出的一 B 類附屬，而他所劃分的“非典型賓三 A 類”實際上包含了一些本該屬於賓組二類（即典型賓

三類)的卜辭,如“合 6813”、“合 1921”、“合 4092”<sup>①</sup>等。

我們將該類劃為一 B 類附屬是因為其書體特徵及特徵字多同於一 B 類,而與賓組二類字體特徵有很大差別。該組目前只發現了貞人“賓”,暫時未見其他貞人,其時代應當稍晚於一 B 乙類。由於其數量不多,字體又接近一 B 類,因此暫定為“一 B 類附屬”。該類字體狹長、書寫較緊湊,筆畫線條多粗於賓組二類。該類特徵字表如下:

表 5

類別	特徵字	
人物	賓	 合 4762
干支	戊	 合 831
	申	 合 3018
	酉	 合 4762
	戌	 合 4762
	亥	 合 4388  合 1916
其他常用字	不	 合 439  合 3379
	禍	 合 12120
	受	 合 294
	翌	 合 1919  合 3018
	用	 合 4762
	災	 合 4088
	貞	 合 439

附屬類的“賓”“不”“用”等字都延續了一 B 乙類的寫法,只不過字體緊湊狹長。其中最具特色的是“比”(參見表 6)字,一筆上翹。該類可

<sup>①</sup>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171、174、256、318。

舉特徵片有：合 439、合 830、合 831、合 4043、合 4050、合 8282、合 8731、合 14356、合 16560、合 19339……例片見圖 2。



合 439



合 4083 正反



合 19339

圖 2

## 五、賓組二類：

關於本類卜辭，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書中，彭裕商老師認為其“字體大小不一，但字形結構基本一致。字形類似出組一類，與賓組一類有較明顯的區別”<sup>①</sup>；在《賓組卜辭的時代分析》一文中，根據書體、風格分為大、中、小三種字體<sup>②</sup>。黃天樹先生將本類稱為“賓組賓出類”，也叫“賓組三類”，並將其分為兩個小群：一類龜骨並用，字體較大，筆畫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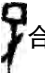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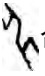


<sup>①</sup>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15。

<sup>②</sup>彭裕商《賓組卜辭的時代分析》，《述古集》，巴蜀書社，2016 年，頁 52。原載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 年。

銳，鋒稜畢露，略顯草率；一類用龜不用骨，字形多為蠅頭小字，用筆工整<sup>①</sup>。不論是按照字體大小還是從書寫風格上來看，賓組二類的整體風格一致，特徵字組合一樣，因此筆者暫未對其進行進一步分類。本類卜辭筆劃纖細、字形較扁，末筆多尖銳。
















特徵字表如下：

表 6

類別	特徵字	
人物	賓	 1932
	爭	 合 1591
干支	戊	 合 1315
	辰	 合 3054 正
	巳	 合 1935
	未	 合 7
	申	 合 242
	酉	 合 1590
	戌	 合 557
	亥	 合 1664

<sup>①</sup>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72—75。

續表

類別	特徵字	
其他 常用字	比	 合 4025
	不	 合 8  合 3122
	方	 合 30
	禍	 合 1118  合 14381
	取	 合 1315
	人	 合 557
	受	 合 428
	翌	 合 46 正  合 557
	貞	 合 1909
	佳	 合 557
	卓	 合 4064  合 4087

本類字體部分延續了一 B 乙類的寫法，但又有很多不同，“賓”上部的“宀”並未完全罩住下部；除個別字形外，“翌”已經完全改變從師賓問組延續下來的寫法，寫法更加複雜；“貞”上窄下寬，呈梯形狀；“佳”斜頭、屈足。

## 小結

根據書體風格與特徵字組合關係，在彭裕商老師分類框架的基礎上，賓組甲骨文新的分類暫定如上。但筆者也只是進行了初步梳理、歸納和總結：發現存在於賓組一 A 類與一 B 乙類字體之間的一類卜辭，由

於彭裕商老師書中將該過渡類的卜辭例片劃在一 B 類,因此本文將其命名為“一 B 甲類”,本類卜辭多用龜版,開始出現“王占曰”的占辭。一 B 乙類不再出現的“雀”,在本類甲骨文中多出現在甲橋刻辭,多作“雀入……”,該人的其他活動較少見到。此外,筆者又在賓組晚期分出一個小類,由於該小類與賓組二類書體風格以及特徵字有很大差別,而與一 B 乙類相似,因此將其歸入一 B 類附屬。

但是由於賓組甲骨文數量龐大,精確分類又是甲骨文其他方面研究的基礎。因此,該類卜辭還有待更加精確合理的劃分。而本文只是在學者們研究基礎上進行的初探,還顯得很單薄,有待日後更深的探索和研究,如:處於一 A 類與一 B 乙類之間的一 B 甲類書體風格及特徵字組合還有哪些特點? 賓組二類數量也很多,且書體風格接近出組,賓組二類能否進行進一步劃分? 各組之間的字體有什麼樣的關係? 賓組各類字體的漸變過程是怎樣的? 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叔夷身世考<sup>①</sup>

張振謙<sup>②</sup>

**摘要：**叔夷鐘、罇銘文是宋代流傳下來的重要齊系金文，銘文通過齊靈公與叔夷的對話及叔夷的自述，記述了叔夷的身世及其獲得的功績、受到的封賞，具有較高的史學價值、文學價值和語言文字學價值。通過銘文研究得出，叔夷是宋國公族穆氏後裔，因武穆之亂而逃到齊國；叔夷的母親為宋襄公的外甥女、齊傾公的女兒。

**關鍵詞：**叔夷；叔夷罇；叔夷鐘；身世

宋代金石學興起，銘文著錄之風大盛，當時最重要的發現之一是公元 1123 年在臨淄齊故城出土的叔夷鐘、罇，著錄始見於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鐘、罇器主為叔尸（夷），銘文的時代為齊靈公、齊莊公時期。鐘、罇銘文內容大體相同，文字形體已具有明顯的齊系文字地域特徵，孫詒讓<sup>③</sup>、于省吾<sup>④</sup>、郭沫若<sup>⑤</sup>等先生有專文考釋。在這裡，我們

---

①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齊系文字材料的整理與研究”(09CYY026)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②張振謙，河北大學文學院、河北大學傳世字書與出土文字研究中心 教授 保定 071002。

③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年，頁3—9。

④于省吾《叔弓罇銘》，《雙劍詒吉金文選》（卷上之一），中華書局，1998年，頁86—93。

⑤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貳）》，《郭沫若全集》（考古編8），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430—442。



對叔夷的身世試作探討。

關於叔夷的身世，鐘、鎛銘文中間有一段叔夷的自述：“尸(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虞虞(赫赫)成唐(湯)，又(有)敢(嚴)才(在)帝所，尊(溥)受天命，𣎵伐夏司，𣎵(貫)𣎵(厥)靈師，伊少(小)臣佳(唯)楠(輔)，咸有九州，處堦(禹)之堵。不(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媼(出)，而鹹公之女，零生叔尸(夷)。是辟于齊侯之所……”此段鐘銘(薛尚功本)剪切如下：



這段銘文中疑難字不多，根據前人的考釋，其釋文可作如上隸定。銘文中唯一不識之字為：𣎵，叔夷鎛寫作：𣎵。此字義為剪伐，也見於同時期齊國銅器庚壺銘文，字形寫作：𣎵，李家浩先生認為：“其義當是剪伐的意思。”<sup>①</sup>可從。

我們認為“司”可理解為“司命”之類的諸司諸神，見於洹子孟姜壺、包山簡等。“𣎵伐夏司”，意為“剪伐夏之宗廟主神”，即《尚書·多士》所說的“殷革夏命”。

“堵”為“堵”字錯字，《說文·土部》：“堵，垣也。五版為一堵。从土

<sup>①</sup>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頁94。

者聲。”“堵”在銘文中讀為“土”，也可以將其認為是注加“者”聲的“土”字。在傳世文獻中，“土”聲字與“者”聲字可通，如“土”通“𡗗”，“徒”通“著”“都”“屠”，“杜”通“堵”“屠”等<sup>①</sup>。所以，“土”“者”音近，“堵”即為“土”的注聲字。

“媼”即“出”字繁構，字見《爾雅·釋親》。郭沫若先生曰：“《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即此媼字義。”極確。換成今天的稱謂，“媼”即指外甥、外甥女。但是郭沫若又根據叔夷的活動年代推算，認為“襄公”“鹹公”分別為“齊襄公”“秦成公”<sup>②</sup>，則不可從。

鐘、罇銘文開篇齊侯曰：“女(汝)尸(夷)，余經乃先祖。”叔夷則是在這段銘文中，用“尸(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句作為回應。“典”字與“經”字在此同義對舉，用為動詞，皆為典範、楷模之意。孫詒讓曰：“‘典，經也。’(《爾雅·釋詁》)‘典其先舊’猶上文齊侯曰‘余經乃先祖’也。”<sup>③</sup>銘文開篇就借齊侯之口讚美了叔夷的先祖，即齊侯說自己要以叔夷的先祖為楷模。叔夷則是對此深表贊同，回應說自己也要以自己的高祖為楷模。叔夷的先祖是商、宋的歷代先王和先公，高祖是“赫赫成唐”。這兩句話是齊侯與叔夷之間的恭維之詞，齊侯先是讚美了叔夷的先祖，叔夷則是肯定了齊侯的英明論斷，既拍了齊侯的馬屁，又頌揚了自己的高祖商湯，一舉雙得。

但是，叔夷的語言藝術還不限於此，而是另有妙語。在說“及其高祖”之前，叔夷先說“典其先舊”，這正是其妙語之所在。“舊”應讀為“舅”，《爾雅·釋親》：“母之兄弟為舅。”《詩經·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毛傳：“母之昆弟曰舅。”在叔夷與齊侯對話中，叔夷能夠把“典其先舅”放在叔夷和齊侯一致推崇的商、宋先祖（“及其高祖”）句子之前，那叔夷的先舅身份肯定不一般。或者說，“夷典其先舅”這句話，應該是一個更大的馬屁。這個馬屁必然是拍齊侯的，由此可推知叔

<sup>①</sup> 高亨、董志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890。

<sup>②</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貳)》，《郭沫若全集》(考古編8)，頁439。

<sup>③</sup>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拾遺·古籀餘論》，頁7。

夷的先舅應該是齊之先祖。齊侯“余經乃先祖”，與叔夷“夷典其先舅”，兩句話遙相呼應，是齊侯和叔夷在赤裸裸地相互恭維對方的先祖。所以說，叔夷的先舅就是齊侯的先祖。

需要注意的還有下句中的“穆公”“襄公”“鍼公”三個公。郭沫若先生說：“此中之穆公自是宋穆公……叔夷之父為‘穆公之孫’云者，以恒情推之，殆是遠孫也。”<sup>①</sup>可從。那麼，襄公和鍼公又是誰呢？我們繼續“以恒情推之”。

既然這段話的主旨之一是叔夷讚美齊、宋兩國的先公，而且在這三個公的諡號前都沒有特別加注國名。以恒情推知，這三個公應該都是來自對話內容所涉及的齊、宋兩國，從這一點看，郭沫若“穆公自是宋穆公”之說是可信的，即叔夷之父是宋穆公的子孫。叔夷之母是“襄公之媼”，是“鍼公之女”，也就是說，鍼公是叔夷的外祖父，襄公則是鍼公的內兄弟。根據先秦同姓不婚的習俗，鍼公應該是齊國的一位先公，故襄公則是宋國的宋襄公。

這段銘文可以這樣理解，齊侯先是在銘文開篇說：“叔夷！我要以你的先祖為楷模。”叔夷則是用這段話：“我叔夷要以我的舅氏（你的先祖）為楷模，以我的高祖為榜樣。我的高祖是赫赫有名的商湯，他有上帝所賦予的威嚴，廣泛地接受了天命，翦伐了夏朝，率領著威武的軍隊，有伊尹的輔佐，擁有了九州，佔據了禹的土地。偉大光明的宋穆公的孫子，他的配偶是宋襄公的外甥女、齊鍼公女兒，生育了叔夷。因此我才受到齊侯的庇佑……”來回應。叔夷所說的話不僅僅是阿諛奉承之詞，而是有實質內容的，其強調的重點是自己的出身及與齊侯的血脈關係，具體可包括以下兩條：

(1) 叔夷的高祖是商湯，父親是宋穆公的子孫，母親為宋襄公的外甥女、齊鍼公的女兒。

(2) 最後一句的代詞“是”字用來指代前面的整句話“不(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媼，而鍼公之女，雩生叔尸(夷)”。這句話是叔夷“辟於

<sup>①</sup>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貳)》，《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8)，頁 438。

齊侯之所”的理由。這個理由隱藏的邏輯關係是，因為叔夷的母親為“而鍼公之女”，所以叔夷才能“辟于齊侯之所”。所以從這點來看，“鍼公”也應為齊國的一位先公。

與鍼公音近、與叔夷年代相近的齊國先公，可能性較大的是齊頃公。頃，溪紐耕部字，但是从“頃”聲的“穎”“穎”以及“盈(涅<sup>①</sup>)”等字，皆為余紐耕部字，所以“頃”聲字與“呈”聲字可通過“盈”聲字輾轉可通<sup>②</sup>。成，禪紐耕部字，戰國文字中“城”字多有訛變作从“壬”聲的，可與从“壬”聲“呈”字通假。因此，“成”“頃”聲近可通，“鍼公”即為齊頃公。

作為叔夷的外祖父的“鍼公”，釋為齊頃公，與叔夷的活動時代是很契合的。齊頃公元前 599—582 在位，為齊桓公(前 685—643 在位)之孫，齊靈公之父。由叔夷鐘銘文知，叔夷的父親是宋穆公的子孫，母親是宋襄公的外甥女、齊頃公的女兒。所以，齊靈公是叔夷的舅舅，齊莊公是叔夷的表兄弟，這與叔夷的生活年代是齊靈公時代是一致的。這也就不難解釋叔夷為什麼能夠“辟于齊侯之所”，為什麼作戰勇猛盡心為齊國效命，為什麼能受到齊靈公的特殊寵愛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怎樣理解銘文中的“先舅”。鐘銘與罇銘文字稍有出入，罇銘“又(有)共(恭)于公所”。鐘銘則是“又(有)共(恭)于筐(桓)武靈公之所”，桓武靈公即為齊靈公。這說明叔夷作器時，其舅齊靈公尚在世，而“先舅”卻是指死去的舅舅。也就是說，把銘文的“先舅”理解為齊靈公是不妥當的。

其實，銘文中的“先舅”，未必一定是特指叔夷之舅齊靈公，可以理解為泛指歷代齊之先公。古時天子對異姓諸侯或諸侯對異姓大夫稱舅，《詩經·小雅·伐木》：“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孔疏：“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語·晉語三》：“公曰‘舅所病也。’”韋注：“諸侯謂異姓大夫曰舅。”由韋注、孔疏知，“父”“舅”在天子、諸侯之間是常用的泛稱，並沒有嚴格的輩分限制。即舅為泛稱，

①《說文·皿部》：“盈，滿器也。从皿、乃。”秦文字“盈”，六國文字寫作“涅”。

②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49。

並不僅限於指稱母之兄弟，而是可以泛指舅氏的歷代先人，這與“祖”字在甲骨文中用作泛稱是相同的。從語法角度講，叔夷鐘銘文“先舅”和“先祖”對舉，在指稱使用的意義範圍上也應該相對舉，分別是指叔夷的母系先人和父系先人。

下面討論一下叔夷之母。銘文云：“不(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媼(出)，而鍼(頃)公之女，雩生叔尸(夷)。”從字面上看，叔夷之母為宋襄公的外甥女、齊頃公的女兒。也就是說，宋襄公的妹妹嫁給了齊頃公，生下了叔夷之母。

齊桓公於公元前 685—643 年在位，比宋襄公早 34 年即位。宋襄公是齊桓公的繼任春秋霸主，殤於公元前 637 年。《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公傷股。”《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所以，齊桓公比宋襄公大 20—30 歲是有可能的。《左傳·僖公十七年》：“(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可見，在老邁的齊桓公和管仲的心目中，宋襄公應該是年富力強，可以託付大事的。

齊惠公為齊桓公之子，其年齡或可與宋襄公相當。齊頃公為齊惠公之子，與宋襄公的年齡差別估值在 20—30 歲左右，與宋襄公之妹未必年貌相當。但是如果考慮到古人多妻，兄妹之間年齡差別很大的極端情況並非完全沒有。也就是說，宋襄公的妹妹嫁給齊頃公，雖然年齡上不太契合，但是在理論上是可能的。

還有一種可能，既然“先舅”“先祖”為泛稱，分別是指叔夷的母系先祖和父系先祖。那麼“出”也有可能不單指“姊妹之子”，而是泛指“姊妹之子孫”。這樣的話，“出”也可以用來指稱外孫女。如果這一說法成立，叔夷之母可不理解為宋襄公的外甥女，而是外孫女。換句話說，就是齊頃公不是宋襄公的妹夫，而是他的女婿，這樣叔夷的父母在年齡上就可以般配了。

下面結合齊器庚壺的銘文討論一下叔夷奔齊的原因。與叔夷一樣，庚壺的器主“庚”也是宋國後裔，庚壺銘文云：“殷王之孫、右弔(師)之子，武弔(叔)曰庚。”這表明庚和叔夷都是來自宋國的子姓貴族，這在

學術界內是沒有爭議的。

“庚”和“叔夷”的族氏還能進一步確定。春秋前、中期的宋國世系為：戴公(前 799 年—766)、武公、宣公、穆公、殤公、莊公、閔公(前 691—682 年)、桓公、襄公、成公、昭公、文公(前 610 年—589)……其中，前期的戴、武、穆、莊、桓諸公，各有族裔<sup>①</sup>。從庚壺、叔夷鐘銘文中“武叔曰庚”“丕顯穆公之孫”等辭句，可以判定“庚”“叔夷”分別是宋國武、穆族裔，我們且稱之為“武叔庚”“穆叔夷”。

《左傳·文公十八年》：“宋武氏之族道(導)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宋文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楊伯峻注：“以宣三年傳‘武氏之謀也’考之，倡議者為武氏，而穆族實從之，故武、穆之族被逐出也。”<sup>②</sup>此段史料載宋國有戴、武、穆、莊、桓等氏，也見於《史記·宋微子世家》：“(宋文公)二年，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穆)之族。”<sup>③</sup>

《左傳·宣公三年》：“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由上面所錄史料知，“出武、穆之族”事件發生在宋文公三年(公元前 609 年)，武氏導昭公子奉宋文公的母弟司城須為國君，發動政變，結果是宋公殺死母弟須及昭公子，又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最後是把武、穆之族趕出宋國。可知，此次動亂的主謀、始作俑者為武氏之族。

此事在《左傳·宣公三年》(宋文公六年，即公元前 606 年)又重新

<sup>①</sup>參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諡為族”的楚王族——附說《左傳》“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的讀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10—130。

<sup>②</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2009 年，頁 642。

<sup>③</sup>此處《史記》記載有誤，學者早已指出，作亂者為武、穆之族，戴、莊、桓之族沒有作亂。“戴、莊、桓三族乃助文公攻武族者。”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43。

敘述一遍，並且還明確追述當時政變是“武氏之謀也”。就在這一年，武、穆之族並不甘心失敗，又“以曹師伐宋”。於是宋文公還擊，秋天則有“宋師圍曹”，以“報武氏之亂也”。

庚、叔夷是在什麼時候入齊的呢？應該就與此次“出武、穆之族”（前 609—606 左右）有關。庚為“右師（師）之子”，即庚的父親為宋國的右師<sup>①</sup>。右師為宋國六卿之首，如果沒有特殊的大事（比如政變等），庚是不可能外遷的。而庚歷事齊靈公（前 581—554）、莊公（前 553—548），其入齊的時間應該在齊靈公或以前的時期，這個時間段內，在宋國發生的見於史書的大事，只有“出武、穆之族”事件，且明確記載武氏、穆氏被逐。“出武、穆之族”的時間與庚、叔夷歷事齊靈公、齊莊公，在時間上正好是前後相接、完美契合的。

---

<sup>①</sup>我們認為庚父是宋國著名右師華元的前任，詳參拙文《庚壺再考》，待發。

## 新見楚王畬耒戈銘釋讀<sup>①</sup>

蘇影<sup>②</sup>

**摘要：**湖南長沙出土一件銅戈，上刻有五字鳥篆銘文，本文對戈銘進行了釋讀，認為此戈主人當為戰國晚期楚王畬耒，戈名當為楚王畬耒戈。

**關鍵詞：**楚王；畬耒；鳥篆

近日，有上海朋友發來一張銅戈照片（圖一），據介紹是 2015 年 11 月在湖南長沙出土的。上鑄有五字鳥篆銘文，其中“畬前”二字寫法獨特，金文首見，對金文字形考釋，楚國歷史研究有重大價值。

楚王畬前戈內上刻有花紋，從花紋看屬於東周<sup>③</sup>。援、胡部都有鳥篆銘文：援部三字（序號 1—3）、胡部兩字（序號 4—5）。為了便於討論，依次作摹本（圖二 1—5）：

---

① 本文為 2017 年江蘇高校“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資助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規劃基金項目“商周金文偏旁譜”（17YJA740045）、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13&ZD130）的階段性成果。

② 蘇影，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基礎課部 副教授 常州 213164。

③ 據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程薇老師斷代。





圖一



圖二

關於鳥篆，又稱鳥書，指的是以篆書為基礎，仿照鳥的形狀施以筆畫而寫成的美術化的字體；銅器上的鳥書既以鳥形為特徵，不管是寓鳥形於筆畫之中，或附鳥形於筆畫之外，只要具有鳥的形狀，都稱為鳥書，或稱“鳥篆文字”。徐俊先生認為，附鳥形於筆畫之外者稱為“鳥飾篆字”，認為鳥形是篆字的配飾，去掉文字依然可單獨成字<sup>①</sup>。

所謂蟲書，指的是筆道屈曲回繞，狀如蟲形的變體篆書<sup>②</sup>。鳥蟲書多書於兵器之上，春秋戰國時期主要流行於越、吳、楚、蔡、宋等國。

從銘文字形看，五字所搭配的鳥飾，生動傳神，除了“壽”配在左邊外，禽、之、用、戈四字都在上部附鳥形。

先看第一個字，作：







釋為“禽”。禽，《說文》大徐本無此篆，小徐本酉部，禽：酒味苦也，从酉，今聲，商和西周金文用作飲<sup>③</sup>。此字形通體為一鳥形，鳥腹內有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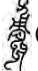












<sup>①</sup>徐俊《楚國青銅器銘中的“鳥篆文字”為“鳳飾篆字”辨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1年第6期。

<sup>②</sup>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頁157。

<sup>③</sup>董蓮池《新金文編》(下冊)，作家出版社，2011年，頁2204，號3051。

旁，酉上有一短橫。普查金文酉旁，我們發現在上面加短橫，且處於包圍結構中的字有：（《集成》00085，楚王禽章鈔，戰國早期）、（《集成》02623，楚王禽肯鼎，戰國晚期）、（《集成》04551，楚王禽肯簠，戰國晚期）、（《集成》11381，楚王禽章戈，戰國早期）等<sup>①</sup>。與上列形體比較可知，它顯然與楚王禽章戈銘禽字的寫法相似，不過它上面的今旁寓於鳥形中，筆畫以鳥頭和鳥身成之。此係“禽”字典型的鳥篆寫法。



馬國權先生曾把鳥書寫法概括為十三式<sup>②</sup>，如下：


- (1) 寓鳥形於筆畫者，如：（勾，越王州勾矛），（戈，王子于戈）
- (2) 寓雙鳥形於筆畫者，如：（宋，宋公得戈），（宋，宋公樂戈）
- (3) 附鳥形於字上者，如：（用，蔡侯產劍），、（用，越王劍）
- (4) 附鳥形於字下者，如：（用，吳季子之子劍），（用，楚王禽章戈）
- (5) 附鳥形於字左者，如：（侯，蔡侯產劍），（產，蔡侯產劍）
- (6) 附鳥形於字右者，如：（子，王子于戈），（用，奔公劍）
- (7) 附雙鳥形於字上者，如：（王，越王州勾矛），（賜，越王者旨於賜戈）
- (8) 附雙鳥形於字下者，如：（自，新弔戈），（自，越王州勾矛）
- (9) 附雙鳥形於字之上下者，如：（用，口之用戈），（用，越王勾踐劍）
- (10) 附雙鳥形於字之左右者，如：（王，王子于戈），（公，宋公樂


<sup>①</sup>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號 2408。

<sup>②</sup> 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頁 149—152。

戈)  (用, 口戈)

(11) 寓雙鉤鳥形於筆畫者, 如:  (王, 越王者旨於賜劍),  (賜, 越王者旨於賜劍)





(12) 寓雙鉤鳥形於字旁者, 如:  (旨,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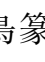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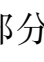

(13) 附鳥形於二字中間者, 如:  (玄, 玄鑿戈)

我們討論的禽字屬於寓鳥形於筆畫之中者。普查商周金文語料庫<sup>①</sup>, 禽 36 見, 皆見於楚國銅器銘文。此種寫法還是首次出現。

第二個字作:

 (摹本)

釋為“前”。前, 篆作 。《說文》: “不行而進謂之前。从止在舟上。”此形體反書, 大體可分析為左右結構, 左邊為鳥形, 右邊為上下結構, 右邊的上部寫法似止, 下部似舟。“前”字金文作:  (追簋, 西周中期),  (猷簋, 西周晚期),  (楚王禽章鼎, 戰國晚期)<sup>②</sup>。

前字也有蟲書<sup>③</sup>者, 如:  (《集成》10100, 楚王禽肯盤, 戰國晚期)。把它向左轉 180 度後作 , 下部寫法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形體的右下寫法完全相同, 上部分鳥篆: 其中的  不變,  則以鳥的頭頸成之, 筆畫與鳥形已渾然一體。整個字形當是蟲書  反書後左配鳥形而成。普查商周金


①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商周金文語料庫。

② 董蓮池《新金文編》(卷二), 號 0238。

③ 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 頁 158。“凡與鳥書同一銘文而沒有鳥形特徵的字, 大抵都可以歸在蟲書一類。”

文語料庫，卉字 45 見，未見有此寫法者，此形體是前的鳥篆寫法，屬於寓鳥形於字中者。

“禽卉”二字曾見於楚王所鑄禮器中，如：楚王禽肯鉶鼎（《集成》02479）、楚王禽肯鼎（《集成》02623）、楚王禽肯簠（三件，見於《集成》04549、《集成》04550、《集成》04551）、楚王禽肯盤（《集成》10100）等，鑄於兵戈這是第一次。

，關於前字，學界曾有諸多不同的考釋意見，程鵬萬先生歸納為九種<sup>①</sup>，現抄錄如下，以便研討。

1. 釋為“貲”，天津某公以為楚文王器<sup>②</sup>。
2. 釋為“𦉳”，劉節<sup>③</sup>、朱拜石<sup>④</sup>。
3. 釋為“𦉳”，陳夢家認為“禽𦉳”是楚王負芻<sup>⑤</sup>。
4. 釋為“𦉳”，胡光燁認為“禽𦉳”是楚成王負芻<sup>⑥</sup>。
5. 釋為“肯”，郭沫若<sup>⑦</sup>、唐蘭<sup>⑧</sup>、徐中舒<sup>⑨</sup>、李景聃<sup>⑩</sup>、陳直<sup>⑪</sup>、曹淑琴、殷璋璋<sup>⑫</sup>。
6. 釋為“育”，夏淥<sup>⑬</sup>、商承祚<sup>⑭</sup>。

①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8—55。

②胡光燁《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國風半月刊》1994年第6期。

③劉節《楚器圖釋》，國立北平圖書館，1934年，頁7—9。

④朱拜石《安徽省立圖書館藏壽縣出土楚器簡明表》，《學風》1935年第7期。

⑤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商務印書館，1946年，頁8。

⑥胡光燁《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國風半月刊》第6期，頁1—4。

⑦郭沫若《金文叢考·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劉慶柱、段志洪《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冊），綫裝書局，2005年，頁534—538。

⑧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唐蘭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17—24。

⑨徐中舒《壽州出土楚銅器補述》，《大公報》圖書副刊第31期，1934年。

⑩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1冊），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278。

⑪陳直《讀金日劄》，周曉陸、陳曉捷編，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47。

⑫曹淑琴、殷璋璋《壽縣朱家集銅器群研究》，蘇秉琦《考古學文化論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199—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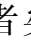
⑬夏淥《銘文中所見楚王名字考》，《江漢考古》1985年第4期，頁57—59。

⑭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石印本，1935年，尊18。

7. 釋爲“肯”，李學勤<sup>①</sup>、羅運環<sup>②</sup>、李裕民<sup>③</sup>。





8. 釋爲“前”，陳秉新<sup>④</sup>、李零<sup>⑤</sup>、陳漢平<sup>⑥</sup>、黃錫全<sup>⑦</sup>。

9. 釋爲“脰”，小蟲<sup>⑧</sup>。

以上觀點，我們認爲，第八種釋“前”的說法最可信。郭店楚簡《尊德義》篇有句“或(有)前之者矣”，其中“前”作, 可爲佐證。“前”與“元”音近可通，“畬前”就是“畬元”，爲戰國晚期楚王畬(熊)氏<sup>⑨</sup>。李學勤先生認爲畬元是考烈王熊完(公元前 262 年即位，在位 14 年)<sup>⑩</sup>。可信。

第三個字作：



釋爲之，之字小篆作。可以發現此形體的下部橫畫兩端上翹(鳥蟲書盤曲之法)，中間豎筆拉長屈曲，則被美化爲鳥的頭部和鳥的兩個翅膀，金文中有 (玄麥戎鉛戈)、 (戰國早期，子賈之用戈)等<sup>⑪</sup>，都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形體寫法相同，此種鳥書寫法屬於寓鳥形於字上者。

①李學勤《戰國題名概述(下)》，《文物》1959年第9期。

②羅運環《論楚國金文“月”“舟”及“止”“出”的演變規律》，《江漢考古》1986年2期。

③李裕民《古字新考》，《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頁109—113。

④陳秉新《壽縣楚器銘文考釋拾零》，《楚文化研究論集》第1集，荊楚書社，1987年，頁332—333。

⑤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頁144。

⑥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74。

⑦黃錫全《“沼前”玉圭跋》，《古文字論叢》，藝文印書館，1999年，頁373—375。

⑧小蟲《〈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的“延”字》，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2006—05—20。

⑨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50。

⑩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頁335—336。

⑪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81。

第四個字作：



此字釋爲用，上部配搭了鳥形，下部是用字。


目前所見用字鳥篆寫法如下：




我們討論的形體與上面越王劍銘的用字寫法近似，屬於附鳥形於字上者。因爲它去掉上面的鳥形仍可獨立成字，所以嚴格來說應稱它爲鳥飾篆書。

第五個字作：



此形體是鳥篆戈字，右部與  (《集成》11255，吳王光戈，春秋晚期)

寫法同，上部寓鳥形於筆畫中，寫法若  (王子於戈)，此字與上字用一樣，也屬於附鳥形於字上者。

楚兵器銘爲蟲篆者，金文有見，如戰國早期楚王禽章戈，但是戰國兵器銘文中徑以諸侯王名字作器主，且銘文都是鳥篆者，這是首次出現。

楚王兵器爲什麼鑄鳥篆銘文？據學者研究，主要有兩方面原因：

一是祖先崇拜，祈福保佑。如陳松長先生云：“楚人信鬼好祠，其所格外重視的祭祀對象，除了大川外，就是楚人的祖先了。而這種崇拜祖先、敬祀祖先的民風又或多或少地導致了楚系文字中另一顯著特色——鳥蟲書的產生和盛行。”又云：“楚人敬奉始祖爲神明，因而對其

化身的鳳鳥崇尚有加，崇鳳崇祖的風俗表現在文字書寫中，用鳥書來裝飾器物和崇拜祖先也就不足為奇了，而且正因為鳥書有對祖先崇拜的意味，所以其書寫和鑄造是有限定的。據考古發掘材料可知，凡鳥書，多鑄於戈、劍、鐘、鼎之上，鐘、鼎者，本為祭祀重器，上鑄鳥書為飾，自有崇奉祖先的意味，而戈、劍諸物，如楚王孫漁戈、楚王畬璋戈、越王勾踐劍等都是王侯之用物……但為什麼唯獨王侯之用器要用鳥書作裝飾呢？其中之原委，恐怕還是與崇拜始祖，祈求祖先福佑的宗教信仰有關。”<sup>①</sup>

二是文字書寫追求藝術化的表現，如鄒芙都先生說：“這些新增的鳥形或獨立於筆畫之外，或融合於筆畫之中，但對文字的音義不產生任何影響，是一種純粹的裝飾圖案，所以也是文字繁化的方式。對於添加鳥形進行繁化的原因，一方面與楚國在春秋中晚期以後日益強大的經濟實力有關，另一方面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說，文字‘有周以後，書史之性質變而為紋飾……其字體亦多作波磔而有意求工’，文字不僅承擔書史的功能，其書寫本身成為一種藝術。楚人由於有強大的經濟實力作後盾，加之楚民族獨特的審美情趣，不受成規羈縻的個性和極富開拓創新的想象力，便對文字加工，從而創造出繁縟華麗的鳥書字體。”<sup>②</sup>

綜上，湖南長沙新見銅戈所鑄五字銘文為“畬壽之用戈”，是典型的鳥篆寫法，此戈當是戰國晚期楚王熊前之器物。

<sup>①</sup> 陳松長《楚系文字與楚國風俗》，《東南文化》1990年4期，頁92—94。

<sup>②</sup>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年，頁260。

## 曾孫卣與曾孫懷銅器繫聯

黃錦前<sup>①</sup>

**摘要：**據以近年隨州文峰塔墓地所出曾孫卣與曾孫懷等銅器銘文，將以往傳世與出土及近年流散的卣與裏的有關銅器繫聯起來，使其國族和器主皆有明確歸屬，使因盜掘而佚失的有關信息得以補充和完善，使互不相屬的分散材料變成系統而更有價值的史料，對器主曾孫卣與曾孫懷身份的進一步認識皆有幫助，對相關研究亦不無裨益。

**關鍵詞：**曾孫卣；卣；曾孫懷；裏；繫聯

2013年發掘的湖北隨州文峰塔曾國墓地<sup>②</sup>，出土曾孫卣壺(M21:3)<sup>③</sup>和曾孫卣簠(M21:5)<sup>④</sup>各一件，其銘文分別作：

(1) 曾孫卣之大行之壺。

(2) 曾孫卣之行簠。

壺橫截面呈方形，侈口長頸，鼓腹平底，矮圈足，頸兩側有一對卷尾回首龍形耳。通體光素。簠直口直壁，折腹平底，蹠形足，腹兩側有一對獸首耳。通體飾蟠虺紋。蓋與器形制、紋飾、大小相同，唯前後、左右

<sup>①</sup>黃錦前，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河南 475001。

<sup>②</sup>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考古》2014年第7期。

<sup>③</sup>《考古》2014年第7期，頁27，圖二四—1。

<sup>④</sup>《考古》2014年第7期，頁26，圖一九—2。



口沿皆有獸面小卡扣。壺、簠的時代應為春秋晚期後段。據銘文可知,作器者為曾孫郢,係曾侯之孫。

該墓與曾孫郢壺、簠同出的銅器,目前公佈者還有隨大司馬嘉有戈(M21:1)<sup>①</sup>、吳公子光戟<sup>②</sup>及銅甗(M21:11)等,還有一批帶有“曾”字銘文的銅器未公佈,發掘者認為墓主係曾孫郢<sup>③</sup>。

隨大司馬嘉有戈中直援,起脊,鋒略呈圭首形,中胡三穿,闌下端有齒,長方形內,上有一橫穿,援、內均較平直,內略上揚。形制與1972年湖北棗陽段營墓葬出土的口口伯戈<sup>④</sup>、2002年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採集的戈(G:01)<sup>⑤</sup>、1979年隨縣城郊季氏梁春秋墓出土的周王孫戈、曾大攻尹戈<sup>⑥</sup>、1975年隨縣涇陽鱧魚嘴出土的曾仲之孫戈<sup>⑦</sup>等接近,時代應在春秋中期左右<sup>⑧</sup>,較墓葬年代春秋晚期要早。

文峰塔 M32 又出土有曾孫伯國甗(M32:9)<sup>⑨</sup>、曾大司馬國鼎(M32:8)<sup>⑩</sup>和曾大司馬伯國簠(M32:6)<sup>⑪</sup>各一件,其銘文分別作:

①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考古》2014年第7期,頁30,圖四〇、四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苗與南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十二五”期間重要考古收獲》,江漢考古編輯部,2016年,頁104。

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苗與南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十二五”期間重要考古收獲》,頁105。

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考古》2014年第7期,第18—33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苗與南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十二五”期間重要考古收獲》,頁104。

④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棗陽發現曾國墓葬》,《考古》1975年第4期,頁222—225,圖版壹—1。

⑤襄樊市考古隊、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隊《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200,圖版二三—1、2。

⑥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年第1期,頁34—41,圖版叁—1、3;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317—320。

⑦程欣人《隨縣涇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頁97;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384。

⑧拙文《隨州新出隨大司馬嘉有戈小議》,《江漢考古》2013年第1期,頁80—83。

⑨《考古》2014年第7期,頁28,圖三一—1。

⑩《考古》2014年第7期,頁25,圖一七。

⑪《考古》2014年第7期,頁26,圖一九—4。

- (1) 曾孫伯國之行甗。
- (2) 曾大司馬國之行鼎。
- (3) 曾大司馬伯國之飢簋。

兩相對照，可見“曾孫伯國”係曾侯之孫，“伯”係排行，“國”為其字，職任曾國大司馬。曾孫伯國亦即曾大司馬伯國係 M32 的墓主<sup>①</sup>。結合上述 M21 出土的曾孫卣壺、簋及隨大司馬嘉有戈等情況來看，曾孫卣與曾孫伯國關係應很密切，或皆係隨大司馬嘉有之後。

1975 年冬，湖北隨縣均川劉家崖出土兩件卣方豆<sup>②</sup>，口為正方形，平頂束頸，圜腹，頂正中有一鈕已殘，四邊亦留有乳釘狀鈕柱。飾繩索紋、三角紋和蕉葉狀雲紋各一道，時代為春秋晚期後段。其銘文作：

卣之御卮。

結合上述文峰塔墓地新出曾孫卣之器來看，此器的器主卣，應即曾孫卣。

1980 年，四川新都馬家公社曬壩（今屬成都市新都區馬家鎮）戰國墓出土一件卣之飢鼎<sup>③</sup>，腹與蓋相合呈扁圓體，圜底，蓋上有一銜環龍鈕和三個圓雕牛鈕，附耳微外侈，三蹄足較高。蓋頂以二周三角雷紋為邊欄，形成三周紋帶，其外的兩周為鈎雲狀鳳鳥紋，內周飾弧綫勾雲紋；腹部凸弦紋上下各飾一周鳳鳥紋，足上部飾獸面紋。時代應為春秋晚期後段。其銘文作：

卣之飢鼎。

據器形、時代、銘文內容及字體等來看，器主卣與上述隨州均川所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考古》2014 年第 7 期，頁 18—33。


② 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均川出土銘文青銅器》，《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頁 101—10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 年；《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以下或簡稱“集成”）9. 4660、466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頁 188—189。

③ 四川省博物館、新都縣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戰國木槨墓》，《文物》1981 年第 6 期，頁 1—16；集成 4. 1980；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頁 190—191。

出卣豆的器主應係同人<sup>①</sup>，亦即曾孫卣。

1979年5月，河南固始侯古堆1號墓出土一件卣方豆(M1P.36)<sup>②</sup>，體呈斗形，直口收腹，兩側各有一環鈕，八棱形柄，覆盤形底座，蓋呈覆斗形，大小形狀與器基本相同，平頂，頂四角各有一環鈕，可卻置，沿兩側各有一環鈕。蓋與器子母合口，口沿每邊有兩個子母扣。通體飾紅銅鑲嵌龍紋圖案。時代為春秋晚期。其銘文作：

卣之飮盃。

首字原篆作，一般釋作“卣”。從器形、銘文內容及字體來看，該器很可能與上述曾孫卣和卣器的器主係同人。

類似這種同人之器出土於多個不同地點的情況過去也很常見，如1958年2月湖北江陵長湖南岸楚墓出土的楚王孫漁雙戈戟<sup>③</sup>、2000年9月湖北荊門左塚楚墓M3出土的楚王孫漁矛<sup>④</sup>，以及2005年5月河南上蔡郭莊楚墓出土的競之漁鼎<sup>⑤</sup>、楚王之孫漁簠<sup>⑥</sup>等，器主皆為王孫漁，所以曾孫卣之器出自多個地點，也並不奇怪。有關曾孫卣的情況先討論至此，下面再看曾孫懷。

---

①李學勤《楚青銅器與楚文化》，載《東周楚文化的新展望》(英文)，美國沙可樂美術館，1991年；後輯入氏著《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46—58；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84—85。李學勤謂卣之飮鼎銘的格式和字體與插鼓墩M1以及其他同時期的楚青銅器一致。

②集成9.466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頁52，圖五〇。

③陳上氓：《江陵發現戰國木槨墓》，《文物》1959年第2期，第75頁；集成17.11152、11153；湖北省博物館：《湖北出土文物精粹》，7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11月，第129頁；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79，合肥：安徽美術出版社，2015年6月，第324、325頁。

④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荊襄高速公路考古隊：《荊門左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12月，彩版四〇。

⑤曹璋主編：《南國楚寶 驚采絕艷：楚文物珍品展》，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年4月，第4、5頁；河南博物院編：《鼎盛中華：中國鼎文化》，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9月，第122頁。

⑥馬俊才：《流沙疑塚》，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年7月，第109、189頁

文峰塔墓地出土一件曾孫懷簠(M38:7)<sup>①</sup>，直口直壁，折腹平底，蹠形足，腹兩側有一對獸首耳。通體飾蟠虺紋。蓋與器形制、紋飾、大小相同，唯前後、左右口沿皆有獸面小卡扣。時代應為春秋晚期。其銘文作：

曾孫懷之飢簠。

曾孫懷即該簠所自出的 M38 的墓主<sup>②</sup>。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著錄有兩件私人收藏的褱簠<sup>③</sup>，直口折腹，斜壁坦底，兩短壁各有一獸首耳，長方圈足沿呈坡狀外伸，每邊有一長橢形缺口，通體飾細密的蟠虺紋，時代應為春秋晚期。其銘文作：

褱擇其吉金，自作飢簠，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

從器形、時代及銘文字體來看，其器主“褱”與曾孫懷簠的曾孫懷應係一人。出土和傳世古書中“懷”多作“褱”。如曾侯與編鐘<sup>④</sup>“褱(懷)燮四方”、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老子·德經》“是以聖人被褐而褱(懷)玉”，“懷”皆作“褱”。《說文·衣部》：“褱，俠也。”段玉裁注：“俠，當作夾，轉寫之誤。《亦部》曰：‘夾，盜竊褱物也。’……腋有所持，褱藏之義也。在衣曰褱，在手曰握。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褱夾。”《漢書·地理志》“褱山”顏師古註：“褱，古懷字。”因此，此二簠亦應係曾器，很可能即盜掘自隨州一帶。

無獨有偶，傳世有一件褱鼎<sup>⑤</sup>，係吳雲、潘祖蔭舊藏(《窞齋》《羅表》)，現藏上海博物館。直口深腹，附耳，圜底，三蹄足，蓋頂有輪狀捉手。蓋頂中部飾圓渦紋，蓋面外圍及器腹均飾蟠虺紋，間以綯索紋為，係典型的春秋晚期器。其銘文作：

①《考古》2014年第7期，頁26，圖一九—5。

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考古》2014年第7期，頁18—33。

③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2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221—223，第0492、0493號。

④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頁3—51。

⑤集成5.2551；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五五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94—296。

裛自作鈃礪𦉳，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

銘文部分文句及字體與上述近年面世的私人收藏的兩件裛簠皆極似，當係同人之器無疑。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著錄有一件裛兒罍<sup>①</sup>，據云一套共 9 件，形制、紋飾、銘文相同，大小相次，此為第一件。體呈橢圓筒形，上小，向下漸大，螭龍糾結成鏤空鈕，於口平齊。鈺間和篆間以絢索凸棱作界格，每面有六組浮雕狀圓渦紋枚。篆間和鼓部均飾蟠螭紋。時代為春秋晚期。罍銘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裛兒擇其吉金，自作鈃鐘，中翰且揚，元鳴孔皇，以樂嘉賓，及我庶士，其眉壽無期，永保鼓之。

從器形、時代、銘文內容及字體等來看，罍銘的“裛兒”，與上述曾孫懷或裛應係一人。“兒”係南方地區銅器銘文中常見的人名後綴<sup>②</sup>，如河南南陽八一路春秋楚墓出土的彭子射諸器，器主名或作“彭子射”（如彭子射繁鼎<sup>③</sup>、彭子射湯鼎<sup>④</sup>、彭子射盤<sup>⑤</sup>、彭子射匜<sup>⑥</sup>），或作“彭子射兒”（彭子射孟鼎<sup>⑦</sup>、彭子射兒簠<sup>⑧</sup>），可證。該套編罍或亦盜掘自隨州一帶。據兩周時期一般編鐘和編罍共存的情況來看，應當還有一套同人所作的編鐘。

綜上，據以近年隨州文峰塔墓地所出曾孫邵與曾孫懷等銅器銘文，將以往傳世與出土及近年流散的邵與裛的有關銅器繫聯起來，使其國族和器主皆有明確歸屬，使因盜掘而佚失的有關信息得以補充和完善，使互不相屬的分散材料變成系統而更有價值的史料，對器主曾孫邵與曾孫懷身份的進一步認識皆有幫助，對相關研究亦不無裨益。

①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9 卷，頁 313—315，第 15805 號。

② 拙文《東周金文人名“X 兒”解》，未刊稿。

③ 《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8，圖六一—2、3。

④ 《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23，圖五三一—7。

⑤ 《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23，圖五三一—4。

⑥ 《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23，圖五三一—5。

⑦ 《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7，圖五。

⑧ 《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23，圖五三一—1。

##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綴合彙編<sup>①</sup>

郭仕超<sup>②</sup>

**摘要：**《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自 2014 年 10 月刊佈以來，引起了學界的高度關注，綴合成果層出不窮。本文將已有的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成果彙編成文，以方便查閱。

**關鍵詞：**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彙編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自 2014 年 10 月刊佈以來，引起了學界的高度關注，綴合成果層出不窮。現將已有的綴合成果彙編整理如下：

### 一、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情況一覽表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情況一覽表(按綴合者姓名音序排列)		
序號	綴合者	片號
1	蔡哲茂	《旅》737+《旅》738 A:《旅》193 正(《合集》6855)+B:合集 5454(東 412a 不全、後下 25-12+龜 2-11-17)+綴集 17(合集 586+合集 4240)【劉影綴】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項目“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語言文字研究”資助，項目編號：17BYY126；遼寧省教育廳一般項目“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字形整理與研究”資助，項目編號：W2015085；遼寧省社科聯一般項目“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編”資助，項目編號：2018lslktyb-029。

②郭仕超，大連民族大學文法學院 講師 遼寧大連 116600。

續表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情況一覽表(按綴合者姓名音序排列)		
2	蔣玉斌	第 1 組:合 266(京人 0451)+合 19285(京人 0326)+合 489(後下 24. 11)+旅 1019
		第 2 組:旅 786+旅 917
		第 3 組:旅 1184 正反+合 14006 正(存上 450、旅博 1036、旅 175 正)反(歷拓 10731、旅 175 反)
		第 4 組:旅 750+旅 1283
		第 7 組:【旅 1184 正反+合 14006 正(存上 450、旅博 1036、旅 175 正)反(歷拓 10731、旅 175 反)】+善齋 7. 20A. 3
3	李愛輝	第 272 則:旅 306+旅 506
		第 273 則:[合集 2682(甲 3485)+史購 148]+旅 180
		第 274 則:旅 1193+旅 1359
		第 275 則:旅 940+旅 956
		第 276 則:旅 434+旅 787
		第 302 則:40019(旅 271、續存下 517)+旅 383
		第 329 則:[合 6706(旅 565、續存下 303)+旅 554+旅 996+]旅 344+旅 907
		第 334 則:[旅 786+旅 917]+旅 883
第 365 則:合 5902(前 4. 13. 7、慶甲 6. 19)+合 9584(山東 253、前 5. 42. 6、歷拓 6576)+合 18837(旅 952、歷拓 10927)		

續表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情況一覽表(按綴合者姓名音序排列)		
4	林宏明	第五三一例 A:合 39383(旅藏 2097)+B:旅藏 2132
		第五三二例 A:旅藏 2143+B:旅藏 2188
		第五二二例 A:旅博「殷契神韻」摺頁(旅藏 135)+B:瑞典 15
		第五二三例 A:旅藏 228+B:旅藏 230
		第五二四例 A:旅藏 273+B:旅藏 380
		第五二五例 A:合補 1889+B:旅藏 219
		第五二六例 A:合 38108+B:旅藏 2203
		第五二七例 A:旅藏 2113+B:旅藏 2117
		第五二八例 A:合 36685+B:旅藏 1958
		第五二九例 A:合 36150(旅藏 1941)+B:旅藏 1924
		第五三〇例 A:合 39557(英 15)+B:旅藏 1140
		第五三三例 A:契合 193+B:旅藏 1532
		第五三四例 A:24200(旅藏 1526)+B:旅藏 1527
		第五三五例 A:合補 919+B:旅藏 406
		第五三六例 A:合 2490(存上 1232)+B:旅藏 342
		第五三七例 A:合 7785(旅藏 122)+旅藏 139+B:合 14894(歷 1002)
		第五三八組 A:合 40608(旅藏 733)+旅藏 735+B:合補 1480(懷特 1000)
		第五三九組 A:[合 23867+{旅藏 1380}+旅藏 1381]+B:旅藏 1400
		第五四〇組 A:旅藏 1276+B:旅藏 1289
		第五四一組 A:旅藏 694+B:旅藏 1082
		第五四二組 A:旅藏 1932+B:旅藏 1945
		第五四三組 A:合 36685+B:旅藏 1958
		第五四四組 A:合 37800+合 37812(合 41816、旅藏 1960)+B:合 33520
		第五四五組 A:旅藏 1970+B:上博 2426・812
		第五四六例 A:合 3526(旅 959)+B:合 16938
		第五四七例 A:合 9446+B:旅 625 正反+C:北珍 1452
		第五四三例代替補圖 A:合 1352(旅 90)+B:合 11667 正
		第五七五例 A:合 28588(明續 2159)+B:旅 1482
		第五九六例 A:合 35843+B:旅 2013
		第七一八例 A:合 7982(歷拓 10762、旅 166)+B:旅 102+C:合 4904(京人 881)



續表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情況一覽表(按綴合者姓名音序排列)		
5	劉影	第 182 組:A:《旅藏》554+B:《合集》6706(《旅藏》565)+C:《旅藏》996
		第 183 組:A:《合集》7785(《旅藏》122)+B:《旅藏》139
		第 184 組:A:《旅藏》1065+B:《合集》8650(《旅藏》556)
		第 185 組:A:《旅藏》1067+B:《旅藏》56
		第 186 組:A:《合集》4607(《旅藏》160)+B:《合集》40220(《旅藏》1182)
6	李延彥	第 118 則 A:旅藏 733+B:旅藏 735
		第 125 則 A:《合集》23867+B:《旅藏》1380+C:《旅藏》1400+D:《旅藏》1381
		第 128 則 A:旅藏 120+B:旅藏 402
7	門 藝	第 115 組 合 35826+旅 1927(合 41729)
8	宋雅萍	第七十二則 A:合 12123(旅 613)+B:旅 763
		第七十三則 A:旅 1107+B:旅 1090
		第七十四則 A:合 16548(旅 753)+B:合 29719(河北大 32)
		第七十五則 A:旅 616+B:輯佚 213
		第七十二則補綴 A:合 12123(旅 613)+B:旅 763+C:旅 1628
		第七十八則 A:合 38086+B:旅 2003
		第八十一則 A:旅 1666+B:旅 1703
9	孫亞冰	A:安明 0897+B:旅博 274
10	吳麗婉	第 20 則 A:殷墟甲骨拾遺 96+B:旅博 555 正
		第 41 則 A:合 7982(歷拓 10762、旅藏 166)+B 正:合 4904 正(京人 881a)+B 反:合 4904 反(京人 881b)

續表

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情況一覽表(按綴合者姓名音序排列)		
11	張宇衛	第一百卅五則 A:《合》5111(歷拓 7060)+B:旅藏 672
		第一百卅七則 A:《合補》12890(歷藏 10192)+B:旅藏 2123+C:《合》39198(續存上 2655(不全),善 10239)
		第一百卅八則 A:旅藏 548+B:英藏 553
		第一百四十則 A:旅藏 487+B:《合補》4707(歷藏 20338)
		第一百四二則 A:《合補》925(歷藏 15694)+B:旅 705
		第一百五九則 A:《合補》6139+B:《合補》1842+C:《合補》731+D:《合》6283(旅 538)+E:旅 89
12	張淑月	A:合 29719(河北大 32、歷拓 10462)+B:合 16548(旅 753)+C:合 31626(續存下 411、歷拓 3145)
13	趙鵬	旅 1925+旅 2035

## 二、旅順博物館藏甲骨綴合圖版及說明

### 1. 蔡哲茂

#### 第一組《旅》737+《旅》738



左邊為《旅》737,右邊為《旅》738,對接後,上部的“己巳”基本完整可見。

第二組

A:旅順 193 正(合 6855 正)

B:合 5454(東 412a 不全、後下 25-12 + 龜 2-11-17) + 綴集 17(合 586 + 合 4240)【劉影綴】



旅順193正(台6855正)

合5454(台補1700·東大412a不  
全·後下25-12+林2-11-17)



綴集17(台586+台4240)

說明：

本版為遙綴，依劉影所綴處有兆序二，與旅順 193 之兆序二相應，人物也可對應，干支均為壬子，疑可遙綴為一版胛骨。同文例有甲 2258，為三卜；《綴集》129 亦為同文例。本版鋸角在右，則辭例應在左，符合甲骨鋸角與刻辭關係的規律。

合 6855 正的“壬”字未拓全中間直畫部分。

圖版方面，由於合 5454(東 412a 不全)圖版較不清，故改用後下 25-12+龜 2-11-17，雖然左下未拓全，然為無字處，可略，取其字跡清晰。

## 2. 蔣玉斌

第一組 合 266(京人 0451)+合 19285(京人 0326)+合 489(後下 24.11)+旅 1019

A: 合 266(京人 0451)。

B: 合 19285(京人 0326)。

C: 合 489(後下 24.11)。

D: 旅 1019。

A—C 為筆者舊綴，今加旅博 D 片。本組與《存補》5.355.3 為同套卜甲，卜數分別為二、三。



第二組 旅 786+旅 917

A: 旅 786。

B: 旅 917。



B 旅917正 A 旅786正 A 旅786反



B 旅917正 A 旅786正 A 旅786反 B 旅917反

第三組 旅 1184 正反 + 合 14006 正(存上 450、旅博 1036、旅 175 正)反(歷拓 10731、旅 175 反)

A: 旅 1184 正反。

B: 合 14006 正(存上 450、旅博 1036、旅 175 正)反(歷拓 10731、旅 175 反)。正面右下角“乎”字《合集》較《旅》拓清晰,但整張拓片不如《旅》拓乾淨。

又中甲上方爲从疒从壹之字,卜辭數見。

A 旅1184正反



B 合14006正反

第四組 旅 750+旅 1283

A: 旅 750。

B: 旅 1283。



A 旅750

B 旅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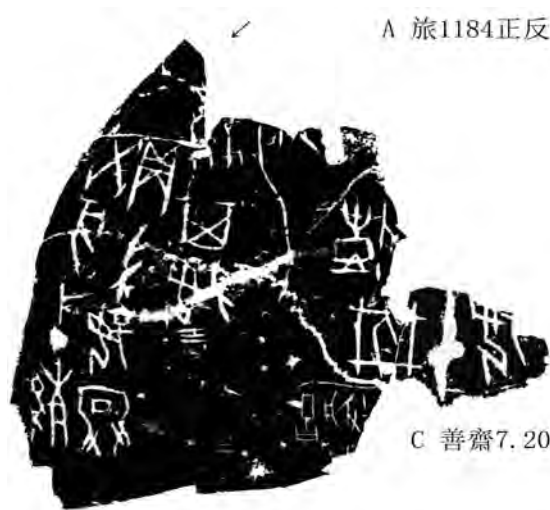
第七組 【旅 1184 正反+合 14006 正(存上 450、旅博 1036、旅 175 正) 反(歷拓 10731、旅 175 反)】+善齋 7. 20A. 3

A: 旅 1184 正反

B: 合 14006 正(存上 450、旅博 1036、旅 175 正) 反(歷拓 10731、旅 175 反)

C: 善齋 7. 20A. 3

A+B 爲筆者舊綴, 今加綴 C。



A 旅1184正反

C 善齋7. 20A. 3



B 合14006正反

### 3. 李愛輝

第 272 則:旅 306+旅 506

306拓本正



506拓本正



拓本反

第 273 則:[合集 2682(甲 3485)+史購 148]<sup>①</sup>+ 旅 180

148正



180拓本正

<sup>①</sup>蔡哲茂《〈史語所購藏甲骨集〉新綴第二則》,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942.html>.

第 274 則：旅 1193 + 旅 1359

1359 拓本



1193 拓本

第 275 則：旅 940 + 旅 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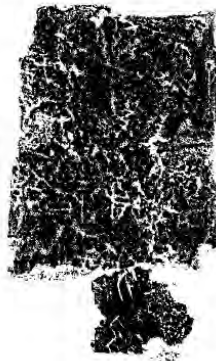
956 拓本



940 拓本

第 276 則：旅 434 + 旅 787

434 拓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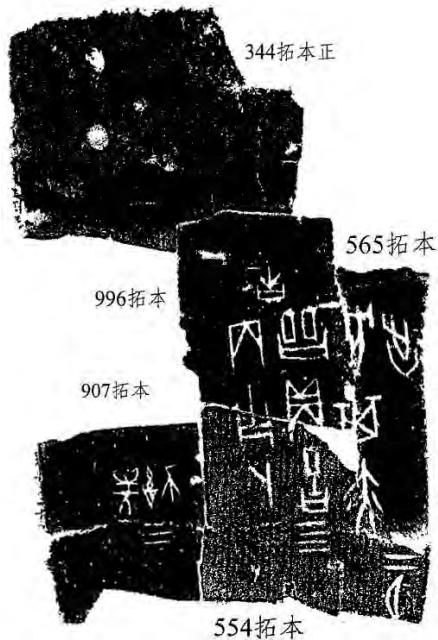
787 拓本正



第 302 則:40019(旅 271、續存下 517)+旅 383



第 329 則:[合 6706(旅 565、續存下 303)+旅 554+旅 996+]①旅 344+旅 907



① 劉影《甲骨新綴第 182—183 組》第 182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462.html>,2014-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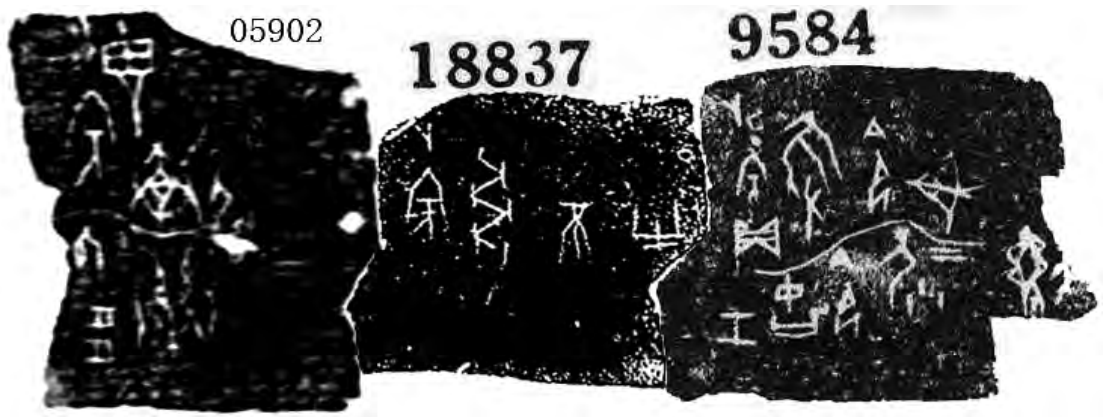


第 334 則：[旅 786 + 旅 917]① + 旅 883



第 365 則：合 5902(前 4. 13. 7、慶甲 6. 19) + 合 9584(山東 253、前 5. 42. 6、歷拓 6576) + 合 18837(旅 952、歷拓 10927)

① 蔣玉斌《旅博甲骨新綴四組》第二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660.html>，2014-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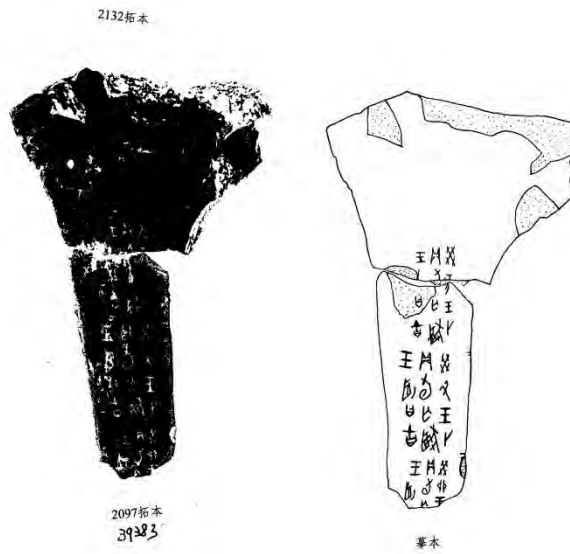


4. 林宏明

第五三一例

A: 合 39383(旅藏 2097)

B: 旅藏 2132



第五三二例

A: 旅藏 2143

B: 旅藏 2188

2143拓本



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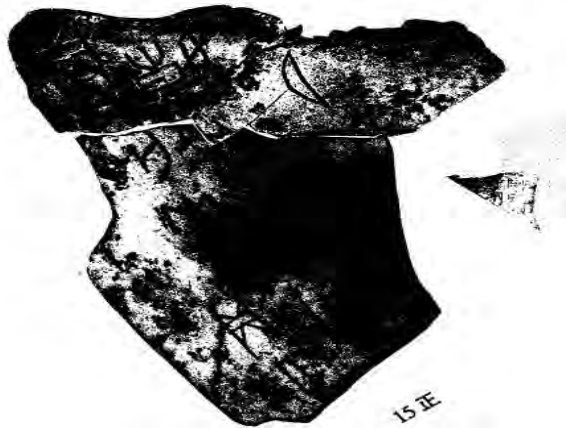
2188拓本

摹本

第五二二例

A: 旅博「殷契神韻」摺頁(旅藏 135)

B: 瑞典 15



第五二三例

A: 旅藏 228

B: 旅藏 230

旅藏 230



228拓本

第五二四例

A: 旅藏 273

B: 旅藏 380

380拓本正

拓本反



273拓本正

拓本反

說明：綴合後可知非“山”的新字形。

第五二五例

A: 合補 1889

B: 旅藏 219

合補 1889



219拓本

第五二六例

A: 合 38108

B: 旅藏 2203



2203拓本

第五二七例

A: 旅藏 2113

B: 旅藏 2117

2117拓本



2113拓本

第五二八例

A: 合 36685

B: 旅藏 1958

1958拓本



第五二九例

A:合 36150(旅藏 1941)

B:旅藏 1924

1924拓本



36150

第五三〇例

A:合 39557(英 15)

B:旅藏 1140



第五三三例

A: 契合 193

B: 旅藏 1532



第五三四例

A: 24200(旅藏 1526)



B:旅藏 1527



第五三五例

A:合補 919

B:旅藏 406



第五三六例

A:合 2490(存上 1232)

B:旅藏 342



第五三七例

A: 合 7785(旅藏 122) + 旅藏 139

B: 合 14894(歷 1002)

說明:A 為劉影女士所綴,見《甲骨新綴第 182—183 組》之 183,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今加綴合 14894。

A 版為旅順博物館藏品,B 版的合 7785 為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藏品,《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一書為兩單位協力合作的成果,今拼合兩單位收藏的甲骨,感到特別有意義。旅藏 139 號片小字少,如果不是此書重新公佈全數館藏,就無法將合 7785 及合 14894 接合,這正說明材料公佈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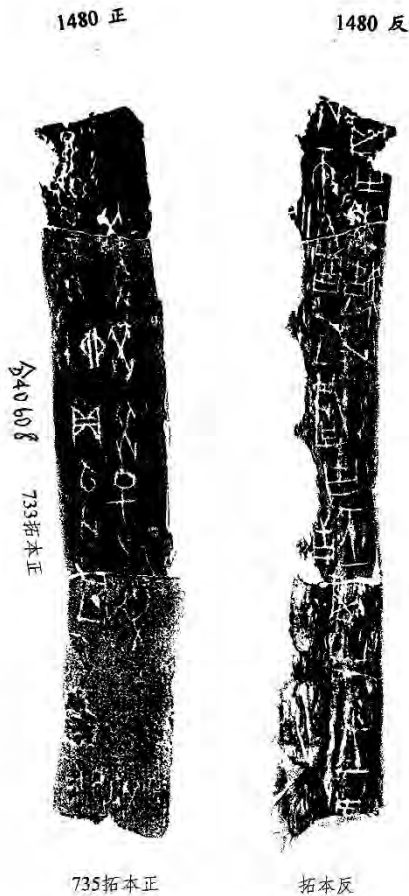


### 第五三八組

A: 合 40608(旅藏 733)+旅藏 735

B: 合補 1480(懷特 1000)

說明:A 為“永不言棄”綴合(2014 年 10 月 20 日 18:35:39),筆者試做圖版如下,今加綴合補 1480。



### 第五三九組

A: [合 23867 + {旅藏 1380}] + 旅藏 1381

B: 旅藏 1400

說明:A 的合 23867+旅藏 1380“夜未央”認為似可綴合(2014 年 10 月 20 日 12:54:39),旅博 1381 與旅博 1380“永不言棄”疑可綴合(2014 年 10 月 21 日 09:33:58)。今加綴旅藏 1400,筆者試做圖版如下:



第五四〇組

A: 旅藏 1276

B: 旅藏 1289



第五四一組

A: 旅藏 694

B: 旅藏 1082

694拓本



1082拓本

第五四二組

A:旅藏 1932

B:旅藏 1945



第五四三組

A:合 36685

B:旅藏 1958



第五四四組

A: 合 37800 + 合 37812 (合 41816、旅藏 1960)

B: 合 33520

說明; A 為門藝女士綴合。



第五四五組

A: 旅藏 1970

B:上博 2426 · 812

1970拓本



2426.812

第五四六例

A:合 3526(旅 959)

B:合 16938



959拓本 3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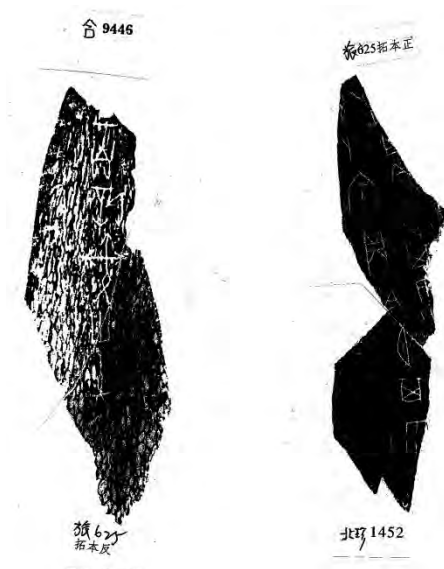
16938正

第五四七例

A:合 9446

B:旅 625 正反

C:北珍 1452



第五四三例代替補圖

A: 合 1352(旅 90)

B: 合 11667



第五七五例



A:合 28588(明續 2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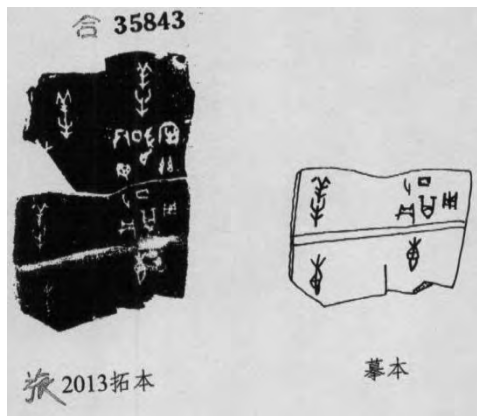
B:旅 1482



第五九六例

A:合 35843

B:旅 2013



第七一八例

A:合 7982(歷拓 10762、旅 166)

B:旅 102

C:合 4904(京人 881)

說明:A、C 兩版由吳麗婉女士綴合,參見其《甲骨拼合第 40—42 則》的第 41 則。原為遙綴,似可改為實綴。



5. 劉影

第 182 組：

A:《旅藏》554

B:《合集》6706(《旅藏》565)

C:《旅藏》996



第 183 組：

A:《合集》7785(《旅藏》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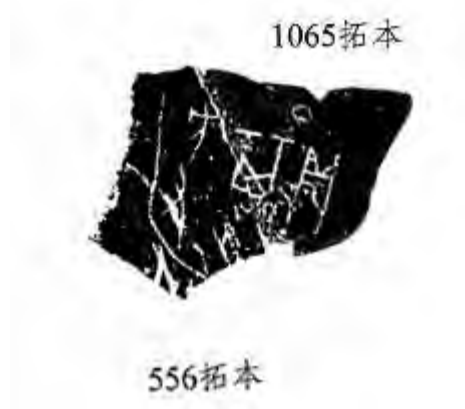
B:《旅藏》139



第 184 組：

A:《旅藏》1065

B:《合集》8650(《旅藏》556)



第 185 組：

A:《旅藏》1067

B:《旅藏》56

1067拓本



56拓本

第 186 組：

A:《合集》4607(《旅藏》160)

B:《合集》40220(《旅藏》1182)

160拓本正



1182拓本

6. 李延彥

第 118 則

A:旅藏 733+B:旅藏 735

一、綴合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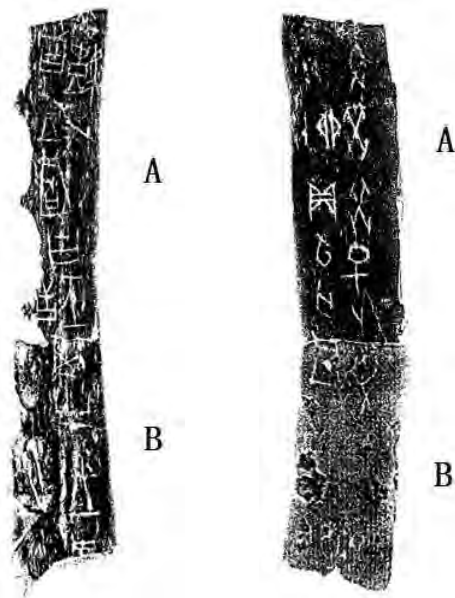
A:《旅藏》733 正(原藏號 9. 37 正、《合集》40608〈正〉、《存下》423

〈正,摹本〉)

《旅藏》733 反(原藏號 9.37 反)

B:《旅藏》735 正反(原藏號 9.89 正反)

二、綴合圖版:



第 125 則:

A:《合集》23867+B:《旅藏》1380+C:《旅藏》1400+D:《旅藏》1381

一、綴合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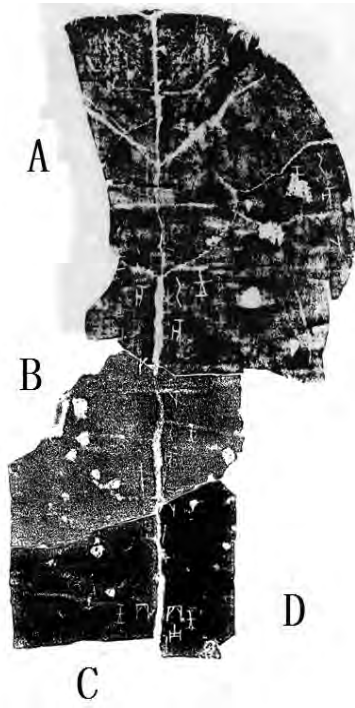
A:《合集》23867(歷拓 10343)

B:《旅藏》1380(原藏號 9.99)

C:《旅藏》1400(原藏號 9.234)

D:《旅藏》1381(原藏號 9.220)

二、綴合圖版:



第 128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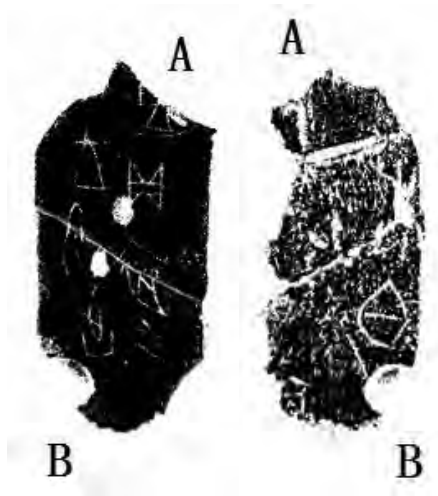
A: 旅藏 120 + B: 旅藏 402

一、綴合號碼:

A: 旅藏 120

B: 旅藏 402

二、綴合圖版:



7. 門藝

第 115 組.

合 35826+旅 1927(合 41729)



說明：此為禘祭卜辭，三行卜辭均可銜接，並且“其”字斷口相連，故以為可綴。

8. 宋雅萍

第七十二則

A: 合 12123(旅 613)

B: 旅 763



第七十三則

A: 旅 1107

B: 旅 1090

說明:

綴合版卜辭內容為：“貞：父乙不害□。”，B版“貞”上一字為“父”字，  
《旅》整理小組摹為“𠄎”，本組綴合恰可補正 B 版之摹本。



第七十四則

A: 合 16548(旅 753)

B: 合 29719(河北大 32)



第七十五則

A: 旅 616

B: 輯佚 213





第七十二則補綴

A: 合 12123(旅 613)

B: 旅 763

C: 旅 1628



第七十八則

A: 合 38086

B: 旅 2003



第八十一則

A: 旅 1666

B: 旅 1703

A: 旅 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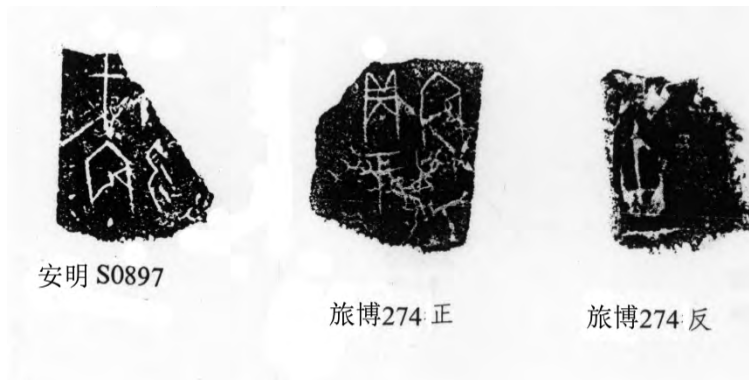


B: 旅 1703

9. 孫亞冰

A: 安明 0897

B: 旅博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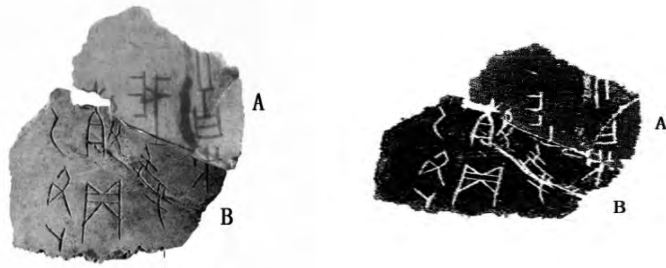
說明:A、B 兩版分別屬於龜腹甲的左、右甲橋,正反對貞,原為一版的可能性很大。

10. 吳麗婉

第 20 則

A: 殷墟甲骨拾遺 96

B: 旅博 55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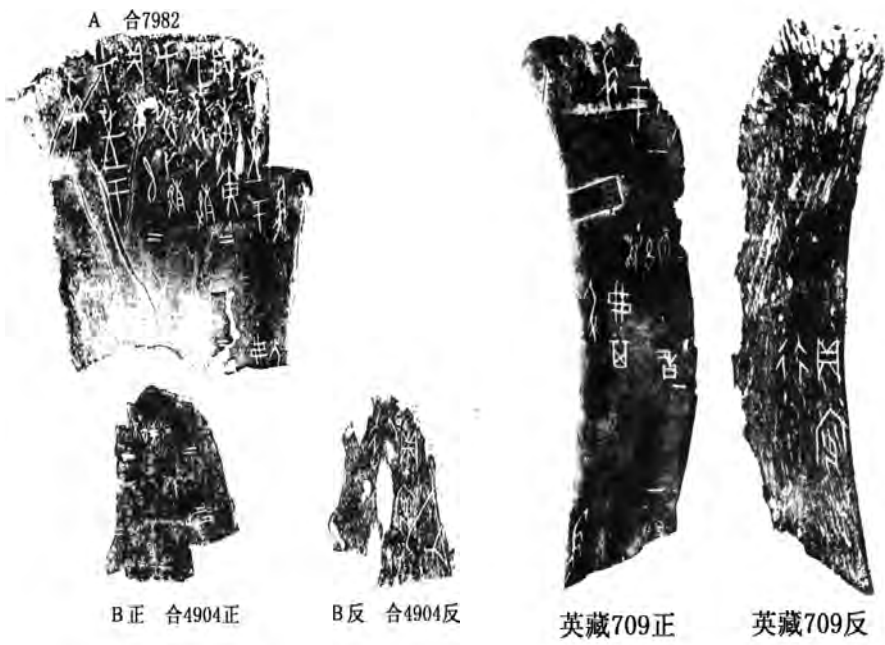


第 41 則

A: 合 7982(歷拓 10762、旅藏 166)

B 正: 合 4904 正(京人 881a)

B 反: 合 4904 反(京人 881b)



綴合圖版：成套卜辭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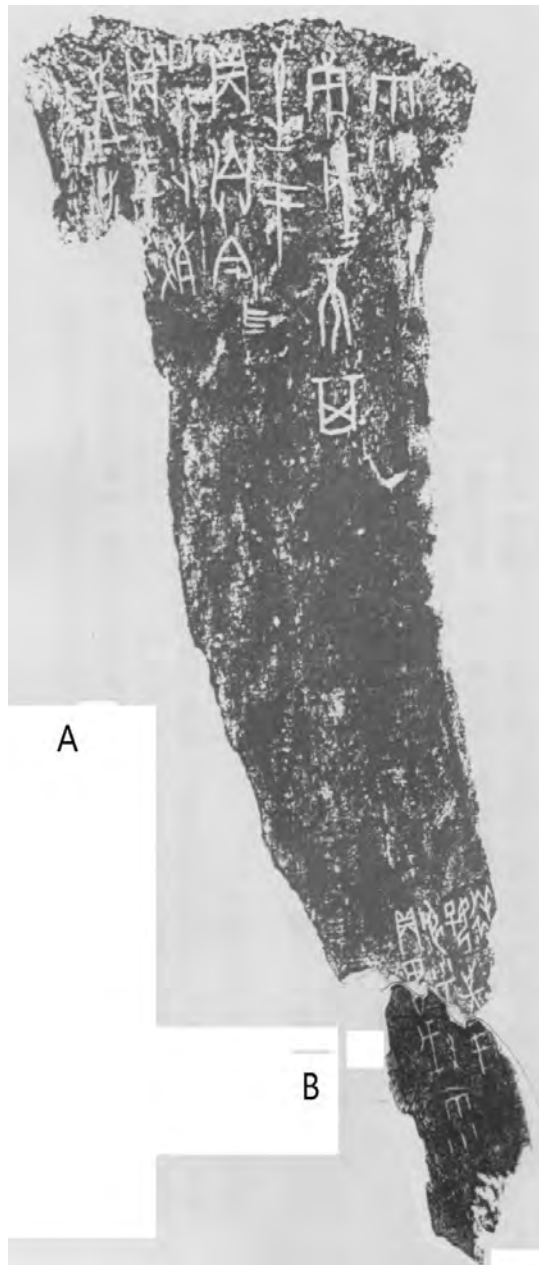
同文圖版：成套卜辭之一

11. 張宇衛

第一百卅五則

A:《合》5111(歷拓 7060)

B: 旅藏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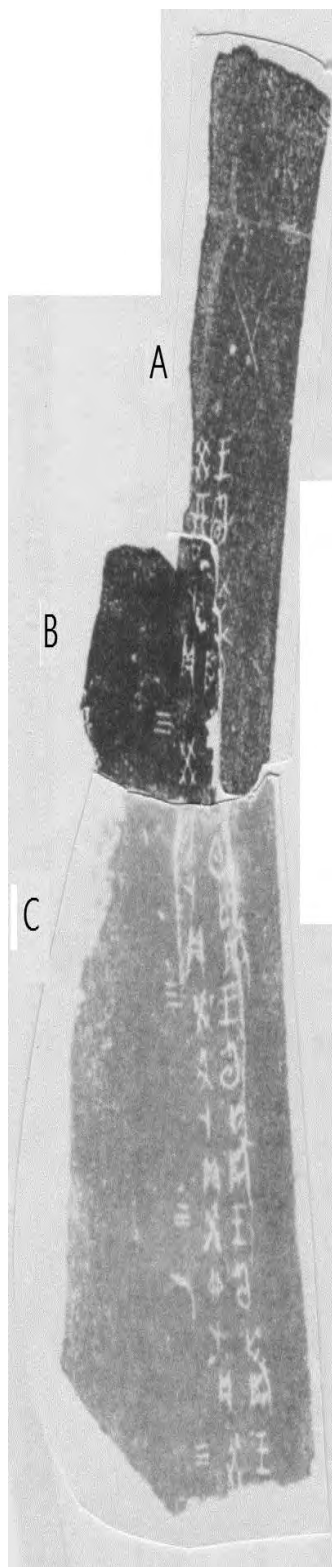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卅七則

A:《合補》12890(歷藏 10192)

B:旅藏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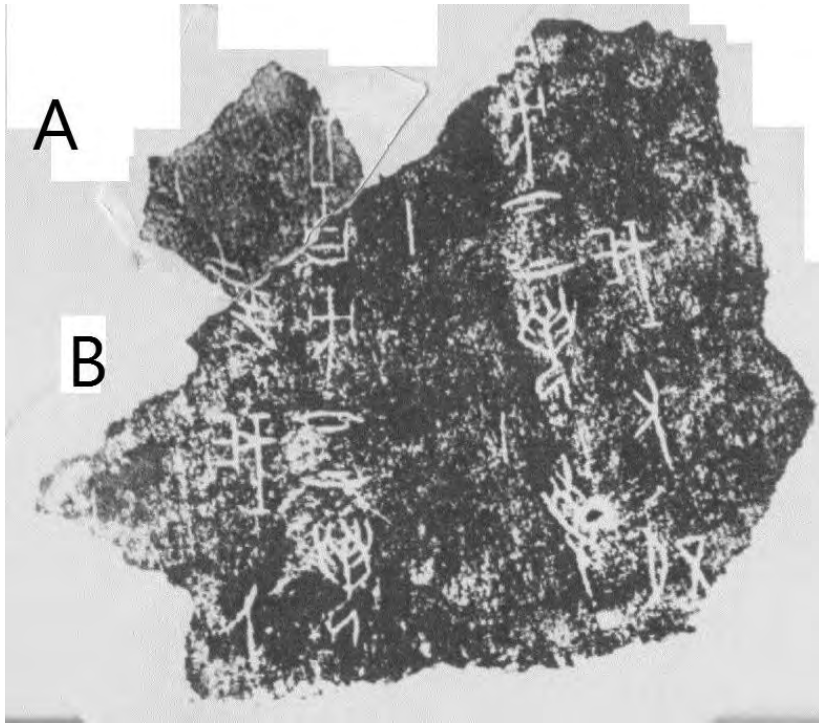
C:《合》39198(續存上 2655(不全),善 10239)



第一百卅八則

A: 旅藏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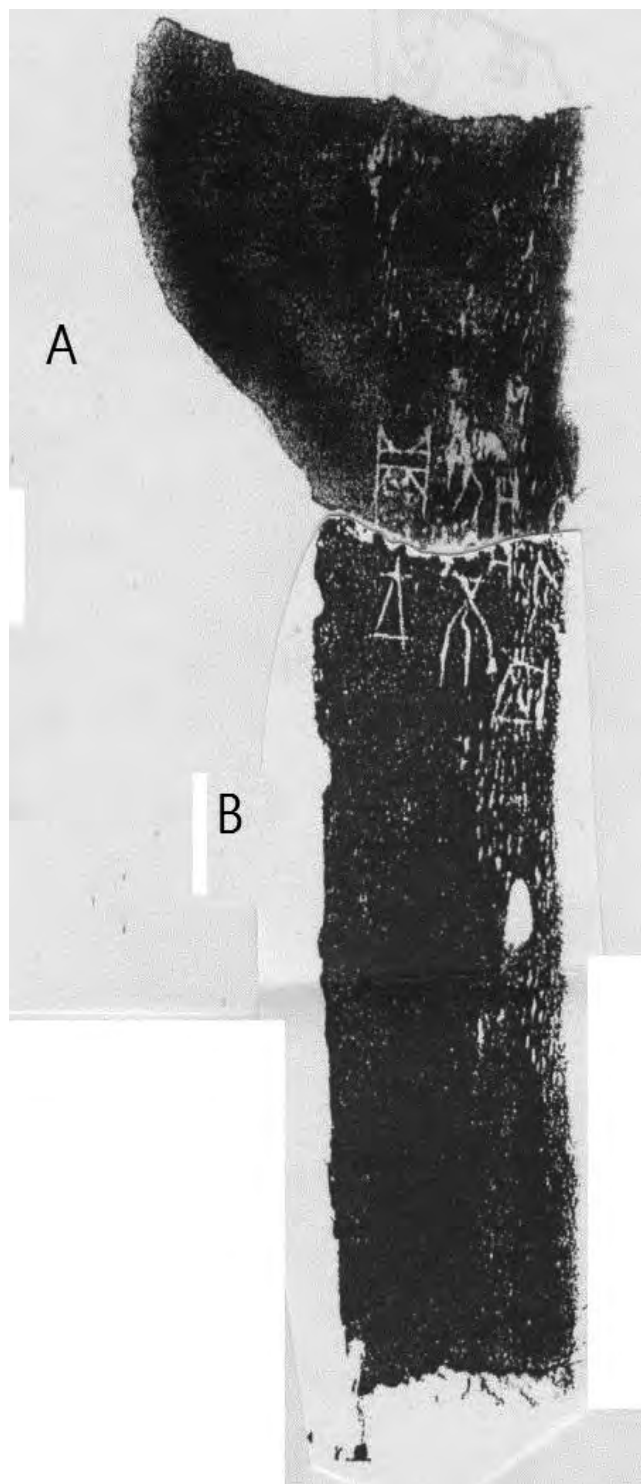
B: 英藏 553



第一百四十四則

A: 旅藏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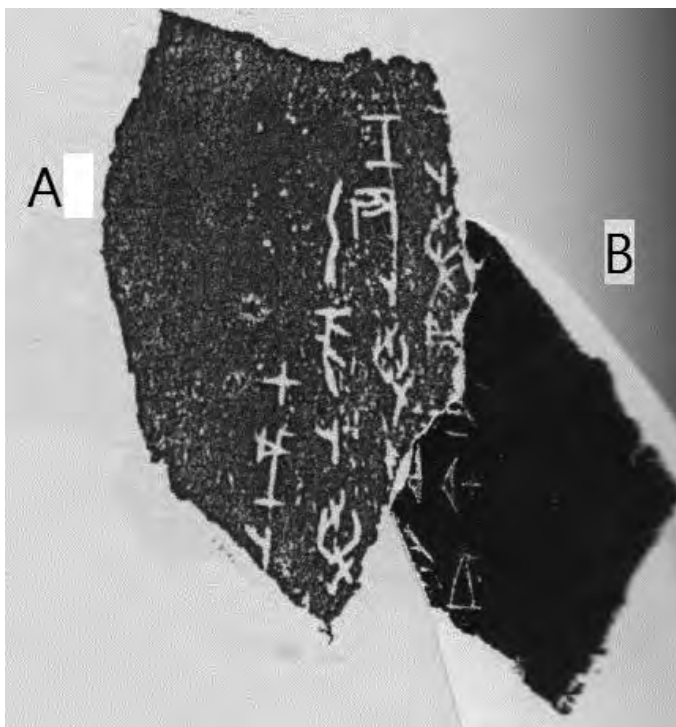
B: 《合補》4707(歷藏 20338)



第一百四二則

A:《合補》925(歷藏 15694)

B:旅 705



第一百五九則

A:《合補》6139

B:《合補》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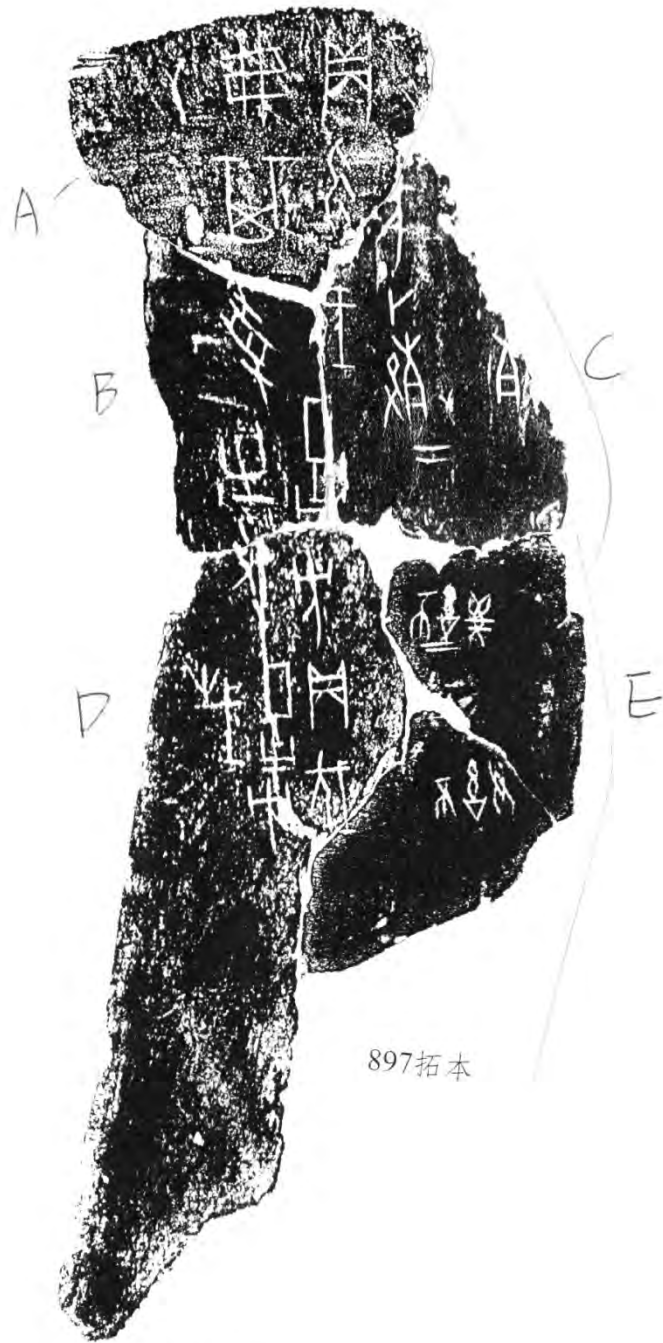
C:《合補》731

D:《合》6283 (旅 538)

E:旅 89

說明:同文例見於《合》6282+6258(李愛輝綴)。





897拓本

6283

12. 張淑月

一、綴合片號:合 29719+合 16548+合 31626

A: 合 29719(河北大 32、歷拓 10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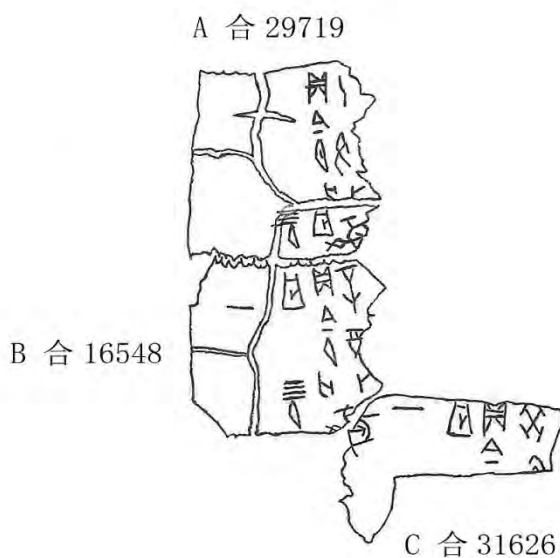
B: 合 16548(旅 753)

C: 合 31626(續存下 411、歷拓 3145)

二、綴合圖版



合 29719 + 合 16548 + 合 31626 綴合拓片



合 29719 + 合 16548 + 合 31626 綴合摹本

三、綴合後釋文

(1) 癸[丑卜], □貞: 今[夕亡]囧? 一

(2)辛酉卜,彘貞:今夕亡囧? 四月。一

(3)乙丑卜,彘貞:今夕亡囧? 四月。

#### 四、說明

(1)合 29719(歷拓 10462),原甲現藏河北大學;合 16548(旅 753)原甲現藏旅順博物館;合 31626(續存上 411、歷拓 3145),原甲現藏清華大學。期待實物驗證。

(2)張軍濤曾經將合 29719 與合 31626 實綴<sup>①</sup>,後來宋雅萍將合 29719 與合 16548 實綴<sup>②</sup>,證明張軍濤誤綴。今以合 31626 綴於合 16548 下,兩甲殘斷筆畫綴合後拼為“彘”字,可見合 31626 與合 29719 的遙綴關係。

#### 13. 趙鵬

旅 1925+旅 2035



2035拓本 1925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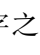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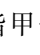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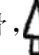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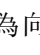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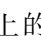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綴合統計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13 日發稿時,作者將持續關注此批材料的綴合,作及時補充。

<sup>①</sup>張軍濤《〈何組龜甲試綴一例〉補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92.html>,2009-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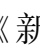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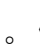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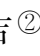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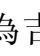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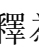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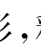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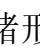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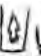

<sup>②</sup>宋雅萍《背甲新綴七十四、七十五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484.html>,2015-08-11。

## 吉字與“二告”考論

馮少波<sup>①</sup>

**摘要：**153 例吉與告用法的統計證明：吉字用於甲骨反面，告字用於正面。字之指甲骨，為向上的箭頭，意思是“甲骨兆枝上翹”，即“吉”。，“=”表示“陰”，“↓”為向下，表示甲骨，意指“陰面之吉象”。“二告”是對一組凹槽—兆壘整體的“吉”字評語，“小告”和“三告”是對問題兆壘的“吉”字評語：是從甲骨兩面或者兩側所作的評語，則是從“陰面+陽面”兩個方面所作的評語。

**關鍵詞：**吉；二告；兆；龜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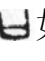


甲骨文“吉”字變體極多。《甲骨文編》收錄 49 例，大抵有諸形，釋為吉<sup>②</sup>。《新甲骨文編》收錄情況與前書有所不同，可補充諸形，共錄入 32 例，亦釋為吉字<sup>③</sup>。兩書共計收錄各種吉字變體多達 81 例。

從表面上看，“吉”字釋讀和研究已大功告成，再無深究必要。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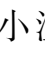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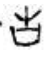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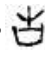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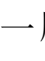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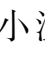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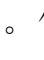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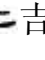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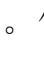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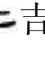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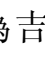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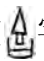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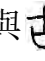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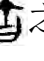


<sup>①</sup>馮少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教師 廣州 510420。

<sup>②</sup>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 年，頁 42—43。

<sup>③</sup>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56—57。

實際上問題既重大又尖銳。第一個問題是“吉”字含義問題，亦即字中和如何解釋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二告”或“上吉”“下吉”問題，即到底是吉還是告的問題；第三個問題，如果是吉，那麼為什麼同一甲骨上會有兩種吉字？



—

學術界對吉字的研究和爭論由來已久。孫詒讓是最早發現“二告”問題的學者，他在《契文舉例》補例第十指出：“卜以占吉凶，而龜文中吉凶字罕見，惟每版間有小注作‘’字者，皆不與正文相屬。如云：‘二’，‘’，‘小’。或一版而注兩‘二’，其義例不可知。疑‘’即吉之省。作‘吉’，‘吉’者，‘’，‘’當為上、下之古文。”<sup>①</sup>孫詒讓認為中的為吉字，而則視情況分別為上和下，於是有了“上吉”和“下吉”之說。需要指出的是，孫詒讓並未研究字。最早釋讀字的是羅振玉，他在《殷虛書契考釋》認為等即為“吉”字<sup>②</sup>。有趣的是，羅振玉又未涉及“二告”問題。最早發現吉字形態異樣的是董作賓。1929年董作賓在《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指出：“總吉之一字，在卜辭中至有三十八種之多，而變化之甚者如，如，如，如，如，如之與，，去之本形，何等之遠，而皆為吉之一字所演化。其演化之線索，至為顯然。”<sup>③</sup>這裡董作賓認為，與字均為吉字。遺憾的是，董先生並未解釋為何如此的原因，而僅僅是發現了兩字功用相同這一現象。

①孫詒讓《契文舉例》，齊魯書社，1993年第1版，頁132。

②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一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版，頁179。

③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附錄·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版，頁208。

從 1904 年孫詒讓提出“二告吉字說”開始，一百多年來，學者們圍繞著和的釋義問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先後參與的學者多達 26 人，提出各種觀點 22 種，其中認為是“吉”的有 6 人，認為是“告”的有 23 人<sup>①</sup>。直到 1988 年，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一書中，仍以上萬字的篇幅論證此題，否定“二告”說，提出“吉”字說。儘管張先生在此書中窮盡材料，周密論證，但是，“二告”問題誠如其本人所言：“在解說上，頗多爭議，迄止目前，尚無一致公認的定論。”<sup>②</sup>

我們還是先回到甲骨中去，回到卜辭中去。我們選擇《甲骨文合集》第一冊作為研究資料的來源，其考慮是：1，第一冊收錄為第一期甲骨，年代最為久遠，更有利於溯本探源；2，第一冊收錄甲骨拓片 1139 例，數字超過 1000，具有足夠的代表性；3，早期甲骨中資料中完整的龜片較多，較適宜於研究占卜現象。

表一 吉(告)字統計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正	反				正	反	
14	大半	二告 1	吉 2	甲	408	散片	小告 1	缺	甲
16	小半	吉 1	缺	甲	412	散片	二告 1	無	不明
92	大半	無	吉 1	甲	416	散片	二告 1	無	不明
93	大半	二告 4	吉 1	甲	418	大半	二告 4	無	甲
94	大半	小告 2	吉 2	骨	419	大半	二告 4	吉 3	甲
97	小半	二告 1	吉 1	甲	423	大半	二告 1	缺	甲

①高島謙一《甲骨文文字釋綜覽》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 年，頁 29—30。

②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國立編譯館，1988 年，頁 172—179, 171—172。

續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正	反				正	反	
98	半	二告 1	無	甲	438	全	小告 2	無	甲
113	半	二告 2	吉 4	甲	454	大半	二告 1	無	甲
116	全	小告 3	吉 1	甲	456	全	二告 3	無	甲
118	全	二告 1	無	甲	466	全	二告 2	缺	甲
130	小半	二告 1	無	骨	478	半	二告 1	無	甲
133	大半	無	吉 1	甲	488	大半	二告 3	吉 1	甲
136	大半	二告 1 小告 1	無	甲	490	散片	二告 1	缺	不明
137	大半	二告 1 小告 1	無	骨	500	全	二告 3	吉 2	甲
140	大半	二告 10 小告 5 吉 1	無	甲	505	小半	二告 3	無	甲
150	全	二告 5	無	甲	506	全	二告 2	吉 1	甲
151	全	二告 7	無	甲	511	小半	二告 1	缺	骨
154	大半	二告 2	缺	骨	521	散片	二告 1	無	骨
190	大半	二告 3	無	甲	522	半	二告 2	無	骨
201	大半	二告 2	無	甲	536	大半	二告 3	缺	甲
214	散片	吉 1	缺	不明	555	大半	二告 1	無	甲

續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正	反				正	反	
225	散片	吉 2	缺	不明	556	大半	二告 5	無	甲
226	半	二告 3	吉 3	甲	559	大半	小告 1	吉 1	骨
235	小半	二告 4	吉 1	甲	562	半	二告 3 小告 1	無	骨
248	全	二告 7 三告 1	吉 2	甲	574	散片	二告 2	缺	不明
249	大半	二告 4	無	甲	575	全	二告 1	缺	甲
256	散片	無	吉 1	骨	583	大半	二告 1	無	骨
267	大半	二告 1	無	甲	585	全	二告 1	無	甲
270	大半	二告 1	吉 1	甲	590	大半	二告 9	無	甲
272	大半	二告 2	無	甲	595	小半	二告 1	無	骨
273	小半	二告 1	無	甲	634	小半	二告 1	無	甲
300	小半	二告 1	缺	骨	635	大半	二告 11	無	甲
309	小半	二告 2	無	甲	641	大半	二告 1	吉 1	甲
325	散片	二告 1	缺	不明	642	大半	二告 1	無	甲
371	大半	二告 3	無	甲	643	小半	二告 2 吉 1	無	甲
376	全	二告 8 吉 1	吉 5	甲	655	半	二告 1	無	甲



續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正	反				正	反	
390	全	二告 1 小告 1	吉 1	骨	656	全	二告 1 告 1 小告 3	無	甲骨
667	大半	二告 4 小告 4	無	甲	892	全	二告 4	無	甲
671	全	二告 1	無	甲	893	大半	二告 2	無	甲
672	大半	二告 1 一告 1 小告 1	無	甲	894	大半	二告 1	缺	甲
676	散片	二告 2	無	不明	900	大半	二告 3	無	甲
683	散片	二告 2	缺	不明	902	大半	二告 5	無	甲
685	全	二告 4	無	甲	903	大半	二告 2	無	甲
697	全	二告 2	無	甲	904	全	二告 1	無	甲
702	大半	二告 1	吉 1	甲	905	大半	二告 4 小告 1	無	甲
704	散片	二告 1	缺	不明	914	全	二告 3	無	甲
707	半	二告 2	吉 1	甲	915	半	二告 1	無	甲
709	大半	二告 3 小告 1	吉 2	甲	917	散片	小告 2	無	不明
712	大半	小告 2	缺	骨	923	小半	無	吉 1	骨
716	全	二告 4	吉 1	甲	924	大半	二告 2 小告 1	無	甲
718	小半	二告 1	無	甲	926	大半	小告 1	吉 2	甲

續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正	反				正	反	
721	全	二告 2	無	甲	930	半	二告 1	缺	甲
724	小半	二告 1	無	骨	938	半	二告 2 小告 1	無	甲
734	半	二告 3 吉 1	吉 1	甲	939	大半	二告 3	無	甲
738	大半	二告 5	無	甲	940	大半	二告 3	無	甲
766	大半	二告 1	吉 1	甲	943	半	無	吉 1	甲
767	小半	小告 1	無	甲	944	小半	二告 1	無	甲
768	全	二告 1	無	甲	945	大半	二告 3	無	甲
772	半	二告 1	無	甲	946	全	二告 1	吉 1	甲
775	大半	二告 2	無	甲	947	大半	二告 2	無	甲
776	大半	二告 1	無	甲	952	全	二告 2	無	甲
777	大半	二告 4	吉 1	甲	973	半	二告 4	吉 1	甲
778	散片	二告 1	無	甲	974	全	二告 8 告 1	吉 1	甲
795	全	二告 4	吉 5	甲	975	全	二告 1	無	甲
808	大半	二告 3	吉 2	甲	1051	大半	二告 6	無	甲
809	大半	二告 7 吉 1	吉 1	甲	1052	小半	二告 2	無	甲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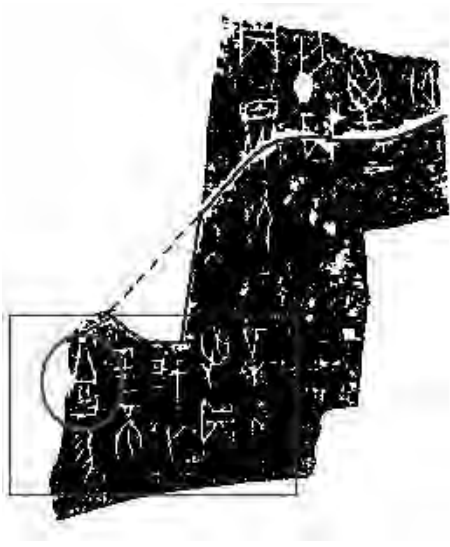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片號	完整程度	吉告位置字數		龜甲/ 獸骨
		正	反				正	反	
810	全	二告 4 小告 1	吉 1	甲	1075	大半	二告 1	無	骨
811	大半	二告 6	吉 2	甲	1076	半	二告 7 小告 3	吉 1	甲
812	全	二告 2	無	甲	1100	全	二告 1	吉 1	甲
815	散片	二告 1	缺	不明	1101	散片	二告 1	無	不明
816	半	二告 2	無	甲	1106	小半	二告 1	吉 1	甲
822	全	二告 1	無	甲	1107	全	二告 1	缺	甲
829	散片	小告 1	無	不明	1110	小半	小告 1	無	骨
850	散片	二告 1	缺	不明	1114	全	二告 1	無	甲
880	全	二告 2	吉 1	甲	1115	大半	二告 6 小告 1	無	甲
885	散片	小告 1	無	骨	1131	散片	無	吉 1	骨
891	半	二告 7	無	甲					

資料來源：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第一冊，中華書局，198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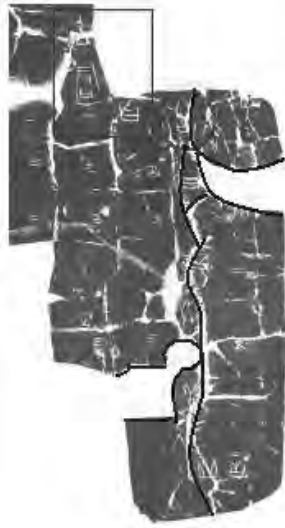
我們共搜集到包含“吉”“告”二字甲骨龜片共 153 例，其中龜甲 117 片，獸骨 21 片，不明 15 片。完整或相對完整的甲骨 54 片，散片 20 片，其餘 79 塊甲骨為半片。在 153 片甲骨中，正面有“告”字的高達 145 例，反面無 1 例“告”字；反面有“吉”字的有 38 例，而正面有“吉”字的只有 7 例；正面無字，反面有“吉”字的有 6 例；正面有“告”，反面無字的 88 例。

統計表明：“告”字與“吉”字的分佈頗有規律。“告”字全部用於正面，反面不用“告”字；而“吉”字主要用於反面，但也不排除在正面使用。這樣，要得出“告”字用於正面，“吉”字用於反面的結論，就遭遇到一種例外的尷尬：正面的 7 個“吉”字。正因為如此，這 7 個例外的“吉”字就值得深入探究。

正面出現“吉”字 7 例甲骨分別是，《合集》16、140 正、214、225、376 正、734 正、809 正。第一，編號 16 的甲骨僅一片，無正反。但從字多而無鑽鑿痕跡判斷，應為正面。其卜辭曰：“辛亥卜，爭，貞我卜多不吉，勿。”“吉”字上方有一條裂紋，自左下向右上斜出，裂紋中間的骨塊已脫落。第二，140 正面右邊有一組卜辭“王占曰：吉”。“吉”字寫於一條上下通過的圓弧狀裂紋上，此裂上部有一個向右開裂的牛角狀豁口。第三，214 號骨片的“吉”字，寫在右下角，吉字下部“日”字只存其半，可斷定其必為橫豎兩條裂紋切割所致。第四，225 骨片吉字有二，左下一字完整，右上“吉”字下部為裂紋所破，此裂紋自上面豁口頂端向右下延伸，將“吉”字左下角割裂。214 號與 225 號甲骨也只一片，不分反正，因其表面平滑，可推斷是正面。第五，376 號甲骨相當完整，僅中下略有缺塊。與前例(140 正)相比，兩者相同之處有三：其一，“吉”字位置均在甲橋上，其二，均有向上之裂紋，其三，“吉”字均刻於裂紋之上。此條卜辭曰“王<sub>𠄎</sub>曰：吉，若”。“吉”字上部的箭頭，刻在一條裂紋上，此紋略呈反“S”狀，自甲橋左翼中部的裂口，向右上蜿蜒，最後從翼之上緣斜出。第六，734 號為半塊龜甲，甲片自中間橫斷，含有“吉”字的卜辭寫於右側甲橋與橫斷裂紋的上緣交匯處。卜辭曰“王<sub>𠄎</sub>曰：吉，勿死”。此片甲骨極具典型性：“吉”字位於一條豎立的裂紋之上，裂紋下面是一處缺口，一方骨片業已脫落。從反面觀察，裂紋正好處於 3 條鑿痕形成的豎線之上。完全可以想見，下面的鑿坑爆裂，形成了一條上下貫通的裂紋。第七，809 號甲骨亦然：卜辭曰“王<sub>𠄎</sub>曰：吉。冥勿餘咎”。“吉”字位於一條裂紋之上，缺塊在左下角，裂紋自此始，紋線呈“厂”字形，結合甲骨反面，看得更加清楚。由此可見，正面的吉字全部與兩面通透或者形成缺口的裂紋有關。



合集 16



合集 140 正



140 反



合集 214



合集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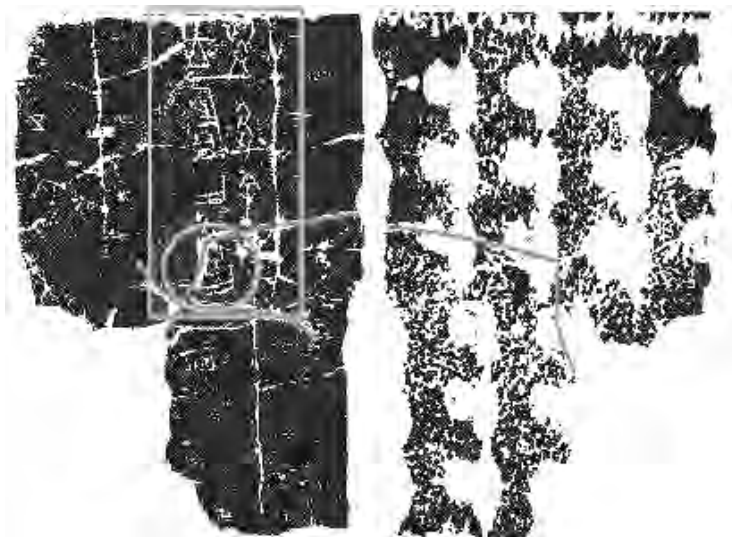
合集 376 正(25)





376 反(25)




合集 734 正(1)      734 反(1)



合集 809 正(7)      809 反(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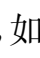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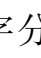

眾所周知，吉字原本是占卜者對兆豐一裂紋<sup>①</sup>的好壞所做的評語。甲骨上整齊排列的鑽鑿凹槽，以及學者的研究均已證明，鑽鑿、火灼、兆豐一裂紋乃是同一事物中因果關係的三個步驟。事實證明，在正常情況下，兆豐一裂紋出現在反面，吉字也寫於反面。只有在極個別例外情況下，裂紋通透或形成豁口，吉字方才施於正面。正面 7 例吉字全部刻寫在裂紋之上即是明證。鑽鑿火灼皆施於反面，反面與神有關，應屬於陽性。此一活動名為占，實施者為王。占字寫成或，表示的正是在龜甲或獸骨上爆裂出兆坼。相反，兆豐的刻寫與解釋皆施於正面，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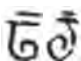





<sup>①</sup>注：在甲骨文研究中，兆豐指占卜者通過一系列活動人為創造出來的裂紋，通常位於鑽鑿凹槽中，呈形；而裂紋則是在不受控制的情況下甲骨上出現的縫隙、開叉甚至斷裂。

與人有關，應屬於陰性。此一活動名為貞，實施者為貞人。正面刻寫的“吉”字雖然出於貞人，但其道理卻在反面(陽面)：裂紋由火灼而生，故裂紋具有神性。裂紋本該出現在反面，偶然爆裂到了正面。“吉”字是跟隨著裂紋的，裂紋所到即是“吉”字所到。這可能就是“吉”字被刻於正面的原因。“王固曰：吉”本是反面占卜用語，是王對兆豐凶吉定性的一句評語。一方面，由於火灼裂紋是王的活動，裂紋通透、形成豁口，將王的活動傳遞到了正面；另一方面，當正面出現意外裂紋之時，便被認為是一種凶兆，因此而產生了修補或改正的必要。裂紋無法修改，卻可將王對吉兆的評語，即“王固曰：吉”拿將過來，覆蓋在凶兆之上，作為一種修改補正之法。於是，“吉”字便隨著裂紋和豁口從反面(陽面)被移植到了正面(陰面)。



合集 98 正

然而，占卜中出現裂紋通透和甲骨豁口畢竟是少數情況，更多情況下，甲骨完整，兆豐正常。“二告”即出現在大塊甲骨上的一組正常兆豐之中，往往被刻於一個兆豐之下，如 98 正中所表現的那樣。姑且不論  本身的字形結構，僅從此甲的完整並無凶兆而言，即可判斷  的性質。上面“二告”區域，從一到八雖有斷裂，但兆豐完整，下面區域，從一到九，完整無缺，兆豐亦健全。這事實本身就是吉。那麼，為什麼一個“吉”字卻有兩種形態？“吉”字來源於對兆豐狀態的描述，吉兆在甲骨上被刻寫作  或  之狀，如 98 正甲片上的吉兆那樣。甲骨文  字分為  和  。

和兩個部分，下面並非口字，而是指甲骨，上面，並無複雜含義，就一個表示向上的箭頭。兩相結合，意思即是“甲骨兆枝上翹”，亦即“吉象”。而告字，通常被寫作，即所謂“二告”，其實根本就不是告字，而是吉字的陰寫。其中道理在於陰陽的不同。上面的“=”並非二字，而是一個表示陰的符號，這個符號來源於祭祀中杆，中杆豎立“|”為陽，中杆在地面上的投影表示作“二”（即中杆+投影）<sup>①</sup>。云字和仁字中的“二”均保留了這個含義。云字寫作，上面的兩橫表示陰氣，下面的彎勾表示曲折升高。後世的仁字，也有此意。“單立人”表示屍體，兩橫表示“出氣”。不是“二告”兩字，而是吉字一字。這是一種顛倒的寫法，“二”“↑”“”三個符號，意思是“陰面的吉字”。中間的“↓”，與反面的意思完全相同，就是表示方向的箭頭。只不過，陽的寫成雙線的，陰的寫成單線的。是吉字的陰面寫法。

“上吉”與“下吉”問題尚值得商榷。如前所述，此一問題最早由孫詒讓所提出，但其分作兩字，“上”“下”皆由其自己摹寫，並未提供原始出處。張秉權對此有專論<sup>②</sup>，《說‘吉’》文中例舉“下吉”1例，“上吉”19例。然而，本人查閱資料出處，發現其所舉之例皆非“下吉”“上吉”，而是“二告”，即本文所謂“陰寫的吉字”。具體字例見以下二表。

① 參見王毓紅等《甲骨文‘立中’與陰陽觀念的起源》，《寧夏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2期。

② 張秉權《說“吉”：“上吉”“小吉”與“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民國四十二年，頁625。



表二：《說吉》“下吉”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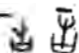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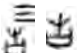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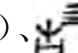

	字形	字義	出處
例一		下吉/二告	乙編 1916/合集 938 正
例二		小告	同上
例三		一告	同上

表三：《說吉》“上吉”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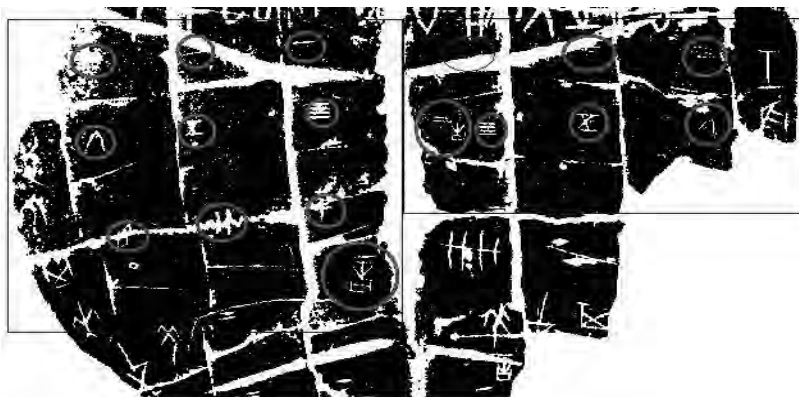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字形										
字義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乙編	3426				3468		5247	5317		
合集	4735 正				10613 正		772	1051		
序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字形										
字義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上吉
乙編	5317					5408			5802	
合集	1051					6664 正			891 正	

《說吉》“下吉”僅 1 例，出於《乙編》1916，為《合集》938 正。因該甲片上共有“告”字 3 例，故全收入，以資辨別。“上吉”本為 19 例，多餘 1 例出第一組字。乙編 3426(合 4735)甲上 4 字，而《說吉》文採 3 例，無法取捨，故全收入。事實說明，所謂的“上吉”“下吉”字例並不存在，而是學者對於“二告”的誤讀。其實這也難怪：甲骨的變形扭曲，字跡的破損脫落，學者的先入為見等等，均可造成這種結果。本人研究已證明， 為陰寫的吉字，它是一個整體，不可分開理解。“上吉”“下吉”問題已不復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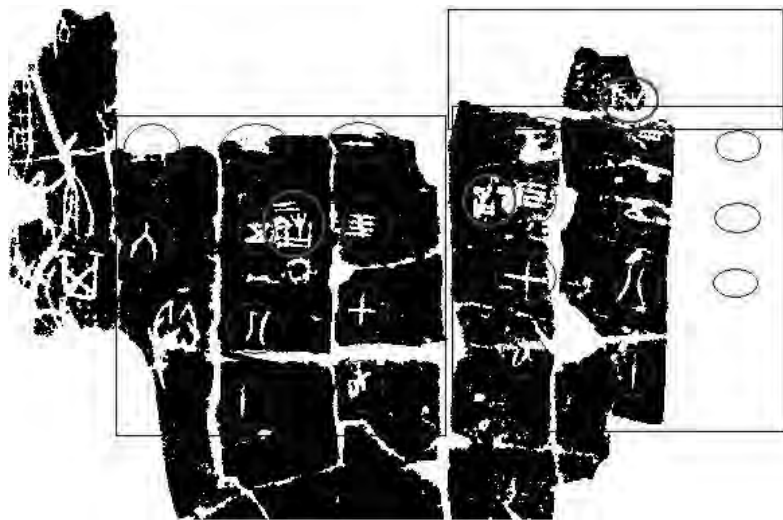
## 二

當我們釋“二告”為“陰寫的吉字”之時，面臨的最大困惑是：如何解釋  (一告)、 (三告)、 (四告) 和  (小告) 的問題？

如前所述，“二告”並非“二次告知”，而是陰寫的吉字。然而前論並未涉及“二告”用法問題。從卜辭文字中看，“二告”必在一組數字之中，少則一、二、三，多至十一、十二；而從甲骨上看，“二告”又必在一系列的兆豐，即卜字群裡，如 226 甲片中所顯示的那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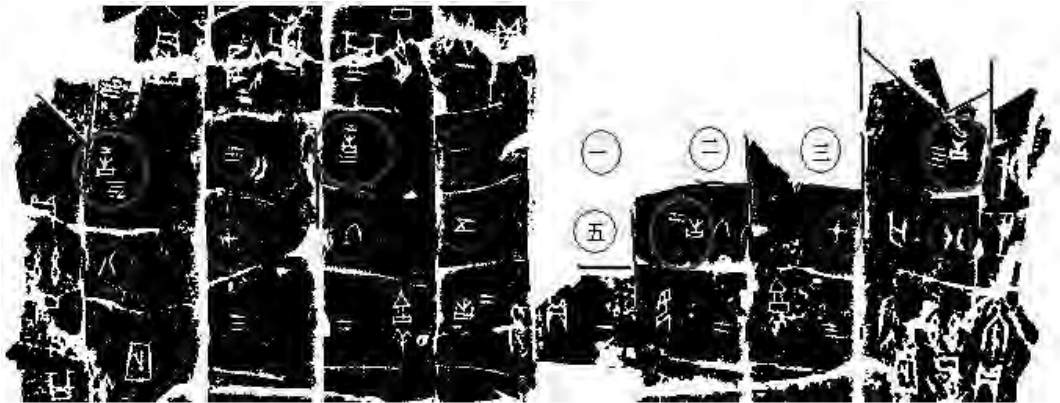


合集 226 正



合集 8912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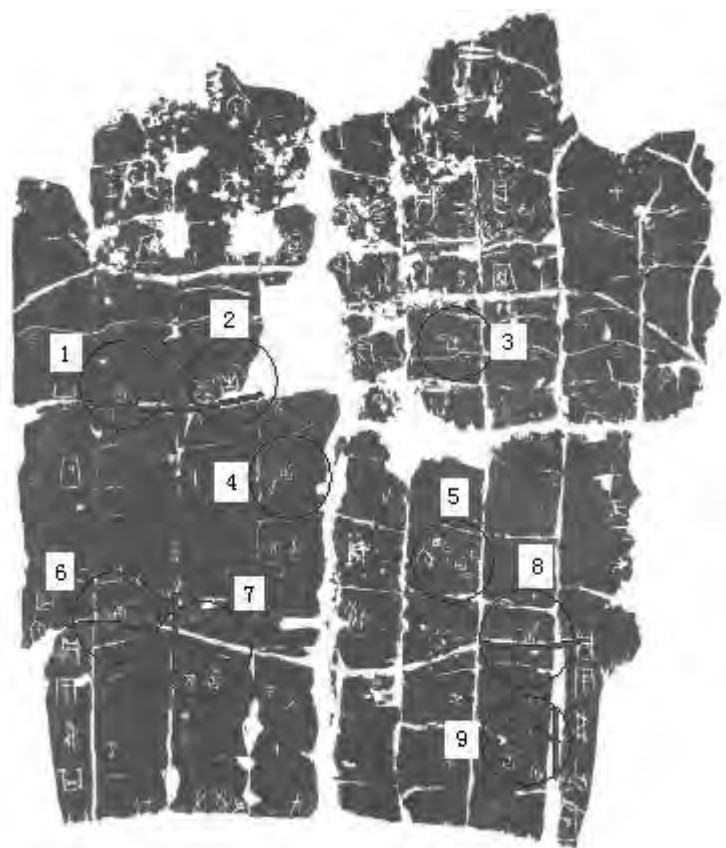
此做法可能源於一種占卜規律：一組凹槽一兆豐，圍繞著一個問題，反復占卜貞問，最後總有機會得出一個吉的結果。事實上，甲骨卜辭未現一例凶果。“二告”通常寫在一組數字之旁或者之中，顯然就是對兆豐甄別分析後所作出的凶吉判斷。故“二告”便是陰寫的吉字。《釋文》中常見“二告”或“小告”並列於一條卜辭之中情形，例如，8912 正第一組卜辭曰：“貞受不其得<sub>身</sub>。一 二 二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第二組卜辭曰：“……弗氏。一 二告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告”。第一組卜辭中僅有一個“二告”，第二組卜辭則有兩個“二告”。這是否意味著一組卜辭中可有兩個“二告”呢？察看 8912 正甲骨圖片，方知其並非如此。右半甲下方框區域，刻於“四”旁的“二告”，乃是一至十那一組數字的評語；右半甲上一小方塊，刻一“二告”。此方塊下的一道橫裂，當是龜甲第二道齒紋，左半甲沿此紋刻“一 二 三”，右半甲亦刻“一 二 [三]”，這說明其為兩區域間的界限。如此說來，刻於右半甲上小方塊的“二告”，與下面的“二告”，不屬於同一組群。



合集 7852 正

然而，事實上兩個“二告”同處一組數字之中的情況確實存在，7852 正甲片即是一例。此甲中部左、右兩半甲各有一組數字中出現了兩個“二告”，這是否意味著對“‘二告’存在規則”的否定呢？仔細觀察數字、“二告”與兆豐之間的關係，發現它們頗有規律。1. 數字皆寫於兆豐之下，一數字對應一兆豐；2. 左右兩側各有一危險兆豐，即可能為凶的兆豐，均位於第四兆的位置；3. 危險兆豐下均有一“二告”。這表明此“二告”與此危險兆豐有關。不排除一種可能：一組數字中，位於吉兆之下的“二告”是對一組兆豐總體的評價，而位於危險兆豐之下的另一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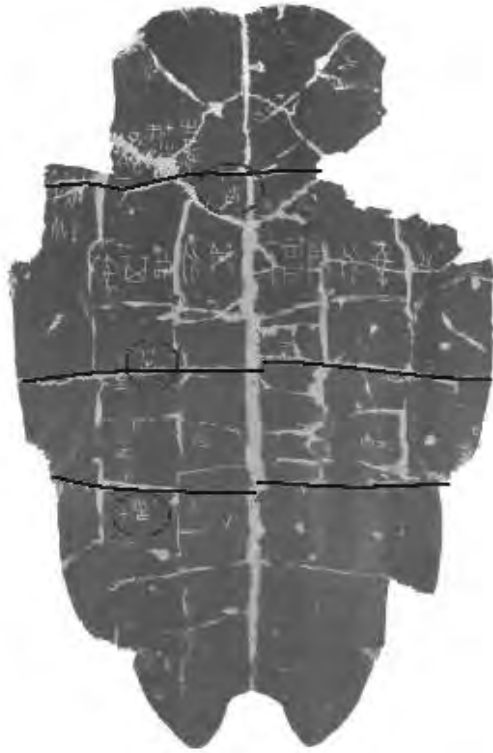
告”則是對特殊兆璽的評價。兩個“二告”應該處於不同層次，當以前者為主，後者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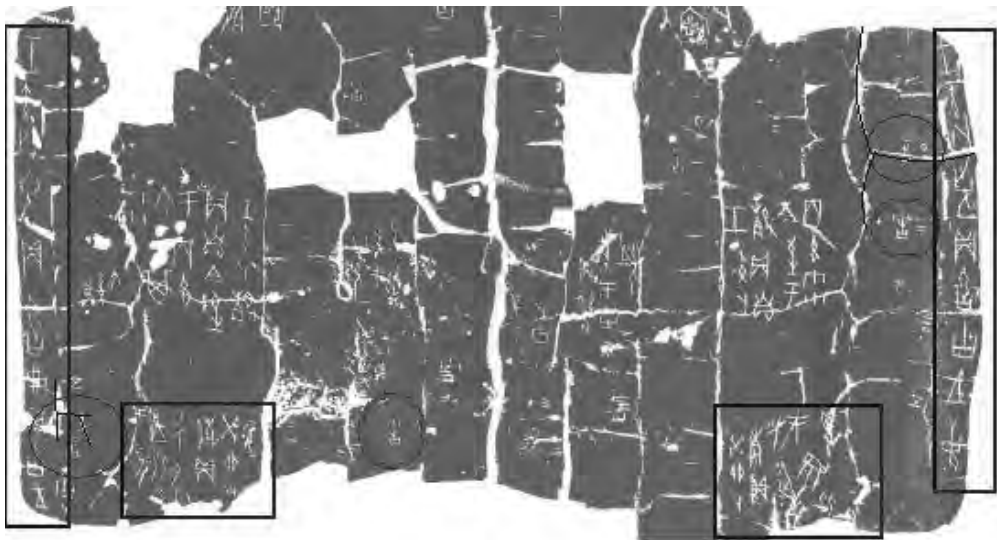
合集 590 正

閱讀卜辭，兩個“二告”共存一處，察看甲骨，“二告”與兆璽一裂紋有關。590 正甲片上共出現 9 例“二告”，其中 6 例與兆璽和裂紋有關。第 1、第 2 例位於因第二道齒紋產生的兩端開叉的裂紋上，第 6、第 8 例位於因第三道齒紋形成的裂紋的兩端，第 7 例位於一卜形，即危險兆璽之下，第 9 例位於一𠄎形，問題兆璽之下。事實說明：當兆璽或其他裂紋出現“凶相”（即兆枝朝下或裂紋貫通等情況）時，該兆璽或裂紋處即有“二告”。似乎可以這樣認為：當甲骨上出現了問題或危險兆璽之時，占卜者就會對此進行判斷，作出處理。此“二告”便是對該兆璽作出的判斷，意思當為“吉”。

同樣的，“小告”也與裂紋有關。656 正甲片，上、中、下有 3 道橫裂，正好也有 3 個“小告”。此甲仍然說明，“小告”是對龜甲左右兩側裂紋的評判，即對一條貫通龜甲左右的裂紋凶吉性質的判斷，意為此裂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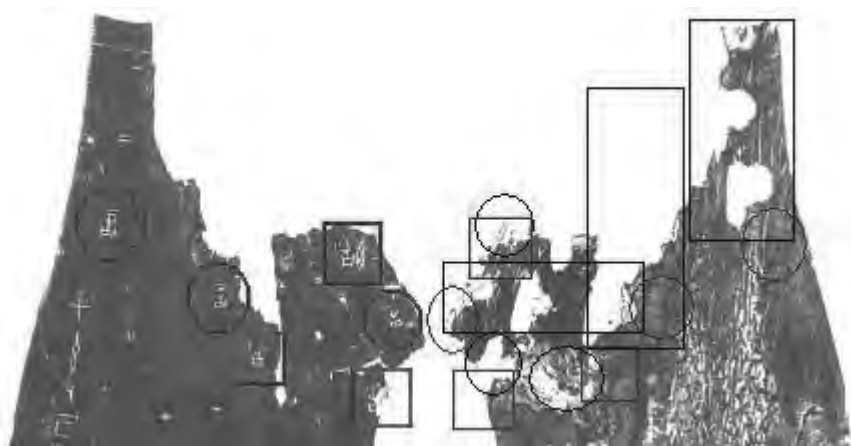


合集 656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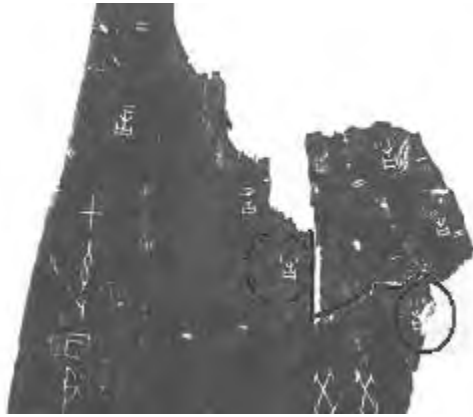
合集 667 正

此種情況不僅存在於同一區域的兩個“二告”當中，也存在於同一區域的一對“二告”與“小告”之中。第一例是 667 正。此甲中“二告”與“小告”同時出現於一條卜辭之中。“二告”有兩處，第一處位於左側甲橋最下端的兆豐下，第二處位於右側甲橋第一兆豐與第二兆豐之間的裂紋處，如圖中圓圈所標示。“小告”也有兩處，一處位於右側甲橋中部，“二告”圓圈之下；另一處位於中縫下端左側，兩處“小告”均以粗圓圈標示。觀察此甲幾個現象：第一，兩處“二告”均刻寫於危險兆豐之側旁，右側甲橋“二告”刻於一“橫丁字形”裂紋之上，左側甲橋“二告”刻於一兆枝又生旁裂的兆豐之下。這表明其與危險兆豐之間的關係。第二，“二告”應該是對所標示危險兆豐的判斷，即認定該兆豐為吉兆。第三，兩個“小告”皆刻於一組正反對貞卜辭的一側，當用於對龜甲兩側正反對貞卜辭的評判。第四，“小告”位於一側，但卜辭卻分刻於龜甲兩側。第一組位於甲橋的對貞卜辭曰：(3)[右側甲橋]“壬寅卜，爭，貞<sub>3</sub>葉王事。小告”；(4)[左側甲橋]“壬寅卜，爭，貞<sub>3</sub>弗其葉王事”；第二組位於甲橋下部內側的卜辭曰：(6)[甲片右側]“癸卯卜，設，貞乎<sub>3</sub>往於佳從乘”；(7)[甲片左側]“癸卯卜，設，貞[勿]乎<sub>3</sub>往從乘於佳。小告”。事實說明，一個“小告”常有“兩側”卜辭，即正反對貞的卜辭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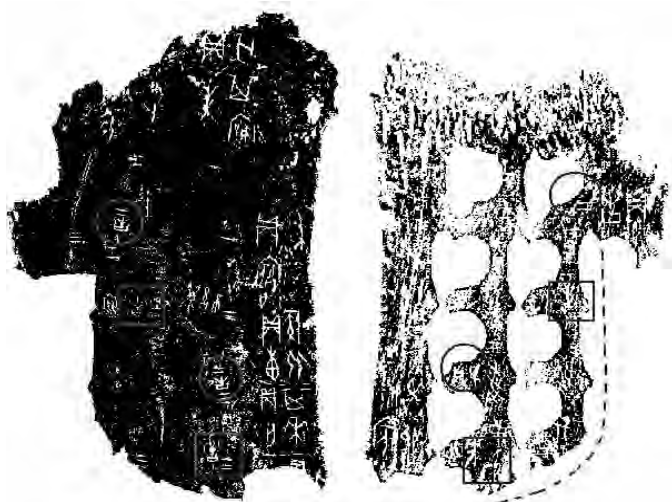
合集 7350 正

7350 反



合集 7350 正(9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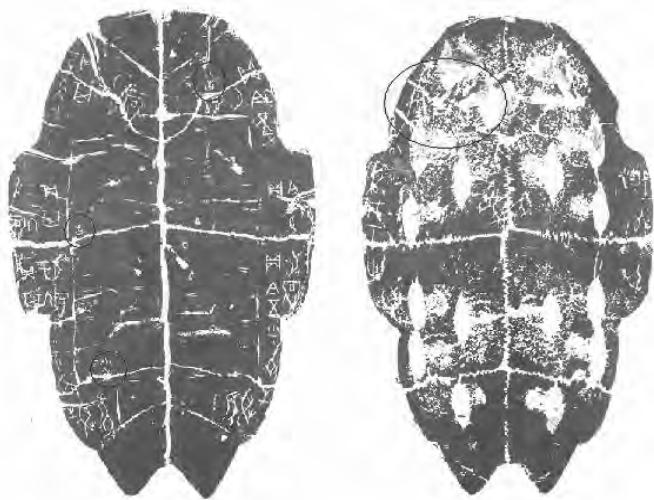
第二例是 7350 正反。此片甲骨上在不大的區域內集中了 6 個“二告”和“小告”，十分罕見。圖中三個“二告”用圓圈標示，其所對應的鑿鑿凹槽和卜辭用長形方框標示；“小告”用等邊方框標示，旁邊凹槽用圓圈標示。從圖中正反兩面的對比可以看出，“二告”刻寫之處，鑿鑿凹槽輪廓比較完整和清晰，豎向或橫向總有一列或一排多個凹槽，這完全符合“二告”是對多個凹槽或兆豐吉凶評價的特徵；“小告”刻寫之處，均為單獨一個凹槽，靠邊兩個凹槽均已裂為兩半，中間一“小告”則連接著一條“L 形”的裂紋。觀察此例“小告”，反面凹槽不甚明顯，正面兆豐奇特，無兆枝而兆幹寬闊。“小告”很有可能就是對此既非吉兆，又非凶兆的奇特兆豐的一個單獨定斷。據此本人大膽推斷，“小告”可能與兩面有關：即正面的危險兆豐，最終依照反面的不危險狀態或偏重於吉象的狀態而被確定為吉兆。



合集 3010 正

3010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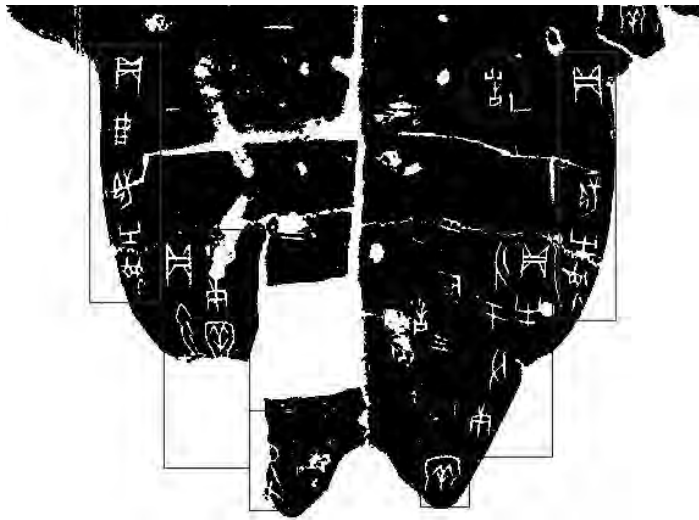
第三例是 3100 正反。從甲骨反面看，縱向分佈著兩列凹槽，再從正面看，每列兆壘的位置上有一組“告”字，兩組排列相同：上為“二告”，以圓圈標示，下為“小告”，以方框標示。對比“二告”“小告”與凹槽、裂紋的關係，不難發現：“二告”刻寫在完整的凹槽反面，即正常的兆壘群之中，“小告”則刻寫於破損凹槽近處。仍可推斷，“二告”當為一組凹槽的“吉”字評語，“小告”則為從兩面或者兩側觀察後對一個問題兆壘所作的“吉”字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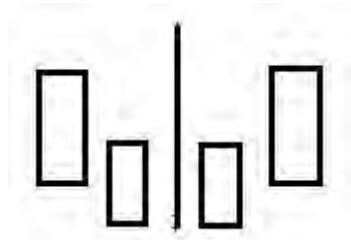
合集 116 正

116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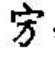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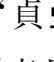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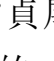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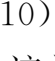




合集 438 正



示意圖

那麼，如何解釋“小告”，即字形所表示的含義呢？我們還是要從甲骨上，從卜辭中捕捉能夠幫助我們理解“小告”的信息。116 正甲片上、中、下共有 3 組正反對貞卜辭，同時出現 3 個“小告”。第一組對貞卜辭曰：(1)“貞今五月媿。小告”；(2)“辛丑卜，，貞其於六月媿”。第二組 A 對貞卜辭曰：(1)“貞今五月媿”；(2)“貞其六月媿。小告”。第二組 B 對貞卜辭曰：(3)“貞今五月媿”；(4)“貞其於六月媿”。第三組對貞卜辭曰：(1)“乎取生芻鳥”；(2)“勿取生芻鳥。小告”。正反對貞卜辭是為同一事而從正反兩個方面貞問與回答的卜辭，此甲上、中、下三組卜辭均符合正反對貞條件。438 正兩組正反對貞卜辭也是如此。下面一組對貞卜辭曰：(7)“貞於父庚宰。小告”；(8)“貞勿于]父庚宰”。上面一組曰：(9)“貞犀值。小告”；(10)“貞弗犀值”。其卜辭在甲骨上的分佈是對稱的，如示意圖所示。這裡也是以“小告”表示“吉”的。3271 正甲片上，雖無卜辭，卻有“小告”。3 個“小告”，並列於下半甲左半側。此甲說明：1. 本該刻寫“二告”之處，出現 3 個“小告”；2. 刻寫“小告”之處，有 4 個鑽鑿凹槽兆幹通裂，即出現了凶兆的情況；3. “小告”的吉象可能來自於反面兆枝的吉象、或者正面與左側相對的右側的吉兆。故在次一級的意義上得出“小告”，即吉兆的結論。“小告”的分佈，總是

位於對貞卜辭的一邊，絕無兩側並存現象。“小告”之“小”，非大小之“小”，而是一個表示“左”“右”的符號，即“𠄎”之意。因為此處“小”字構造，中間一長豎，兩邊各一短豎，且兩豎對稱。作為一種符號，所表示的意思正是“兩側對稱”，或“龜甲中縫左右兩側對稱”。總之，第一，刻寫之處的兆豐一裂紋有問題或危險；第二，通過察看甲骨另一面或另一側，排除了問題或危險；第三，結論只有一個：“吉”。這也就是為什麼要把“小告”寫成𠄎(吉)，而且只能寫一個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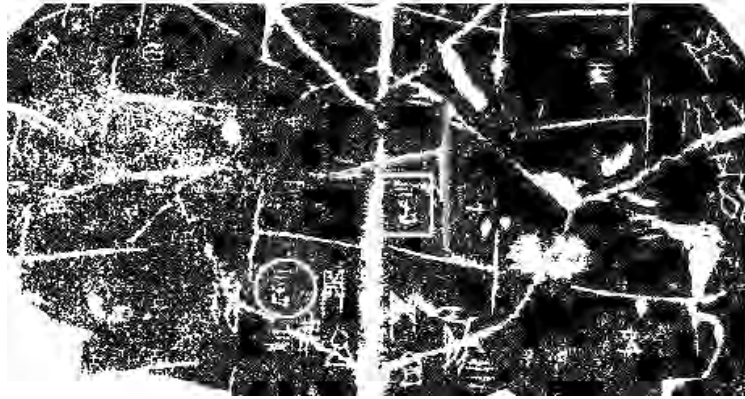


合集 3271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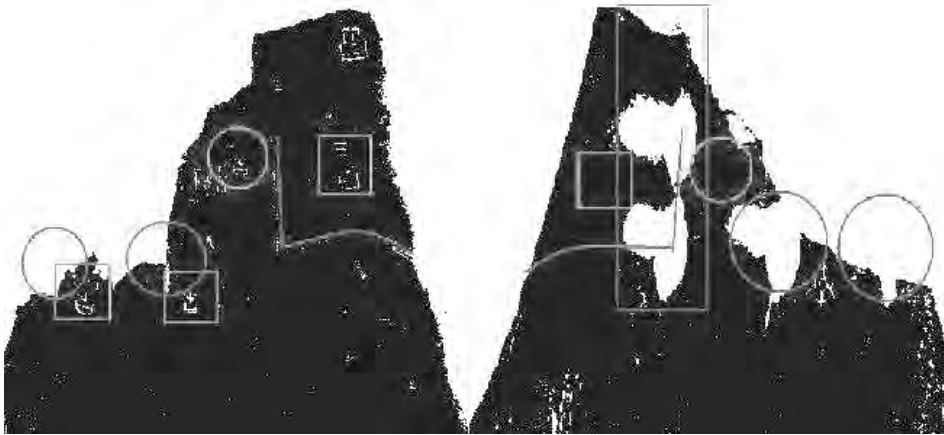
“四告”刻辭極其罕見，從《釋文》第一冊查閱卜辭 9614 條未見其例，《文編》合文部分僅收錄 1 例𠄎(存 1430)<sup>①</sup>。“一告”的存在也值得懷疑。《釋文》第一冊有 3 例“一告”，1051 正右下有 1 例，938 正右側甲橋下有 1 例，672 正右側甲橋內側也有 1 例，然而 3 例命運完全相同：模糊不清<sup>②</sup>。此兩者均不具研究價值。

①《甲骨文編》，頁 628。

②《甲骨文合集》(第一冊)，頁 292、260、164。



合集 248 正(合一頁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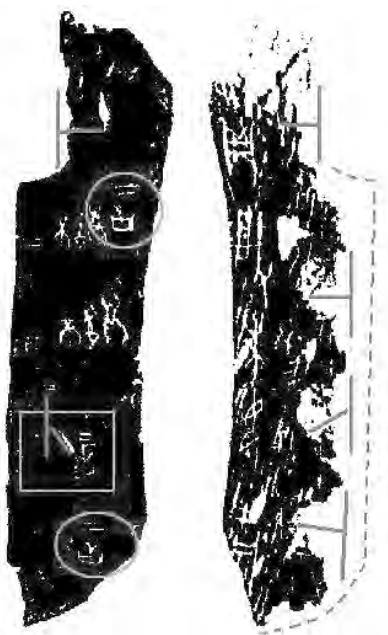
合集 5760 正

5760 反(合三頁 833)

“三告”存例較多,《文編》合文收錄 10 例<sup>①</sup>。“三告”第一例見於 248 正的中甲(即龜甲上部中間的菱形方塊),中甲上共三個兆璽,即卜字形,上兆側刻一“三告”,左下兆刻一“二告”。值得注意的是,“三告”所標注的兆璽,兆枝頭朝下,這在占卜中通常是被視為凶兆的。第二例“三告”見於 5760 正,“二告”“三告”“小告”“小告”,並存一骨。根據“二告”、“小告”刻寫的位置,尋找甲骨反面的對應點,我們發現:1. 位於正面甲骨上排右側的“三告”,刻寫於橫臥的“厂”字形裂紋中間,所表達的應該是對一條裂紋凶吉的判斷;2. 位於上排左側的“二告”,刻於“三告”對面,兩個完整凹槽之間,應該是對這一組完整的凹槽一兆璽的(至少為三個)凶吉的判斷。第三例“三告”見於 5069 骨片上,“二告”在下,“三

<sup>①</sup>《甲骨文編》,頁 628。

告”在上，當同屬一列。“二告”右上標“一”，“三告”右側標“二”，更上位置標“三”<sup>①</sup>。似可作出如下判斷：“三告”是對“二”號位兆豐的評語，“二告”則是對一整列兆豐的評語。“三告”第四例見於 2820 正反，此甲下一“二告”，所指示的應該是甲骨“刀刃”部分三個凹槽或兆豐，是對於這一組三個兆豐的總評價：“吉”；上一“二告”為“刀柄”部分那一組兆豐的評價，亦為“吉”，雖已看不到其他兆豐，但根據骨片斷裂情況推測，當有不少於兩個兆豐的一組。而中間的“三告”，是因為“刀刃”部分中間的那一兆豐出現了凶象，即兆枝朝下的情況。



合集 2820 正      2820 反

由此可知：其一，“三告”總是與“二告”一起出現，未發現一例單獨出現的“三告”；其二，凡有“三告”之處，必有一疑似凶兆；其三，儘管出現了疑似凶兆，總的結果仍然為吉。從這個結果：即一組兆豐總體為吉，其中一個兆豐帶有凶相，但卻也寫作吉字，反推其原因，很有可能是，占卜者不願意得到凶兆，當出現凶兆之時，便會千方百計設法補救。帶著化凶為吉的目的，從甲骨兩面或左右兩側，尋找更多的信息。一旦

<sup>①</sup>骨片圖片參見《甲骨文合集》第三冊，頁 751。

找到能夠說得通的理由，便可認定其為吉兆。所以將此兆寫作“三告”，即吉兆。“三告”的意思就是，“比‘二告’更多”，或者“對‘二告’的補充”。“二告”是指“陰吉”，即只是從陰面得出的結論，而且，“二告”使用範圍僅限於龜甲之一側，即中縫之左或者之右的一側，絕無跨界使用現象。而“三告”則是從“陰面＋陽面”的兩面得出的結論。故“三告”之“三”，意在與“二”區別。上古數字分陰陽，一三五七為陽性，二四六八為陰性。既然以“二告”為“陰吉”，那麼，“三告”之義為：“除看陰面外，又看了陽面”，即“二＋一”，故寫作“三”。總之，所謂“三告”，是當占卜中出現兆豐吉凶時，占卜者所採取的一種補救措施。此“三告”與“二告”不是並列關係，而是次級遞進關係。在凶吉問題上，“三告”之義為“有問題，但不礙事”，而“二告”則表示“沒問題”，即吉。

總而言之，“告”字之多有變體，原因在於殷商占卜者趨利避害，趨吉避凶心理。貞人在甲骨正面卜問，當一組兆豐全部為吉兆時，會使用“二告”來總括情況；當一組兆豐中出現少數一個或數個可能的凶兆時，就會出現幾個“二告”，或者既有“二告”，又有“小告”“三告”的情況。有的“二告”是正常情況，是整體而言的；有的“二告”或“小告”“三告”是在非正常情況下，從不同角度對可能凶兆所做補救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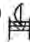




## 釋“罝”“罝”<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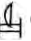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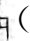

陳年福<sup>②</sup>



**摘要：**甲骨文有兩個與獵虎有關的字，一個是“罝”，宜分析為从网月聲，月兼表形，字當釋“罝”，卜辭用義為以網或繩套獵捕老虎；另一個是“疋”字，其中一類構形是被網或繩套套住的足的象形，本“罝”字象形初文，後加形符“网”成一从网疋聲之字，宜釋作“罝”。這兩個字在卜辭中主要見於獵捕老虎，可能是一種用來捕捉活虎的方法。

**關鍵詞：**甲骨文；罝；疋；罝；考釋

甲骨文有字作下揭諸形，皆見於師組小字類，凡 39 見。

A.  (H 21391 等，凡 3 見)<sup>③</sup>  (Y1779 等，凡 2 見)  (H21388 等，凡 3 見)  (H21389 等，凡 2 見)  (H21388 等，凡 3 見)  (H21387 \* 等，凡 1 見)

B.  (H20733 等，凡 16 見)  (H21387 \* 等，凡 4 見)  (H21387 \* 等，凡 3 見)

C.  (H21386，凡 1 見)  (H10210，凡 1 見)

①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殷墟甲骨文字彙釋辨證”(15BY104)的階段性成果。

② 陳年福，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教授 金華 321004。

③ 本文引用甲骨文，其著錄書用字母代稱；其中：H 代稱《甲骨文合集》、B 代稱《甲骨文合集補編》、Y 代稱《英國所藏甲骨集》、T 代稱《小屯南地甲骨》、Z 代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以上三種構形：A 類上从月下从网，“月”或簡作“𠄎”；B 類“网”形省減變形，或與“𠄎(凡)”相似，“月”亦或簡作“𠄎”；C 類上从网下从月。這三種字形實爲一字之異構，當釋爲“𠄎”，即《說文》“𠄎”字，亦作“𠄎”“𠄎”等。今考釋如下，望方家指正。

## 一、舊釋之誤解

由於甲骨文月、夕或同形，此字構形又以上揭 B 類“𠄎”形居多，以往對此字構形多誤解，或將 C 類“𠄎”等視爲另字。

饒宗頤誤分析爲从夕从凡，認爲：

按𠄎字从夕从凡，疑即夙之別構，……夙之義爲晨起持事，(卜辭)“虎不其夕”，即卜某時虎入侍之宜否<sup>①</sup>。

姚孝遂先生則認爲：

字不从“凡”，釋“夙”不可據。在卜辭爲動詞，與師旅之事有關。卜辭累見“虎𠄎”“虎不其𠄎”，“虎”它辭稱“白虎”。凡“𠄎”均在夕，故字从“夕”。《合集》21393 同辭“十月”合文作“𠄎”，“夕”字作“𠄎”，故知字从“夕”<sup>②</sup>。

今按，上引二釋皆非是。姚氏指出饒氏釋字非从凡正確，但力證其从夕則不正確。所取證《合集》21393 合文“十月”作“𠄎”，其中“月”作“𠄎”，與“𠄎”字所从正同。此外，《合集》21385、21386 皆有“月”字亦作“𠄎”。正證明“𠄎”字所从應爲“月”。姚氏以爲“凡‘𠄎’均在夕，故字从‘夕’”，實爲誤解卜辭，說見下文。姚說以“𠄎”用爲動詞是對的，但與師旅之事無關，所謂“‘虎’它辭稱‘白虎’”之說，“白”爲貞人名，“白虎”自不能連讀，例見下文。

對上揭 C 類“𠄎”字，《詁林》隸作“𠄎”，姚孝遂先生按語認爲：

<sup>①</sup>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123。

<sup>②</sup>《甲骨文字詁林》，頁 1123。

字从“网”、从“夕”，隸可作“𦉳”，《合集》21386 辭云：“癸亥卜，令師虎今夕允𦉳二旬壬午𠂔。”似與天象有關<sup>①</sup>。

今按，《合集》21386 一辭文例特殊，姚氏釋讀不妥，“師虎”同樣不能連讀。此例“𦉳”“𠂔”同辭，正說明其恰爲一字，並非與天象有關之語詞，說見下文。

## 二、構形之分析

上引姚氏所舉《合集》21386 卜辭文例稍特殊，爲方便討論，先揭其拓圖於下：



此片共有四辭，其中部即姚氏所引一辭。此辭釋讀，姚釋同《殷墟刻辭摹釋總集》，而《甲骨文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則釋讀爲：

癸亥卜，自，令今夕虎，允𦉳。二旬壬午，𠂔。

比較辭例(見下文)可知，後一釋讀基本正確，但宜調整釋讀爲：

1. 癸亥卜，自，令，今夕虎允𦉳？二旬壬午𠂔。

<sup>①</sup>同上，頁 2842。



其中“自”是貞人名，“令，今夕虎允𦉳”是命辭，“二旬壬午𦉳”是驗辭。全辭之意為：

癸亥自卜問，下令(誘捕老虎)，今晚老虎果然能被𦉳住嗎？到第 20 天壬午(老虎)被𦉳住了。

依辭意可知，“𦉳”“𦉳”是主要動詞，而驗辭與命辭說的必然是同一件事，二字無疑應為同一字的不同異體。而在同辭中出現了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察其字跡，命辭與驗辭筆畫粗細區別明顯，有分別為不同之人契刻的可能性，這大概是一辭中出現同字異構的原因。

“𦉳”“𦉳”既為同字異構，則此字構形極其顯明，當分析為从网从月，實際上是一個从网月聲的形聲字，其中聲符“月”作陷在網中或被網罩住形，兼有表形功能。我們認為，此字即“𦉳”之初文，當釋為“𦉳”。月，古音隸元部疑紐；𦉳，元部見紐。二字疊韻，聲紐同為牙音，二字古音相當接近，例可相通。此字形體由“月”聲到“𦉳”聲、“𦉳”聲，只是聲符的改變，形符源自甲骨文从网，則一直未變。當然，甲骨文這字本宜直接釋為見於《說文》之“𦉳”字，由於文獻多用“𦉳”字，本文徑以“𦉳”隸釋之。

《說文》：“𦉳，网也。从网𦉳，𦉳亦聲。一曰縮也。”小徐《繫傳》：“今人多作𦉳字。”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對此有最為詳備的解釋，不妨全文引用於下：

“网也”者，《聲類》“𦉳，以繩係取獸也”。《子華子·陽城胥渠問篇》：“陸有𦉳罝，水有網罟，而飛羽伏鱗，無以幸其生矣。”《戰國策》：“人有置係蹄者而得虎，虎怒，跌蹠而去。”延叔堅注云：“係蹄，獸絆也。”馥謂“𦉳”即系蹄，通作“𦉳”。《呂氏春秋·上農篇》：“𦉳網罝罟不敢出於門。”或作“𦉳”。《上林賦》“𦉳駮褭”、《西京賦》“但觀罝羅之所𦉳結”，薛綜注：“𦉳，縊也。”五臣注：“𦉳，絆。”《太元(玄)·翕·次八》：“揮其罟，絕其𦉳。”《魏略》：“(郝)昭以繩繫石磨，𦉳(引按，此處奪一‘其’字)衝車。”《晉書·載記·呂光傳》：“以革索為𦉳，策馬擲人，多有中者。”又作“𦉳”。《字書》：“以繩取物曰𦉳。”《莊子·外物篇》：“兔者

所以在蹄（引按，當作‘蹄者所以在兔’）。”《釋文》：“蹄，兔踰也。係其腳，故曰蹄也。”《韻集》：“施罝於道曰踰。”今田獵蒙施踰以張鳥獸，其形似弓者也。《三蒼》“罝”古文作“罝”，謂取獸繩也。《廣雅》“罝、罝、兔罝也，其罝謂之罝”，馥案：《初學記》：“罝者，以綸爲之。”《孟子》“又從而招之”，趙注：“招，罝也。”孫奭《音義》：“罝，謂羈其足也。”鮑照《蕪城賦》“荒葛罝塗”，《通鑑》“盧攜拂衣起，袂罝硯，墮地破之”，注云：“罝，繫取也。挂也。”又云：“劉桃枝以弓弦罝斛律光頸，拉而殺之。”通作“絹”。《周禮·冥氏》“掌設弧張”，注云：“弧張，罝罝之屬。所以肩絹禽獸。”翬氏注：“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掩其腳。”《漢書·揚雄傳》“絹鳴陽”，《後漢書·馬融·廣成頌》“絹猥蹶”，注云：“絹，繫也。”“罝亦聲”者，當爲罝聲。“一曰罝也”者，本書“罝，絹也”，“罝”當作“罝”。

由桂氏疏解可知，“罝”又作“罝”“罝”，或借“罝”“罝”爲之。“罝”本指“以繩係取獸”的捕獵方法，又特指用繩索繫縛野獸之蹄，故又稱爲“係蹄”。具體來說，凡以繩索（繩網）羈絆、纏掛住野獸謂之“罝”，引申之，凡“以繩取物”亦謂之“罝”。又引申之，凡似羈絆、套挂之動作，不以繩爲之，亦可謂之“罝”。所謂“以繩係取獸”之“罝”獵法應該與現在捕獵者還在使用的野外捕獸網套與捕獸夾捕捉野獸相類似。捕獸網套是一種設有觸發機關的使用網、繩套來自動套捉野獸的方法，或用餌或不用餌，野外生活指南類讀物中多有介紹，這裡就不詳述了。

### 三、用辭之釋讀

上舉桂氏“罝”之疏解，有引《戰國策》“人有罝係蹄者而得虎，虎怒，跌蹶而去”之句，意思是有人用係蹄方式罝住了虎足，老虎大怒，（咬斷）留下被罝住的足蹄後才離去。卜辭“罝”之用義，也多與獵虎有關，具體含義也是罝住的意思。以下主要考察含“罝”字卜辭，並試作釋讀。例如：

2. 丁丑卜,王,貞:夷豕羊用𦍋(禘)虎? 十月。/

丁丑卜,王,𦍋(禘)虎? 十月。/

辛卯卜,自,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𦍋(胃)? 不。十月。/

辛卯卜,自,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不其𦍋(胃)? 允不。十月。/

丁酉卜,自,自丁酉至于辛丑虎[𦍋(胃)]? 不。十月。/

丁酉卜,自,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𦍋(胃)? 允不。/

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虎𦍋(胃)? 不。十一月。/

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𦍋(胃)? 允不。(H21387 + H20835 + 乙 477)

上片甲骨經蔣玉斌綴合。共有 8 辭兩兩對貞,有 3 對涉“胃”對貞句。貞卜時間從丁丑到丁巳,共 40 天;而貞卜所涉及的時間從丁丑到辛酉,共 48 天。用延續“十月”“十一月”,跨近兩個月的時間來貞卜對付一隻老虎,而且似乎最終也未能將虎“胃”住,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次持續獵虎記錄了。

其中前兩句“丁丑”對貞辭中“禘虎”一詞,或認為是對虎神行禘祭<sup>①</sup>,其實並不正確。《文選·陸機〈文賦〉》“意徘徊而不能掎”,李善注:“掎,或為禘。禘,猶去也。”故“禘”在辭中應讀為“掎”,意思是貞卜用豕、羊等動物喂虎而讓其離開。卜辭有用肉喂虎使去例。例如:

丁巳卜,史,貞:乎(呼)从(縱)肉,虎空(退)? 十月。(H10917)

意思是:呼令扔肉(喂虎),能使老虎退去嗎? 另外,下例卜辭之“禘”,很可能也當讀為“掎”。

癸丑卜,貞:龍才(在)龍,禘? /

乙未卜,宀,貞:于上甲告龍甬? /

貞:于王[亥]告龍[甬]? /

<sup>①</sup>郭靜云《試釋“虎𦍋”》,《甲骨文與殷商史》(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97—105。文中將“虎”理解為商人的邊疆守護神,並釋“𦍋”為“朦”,認為貞卜“虎𦍋”是商人祈禱守護邊境之神虎不宜蒙混、迷惘,皆不可信。卜辭中“虎”除用作人名、方名、地名外,用得最多的還是其“老虎”本義,卜辭尚無可確定為虎神之例。

乙未卜，𣎵，貞：于擾(𣎵)告龍禹？ /

乙未卜，□，貞：……龍禹？（H3311+H9629+H9630+歷 1116，蔣玉斌綴）

上揭前一辭在癸丑日貞卜“龍才(在)龍”，能否“禘”，意思是：蝗蟲在龍地，能否離去。可能是蝗蟲並沒有離去，故在第三日乙未貞卜是否要向上甲、王亥、擾(𣎵)等商先公禘祭“龍禹”(蝗蟲成災)之事。因此，此例之“禘”也應讀為“禘”。

據上，可以證明將例 2 卜辭丁丑日的貞卜“𣎵豕羊用禘虎”，理解為“用豕、羊喂虎使其離開”應該沒有問題。可能是“禘虎”的行動並無效果，故接下來一直貞卜能否“𣎵”虎。很可惜這片甲骨不完整，最終老虎是否被捕獲不得而知。若上述解讀不誤，那麼情況或許是這樣的：當時商某地發生了虎患，先欲通過喂肉讓老虎自行離去，但無效後才決心用“𣎵”的方式獵捕老虎。這才有上例彌足珍貴的獵虎貞卜記錄。

3. 丁丑卜，王，貞：虎𣎵？ 二月。（H21385）

4. 丙寅卜，自，虎不其𣎵(𣎵)，今夕？ 允不。 /

丁卯卜，自，虎𣎵(𣎵)，今夕？ /

庚午卜，自，虎其𣎵(𣎵)，今夕？ 不。 /

辛未卜，自，虎𣎵(𣎵)，今夕？（H21388）

5. ……虎不其[𣎵(𣎵)]…… /

□□卜，……虎𣎵(𣎵)？ 允不。（H21389）

6. 壬寅卜，自，虎不𣎵(𣎵)，今夕？（H21391）

7. ……[虎]不𣎵(𣎵)？（H21392）

8. 丙寅卜，王，衣(卒)今夕虎不其𣎵(𣎵)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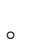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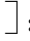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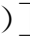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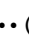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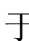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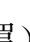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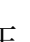

辛巳卜，貞：虎……（H21394+掇三 533，蔣玉斌綴）

9. 丙寅卜，貞：衣(卒)今夕虎其𣎵(𣎵)印，不𣎵(𣎵)執？ 旬六日壬午𣎵(𣎵)？ 九月。（B6725）

10. 丙寅[卜，貞：衣(卒)]今夕虎不其𣎵(𣎵)[印]，𣎵(𣎵)執？

(Y1779)

以上 8 例皆為貞卜“虎”能否被“罾”，其中例 9、10 似可綴合，綴合後正好是一組對貞，辭中“……印……執”是卜辭表達選擇問句的語氣助詞。辭中虎“罾”多以“今夕”即晚上進行，應該是與老虎本身的活動時間及“罾”這種下套誘捕的方式有關。老虎出來捕食的時間主要在晚上，白天很少出來，而用網套繩套誘捕也需要一定的偽裝，因此涉“罾”卜辭中多貞卜“今夕”，即前引姚氏所謂“凡‘罾’均在夕”之說也就不奇怪了。從辭例可以發現，上引各句皆採用“虎罾/虎不罾”主謂結構的表達方式，而非“罾虎/不罾虎”動賓結構表達方式，且命辭使用倒裝句“虎罾/不罾，今夕”與非倒裝句“今夕虎罾/不罾”的句式表達大體相同。其實這樣的表達方式與語境正相吻合，因為貞卜的目標是虎能否被“罾”，而非要不要“罾”虎；又因“罾”是在當天白天的時候所設置，故貞卜的焦點是當天晚上能否“罾”成功而多用倒裝句。另外，可以發現含“罾”句不再卜問是否“隻(獲)”，說明用“罾”這一方式獵捕動物時，只要動物被罾住後也就是被捕獲了。

11. 乙酉卜，罾， (罾)，今夕？ 允 (罾)。(H21395)
12. 戊午，亦 (罾)？ 之夕 (罾)。(H21399)
13. 丙寅卜，[貞]：□ (罾)……(H21400)
14. …… (罾)……虎……[宋]……(H10210)
15. □□卜，王，獲 ？ 之日獲。 /  
……亦 (罾)…… (罾)……(H20733)
16. …… (罾)，今夕？ 允 (罾)于焉。十月。(H21393)
17. 丁[亥]…… (罾)……(H21397)
18. ……又亦其 (罾)？ (H21398)
19. ……不 (罾)……今夕茲…… (罾)。(B6724)
20. 丁巳卜，王，乎 (罾)[虎]？ /  
[己未]卜，王，……亦 (罾)…… (罾)。(Y1780)

21. ……王……𠃉(疋)……其𠃊(胃)? (H21396)

以上辭例或無“虎”，或係殘辭，難以確定一定是“虎胃”例，但可以發現其用法則與前舉“虎胃”例應該相同。

#### 四、“疋”之新釋

上舉例 20、21 之“疋”字，也是一個與捕獵老虎有關的動詞，卜辭尚見有 2 例。例如：

22. 丁酉卜，[乎] 喜𠃉(疋)虎，獲? (H10861+H10212)

23. □□[卜]，王，貞：𠃉(疋)在妊虎，獲? (H20706 正)

上揭 2 例“疋”字皆用為動詞。李孝定據例 23 認為：“疋在此當動詞，其義不明，疑假為胥，待也。”<sup>①</sup>黃天樹認為：“《說文》：‘疋，足也。’這裡用作動詞，當‘追逐’講。”<sup>②</sup>葛亮則不同意這兩種釋讀，而認同陳劍的意見，認為“疋”在此讀為“索”，訓為搜求、搜捕之義<sup>③</sup>。但以下二例可證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1965 年，頁 641。按，李氏所讀應該是將此例命辭標點為“𠃉疋在妊，虎獲”來理解的，可能是認為若將“疋”視為田獵動詞，則命辭“𠃉疋在妊，虎獲”的辭意理解上有矛盾，即在已否定對在妊之虎進行“疋”的動作後，當然也不可能有所捕獲了，好比說預設好了不做某事，那麼這事還能有結果嗎？從上述分析來看，李氏疑“疋”讀為“胥”是解決了命辭辭意理解上的矛盾，但是，李氏的這一理解實際上是有問題的。此例命辭有所省略，其辭意應該理解為：“若不用‘疋’的方式（而用其他方式）獵捕老虎，能捕獲嗎？”其貞卜的目的是選擇何種獵捕方式。此例與裘錫圭先生在《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 年 1 期）一文中認為可以肯定不是問句的命辭所主要引證的“今王勿比望乘伐下𠃉，弗其受有祐”類似。筆者不同意裘氏的這一肯定不是問句的引證觀點，曾在《卜辭命辭的構成分析》（《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 5 期）中指出其同片還反復貞問是否“比沚𠃉”，認為“伐下𠃉”是已決定了的，貞問的是“比望乘”還是“比沚𠃉”的問題，“王勿比望乘伐下𠃉，弗其受有祐”意思是“王如果不比望乘（而比其他），則弗其受有祐嗎”，完全可以理解為問句。卜辭命辭的性質問題涉及到利用甲骨文文獻的諸多問題，筆者今特意拎出，希望對正確理解此類卜辭有所裨益。

② 黃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說》，載《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397。

③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1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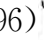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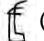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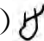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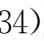

讀“疋”爲“索”不能成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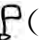
24. 其田𧈧,目(以)𧈧,亡𧈧? (T730)

25. □□卜,爭,貞:乎(呼)[𧈧]虎……(H10207 正反)

前例之意爲：“到𧈧地田獵，用‘𧈧’的方式捕獵，沒有災禍吧？”後例則是“呼令‘𧈧’獵地之虎”之意。這是一個在“疋”上增加形符“网”所造之字，與前揭三例之“疋”字用法相同，完全可視爲“疋”的後起本字。若“疋”讀爲“索”，則不當加表示捕獵工具的形符“网”，且例 24“目(以)𧈧”一語，亦說明其非搜求、搜捕之義。因此，“疋”之田獵用義尚需進一步探求。

《說文》：“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雅)’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故一般亦認爲甲骨文“疋”“足”同形，本義爲足，因此“疋”用爲捕獵動詞自當視爲假借。然而，細察甲骨文“疋”字構形，以往認同《說文》其象足形的看法可能不一定完全準確。一般把以下兩類字形皆視爲甲骨文“疋”字：

A.  (Y676)  (Y1780)  (H21396)  (H20706 正)  (H17988)  (H4584)  (H4586)  (H4585)  (H190 正)  (H18234)  (H191)  (H191)①

B.  (H22236)  (Z329)  (H17146)  (H23623)  (H22388)

上揭甲骨文“疋”字，根據“止(趾)”在上與在下可分爲 A、B 兩類。A 類字形“止”在上，與人體形態不類，可暫時視爲非正常形態，而 B 類字“止”在下，爲人體的正常形態。上揭甲骨文以非正常形態的 A 類構形居多。就 A 類字而言，若認爲“疋”即“足”，是腳連同小腿的整體象形，即“止”是腳、不規則圈形是《說文》稱爲“腓腸”的小腿，那麼問題就來了，爲何小腿要畫成不規則圈形？爲何要畫成非正常形態？這顯然

①“貞:于羌甲御克𧈧?”(H641 正)其中“𧈧”一般也釋爲“疋”，然此字“止”下作圓形，與“疋”下多作不規則圈形不類。此字疑當釋爲“踵”。

是不合理的<sup>①</sup>。因此，“疋”並非正常形態的“足”象形字。筆者認為，甲骨文“疋”字 A 類字構形，實際上是被繩套套住腳的象形字。也就是說，“疋”字的不規則圈形並非小腿的象形，而是捕獸網的繩套象形，“疋”字構形所描寫的正是腳被捕獸網繩套住的形象。這樣解釋的話，A 類“疋”字是為捕獵動詞所造之字，雖然也是足的象形字，但是是被捕獸網繩套住的足，以表示用繩網繩套來捕獲動物。故 A 類“疋”字所謂非正常形體的“足”形也就得到了很好的解釋，實際上也是一個正常形態的象形字，即“止(趾)”在前，套著不規則圈形繩套在後的一個象形字。而 B 類“疋”字則完全可以視為正常“足”的象形字。

“𠂔”作為捕獵動詞“疋”的後起本字，可分析為从网疋聲的形聲字。因為已有形符“网”表示捕獲之義，故充當聲符的“疋”不必再作上揭 A 類之初文本形。“疋”在卜辭除用為表示捕獵的動詞外，還用為足、人名、方名等，因此“𠂔”字是為區別“疋”字所承擔過多的義項後所造的後起本字。

那麼，這個用作捕獵動詞的“疋”及其後起本字“𠂔”究竟應釋為何字？關於“𠂔”字，裘錫圭曾據上舉 24、25 例，認為：“這個字跟《爾雅·釋器》‘兔罟謂之罝’的‘罝’字大概是一字的異體。‘且’‘疋’二字的韻母在上古都屬魚部。‘且’是清母字，‘疋’是生母字，聲母的讀音在上古也相距不遠。‘疋’‘足’本由一語分化，‘足’是精母字，聲母跟‘且’就很久了。所以‘罝’跟‘𠂔’是一字異體的可能性是很大的。”<sup>②</sup>裘說甚是。《說文》：“罝，兔网也。从网，且聲。罟，罝或从糸；置，籀文从盧。”罝，本義為兔網，引申為泛稱，凡獸網也可謂之“罝”。《呂氏春秋·上農》“縱網罝罟，不敢出於門”，高誘注：“罝，獸罟也。”《文選·張衡〈西京賦〉》“結罝百里，遠杜蹊塞”，李善注：“罝，網也。”用為動詞，即為張網（下套）捕捉。

<sup>①</sup>季旭昇釋甲骨文“疋”曰：“腳，從臀部到腳底板。足的分化字。”（《說文新證》卷二下，藝文印書館，2004 年，頁 129）所謂“從臀部到腳底板”云云，恐怕正是為了解釋甲骨文“疋”構形上的這一不合理之處。

<sup>②</sup>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之四《釋“罝”字異體》，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53—354。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王融《檢覆三業篇頌》：“不圖厥始，逸馬難置。”是“置”捕捉的對象可不限於兔一種動物。因此，上揭卜辭例 24、25“𦉳”“𦉴”二字宜直接釋為“置”，其用義為張網(下套)捕捉，辭意甚洽。至於“置”之象形初文“疋”字，可不必改釋。前文例 20、21，“疋”“胃”同見一片或一辭，皆為前“疋”後“胃”。我們認為可以理解為，“疋”義為張網(或下套)捕捉，是獵捕的具體方式；而“胃”是捕捉住，是獵捕的結果，因此可換用“隻(獲)”，如同上揭 22、23 例。

此外，尚有一从网从虎的甲骨文作“𦉵”，可隸作“𦉶”，此字很有可能是“置”的會意字。其用例見下：

26. 甲子卜，祭於溝，𦉵(𦉶)虎？十一月。(H20710+乙 235, 林宏明綴)

上辭“溝”為田獵地名，“𦉵”字不識，皆用於祭祀卜辭，疑為用牲法。雖然“𦉶”在句中只用為“虎”的定語，但也不可能是“网虎”合文。因此，將“𦉶虎”理解“被網捕的老虎”應該沒問題。這樣，上辭大意可以理解為：在田獵地溝舉行祭祭，要𦉵用網捕的老虎嗎？考慮到“𦉶”字在此表示網捕的意思，疑應釋為“置”。

需要說明的是，甲骨文“𦉵(H20775)、𦉶(H20773)、𦉷(H10743)、𦉸(H21768)<sup>①</sup>、𦉹(H149)、𦉺(H10857)、𦉻(H10745)”等字，過去以為字从网从兔而隸為“𦉼”，王國維釋為“置”，後多信從者，但姚孝遂先生則認為當讀為“网兔”合文<sup>②</sup>。從卜辭用法來看，姚先生的看法應該是正確的。筆者以為，前 6 字實从兔，宜隸釋為“𦉼”，而讀為“网兔”之合文。

<sup>①</sup>此字舊隸作“𦉼”，胡厚宣以為字从𠂔从虎，釋為“蒙”(見《甲骨文字詁林》，頁 1630—1631)。今按，此字二見。一見於 H21768，吳麗婉將其與蔣玉斌綴合的 H20540+H7837 再綴合。然 H21768 原拓圖極不清楚，胡厚宣《甲骨文續存補編》(5. 264. 2)收錄有摹片，字摹寫作，李先登《孟廣慧舊藏甲骨選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 年，頁 91)則摹作。一見於 H10857，拓圖同樣極其不清楚。然從現有摹寫來看，所從動物與“虎”不類，而與“兔”形近。而所謂“𠂔”，實即前文所舉甲骨文“胃”字字形所從之“网”。因此筆者以為此字宜隸釋作“𦉼”，其用義仍是“网兔”的意思。

<sup>②</sup>《甲骨文字詁林》，頁 2832—2834。

後 2 字才是从网从兔之字，但宜讀為“网兔”之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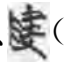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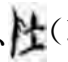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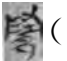





以上，我們主要考釋了甲骨文中兩個與獵虎有關的字，一個是“罝”，从网月聲，月兼表形，字當釋“罝”，卜辭用義為用網或繩套獵捕老虎；另一個是“疋”字，其中一類構形是被網或繩套套住的足的象形，本“罝”字象形初文，後加形符“网”的“罝”字，宜釋作“罝”。甲骨文中獵捕老虎，尚有“焚”獲虎(10408 正)、“馘虎”(H8074 + H11450)、“獸(狩)”獲虎(H10197)、“陷虎”(H18108 正)、“逐虎”(T2971 + T3599)、“罝/罝虎”(H20709)等方式，但“罝、疋(罝)”這兩個字在卜辭中主要見於獵捕老虎，可能是一種用來捕捉活虎的方法。

## 春秋金文中的“隨”

孫合肥<sup>①</sup>

**摘要：**文章認為目前春秋金文中所見“隨”字四例，一例為人名用字，其餘為國名。用作國名的“隨”增“邑”旁，乃“隨”國之“隨”的專用字。春秋文字中所見之“隨”的音、義則比較固定。

**關鍵詞：**春秋文字；金文；隨

先秦古文字中的“隨”，戰國文字多見，用法也多有不同，學者已有論述<sup>②</sup>。“隨”字戰國文字形體主要有：（包山 168）、（清華貳·繫年 51）、（上博九·陳公治兵 19）、（上博三·周易 16）、（郭店·唐虞之道 26）、（璽彙 2549）、（包山 163）、（包山 22）、（包山 167）、（包山 30）、（清華叁·周公之琴舞 16）、（包山 184）、（侯馬九八：一九）、（璽彙 0831）。目前所見出土古文字資料中，“隨”字最早見於西周文字，其字二見，皆作“隨”。

<sup>①</sup>孫合肥，煙臺大學人文學院 副教授 淮南 264005。


安徽省哲學社會科學項目“商周文字字際關係研究”2017D174(AHSKY2017D174)


<sup>②</sup>李守奎《續論隨字構形與隨聲字的音義》，《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2 年，頁 654—660。

其一，西周中期前段的五祀衛鼎，其字作“”。銘文：

……廼(乃)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邑人趙、嗣(司)馬頴人邦、嗣(司)工隴(隨)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衛厲田四田。……

銘文中的“隴”字，或釋陶<sup>①</sup>，或釋附<sup>②</sup>，皆不確。李學勤先生釋“隨”，銘文中為司工之姓氏<sup>③</sup>。

其二，西周中期幽公盃，其字作“”。銘文：

天令禹尊(敷)土，隴(隨)山濬川，廼(乃) (擣)方執(設)征。……

銘文中的“隨”，李學勤先生指出意思是“行”<sup>④</sup>。

據目前所見出土文字資料，春秋文字中所見之“隨”的音、義則比較固定。《通志·氏族略》卷二“以國為氏”周同姓國“隋”下注：“本作‘隨’。侯爵，今隨州是其地。楚滅之，子孫以國為氏；又，杜伯之玄孫為晉大夫，食采於隨，曰隨會。子孫以邑為氏。至隋，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辵’作‘隋’。”《續通志·氏族略》按：“‘隋’本‘隨’字，國名。《風俗通》云：‘隨侯之後……至隋文帝始去辵為隋，後人皆作隋氏。’”目前所見春秋金文有“隨”字器銘四件，春秋中期的隨仲嬭加鼎兩件、隨大司馬嘉有戈及春秋晚期陽侯杛隨夫人壺，其中“隨”為國名或人名用字。

隨仲嬭加鼎兩件<sup>⑤</sup>，銘文內容相同，器蓋同銘，銘文反書：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賡(媵)隨中(仲)嬭加飴(食)緜(繁)。其鬻(眉)壽無替(期)，子孫永寶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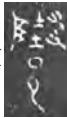

①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華書局，1997年，頁81—82。

②丁佛言《說文古籀補》，中華書局，1988年，頁60。

③李學勤《論夔公盃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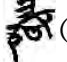

④李學勤《遂公盃與大禹治水傳說》，《中國古代文明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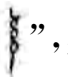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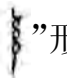
⑤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年第4期。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5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73。

隨仲嬭加鼎其一“隨”字蓋銘作  (銘文反書,形體翻轉作 )、器銘作  (銘文反書,形體翻轉作 )、隨仲嬭加鼎其二或稱楚王鼎<sup>①</sup>, “隨”字蓋銘作  (銘文反書,形體翻轉作 )、器銘作 , 銘文反書, 形體結構相同,在西周“隨”字形體的基礎上增邑旁作“墜”。“墜”即“墜(隨)”字繁構,國名,銘文中指夫家。春秋戰國文字中作為國名、地名或氏稱專用字,其構形常常疊加“邑”旁。鼎銘“墜(隨)”字作為國名專用字而綴增“邑”旁,正符合金文構形常規<sup>②</sup>。

隨大司馬嘉有戈:

墜(隨)大司馬嘉有之行戈。






戈銘“隨”字作 ,國名,亦增邑旁,位於形體左部。另外,“又”旁也由在“土”旁右部移至上部。古文字形體中的偏旁位置往往變動不居,如“鄙”作  (清華壹·金滕 13)、 (陶錄 2·7·2),“邲”作  (曾乙 213)、 (陶錄 3·624·2)<sup>③</sup>。“邑”旁或在形體左部,或在形體下部。

值得注意的是戈銘“隨”字形體中的阜旁作“”,其寫法與“糸”形有些接近,但絕不是“糸”。春秋文字“糸”旁與此形體不同,如“孫”作  (集成 00114 子璋鐘)、“組”作  (集成 00661 虢季子組鬲)、“緜”作  (集成 04527 吳王禦士尹氏弔緜匡)。“”形乃是春秋文字“阜”旁的訛變

①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1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251。

② 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 年第 4 期。

③ 孫合肥《戰國文字形體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頁 441—442。

寫法。如“陽”作 (集成 02392 弔姬作陽伯鼎)，“陳(陳)”作 (集成 02287 馱侯之孫陳鼎)、 (集成 04604. 1 陳侯作王仲媯甗匜)。尤其是馱侯之孫陳鼎“陳(陳)”字中的阜旁作形，與隨大司馬嘉有戈中“阜”的形體接近，“”形有可能是此類形體的訛變。

陽侯杣隨夫人壺<sup>①</sup>：

墜(陽)侯杣墜(隨)夫人行壺，其永祜福。

壺銘“隨”字作，杣隨，陽侯名。

目前春秋金文中所見“隨”字四例，一例為人名用字，其餘為國名。用作國名的“隨”增“邑”旁，乃“隨”國之“隨”的專用字。

#### 引用書目

《古璽彙編》(簡稱璽彙)，羅福頤，文物出版社，1981年。《侯馬盟書》(簡稱侯馬)，張頡，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包山楚墓》(簡稱包山)，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文物出版社，1991年。《郭店楚墓竹簡》(簡稱郭店)，荊門市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1998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簡稱清華)，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2010—2017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簡稱上博)，馬承源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2年。《陶文圖錄》(簡稱陶錄)，王恩田編，齊魯書社2006年。《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簡稱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華書局2007年。《曾侯乙墓》(簡稱曾乙)，湖北省博物館，文物出版社，1989年。

<sup>①</sup>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3卷)，頁110。

##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 《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綴合校釋

名和敏光<sup>①</sup>

**摘要：**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是殘損很嚴重的一篇，《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的復原工作雖然得到了很大的成就，但仍有不少殘片沒能綴入，也有需要修改的地方。本文討論該篇《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章的復原問題。我們發現，《集成》此處的圖版有拼錯帛片的地方，也有標錯編號的地方，釋文的行號有和圖版不一致的地方，本來上下可以連讀的地方沒有連讀。本文調整帛片的位置，拼綴一些殘片，並提供新的釋文。

**關鍵詞：**《陰陽五行》甲篇；《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新釋文；綴合

關於《陰陽五行》甲篇的整體結構，我們發表過我們的復原方案<sup>②</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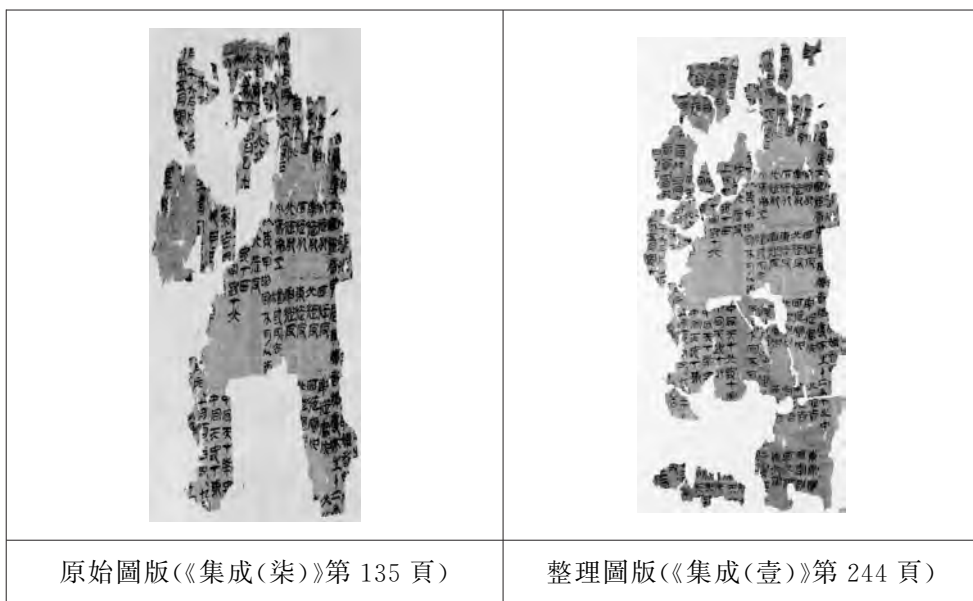
<sup>①</sup>名和敏光，日本山梨縣立大學 教授。

<sup>②</sup>名和敏光、廣瀨薰雄《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報告，2015年6月28日，於復旦大學。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2016年第15輯，中西書局，頁228—258，圖版壹一肆。

此外，我們曾撰文介紹過《諸神吉凶》章圖版等的一些修改意見<sup>①</sup>。本文討論該篇《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集成（壹）》第 244—245 頁）章的復原問題。本文主要拼綴一些殘片，並提供新的釋文。

## 一、上半截拼綴殘片

我們先看《集成》的原始圖版和整理圖版：



<sup>①</sup>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綴合校釋》，湖南省博物館編《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社，2016 年，頁 206—210。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術〉〈雜占之四〉綴合校釋》，《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報告。《出土文獻》2016 年第 8 輯，頁 146—158。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雜占之一〉〈天一〉綴合校釋——兼論〈諸神吉凶〉下半截的復原》，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報告，2016 年 10 月 16 日，於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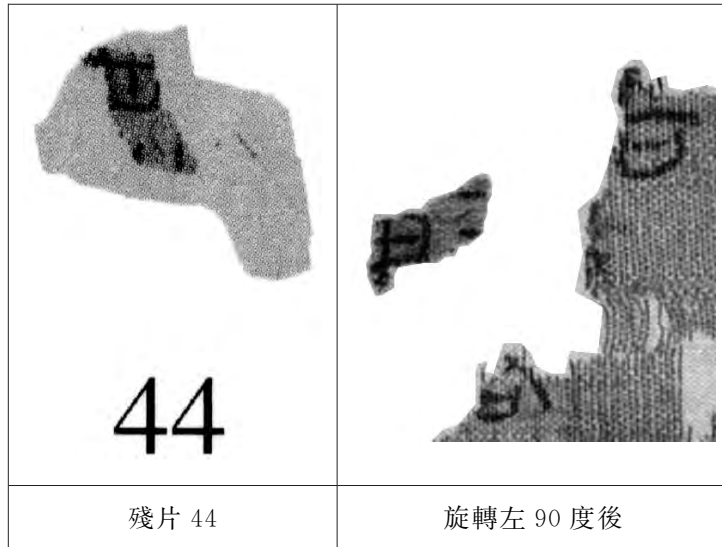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前半章綴合校釋》，《漢字研究》2016 年第 15 輯，頁 33—55。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室〉〈築〉綴合校釋》，《第 28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7 年 5 月，頁 617—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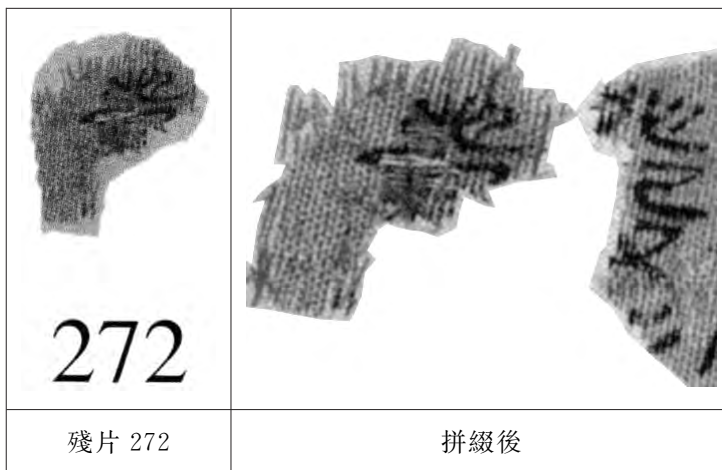
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雜占之七〉校釋》，《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簡帛專題）》高端學術論壇會議論文集，2017 年 8 月，頁 122—129。



第一,殘片 44(原來在《集成(柒)》第 135 頁),因為原來跟其他帛片在同一張紙上裱、文字內容、風格,旋轉左 90 度後,可以放在《徙》章第五、六行“…□君子貴賤人…/…甲【辰】旬不…”的“□”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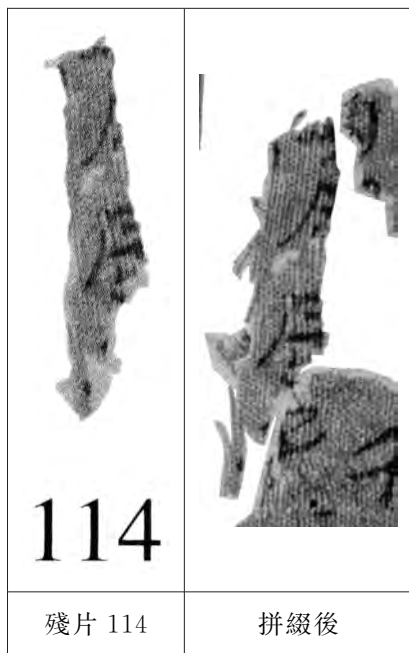





第二,殘片 272,因為文字內容、風格,可以放在《女發》章第二行,“【女】發”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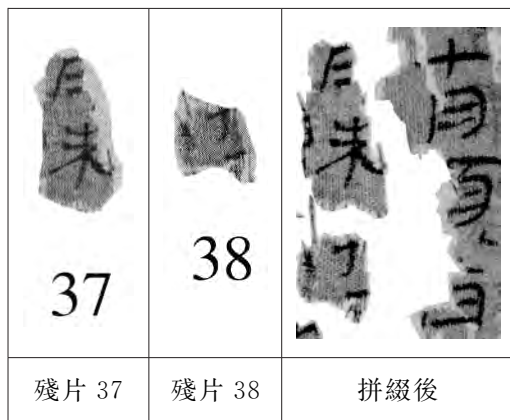


第三,殘片 114,因為筆畫密合、文字內容,可以放在《女發》章第二


行，“端月居子”<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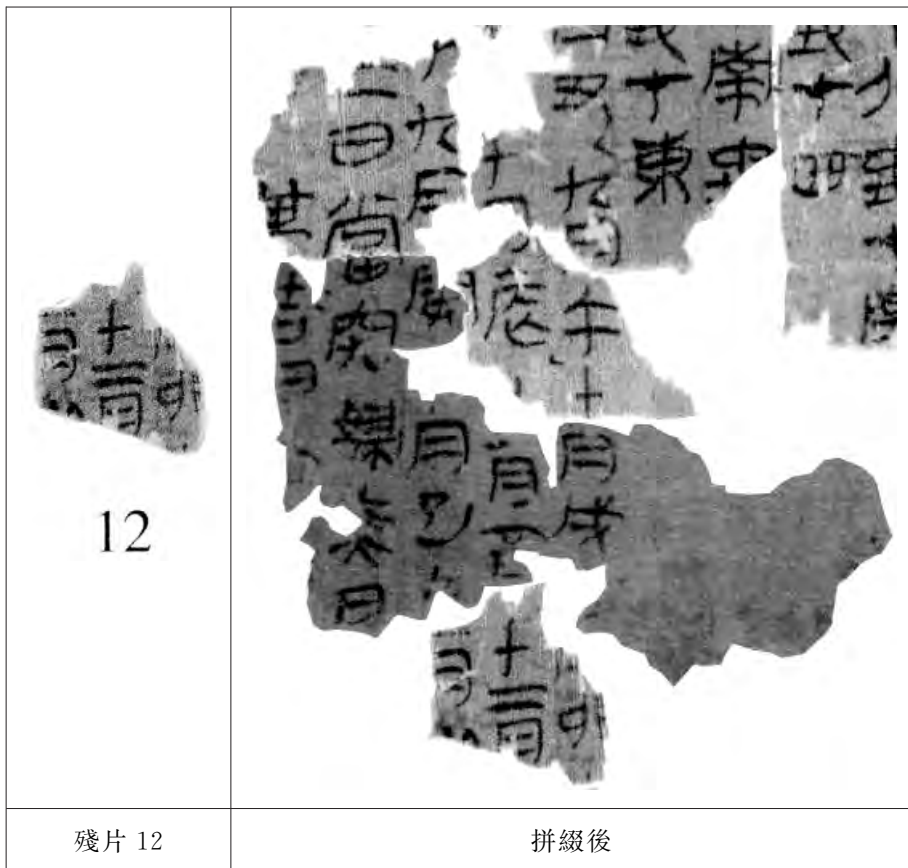


第四，殘片 37、殘片 38，因為文字內容、風格，可以放在《女發》章第二行，“【八】月未【】；九月【子；】”的“月未”和“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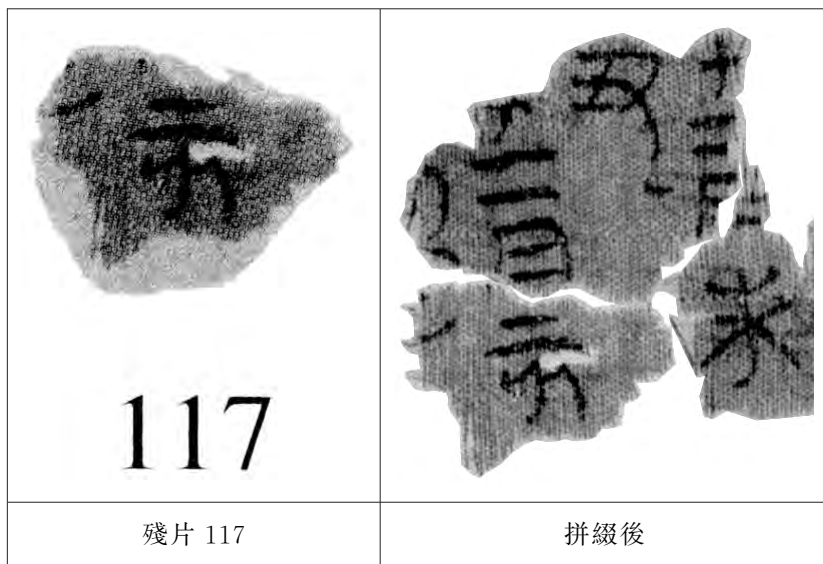
第五，殘片 190、《集成(柒)》第 294 頁的帛片和殘片 12，因為筆畫密合、文字內容，可以放在《女發》章第一一三行和《雜占之二》章第一一二行。

<sup>①</sup> 鄒可晶說：“【女】發：端月居午；二月戌……（下略）”從圖版看，“端月”和“午”之間顯然還有一字：字形結合文意考慮，此字當是“居”。首句先說“女發”（神煞）於正月居於午，以下則省略動詞逕稱“二月戌；三月卯……”。可惜下面講“殺星張”的部分，首句已殘，無從得知“端月”與“寅”之間是否也有動詞“居”。參看《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等篇瑣記》，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2016 年第 15 輯，中西書局，頁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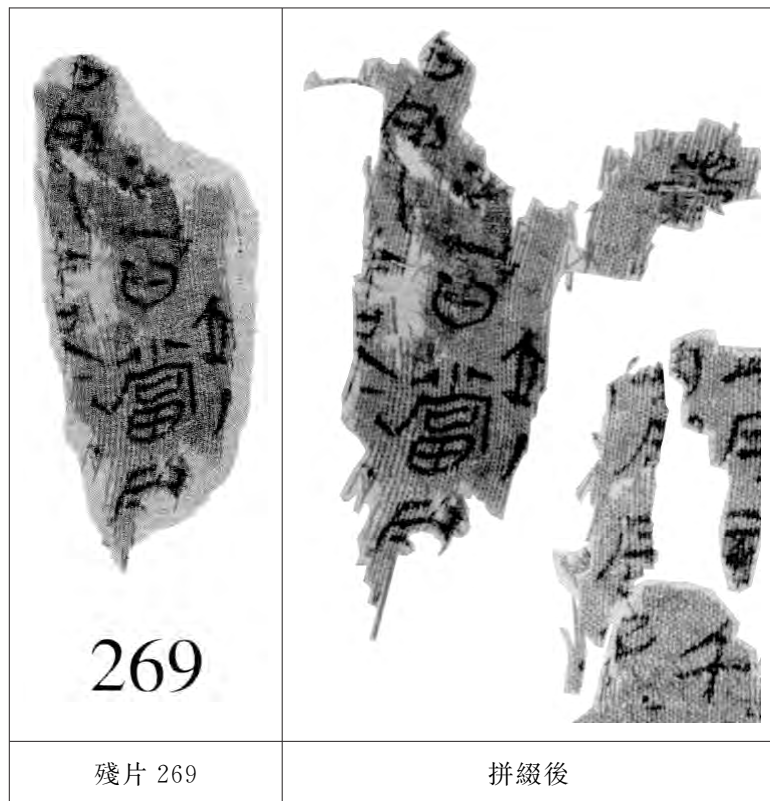


第六,殘片 117,因爲筆畫密合、紅色欄綫,可以放在《女發》章第三

行，“十二月亥”的“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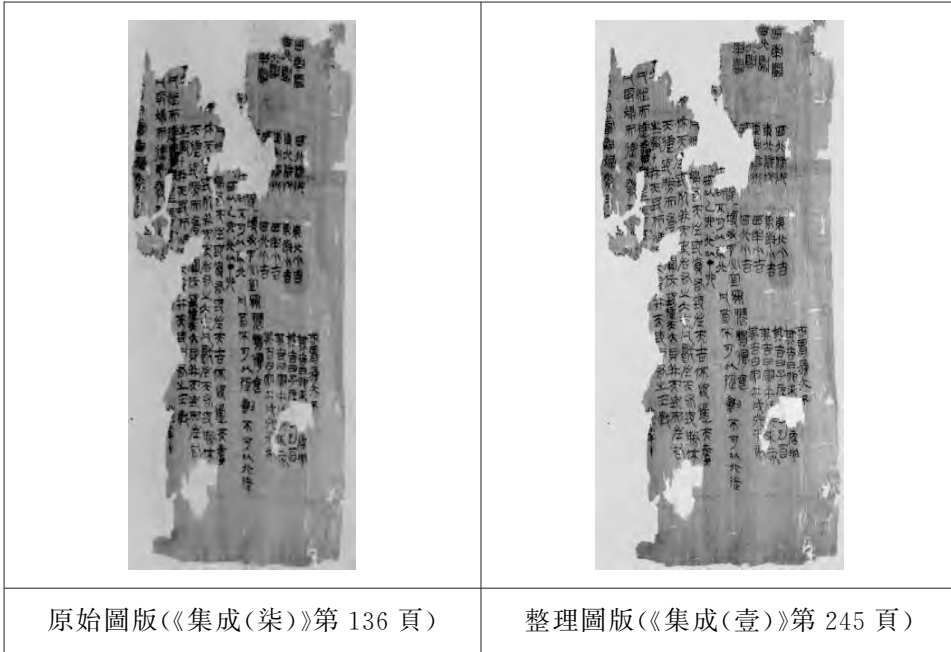


第七，殘片 269，因為文例，可以放在《女發》章第三行和《雜占之二》章第一一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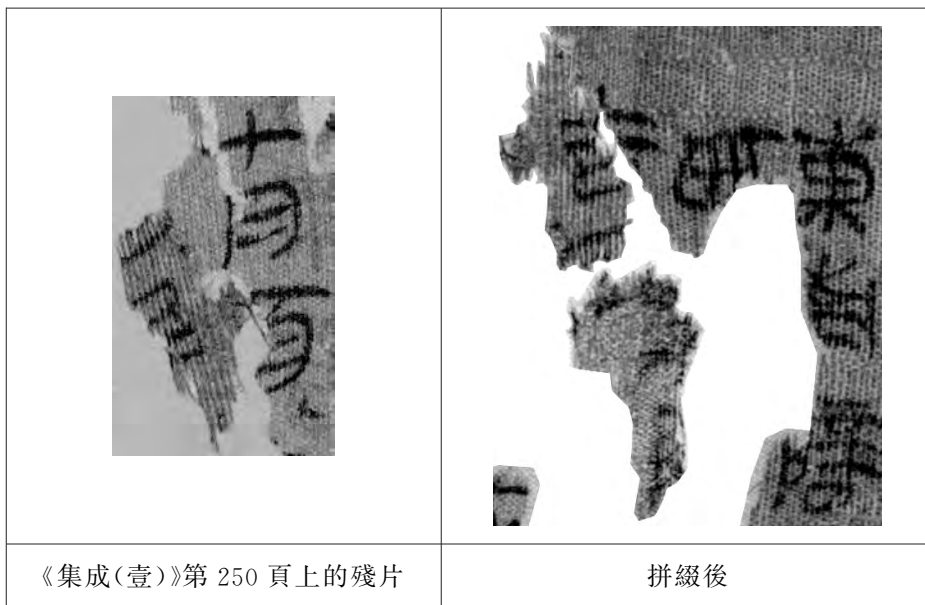


## 二、拼綴殘片下半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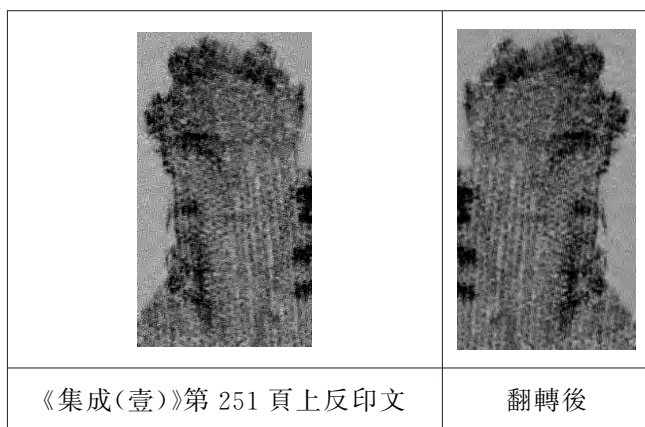
我們先看《集成》的原始圖版和整理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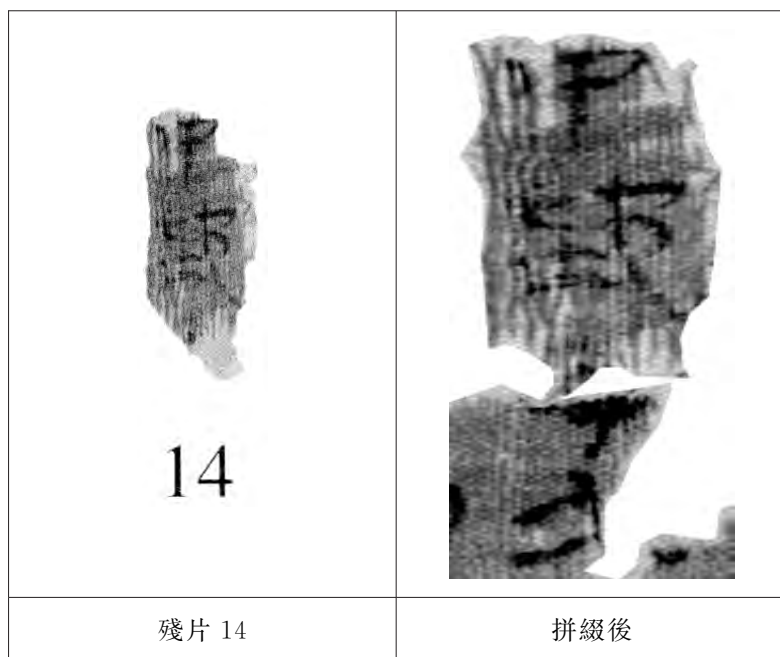
第八,《集成(壹)》第 250 頁上的殘片,因為筆畫密合(旋轉左 180 度),可以放在《徙》章第五行。



《集成(壹)》第 251 頁上有裱反的帛片，因為筆畫密合，可以放在《徙》章第四行。



第九，殘片 14，因為筆畫密合，可以放在《天地》章第四行。



第十,殘片 347,因爲文例,可以放在《雜占之二》章第一一二行。



第十一,有幾個《集成(壹)》第 251 頁上的反印文,尚存筆畫。請參考《集成(壹)》第七十頁注〔三〕〔四〕、第七十一頁注〔二〕。

### 三、新釋文

#### 三 徙

端【月、五月、九月,歲才(在)】東:東徙死;西徙反;南徙寡央(殃);北徙吉;東南誰(離);<sub>1上</sub> 西南鬪;西北辟術(道);東北少(小)吉;其吉日卯未亥、子辰申。<sub>1下</sub>

二月、【六月、十】月,歲才(在)南:南徙死;北徙反;西徙寡央(殃);東徙吉;西南誰(離);<sub>2上</sub> 西北鬪;東北辟術(道);東南少(小)吉;其吉日

子辰申、丑巳酉。<sub>2下</sub>

【三月、七月、十一】月，歲才（在）西：西徙死；東徙反；北徙寡央（殃）；南徙吉；西北誰〈離〉；<sub>3上</sub>【東】北鬪；東南辟術（道）；西南少（小）吉；其吉日寅午戌、卯未亥。<sub>3下</sub>

四月、八月、十二月，歲才（在）北：北徙死；南徙反；【東徙】寡央（殃）；西徙吉；東北誰〈離〉；<sub>4上</sub>【東】南鬪；西【南辟術（道）】；西北少（小）吉；其吉日寅午戌、卯未亥。<sub>4下</sub>

凡徙吉時：天一後三；少（小）歲前五；淦（咸）池所去；德之所將徙，以徙□【□□】□君子貴，賤人□。<sub>5上</sub> 吉日：□□貴<sub>L</sub>；埂（亢）女（安）<sub>L</sub>；矛（昴）、必（畢）室眾；張、膾（胃）得食。<sub>5下</sub>

【□】□兇（凶）日：甲子【旬】不可以東<sub>L</sub>；甲申旬不可以東南<sub>L</sub>；甲午旬不可【以……<sub>L</sub>；甲辰】旬不<sub>6上</sub>【可以……<sub>L</sub>；甲寅旬不】可【以……<sub>L</sub>；甲】戌旬不可以東北。凡酉不可以徙艸不可以北徙。<sub>6下</sub>

【□□】西徙【□】；戊戌北徙反。<sub>7上</sub> □□<sub>L</sub>，西以乙卯<sub>L</sub>，北以丁卯。<sub>7下</sub>

#### 四 天地

端月、五月、九月：上旬天地才（在）西；中旬天才（在）北，地才（在）南；【下】旬天地【才（在）東】。<sub>1上</sub>

二月、六月、十月：【上旬】天才（在）南，地才（在）北；中旬天地才（在）西；【下】旬天才（在）【北，地（在）南】。<sub>2上</sub>

三月、十一月、七月：上旬天地才（在）東；中旬天才（在）南，地【在）北；下】旬天地【在西】。<sub>3上</sub>

四月、八月、十二月：上旬天才（在）北地，才（在）南；中旬天地才（在）東；下旬天才（在）南，地才（在）北。<sub>4上</sub>

凡徙、取（娶）婦：右天左地貧；右地左天吉；怀（背）地逆天辱；<sub>1下</sub> 怀（背）天逆地死；并天地岩（左）右之大吉<sub>L</sub>。凡戰（戰）：左天右地勝；怀（背）<sub>2下</sub> 天逆地，勝而有【憂】關（患）；怀（倍）地逆天大貝（敗）；并天地而左{右}<sub>3下</sub> 之一轂（擊）十；并天地而逆【之】大貝（敗）；并天地而右之王戰。<sub>4下</sub>

廿五年十<sub>5下</sub>【月】·<sub>6下</sub>



## 五 女發

【女】發：端月居午<sub>L</sub>；二月戌<sub>L</sub>；三月卯<sub>L</sub>；四月未<sub>L</sub>；五【月子<sub>L</sub>；】六月辰<sub>L</sub>；七月酉<sub>L</sub>；八月丑<sub>L</sub>；九月午<sub>L</sub>；十月戌【<sub>L</sub>；十】一月卯【<sub>L</sub>】；十二月未；<sub>1上</sub>

【女】發：端月居子<sub>L</sub>；〔二月辰<sub>L</sub>；〕二〔三〕月酉<sub>L</sub>；四月丑【<sub>L</sub>；五】月午<sub>L</sub>；六月戌【<sub>L</sub>】；七月卯【<sub>L</sub>；八】月未【<sub>L</sub>】；九月【子<sub>L</sub>；】十月辰<sub>L</sub>；十一月酉【<sub>L</sub>】；十二月丑<sub>L</sub>。<sub>2上</sub>

【殺星張(長)】：端月【居寅<sub>L</sub>；二】月巳；三月申【<sub>L</sub>；四】月亥；五月寅【<sub>L</sub>】；六月【巳<sub>L</sub>；七月申<sub>L</sub>；八月】亥【<sub>L</sub>】；九月寅【<sub>L</sub>】；十月巳；十一月申【<sub>L</sub>】；十二月亥。<sub>3上</sub>

凡徙而逆女發，殺星張(長)佞(背)【之，死亡。】<sub>1下</sub>

凡取(娶)婦而逆女發，殺【星張(長)佞(背)之，婦死。】<sub>2下</sub>

## 六 雜占之二

☐午三☐二日當突婦赤月☐☐☐☐<sub>1上</sub>☐☐☐日當陷(陷)，婦赤，丈夫☐<sub>1下</sub>

☐其吉日☐☐壬申☐☐<sub>2上</sub>☐☐☐☐相惡☐☐<sub>2下</sub>

☐繫(牽)牛，父母有咎，<sub>3上</sub>翼多出者☐☐其事死<sub>L</sub>。參☐<sub>3下</sub>

☐箕☐【秋】、夏吉，春、冬兇(凶)。☐<sub>4上</sub>

附記：筆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得到了廣瀨薰雄先生的幫助。謹致謝忱！

本文是原來2017年9月16日在世界漢字學會第五屆年會“漢字文化圈各表意文字類型調查整理研究報告”國際學術研討會(宜昌·三峽大學)報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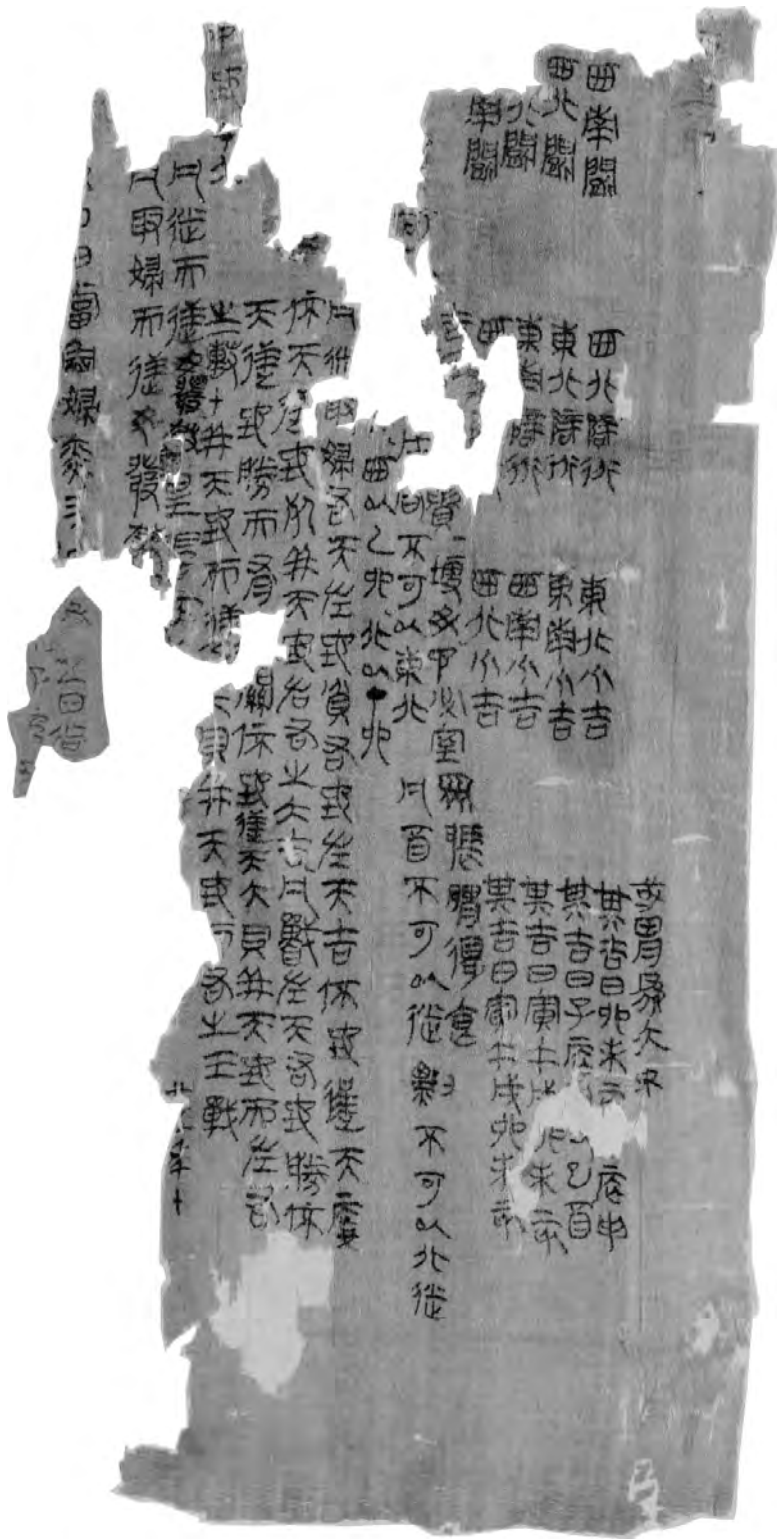
本文為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中國古代の陰陽五行—占と科學の成立—”(研究課題番號：16K02157)、(基盤研究(B))“Multi Disciplinary Approachによる戰國秦漢期新出土資料研究”(研究課題番號：26284010)、(基盤研究(B))“前近代東アジアに

における術數文化の形成と傳播・展開に関する學際的研究”(研究課題番號:16H03466)高橋産業經濟財團助成的成果之一。

《徙》《天地》《女發》《雜占之二》上半截新圖版



《徒》《天地》《女發》《雜占之二》下半截新圖版



## 北大漢簡五《堪輿》部分神煞補議

王 寧<sup>①</sup>

**摘 要:**通過對《堪輿》的部分神煞的解析,可知古堪輿術的諸神煞雖是根據北斗雌雄之神在式圖上的運行確定,而以右行的雌神太陰為主導,起決定性作用,左行的陽神北斗起輔助作用,堪輿理論中所言之“歲”均指太陰而言,北斗稱為“小歲”。同時,因為堪輿術是從斗建之術演化而來,斗建之術又受歲星紀年法的影響,故其中又有神煞根據歲星雌神太歲確定。

**關鍵詞:**北大漢簡;《堪輿》;神煞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簡(伍)》中的《堪輿》<sup>②</sup>,是一篇戰國時期的堪輿術文獻,本文主要對其中部分神煞及相關內容做一些初步討論,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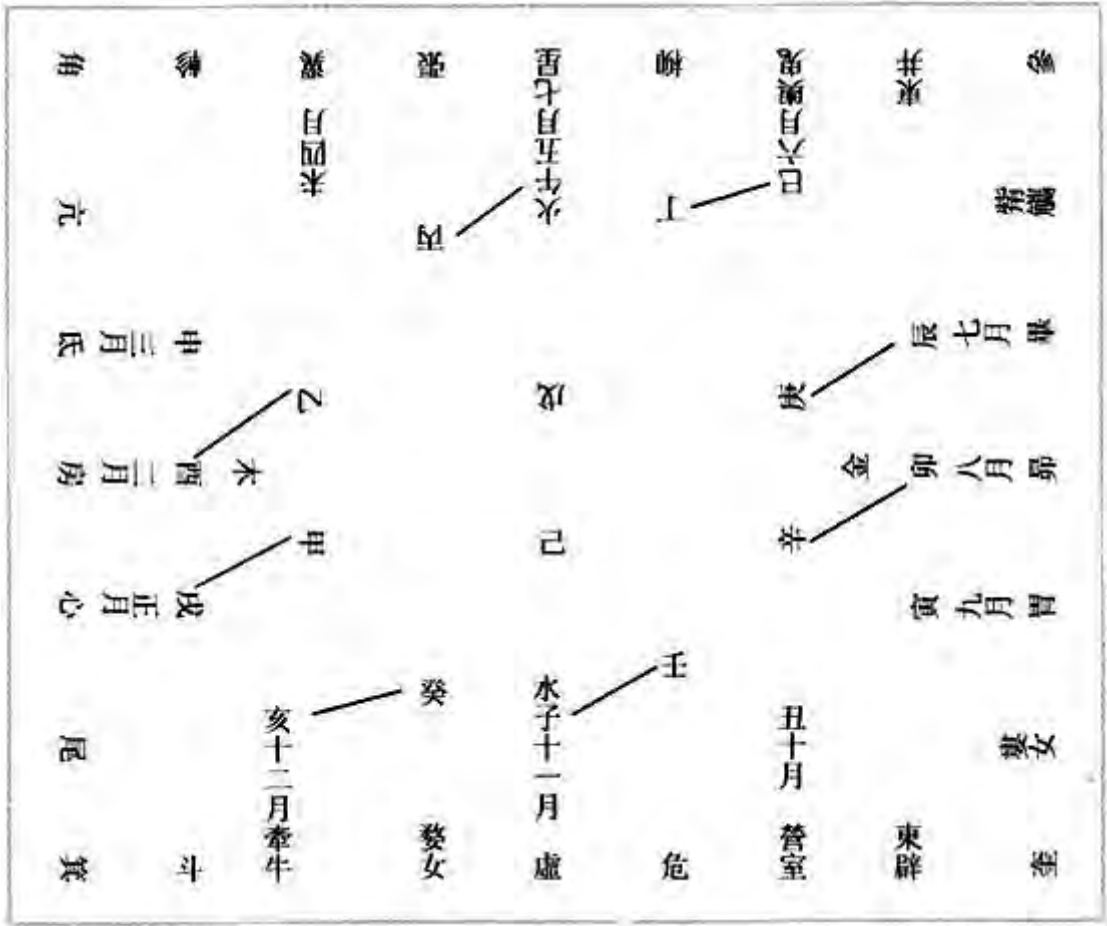
“堪輿”即“堪輿”,這種選擇、占卜的式術是根據北斗雌雄之神在式圖上的運行情況而做出吉凶的判斷,屬於“五行”之術。堪輿式圖在《堪輿》中稱之為“大羅圖”,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之《堪輿》稱為“式圖”<sup>③</sup>,是堪輿家所依據的根本理論基礎,要準確理解堪輿術中的術

<sup>①</sup>王寧,棗莊廣播電視臺 主任編輯 棗莊 277100。

<sup>②</sup>《堪輿釋文注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下簡稱《北大》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3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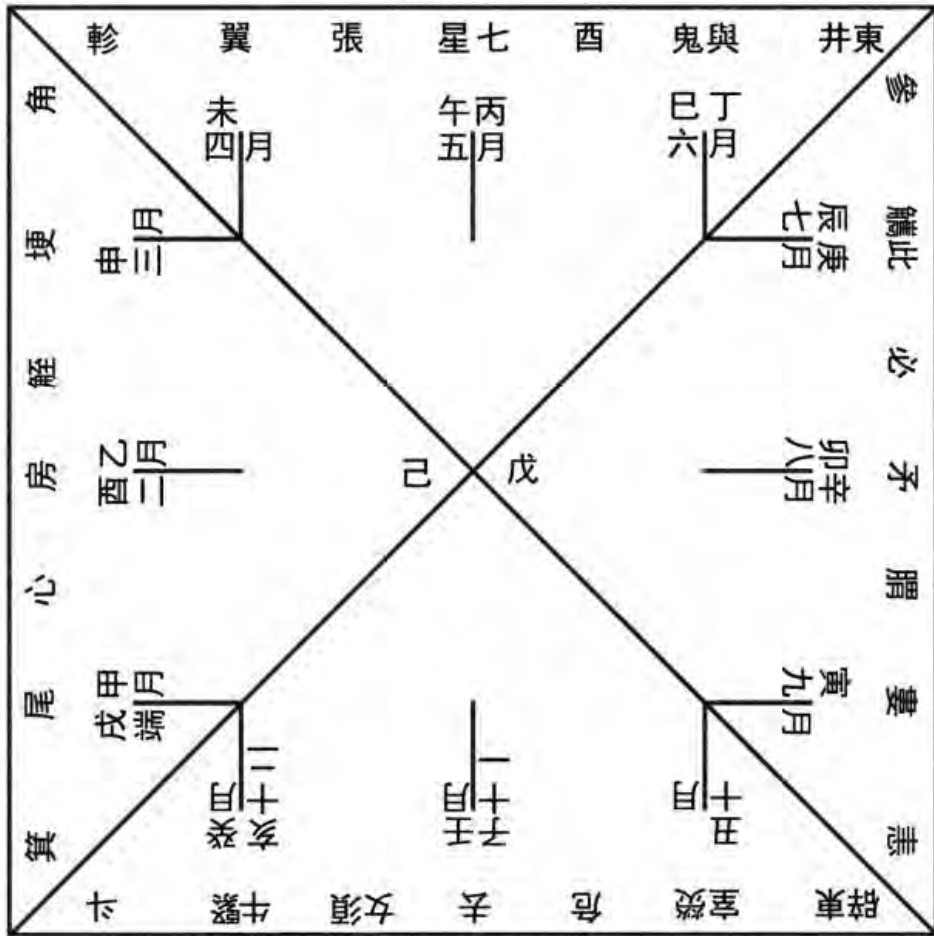
<sup>③</sup>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五冊(下簡稱《集成》第五冊),中華書局,2014年,頁93。

語，須對照堪輿的式圖才能得其解。《堪輿》中的“大羅圖”如下<sup>①</sup>：



<sup>①</sup>《北大》第五冊，頁 140。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堪輿》之“式圖”如下：



二者的形式基本相似，賀璐璐先生認為“大羅圖”也應該題名為“式圖”<sup>①</sup>，是也（下均稱“式圖”）。在式圖上，北斗雄神即斗杓，又稱“小歲”，是逆時針運行，即左行；北斗雌神太陰，又稱“歲”“太歲”或“咸池”，是順時針運行，即右行。堪輿術占卜主要依據是雌神太陰的運行，雄神斗杓作為參照來確定陽建和神煞，此事筆者已經有專文討論<sup>②</sup>。本文主要討論一下其中的部分神煞的相關問題。

① 賀璐璐《北大漢簡五〈大羅圖〉題名商榷》，《邢臺學院學報》2016年第4期。

② 王寧《北大漢簡〈堪輿〉“大羅圖”的左旋、右旋問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4)，2017-03-12。

## 一、厭、衝、無堯、陷

這四個術語是根據太陰(北斗雌神)在各月運行到的位置而定。在《堪輿表》中的對照如下<sup>①</sup>：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月	七月	【六月】月	【五月】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厭 <sub>(一)</sub>
未	午	巳	戌	酉	申	丑	子	亥	辰	卯	寅	衝 <sub>(二)</sub>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無堯 <sub>(三)</sub>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陷 <sub>(四)</sub>
室、東辟(壁)	婺女、虛、危	斗、牽牛	此(猪)畦(鱧)、參	胃、茅(昂)、畢	奎、婁女	翼、軫	酉(柳)、七星、張	東井、輿鬼	尾、箕	氏、房、心	角、亢	
負衡	折衡	闔(掩)衡	負衡	折衡	闔(掩)衡	負衡	折衡	闔(掩)衡	負衡 <sub>(五)</sub>	折衡	闔(掩)衡	

①《北大》第五冊，頁133。

以正月爲例，凡戌日爲厭，寅日爲衝，亥日爲無堯，酉日爲陷，其他仿此。

厭：整理者注：

“厭”，厭日，又稱“月厭”“陰建”。《淮南子·天文》云：“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從〈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又云：“太陰所居爲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此太陰即指北斗雌神。<sup>①</sup>

《說文》：“厭，笱也。从厂獸聲。一曰合也。”徐注：“笱，鎮也。壓也。一曰伏也。”《協紀辨方書》卷四云“‘厭’，古‘壓’字也”，堪輿之“厭”即爲鎮壓、壓伏之意。《星曆考原》卷三“陰陽不將”條引《天寶曆》曰：

以月建爲陽，謂之陽建，正月起寅，順行十二辰；月厭爲陰，謂之陰建，正月起戌，逆行十二辰。分于卯、酉，會于子、午。

是北斗所行辰爲陽建，從寅開始，順行十二辰，在式圖上是順時針右行；太陰所行辰爲陰建，從戌開始，逆行十二辰，在式圖上是逆時針左行。只有太陰所行陰建稱“厭”，後世稱“月厭”，而《堪輿》稱“歲厭”：

問亡人者，歲厭爲主人，辰爲亡人所葬（藏）。（簡 23）<sup>②</sup>

此尤證《堪輿》中所言之“歲”是指太歲太陰，而非小歲北斗。太陰右轉逆行十二辰，正月運行到戌的位置，故戌日爲厭；二月運行至酉，故酉日爲厭，以此類推。

衝：整理者注：

“衝”，數術家稱相對、相向之神爲“衝”。《淮南·天文》：“歲星之所居……其對爲衝。”簡文此“衝”是陰建所對衝之辰。<sup>③</sup>

按：“衝”即在式圖上與厭位置相對之辰。北斗雌神太陰與歲星的運行方向相同，均右行，故其衝亦同。《論衡·難歲》：

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爲歲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觸其衝，故謂之凶。

①《北大》第五冊，頁 134 注[一]。

②《北大》第五冊，頁 136。

③《北大》第五冊，頁 134 注[二]。



此以歲在何辰，與之爲對者爲衝：在式圖上，正月太陰在戌，與寅爲對，故寅爲衝；二月在酉，與卯爲對，故卯爲衝。堪輿家以爲厭、衝日均爲不吉。

後世又有“厭對”之說，《協紀辨方書》卷四“厭對”條引《天寶曆》云：“厭對者，月厭所衝之辰也。”又引《曆例》曰：“厭對者，正月起辰，逆行十二辰。”月厭的“衝”和堪輿式圖上的“衝”略異，是用十二支的“六衝”的理論，即將十二辰按順時針排列成一環，子北午南，二者之間連一條直綫，按照排列的順時針運行，綫兩端之辰即爲“衝”、即子午相衝、丑未相衝、寅申相衝、卯酉相衝、辰戌相衝、巳亥相衝。根據這個理論，如太陰正月在戌，辰戌相衝，正月辰爲厭對；二月太陰在酉，卯酉相衝，二月卯爲厭對，以此類推，故厭對是正月起辰，逆行十二辰。但因其對應位置有不同，所以二者又有差異。如在堪輿式圖上是未、亥爲對，故未爲厭時亥爲衝；而六衝理論是丑、未相衝，未爲厭時丑爲厭對。但二者的理論根據明顯是相同的。

無堯：整理者注：

“無堯”，指陰建背後剛已行過的一辰。後文云：“時之後一辰也，爲無堯。”無堯還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後世亦作“無翹”。<sup>①</sup>

如正月太陰在戌，其背後行過之辰爲亥，故亥爲無堯。據劉樂賢先生考證，“無翹”亦即“六合”，“障”即“章光”<sup>②</sup>。然對於“翹”之解釋不一，《星曆考源》卷四云：

《天寶曆》曰：“無翹者，翹猶尾也。陽鳥所主，陰則無之，常居厭後，故曰無翹。其日忌嫁娶”。曹震圭曰：“翹，猶首翹，婦人之飾也。無翹者，是無其飾也，故忌嫁娶。”

二者之說不同，《協紀辨方書》卷六“六合、無翹”條下辨之云：

惟是日又名無翹，《天寶曆》以爲鳥尾，曹震圭以爲首飾，其義亦不

<sup>①</sup>《北大》第五冊，頁134注[三]。

<sup>②</sup>劉樂賢《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無堯”和“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316—319。

足取矣。蓋堪輿家最忌月厭，故以厭前一辰爲章光，厭後一辰爲無翹，其日皆忌嫁娶。猶歲神之以歲前爲羅喉，歲後爲病符也。

按：“堯”“翹”疑均是“趨”的假借字，《說文》：“行輕兒。一曰趨，舉足也。”字或作“蹻”“躄”，《說文》：“蹻，舉足高行也”，段注：

各本作行高。晉灼注《漢書·高帝紀》作“小高”。玄應引文穎曰：“蹻猶翹也。”又引《三蒼解詁》云：“躄，舉足也。”

蓋此辰太陰已經行過，不復在此舉足，故曰“無趨”。後人理解爲不能出行之意，嫁娶亦行也，故無翹日不宜嫁娶。

陷：整理者注：

“陷”，爲陰建之前即將行至的一辰。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有此神，名爲“鄣”，北大漢簡《日忌》之“欽輿”章亦作“鄣”。此即後世選擇術中的“章光”，《星曆考原》卷四引《堪輿經》曰：“章光者，陰建前辰也。”<sup>①</sup>

按：“陷”與“障”在堪輿術中的含義略同，“障”爲阻擋，“陷”爲坑陷，均謂行路之阻礙。《堪輿》又言“歲位之星爲臺，前之星爲堵”，“堵”與“障”意亦同，均謂太陰將行至之前辰爲障礙。蓋厭日不可舉百事，而厭日前一辰是太陰將行到之處，若阻障和坑陷，亦不宜舉事也。“章光”則後人所改，《星曆考原》卷四“章光”條引曹震圭曰：“章光者，能爲月厭彰顯其道，故曰章光”，恐非其義。如正月太陰在戌，將行至的下一辰是酉，故酉爲陷。

“無堯”與“陷(鄣)”並存，可互推，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神煞表》云：

亥無堯，酉無堯，申無堯，午無堯，巳無堯，卯無堯，寅無堯，[子]無堯。酉鄣，未鄣，午鄣，辰鄣，卯鄣，丑鄣，子鄣，戌鄣。<sup>②</sup>

此正以太陰運行的順序而言者。在表上，當太陰行至正月戌位，亥爲已行過的一辰，爲無堯；酉爲戌前一辰，爲“陷(鄣)”。行至三月的申

<sup>①</sup>《北大》第五冊，頁134注[四]。

<sup>②</sup>《集成》第五冊，頁97。

位，酉爲無堯，未爲陷(鄣)。餘者仿此。

## 二、闔衡、折衡、負衡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闔衡”作“掩衡”，“負衡”作“後衡”。其《堪輿占法》云：

……厓(胃)□□□衡，十一月□□□□折衡。<sup>①</sup>

帛書整理者注云：

該行殘損嚴重，據文意推測，似可補爲：“二月氐、房、心折衡；五月酉(柳)、七星、張折衡；八月厓(胃)、矛(昴)、必(畢)折衡；十一月須女、去(虛)、危折衡。”<sup>②</sup>

《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神煞表》又云：

角、亢掩衡；尾、箕後衡；東[井]、與(輿)鬼掩衡；翼、軫後衡；志(奎)、婁掩衡；此(觜)觶、參後衡；斗、緊(牽)牛掩衡；熒(營)室、東壁後衡。<sup>③</sup>

在表上相對應的應該是正月角、亢掩衡，三月尾、箕後衡；四月東井、輿鬼掩衡，六月翼、軫後衡；七月奎、婁掩衡，九月觜觶、參後衡；十月斗、牽牛掩衡，十二月營室、東壁後衡。

《黃帝龍首經》卷上《占星宿吉凶法第五》云：

春三月，東方七宿爲歲位，南方七宿爲歲前，孟夏二星爲負衡，季夏二星爲掩衡。正月初春、夏、秋、冬效此。歲位、負衡、折衡、掩衡、歲前、挾畢，皆凶。歲後、歲對、天倉、天府，皆大吉日，辰雖凶，不能爲害也。

按其說法與《堪輿》有所不同，蓋《黃帝龍首經》是漢魏時期的作品<sup>④</sup>，比較古老，其文字因爲傳抄既久，訛誤脫漏嚴重。《大六壬心鏡》卷八引《龍首經》云：

①《集成》第五冊，頁95。

②《集成》第五冊，頁96注[一]。

③《集成》第五冊，頁97。

④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210。

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南方七宿為歲前，西方七宿為歲對，北方七宿為歲後。孟夏星、張二星為負衝；季夏井、鬼二星為掩衝；正月初春、夏、秋、冬仿此。歲位、負衝、掩衝、折衝、歲前、俠畢皆凶；歲後、歲對、天倉、天府皆吉，日辰雖凶，不為害也。

將二者與《堪輿表》《堪輿神煞表》對校可知，《龍首經》既有脫簡、錯簡，又有文字訛誤。其中的“衝”均“衡”字之誤；“正月初春、夏”句當是舊注文混入正文者；“孟夏二星為負衝，季夏二星為掩衝”二句當如《大六壬心鏡》所引者，但亦錯謬不足據，原文很可能是：

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南方七宿為歲前，西方七宿為歲對，北方七宿為歲後。夏三月，南方七宿為歲位，西方七宿為歲前，北方七宿為歲對，東方七宿為歲後。孟春角、亢二星為掩衝（衡），仲春氐、房、心三星為折衝（衡），季春尾、箕二星為負衝（衡）；孟夏井、鬼二星為掩衝（衡），仲夏柳、星、張三星為折衝（衡），季夏翼、軫二星為負衝（衡）。秋、冬效此。

其中脫去了很大一部分文字，星名亂其次。蓋後人已經不明闔衡、折衝、負衝之理，於其星固已不可曉知，有訛謬脫誤亦無從訂正，更或另尋解釋。如《大六壬心鏡》卷八引《六壬兵機三十占注》云：

凡擇出軍日，專以天罡加月建上，看傳送從魁下為歲前，天魁下為天府，登明神后下為歲對，大吉下為天倉，功曹下為歲後，己上日辰并吉，再逢上下相生，尤吉。如太衝下為俠畢，天罡下為負衝，太乙下為折衝，勝光下為掩衝，小吉下為致死，己上日辰在凶，不可出軍。

《武經總要·後集》卷二十一引《神樞經》曰：

大衝下為夾卑，天罡下為負衝，太乙下為折衝，勝光下為掩衝，小吉下為致死。

其所言掩衝、折衝、負衝已經與《堪輿》之說不同，然“衝”亦均當為“衡”之誤。

闔衡、折衝、負衝是春、夏、秋、冬四季中，主各季的七星（七宿）分別對應太陰之衡的角度。闔衡者是七宿中的第一、第二宿，折衝者是中間三宿，負衝者是後二宿。其中每季之孟月有闔衡，仲月有折衝，季月有

負衡。《黃帝龍首經》卷上《占天倉天府法第六》云：

常以天罡臨月建，大吉；下二星爲天倉，魁下爲天府，小吉；下二星爲致死。仲月無天府及爲衝星，孟月無致死及折衝星，季月無天倉及爲英星。天倉、天府舉事，德及三世，大吉；致死、負衝、奄句、芒星舉事，致死喪，大凶。

《大六壬心鏡》卷八引作：

常以天罡臨月建，大吉；下二星爲天倉，天魁下爲天府，小吉；下二星爲致死。仲月無天府及爲衝星，孟月無致死及折衝星，季月無天倉及爲英星。天倉、天府舉事，德及三世，大吉；致死、負衝、掩衝、芒星舉事，致死喪，大凶。

此中文字自“仲月”以下亦多錯亂訛誤，不能卒讀。二者對校及根據《堪輿表》《堪輿神煞表》，“爲衝星”當作“負衝星”，即負衝星；“折衝星”當作“折衡星”；“爲英星”當作“奄(掩)衝星”，即掩(闔)衝星；“致死、負衝、奄句、芒星”當作“致死、負衝(衡)、奄(掩)衝(衡)、折衝(衡)星”。其中“仲月無天府及負衝星，孟月無致死及折衝星，季月無天倉及掩衝星”三句，大約是承接上節“占星宿吉凶法第五”繼續作的解說，說明在仲月沒有負衝之星、孟月沒有折衝之星、季月沒有奄衝之星。根據《堪輿表》和《堪輿神煞表》，疑其原文當言“孟月無致死及折衝、負衝星，仲月無天府及闔衝、負衝星，季月無天倉及闔衝、折衝星”。蓋後人在傳抄中不明其理，奪去數字後又有詭更，遂不可讀。

以春季爲例，主春季者爲東方七宿，其順序爲角、亢、氏、房、心、尾、箕，太陰在式圖上運行是順時針，則是從箕、尾至亢、角的逆行順序，春季孟春之月(正月)，角、亢爲闔衝；仲春之月(二月)，氏、房、心爲折衝；季春之月(三月)，尾、箕爲負衝。蓋太陰斗柄之運行，每季孟月時太陰在七宿中的第六、第七宿，第一、第二宿居其最前如掩之，故曰“闔衝”；仲月時中央三宿直太陰之衡若局折之，故曰“折衝”；季月時太陰行第一、第二宿，第六、第七宿居其最後若背負之，故曰“負衝”或“後衝”。

孟春之月，某日所當之星如爲角或亢，則此日爲掩衝；仲春之月，某日所當之星如爲氏、爲房、爲心，則此日爲折衝；季春之月，某日所當之

星如爲尾或箕，則此日爲負衡。闔衡、負衡各二日相連，折衡三日相連，掩衡、折衡、負衡之日均爲不吉。其他三季均如此推算。則所謂“歲位”“歲前”“歲後”“歲對”之“歲”均指北斗雌神的太陰，亦即太歲。

### 三、歲位、八會、臺、堵、却、連

歲位、歲前、歲後、歲對四者上節已經有所討論。《堪輿》云：

歲位之星爲臺，前之星爲堵，後之星爲却，前之辰爲連。<sup>①</sup>

整理者注：

“歲”，這裡指小歲。《淮南子·天文》：“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歲位”，即小歲所在。本篇中的小歲，僅取其每三月徙一方（春三月東，夏三月南，秋三月西，冬三月北）的意義。“星”，指二十八宿。<sup>②</sup>

又曰：

《黃帝龍首經》卷上：“春三月，東方七宿爲歲位，南方七宿爲歲前……北方七宿爲歲後。”又謂歲位、歲前皆凶，歲後大吉。<sup>③</sup>

《堪輿》又云：

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吉，北方之日、辰、星大吉。

· 夏三月，南方之日、辰、星大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吉，東方之日、辰、星大吉。

· 秋三月，西方之日、辰、星大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吉，南方之日、辰、星大吉。

· 冬三月，北方之日、辰、星大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凶，南方之日、

①《北大》第五冊，頁 134。

②《北大》第五冊，頁 134 注[一]。

③《北大》第五冊，頁 134 注[二]。

辰、星小吉，西方之日、辰、星大吉。<sup>①</sup>

整理者注：

大凶、小凶、小吉、大吉四者為一組神煞，日、辰、星在歲位為大凶，歲前為小凶，歲對為小吉，歲後為大吉。《黃帝龍首經》卷上：“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南方七宿為歲前，西方七宿為歲對，北方七宿為歲後。”又謂歲位、歲前皆凶，歲後、歲對皆吉，與此相似。北大漢簡《日書》、《日忌》也有相關內容。<sup>②</sup>

《堪輿》又云：

歲位：凡歲位，甲戌會于正月，乙酉會于二月，申會于三月，未會于四月，丙午會于五月，丁巳會于六月，庚辰重會于七月，辛卯會于八月，寅會于九月，丑會于十月，壬子會于十一月，癸亥會于十二月。日、辰、星雖皆吉，而會于歲位，以作事、祭祀，至死，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咎。會於歲前，至其所會之月有咎。會于歲後，至其所會之月有大喜。會于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喜。<sup>③</sup>

整理者注：

正月甲戌、二月乙酉、五月丙午、六月丁巳、七月庚辰、八月辛卯、十一月壬子、十二月癸亥，凡八會，即所謂“陰陽大會”。《淮南子·天文》：“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為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八合即八會。其法見《協紀辨方書》卷四“陰陽大會”條引《堪輿經》。三月申、四月未、九月寅、十月丑，皆陰建所在，後世以之為行狼、了戾、孤辰，其法見《協紀辨方書》卷四“行狼”條引《堪輿經》。<sup>④</sup>

又注云：

本章中的“歲”指小歲。《淮南子·天文》：“合于歲前則死亡，合于

<sup>①</sup>《北大》第五冊，頁 137—138。此節文字又見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見《集成》第五冊，頁 96。

<sup>②</sup>《北大》第五冊，頁 138 注[一]。

<sup>③</sup>《北大》第五冊，頁 138。

<sup>④</sup>《北大》第五冊，頁 138 注[一]。

歲後則無殃。”<sup>①</sup>

按：言“歲位”一段文字，《陰陽五行》甲篇也當有之，然僅殘存“……毋以作事、祭祀、至[死]，復至其月，或有咎”<sup>②</sup>，或可據北大簡補齊。

《黃帝龍首經·占星宿吉凶法第五》云：

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南方七宿為歲前，西方七宿為歲對，北方七宿為歲後。

按：結合式圖和《黃帝龍首經》的記載來看，《堪輿》的這個“歲”仍是指太陰而非小歲(斗杓)，太陰從子順時針運行，與十二辰的排序相反，春季運行到東方七宿，故東方七宿為歲位，其下一季為夏季，將運行到南方七宿，故南方七宿為歲前，已經行過的冬季北方七宿為歲後，西方七宿與東方七宿位置相對為歲對，并非是“月從左行十二辰”，而且說“八合”的時候，也是根據式圖右行(順時針)的順序來說的，又與小歲的運行方向不同。如果是小歲的話，春三月小歲(斗杓)在西方七宿，則歲位當為西方七宿，又與《龍首經》所言不合。

《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神煞表》整理者注云：

以上是《堪輿神煞表》的第一部分，該部分以表格形式，按春、夏、秋、冬四季列出一神煞之運行及該季節東、南、西、北四方之吉凶，表後輔以一行說明文字。胡文輝(1996)已據居延新簡 S4T2:105 與 S4T1:3 等材料，指出按這一規律運行的神煞當即“小歲”，又稱“小時”“月建”。近日新出肩水金關漢簡 T23:992 保存更為完整，簡文作“小時：東方、東方、南方、南方、南方、西方、西方、西方、北方、北方、北方”。表後之說明文字，與前一節《堪輿占法》相關文句頗似，據此可推測《堪輿占法》中所見之“歲”當即“小歲”。<sup>③</sup>

按：筆者討論過，小歲(斗杓)在堪輿術中只是作為確定月建和神煞

①《北大》第五冊，頁 138 注[二]。

②《集成》第五冊，頁 96。

③《集成》第五冊，頁 97 注[三]。



的標志,所言方位均以太陰爲準,“歲”即太歲,亦即太陰<sup>①</sup>,此亦是矣。

其“小時”乃據小歲(斗杓)運行所定,小歲順行於十二辰為陽建,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然在堪輿式盤上,此時小歲的方位是在西方七宿,而春季三個月(正月、二月、三月)均位於東方七宿,是太陰所行,故曰“東方(正月)、東方(二月)、東方(三月)”;之後太陰行於夏季的南方七宿,北斗依次運行為巳、午、未,對應夏季的三個月,故曰“南方(四月)、南方(五月)、南方(六月)”,是均以太陰之位置所確定,看式盤即可明瞭,非謂小歲所在之位置。

會:即天干(陽)與地支(陰)之會。天干有十個,而戊、己爲土,居中央無會,只有另外八個天干有會;十二辰(支)中,也只有八個有會,丑、寅、未、申四辰無會,所以只有“八會”,《天文訓》裏稱“八合”。而《堪輿》所述太陰所行十二辰均曰“會”,則爲十二會。然從其敘述看,十二支的申、未、寅、丑四個實無會,此甚不可解者。《協紀辨方書》卷四“陰陽大會”條述之甚詳,但其言“某與某近”的理論乃強為之解,實不可理喻。

《天文訓》云:“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爲合。”其中“甲子”當斷讀爲“甲、子”,十干從甲始,十二支從子始。“子母”指十二支和十干,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

子爲辰,母爲日,《律書》言“十母、十二子”是也。

是知以地支爲主,與相同屬性的天干相配合,就是所謂“子母相求”。根據式圖上的標識,是甲與戌會於正月,乙與酉會於二月,丙與午會於五月,丁與巳會於六月,庚與辰重會於七月,辛與卯會於八月,壬與子會於十一月,癸與亥會於十二月。

“八會”之理,顯然是古人以季節、方向與十干、十二支相配排列的結果,其基礎是五行觀念,季節和方向只有四個,五行用木、火、金、水四個對應春、夏、秋、冬四季和東、南、西、北四方,以土居中央。

十干與之相配,也只能用八個配四季、四方,即東方甲乙木、南方丙

<sup>①</sup>王寧《北大漢簡〈堪輿〉“大羅圖”的左行、右行問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4),2017-03-12。

丁火，西方庚辛金，北方壬癸水，用戊己兩個居中與土相配。然後以四季、四方的八個天干與屬性相同的地支配合，所謂“子母相求”，只有相同屬性的地支與天干才能稱為“子母”。

排列順序如式圖，天干右行（順時針），地支左行（逆時針）。其法以斗柄（小歲）所行地支為基礎，春、秋二季取其對應的位置，因為此時太陰和斗柄處在相對的方位；夏、冬取其重合的位置，因為此時太陰和斗柄都處在相同的方位。五行與四方、四季的配合是固定的，“八會”也是固定不變的。

春季，太陰行於東方七宿，斗柄行於西方七宿，陰建、陽建方位相對。數從甲、子始，十干開始的甲和第二位的乙皆為木，要與相同屬性的地支配合，地支從子開始數，第三位的寅和第四位的卯為木，以寅、卯為基點，取其相對的位置，則與地支寅相求的天干甲對應正月的地支戌，與地支卯相求的天干乙對應二月的地支酉，所以甲戌會於正月，乙酉會於二月。

夏季，太陰、斗柄都行於南方七宿，陰建、陽建方位相同。丙、丁為火，要與相同屬性的地支配合，地支中巳、午為火，取其重合的位置，然天干右行，地支左行，則丙對應五月的午，丁對應六月的巳，所以丙午會於五月，丁巳會於六月。

秋季，太陰行於西方七宿，斗柄行於東方七宿，陰建、陽建方位相對。庚、辛為金，要與相同屬性的地支配合，地支裡申、酉為金，取其相對位置，則庚對應七月的辰，辛對應八月的卯，故庚辰會於七月，辛卯會於八月。

冬季，太陰、斗柄都行於北方七宿，陰建、陽建方位相同。壬、癸為水，要與同屬性的地支配合，地支裏亥、子為水，取其重合位置，天干右行，地支左行，則壬對應十一月的子，癸對應十二月的亥，故壬子會於十一月，癸亥會於十二月。

八會蓋即所行事之日期，要根據其所會的季節和月份來確定是會於歲位、歲對、歲前、歲後，會於歲位、歲前皆不吉，會於歲後、歲對則吉。如春季，凡甲戌日、乙酉日都為歲位，丙午日、丁巳日為歲前，均不吉日；

壬子日、癸亥日爲歲後，庚辰日、辛卯日爲歲對，爲吉日。

臺：太陰所至之七星如臺，歲居其上如登高臺，故曰“臺”。

堵：其前之七星如攔路之墻垣，故曰“堵”，與上文所言之“障”“陷”意類同。

却：其後之七星隨太陰運行而往後漸遠如退却，故曰“却”。

連：“連”爲負車，即前面由人牽拉前行之車，古稱“輦”，太陰逆行十二辰（即十二支），其前一辰如牽車者，故相對於太陰而言如“連（輦）”。

其中，臺、堵、却之星相當於歲位、歲前、歲後之星，二者有相似之處，但所指有不同，歲位、歲前、歲後是以太陰所在的位置而言，以求八會之位；臺、堵、却則是指太陰所在位置的星，凡日所主星爲臺、堵、却者均不吉。

#### 四、危陽、危陰、杓、筴

《堪輿》云：

春三月，甲、乙爲危陽，翼、軫爲杓，尾、箕爲筴（策）。夏三月，丙、丁爲危陽，此（觜）哇（觶）、參爲杓，翼、軫爲筴（策）。秋三月，庚、辛爲危陽（陰），營室、東辟（壁）爲杓，此（觜）哇（觶）、參爲筴（策）。冬三月，壬、癸爲危陰，尾、箕爲杓，營室、東辟（壁）爲筴（策）。<sup>①</sup>

整理者注：

“杓”，《說文》：“科柄也。”杓、策都是與北斗有關的術語，代表一定的吉凶屬性。本節內容除個別文字外，與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中的一段基本相同。帛書中，“杓”作“勺”，“策”作“皙”。<sup>②</sup>

按：此規則雖不明其義，然從式盤上太陰所行之諸宿可得其名所由來。

危陽、危陰：蓋古人認為冬至陰氣盛極而衰，陽氣始生而長，經春歷夏；夏至陽氣盛極而衰，陰氣始生而長，經秋歷冬，故曰“春夏為陽，秋冬

<sup>①</sup>《北大》第五冊，頁 135。

<sup>②</sup>《北大》第五冊，頁 135 注[一]。

為陰”(《禮記·祭法》正義),則主春、夏之甲、乙、丙、丁為陽,主秋、冬之庚、辛、壬、癸為陰,因有“危陽”、“危陰”之說。此與後世以十干之甲、丙、戊、庚、壬為陽,以乙、丁、己、辛、癸為陰之法不同。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有“正陽”、“作陰”,又有“外陽”、“外陰”,其中“外陽”又作“危陽”<sup>①</sup>,則“外陰”即“危陰”。此蓋建除家所用者,與堪輿家不同,然其名疑同源。北大簡整理者注云:“危陽、危陰與正陽、正陰相對,其字當作‘危’”<sup>②</sup>,當是。

“危”乃高而不正之義,《說文》“危,在高而懼也”,高而可畏懼為“危”,危則欲傾,《說苑·尊賢》“而大者死亡,小者亂傾”,《董子·精華》“傾”作“危”,蓋“危”“傾”義通,故引申為不正義,《廣韻·上平聲·五支》“危,不正也”,故與“正”為對。“外”則“危”之假借字,二字同疑紐雙聲、歌月對轉疊韻,音近可通。四季所主十干之陽、陰在其所當季節時均達到最高,故曰“危”,均為不吉。以春三月為例,十干甲、乙主春,春季甲、乙之陽達到最高點,則甲、乙為危,故春季凡日干為甲、乙之日均為“危陽”,則不吉。其他三季倣此。

杓、策(策):“杓”“策”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勺”“皙”,均音近通用。整理者以為“杓”即斗柄,疑非。“杓”或“勺”可能都是“昀”的假借字。《說文》:“昀,明也。从日勺聲。《易》曰:‘為昀顛。’”段注:

《詩》“發彼有勺”,段“勺”為“昀”字。……昀顛,白顛也。《馬部》又有“駟”篆,云:“馬白額也”,引《易》“馬駟顛”,疑“駟”後出非古。

“勺”“杓”“昀”古字通用。《爾雅·釋畜》:“駟顛,白顛。”郭璞注:“戴星馬也。”《釋文》:“駟,音的。”“顛”字《廣韻》作“駟”,云:“馬額白,今戴星馬。”《正字通·辰集上·日部》:

昀,明也。借額首白曰昀。《易·繫辭》“為昀顛”。今從白作的。

《康熙字典·午集中·白部》“的”下云:

楊慎曰:“的,音灼。婦人以點飾額也。《史記·五宗世家》程姬注:

①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頁13。

② 《北大》第五冊,頁135注[二]。

的，以丹注面，婦人有月事，妨於進御，難於自言，故點的以見。”○按《釋名》：“以丹注面曰勺。勺，灼也。謂有月事者注面，灼然為識。”是的、勺同為一字。

可知古籍中“勺”“灼”通用。從諸字書的釋義來看，“灼”的本義是“明”，但主要用於指馬額頭上的白斑，額頭上有白斑的馬稱為“灼類”，白斑也被視為星，所以俗稱戴星馬。女人點額頭為標記也曰“的(灼)”。

“策”即馬策，刺馬後以驅馬；“勺(杓)”即“灼”，馬額頭之白斑。蓋堪輿術將太陰比作馬，猶將其比作青龍，《淮南子·天文訓》云：

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向；北斗所擊，不可與敵。

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云：

皆謂陰德也。入卯宮，故曰青龍。古亦以青龍為太歲。

此處以“青龍”與北斗並舉，顯然是指北斗雌神的太陰。古稱“太歲”也曰“青龍”，《論衡·難歲》：“且太歲，天別神也，與青龍無異。”古人認為馬可與龍比，故《周禮·廋人》云“馬八尺以上為龍”（《爾雅·釋畜》作“駮”）。“青龍”亦馬名，《藝文類聚》卷 93 引《史記》曰：“冒頓圍高祖于平城，所騎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龍，北方盡烏驪，南方盡騂馬。”稱太陰、太歲為“青龍”皆謂其如龍以行於周天，以馬喻之義亦同。“策”驅馬用於馬後，“灼”則居於馬首。

春三月，太陰如馬而行東方七宿，首南尾北，此時南方七宿的軫、翼在其首前，如灼在馬額；東方七宿最初兩宿尾、箕則如馬策刺其後，故此時翼、軫為勺(灼)，尾、箕為策；夏三月時，太陰行南方七宿，首西尾東，此時西方七宿之參、觜觸為勺(灼)在前，南方七宿最初兩宿軫、翼為策居後，以此類推。堪輿術中“勺(杓)”“策”其日均不吉。

## 五、繚力、狃根(附：孤辰)

《堪輿》云：

甲申、丁未、庚寅、癸丑，是謂繚力(戾)，以作事，離。壬寅、辛丑、乙

未、丙申，狃(亢)根(很)，百治不吉，多反復。<sup>①</sup>

整理者注：

“繚力”，即繚戾，本義為纏繞屈曲，此為神煞名。劉向《九嘆》：“龍邛將圈，繚戾宛轉，阻相薄兮。”<sup>②</sup>

又云：

“狃根”，即亢很，神煞名。繚力(戾)、狃(亢)根(很)亦見于北大漢簡《日約》，所值日與此同，唯“狃”作“亢”。後世堪輿家有了戾、行狠二神，對應的日辰不同。但了戾與繚力(戾)、行狠與狃(亢)根(很)，皆音近可通，有淵源關係。<sup>③</sup>

如整理者所言，《協紀辨方書》卷四“行狠、了戾、孤辰”條所言“行狠”“了戾”即《堪輿》的“狃根”“繚力”，但是後世所據理論及對應的干支已經不同。僅就式圖上看，此二神煞也是根據式圖的排列而推演。其配合之法也是固定的，即每季三辰，以固定的“八會”為基礎，先以中間一辰為間隔，一旁的天干與另一旁的地支相配為繚力；又以繚力之辰為間隔，以一旁的天干與另一旁的地支相配為狃根。例如：

春季太陰所行的三辰依次是戌、酉、申，與戌合會的天干是甲，與酉合會的天干是乙。以中間一辰的酉為間隔，一旁的天干是甲，另一旁的地支是申，甲與申合為甲申，即繚力；又以繚力之辰申為間隔，申旁之天干是與酉合會的乙，另一旁的地支是未，乙與未合為狃根。

夏季太陰所行的三辰依次是未、午、巳，與午合會的天干是丙，與巳合會的天干是丁，以中間一辰的午為間隔，一旁的天干是丁，另一旁的地支是未，丁與未合為丁未為繚力；又以繚力之辰未為間隔，一旁的天干是與午合會的丙，另一旁的地支是申，丙與申合為丙申，即狃根。秋、冬二季的繚力、狃根在式圖上均如此推算。四季各有一個繚力和一個狃根，如表所示：

①《北大》第五冊，頁 138。

②《北大》第五冊，頁 138 注[一]。

③《北大》第五冊，頁 138 注[二]。

季節	春		夏		秋		冬	
干支	甲申	乙未	丙申	丁未	庚寅	辛丑	壬寅	癸丑
神煞	繚力	獍根	獍根	繚力	繚力	獍根	獍根	繚力

《堪輿》敘述繚力的順序與表同，即甲申、丁未、庚寅、癸丑，排序與太陰運行的方向相同；而述獍根的順序是壬寅、辛丑、乙未、丙申，顯然是把後兩個弄顛倒了，應該是丙申之後才是乙未，其敘述的順序與太陰運行的順序正相反，而與斗柄的運行方向相同，即壬寅、辛丑、丙申、乙未。

這樣也就明白，繚力的排序是根據太陰運行十干、十二辰所定，獍根的排序是根據北斗運行十干、十二辰所定。其運行規則是太陰、斗柄都從壬子的位置開始運行，太陰右轉運行繚力，行二辰隔四辰；斗柄左轉運行獍根，行一辰隔二辰。

如太陰從壬子之位右行（順時針運行），行至亥、戌二辰，與亥合會的是癸，與戌合會的是甲，癸丑、甲申為繚力；然後中間隔酉、申、未、午四辰，行至巳、辰二辰，與巳合會的是丁，與辰合會的是庚，故丁未、庚寅為繚力，以此類推。

北斗從壬子之位左行（逆時針運行），第一辰是子，與子合會的是壬，壬寅為獍根；之後隔丑、寅二辰行至卯，與卯合會的天干是辛，故辛丑為獍根，以此類推。

繚力：或作“繚戾”，古書多作“了戾”<sup>①</sup>。《說文》：“了，𠂔也。”段注：“𠂔，行脛相交也。牛行脚相交為𠂔，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紛縛不直伸者曰‘了戾’。《方言》：‘軫，戾也。’郭注：‘相了戾也。’”即糾纏又相乖戾者為“了戾”。

獍根：即“亢狠”，“獍”“亢”均“抗”之假借字，《說文》：“抗，扞也。”段注：“《既夕禮》注曰：‘抗，禦也。’《左傳》曰：‘以亢其仇’注云：‘亢猶當也。’‘亢’為‘抗’之假借字。”“根”整理者括讀“很”，甚是，後世典籍

<sup>①</sup>朱起鳳《辭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1836。

“狠”實亦“很”之借字。《說文》：“很，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盤也。”又云：“盤，弼戾也。从弦省，从盤。盤，了戾之也。讀若戾。”段注：“按此乖戾正字。今則戾行而盤廢矣。”“很”與“戾”含義相同，“抗很”即互相抗拒而乖戾之意。

可見“繚力(了戾)”和“猥根(亢狠、抗很)”的意思是差不多的，在堪輿術式圖上，因為天干和與之相配的一辰之間隔了一辰，本來不能相合而強合之，則相結糾紛縛而又相乖戾抗拒也。只是因為太陰和北斗的不同，而用不同的詞語表示之，其意則同。

孤辰：古堪輿術中有繚力、猥根，則必有孤辰，雖然《堪輿》中沒有提到，疑或遺漏。所謂“孤辰”，蓋即在式圖上的各季三辰中沒有天干與之相會的一辰，即三月申、四月未、九月寅、十月丑，因為無合，故曰“孤辰”，而能與之相配的天干則必是居於中央的戊、己。

根據《協紀辨方書》卷四“行狠、了戾、孤辰”所錄，也只有三、四、九、十這四個月有孤辰。三月的孤辰為戊申、庚申、壬申；四月的孤辰為己未、辛未、癸未；九月的孤辰為甲寅、丙寅、戊寅；十月的孤辰為乙丑、己丑、丁丑。

從式圖上來看，疑先秦的堪輿術四季各有一個孤辰，是以戊、己為配，參照《協紀辨方書》所錄，可能春季孤辰為三月戊申，夏季孤辰為四月己未，秋季孤辰為九月戊寅，冬季孤辰為十月己丑。是否如此，還有待於新資料的發現。

## 六、大陰

《堪輿》云：

楚十三年，天一在卯，大(太)陰在丑，皆左行十二辰。【簡 46.2—47.2】

或許會有人根據這個認為堪輿術中的北斗雌神太陰是左行(逆時針轉)，但筆者認為是不能這樣理解的。這樣的記載，在《淮南子·天文訓》裡也有：



天維建元，常以寅始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

此中的“太一”即《堪輿》中的“天一”，它是指歲星紀年中的歲星雌神太歲，而不是北斗雌神，錢塘《淮南天文訓補註》卷下云：

《淮南》以太歲為太一者，……故歲星必加之而見太一之所在，以此紀歲，因亦名太一為太歲也。《淮南》從其本名，故曰太一。太一在丙子，即闕逢攝提格之歲。

《淮南子·天文訓》：“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廣雅·釋天》《廣志》（《太平御覽》卷十七引）并云：“青龍、天一、太陰，太歲也。”上引《堪輿》中這個“天（太）一”就是歲陰紀年的太歲，它是後人為了彌補歲星逆行十二辰之不便而虛擬的歲星雌神，雌為陰，故亦曰“太陰”，與北斗雌神之命名均同，《天文訓》云：“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為歲星”是也。

太歲是順行於十二辰，與堪輿術中北斗雌神的太陰（或太歲）運行方向正相反。而此“太陰”則是神煞名，又非歲星和北斗雌神的太陰，整理者注：

“太陰”，即太陰。《協紀辨方書》卷四引《神樞經》：“太陰者，歲後也，常居歲後二辰。”<sup>①</sup>

按：此引文有誤字，“歲後也”之“後”當作“后”。《星曆考原》卷二及《協紀辨方書》卷三“太陰”條云：

《神樞經》曰：太陰者，歲后也，常居歲後二辰，所理之地不可興修。○曹震圭曰：后妃所居者，後宮也，後宮之星在帝后二星，故太陰常居太歲後二辰，子年起戌，順行十二辰，如子年則在戌，丑年則在亥，寅年則在子是也。

可見這個“太陰”神煞是根據紀年的太歲運行所定，它被認為是太歲的配偶，故稱“歲后”。太歲按照十二辰的排列順序運行，太陰恒居其後二辰，在堪輿式圖上它們都是循十二辰逆時針運行，所以《堪輿》說天

<sup>①</sup>《北大》第五冊，頁139注[二]。

一、太陰“皆左行十二辰”，曹震圭也說它們是“順行十二辰”。它們與北斗的雌雄之神均無關，名同實異，不得混為一談。

《堪輿》言“楚十三年，天一在卯”，即太陰（或太歲）在卯，《天文訓》言“太陰在卯，歲名單闕”，《爾雅·釋天》則曰“（大歲）在卯曰單闕”，即單闕之歲，不得據此以為北斗雌神之太陰在式圖上為左行（逆時針轉）也。

筆者曾經指出，堪輿術是從古老的斗建之術演化而來的一種式術，斗建之術與歲星紀年法互相影響<sup>①</sup>，故堪輿術中部分神煞也與歲星紀年法有關，此乃情理之中，無可怪者。

通過以上對《堪輿》的部分神煞的解析可知，古堪輿術的諸神煞雖是根據北斗雌雄之神在式圖上的運行確定，而以右行的雌神太陰為主導，起決定性作用，左行的陽神北斗起輔助作用。堪輿理論中所言之“歲”均指太陰而言，北斗稱為“小歲”。同時，因為堪輿術是從斗建之術演化而來，斗建之術又受歲星紀年法的影響，故其中有神煞又根據歲星雌神太歲確定。

從總體來看，堪輿之術在戰國時已經比較複雜，其神煞之多、推演之繁瑣已經超乎其他占卜術之上，然與後世的堪輿術相比，其理論質樸清晰，神煞尚比較少。漢代以後，隨著理論的不斷嚴密，其法有所變異，又引入卦氣、象數、遁甲之類，愈演愈繁，神煞也愈來愈多，如《協紀辨方書》中所載諸神煞，多至不可勝記，眩人耳目。至若明人蕭克撰《堪輿經》，專言地理風水、尋龍定穴之術，後人奉為堪輿之圭臬，不知其實乃“形法”之術，尤非堪輿古法矣。

<sup>①</sup>王寧《北大簡〈堪輿〉十二辰、二十八宿排列淺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6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66), 2017-03-24。

## 《清華七·越公其事》字義拾瀋

孟蓬生<sup>①</sup>

**摘要:**本文對《清華七·越公其事》中的兩個字的意義進行了探討。“大鬲(歷)越民”之“鬲(歷)”為“計數”義,與傳世文獻中“料民”之“料”存在音轉關係,應當看作同一個詞或同源詞。“越公其事”之“事”與傳世文獻中“越君其次”之“次”存在音轉關係,兩者所記當為同一個詞,不容作兩歧解釋。

**關鍵詞:**清華簡;越公其事;鬲;事

《清華七·越公其事》刊佈以後<sup>②</sup>,學者們已經發表了不少高見,今將一得之見寫在下面,向大家請教。

《越公其事》第十章簡 61:“此乃誼(屬)邦政於夫=(大夫)住(種),乃命范蠡、太甬(同)大鬲(歷)越民,必(庀)卒加(協)兵,乃由王卒君子六千。”整理者注:“鬲,讀為‘歷’,數。《楚辭》:‘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歷吉日乎吾將行。’朱熹《集注》:‘遍數而實選也。’歷民,即料民。《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韋昭注:‘料,數也。’”王

<sup>①</sup>孟蓬生,西南大學漢語文獻研究所 研究員 重慶 400715。

<sup>②</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中西書局,2017年,上冊“放大圖版”頁49—88、下冊“釋文 註釋”頁112—151。

挺冰先生說：“簡文‘歷民’之‘歷’當即相視之義，與《郊特牲》‘歷其卒伍’之‘歷’相類。‘料民’之‘料’訓為數，‘料民’即計點人口，與‘歷民’在詞義上略有區別。”<sup>①</sup>林少平先生說：“簡文‘歷民’當與‘編民’同義，皆是指按等次編民為戶，目的是均調民之賦役。……‘歷民’與‘料民’不同。‘料民’側重於統計、核算人數。顯然，‘歷民’是‘料民’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的結果。”<sup>②</sup>

今按：整理者之說甚是，王、林之說似嫌迂曲。“歷”訓“數”為常用義。《玉篇·日部》：“歷，數也。”《管子·海王》：“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尹知章注：“歷，數也。”《尚書·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偽孔傳：“言子孫承繼祖考無窮大數服行其政。”據此可知“歷數”一詞為同義複合詞。“歷”字也可以作動詞用。《禮記·月令篇》：“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歷……之數”，猶言“計……之數”。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立命》：“數日，歷月，計歲，以當日月之行。”整理者注：“歷，數也，次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於是歷吉日以齋戒。”顏師古注：“張揖曰：歷，算也。”《文選·上林賦》：“於是歷吉日以齋戒。”李善注：“張揖曰：歷，算也。”《說文·竹部》：“筭，長六寸。所曰計曆數者，从竹弄。言常弄乃不誤也。”又同部：“算，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算。”據此可知“歷算”一詞也是同義複合詞。“歷”字名動兩用，“數”字名動兩用，兩字用法完全平行。

古音麗聲歷聲相通。《詩·小雅·魚麗》：“三星在戶，魚麗於罟。”毛傳：“麗，歷也。”《集韻·錫韻》：“癘，瘵癘，病也。或作癘。”又同韻：“攪攪攪，《博雅》：‘擊也。’或从歷、从麗。”《詩·大雅·文王》：“商之孫子，其麗不億。”毛傳：“麗，數也。”孔穎達疏：“商之孫子，其數至多，不徒

<sup>①</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石小力整理)《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7/20170423065227407873210/20170423065227407873210\\_.html](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7/20170423065227407873210/20170423065227407873210_.html), 2017-04-23。

<sup>②</sup>林少平《清華簡柴《越公其事》“大歷越民”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111>, 2017-09-25。

止於一億而已，言其數過億也。”《說文·支部》：“𣪠，數也。从支，麗聲。”段注：“𣪠是正字，麗是假借字。”傳世文獻“麗”用作名詞，但根據《說文》列字次序，“數”字緊接“𣪠”字而訓為“計”，亦似取動詞之義。《說文·止部》：“歷，過也。从止，麻聲。”《淮南子·俶真》：“夫貴賤之於身也，猶條風之時麗也。”高誘注：“麗，過也。”《爾雅·釋詁下》：“艾、歷、覩、胥，相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歷’‘覩’為相視之相，《郊特牲》曰：‘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歷’，謂閱視之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變官民能，歷其才藝。’謂相其才藝也。《說文·見部》：‘覩，求也。从見，麗聲。’段注本改為‘求視’，注云：‘視字各本奪。今補。求視者、求索之視也。李善注《吳都賦》引《倉頡篇》曰：‘覩，索視之兒也。’亦作曬。”《玉篇·目部》：“曬，視也。”麗(𣪠)歷同訓為數，猶麗歷同訓為過、覩(曬)歷之同訓為視也。

古音宵藥部字或與錫部字相通。“翟”或作“狄”。《周禮·秋官·序官》：“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孫詒讓《正義》：“翟者，蠻夷閩貉戎狄之通稱。”《淮南子·繆稱訓》：“戎翟之馬，皆可以馳驅。”“戎翟”即“戎狄”。《周禮·天官·內司服》：“禕衣、揄狄、闕狄。”鄭注：“狄當為翟。翟，雉名。”《廣雅·釋器》：“狄，羽也。”王念孫《疏證》：“《邶風·簡兮篇》：‘右手秉翟。’”毛傳云：‘翟，翟羽也。’《樂記》：‘干[戚]旄狄以舞之。’狄，與翟同。”“狄”借為“趨”。《荀子·非十二子》：“填填然，狄狄然，莫莫然。”楊倞注：“狄，讀為趨，跳躍之貌。”“翟”“翟”為同源詞。《說文·出部》：“翟，出穀也。从出，从翟，翟亦聲。”《說文·入部》：“翟，市穀也。从入翟。”音“徒歷切”。《說文·米部》：“翟，穀也。从米，翟聲。”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翟音他弔切，翟音徒歷切，本一聲之轉，故弔字亦讀如的。”王力說：“‘翟’‘翟’都是古入聲字，‘翟’屬短入；‘翟’屬長入，後來變為去聲。”<sup>①</sup>樂聲與歷聲相通。“勺藥”與“適歷”相通。《廣雅·釋草》：“攣夷，芍藥也。”王念孫《疏證》：“至司馬相如《子虛賦》‘勺藥之和’，揚雄《蜀都賦》‘甘詒之和，勺藥之羹’，皆

<sup>①</sup>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302。

是調和之名，陸氏引以證勺藥之草，誤也。……勺藥之言適歷也。適，亦調也。《說文》曆字从麻，云：‘麻，調也。’與歷同。又云：‘秝，希疏適歷也。讀若歷。’《周官·遂師》注云：‘曆者，適歷，執紼者名也。’疏云：‘分佈希疏得所，名為適歷也。’然則均調謂之適歷，聲轉則為勺藥。《蜀都賦》云：‘有伊之徒調夫五味甘甜之和，勺藥之羹。’《七命》云：‘味重九沸，和兼勺藥。’《論衡·譴告篇》云：‘釀酒于罌，烹肉于鼎，皆欲其氣味調得也。時或鹹苦酸淡不應口者，由人勺藥失其和也。’稽康《聲無哀樂論》云：‘大羹不和，不極勺藥之味。’皆其證矣。《說文》“曆”字从麻，云：‘麻，調也。’與歷同。又云：‘秝，希疏適麻也。讀若歷。’《周官·遂師》注云：‘曆者，適歷，執紼者名也。’疏云：‘分布希疏得所，名為適歷也。’然則均調謂之適歷，聲轉則為勺藥。”

陸璣《詩疏廣要》：“《爾雅》云：‘栩，杼。’郭註：‘柞樹。’鄭註：‘栩，柞木，今人以為梳。’《本草》云：‘橡實，堪染用，一名杼斗。榦、櫟皆有斗，以櫟為勝，所在山谷中皆有。’《圖經》云：‘木高二三丈，三四月開黃花，八九月結實。柞櫟也、杼也、栩也，皆橡櫟之通名。’《枕中記》曰：‘橡子非果非穀，最益人服食，無氣而受氣，無味而受味，消食止痢，令人強健。’《本草衍義》云：‘櫟，葉如栗，葉堅而不堪充材。’《風土記》云：‘吳越之間名柞為櫟。’《古今註》云：‘杼實曰橡，東海及徐州謂之木蓮，其葉始生食之，味辛。其椽子八月中成，搏以為燭，明如胡麻燭；研以為羹，肥如胡麻羹。’”《慧琳音義》卷八十一：“柞，白櫟木也。”是柞櫟之櫟或作櫟。《集韻·錫韻》：“櫟攪攪，《博雅》：‘擊也。’或从歷、从麗。”同韻：“櫟，的櫟，白貌。或从歷。”又同韻：“《說文》：‘鬲，鼎屬也。實五穀。斗二升曰鬲。或作櫟。’”《集韻·錫韻》：“櫟輻輳，《說文》：‘車所踐處。’或作輻輳。通作櫟。”同韻：“輻輳獠獠，獸名。或作輻獠，亦省。”

料聲與樂聲奈聲相通。《說文·米部》：“料，量也。从斗，米在其中。讀若遼。”《說文·艸部》：“藥，治病草也。从艸，樂聲。”《說文·疒部》：“療，治也。从疒。樂聲。讀若勞。療，或从奈。”《詩·大雅·板》：“不可救藥。”《韓詩外傳》引“藥”作“療”。《集韻·藥韻》：“療，《博雅》：‘病也。’或作療。”然則“料民”之於“鬲民”，猶櫟之於輻，櫟之於攪，櫟之

於羶，芍藥之於適歷也。

綜上所述，在“計數”的意義上，“料”和“鬲”記錄的是同一個詞或兩個同源詞。

## 二

《越公其事》第十章簡 73—74：“天加禍于吳邦，不在前後，當役孤身。焉遂失宗廟。凡吳土地民人，越公是盡既有之，孤余奚面目以視于天下？越公其事。”這段文字可以跟傳世文獻對讀。《國語·越語上》：“寡人禮先壹飯矣，君若不忘周室，而為弊邑宸宇，亦寡人之願也。君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寡人請死。余何面目以視于天下乎？越君其次也。”王輝說：“《越公其事》篇尾最後四字‘越公其事’並非篇題，而是正文內容，意思可與上文連屬，讀為‘越公其使’，與《越語上》‘越君其次(恣)也’意思類似。”<sup>①</sup>

今按：王說“越公其事”非篇題，而屬於夫差對話的內容，其說甚確。但又讀“越公其事”為“越公其使”，與“越君其次”意思類似，則可謂未達一間。實際“越公其事”就是“越君其次”，不容作兩歧解釋。事，之部；次，脂部。楚簡之脂相通：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关寺虐拘囚束縛，釋桎梏而為諸侯相，遇齊桓也。”<sup>②</sup>“关寺虐”即“管夷吾”。上博簡《周易》：“匪台所思”即“匪夷所思”、清華簡“思”作“帀”（《詩·周頌·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敬之敬之，天惟顯帀”），皆其證也。《說文·肉部》：“𩚑(𩚑)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𩚑。’肺，揚雄說，𩚑从帀。”士聲事聲古音相通。《說文·士部》：“士，事也。”《詩·鄭風·蹇裳》：“子不我思，豈無他士。”毛傳：“士，事也。”帀聲次聲古音相通。《易·夬》：“其行次且。”《釋文》：“次，本亦作越。《說

<sup>①</sup>王輝《說“越公其事”非篇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6>, 2017-04-28。

<sup>②</sup>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 注釋”第 145 頁，文物出版社，1998 年，“圖版”頁 27。

文》及鄭作越。”《說文·走部》：“越，蒼卒也。从走，𠂔聲。讀若資。”《說文·走部》：“𠂔，𠂔也。从非，次、𠂔皆聲。”《儀禮·既夕禮》：“設床第。”鄭注：“古文第為茨。”<sup>①</sup>上博簡《周易》簡7：“六四，師左𠂔(次)，亡咎。”整理者云：“‘𠂔’，讀為‘次’，同屬脂部韻。《六十四卦經解》朱駿聲說：‘一宿曰宿，再宿曰信，過信曰次。兵禮尚右，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本句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六四：師左次，无咎’；今本《周易》同。”<sup>②</sup>《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甲篇簡8：“桑𠂔。”乙篇簡7作“桑事”。然則事之於次，猶事之於𠂔、壘之於肺也。

---

<sup>①</sup>此例為網友“瑯瑯”檢得。見王輝《說“越公其事”非篇題》文後跟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6>, 2017-04-28.

<sup>②</sup>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46。



## 《肩水金關漢簡(肆)》釋文校正五則

黃悅<sup>①</sup>

**摘要:**本文從字形、文例等角度,校正《肩水金關漢簡(肆)》釋文之誤,凡五則:簡 73EJT37:519A“會輶車一乘”之“會”當釋為“乘”;簡 73EJT37:1337“輶車一兩”之“兩”當釋為“乘”;簡 73EJH1:39“大夫陰春”之“春”當釋為“孝”;簡 73EJF1:4“可以便宜”之“宜”當釋為“安”;簡 73EJH2:32+67“牛車一兩”之“車”前脫“一”字。

**關鍵詞:**《肩水金關漢簡(肆)》;釋文;校正

1973年,甘肅文物考古部門在肩水金關遺址發掘出土11000多枚漢簡,這一萬多枚簡牘經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五家單位合作整理結集成五卷分期出版,2011年至2016年,五卷的圖版和釋文都已全部公佈。《肩水金關漢簡(肆)》2015年出版至今,相關研究成果已經十分豐富,我們在校讀這批材料的過程中,發現整理者的釋文仍然有少數地方值得商榷。本文是我們的幾點淺見,敬請方家指正。

---

簡 73EJT37:519A:

---

<sup>①</sup>黃悅,北京語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部博士 北京 100089。

地節三年六月丙戌朔甲辰，尉史延年敢言之：遣佐廣齋三老賜名籍對大守府，會輶車一乘，牛一，與從者平里紀市俱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敢言之。




六月甲辰，居延丞延年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延年佐長世。

按：整理者所釋“會輶車一乘”之“會”字，當釋為“乘”<sup>①</sup>。

此字(下文以“A”代稱)原簡圖版作：

 (摹本)

細審之，此字下部非“日”形。同批簡中“會”字寫作：


 (73EJH1:3A)     (73EJF1:27B)     (73EJT37:743)

對照可知，二者區別明顯，A 非“會”甚明。同支簡中整理者釋為“乘”之字寫作：

 (摹本)

圖版不是十分清晰，對比字形，A 與之寫法僅有上部幾筆筆勢的差異，其餘部分寫法均相同，是知 A 也應是“乘”字。

另外，同批簡中還有不少“乘”字寫作與 A 相近的形體，如：

 (73EJT37:703)     (73EJT37:789)  
 (73EJT37:925)     (73EJT37:1492)

對比 A 與“乘”的此類寫法，A 是將下部的撇捺(書手或寫作左右兩點)草寫作一橫。所以，從字形對照來看，應將 A 釋為“乘”字，而非整理者所釋的“會”字。

從文意來看，簡中不見“會輶車一乘”之說，卻多見“乘輶車”之

<sup>①</sup>我們曾在武漢大學“簡帛網”提出過釋“乘”的觀點，後姚磊先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認為同簡的兩個“乘”字差異較大，當暫從整理者釋“會”。詳參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二十)》，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 2017-05-31。

例,如:

- (1) 乘軺車一乘,馬一匹。(73EJF1:72)
- (2) 乘軺車,駕姚華牝馬一匹。(73EJT37:456)
- (3) 乘軺車一乘,牡馬一匹。(73EJT37:525)
- (4) 乘軺車,駕牡馬一匹。(73EJT37:1131+479)
- (5) 乘軺車一乘,用馬一匹。(73EJT37:1443)

上舉數例與簡 73EJT37:519A 之“乘軺車一乘,牛一”如出一轍。“乘軺車一乘”,前一“乘”(chéng)字用作動詞,表示駕馭之意。《廣韻·蒸韻》:“乘,駕也。”後一“乘”(shèng)字用作量詞。作為量詞的“乘”,先秦時期既可單指車一輛,也可指車及駕車的馬。兩漢時期一般僅指車而不包括駕車的馬或牛<sup>①</sup>。“軺車”是古時的戰車,自西周起,因其車輿簡潔緊湊,自重輕,以及可以將傘蓋撤除以利疾馳等特點,作為郵驛車遞專用的傳車使用<sup>②</sup>。

綜上,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將簡 73EJT37:519A 整理者所釋“會軺車一乘”之“會”字改釋為“乘”。


## 二

簡 73EJT37:1337:

居延亭長孫婁 軺車一兩  
馬一匹

按:上引文中“軺車一兩”之“兩”,應當釋作“乘”。

此字原簡圖版作:

 (摹本)

明顯是“乘”字,釋“兩”應是整理者疏忽所致。

<sup>①</sup>張顯成、李建平《簡帛量詞研究》,中華書局,2017年,頁91—92。

<sup>②</sup>葉琳《簡析“車馬過橋”與“軺車驂駕”——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藏羊子山漢墓畫像磚中的兩種軺車為例》,《長江文明》2014年第4期。

另外,《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輶車”共有 72 例,與“輶車”搭配的量詞皆為“乘”而不用“兩”,如:

- (1) 輶車一乘(73EJF1:73)
- (2) 輶車四乘(73EJT37:521)
- (3) 輶車八乘(73EJT37:668)

“兩”作為量詞,常與“車”“牛車”“車牛”“大車”等搭配,如:

- (1) 車三兩(73EJT37:69)
- (2) 牛車四兩(73EJT37:711)
- (3) 車牛二兩(73EJT35:10)
- (4) 大車一兩(73EJT37:192)

張顯成、李建平先生指出,“漢簡中‘兩’和‘乘’並存,說明這二者處於過渡階段。”“綜合先秦兩漢時期簡帛用例看,量詞‘乘’一般用來稱量‘馬車’,若稱‘牛車’則一般用量詞‘兩’,這可能同‘兩’來源於‘二’義,其遺存的本義對量詞義的限制較為寬泛有關。”<sup>①</sup>


### 三

簡 73EJH1:39:




戍卒上黨郡銅鞮中人裒大夫陰春

按:整理者所釋“陰春”之“春”當釋為“孝”。

此字在原簡中的圖版作:

 (摹本)

可見此字並不完整,下部殘,但細審之,釋“春”非是。同批簡中“春”字常寫作如下形體:

 (73EJH1:45)  (73EJT37:761)  (73EJT37:856)

上部三橫一豎,左下部的撇畫與貫穿三橫的豎筆並非一筆寫成。

<sup>①</sup>張顯成、李建平《簡帛量詞研究》,中華書局,2017年,頁96。

由此再看整理者所釋的“春”字，上部寫作“土”形，撇畫貫穿下面一橫，從下部稍殘的橫行筆畫的波磔看，明顯應是一橫而非一捺。對照可知，此字非“春”無疑。那麼，應該是何字？由於此字下部已殘，且無文例的限制，所以難以斷定是何字。但是，由殘筆推測，我們認為此字很可能是“孝”字之殘。同批簡中，“孝”字常寫作：

 (73EJD:8A)     (F3:538)  
 (72ECC:35)     (73EJD:23)

對照字形，整理者所釋的“春”字很可能是“孝”字，下部“子”的下端殘缺。

#### 四

簡 73EJF1:4:

郡國九穀最少，可豫稍為調給立輔，預言民所疾苦，可以便宜□

弘農大守丞立山陽行大守事，湖陵□□上穀行大守事□

按：整理者所釋“便宜”之“宜”字當釋作“安”<sup>①</sup>。

該字(下文以“B”代稱)在原簡中的圖版為：

 (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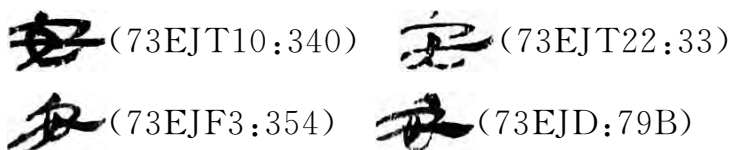
圖版殘缺，殘存墨跡較淺，底色較深，且有非墨跡的殘痕干擾字形識別。從我們用電腦技術除去背景得到的摹本來看，應是“安”字。同一探方的簡 73EJF1:2 有一“安”字作如下形：



簡 73EJF1:2 和簡 73EJF1:4 同屬《永始三年詔書》，且書寫風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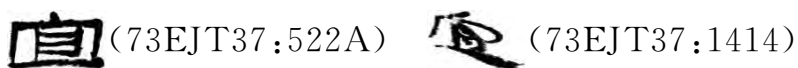
<sup>①</sup>姚磊先生在《肩水金關漢簡〈永始三年詔書〉校讀》一文裡也曾指出簡 73EJF1:4 中的“便宜”一詞應為“便安”，我們的觀點與之不謀而合。我們更加詳細地從字形角度加以考證，且為永始三年詔書的內容找到了思想來源。

致,很可能是一位書手所寫。同批簡中也有與之形近的“安”字可作比較,如:



對比可知,將構件“女”之一橫延長,形成上挑之勢的波磔,是“安”字的常見寫法。B 的構件“女”之一橫中間殘斷,將之與“宀”右邊的小短橫連起來就與其他“安”字如出一轍了。

而且,對比同批簡中“宜”字作:



將 B 釋作“宜”,或是誤殘痕為筆畫。

從內容來看,同一探方的簡 73EJF1:2 釋文如下:

調有餘,給不足,不民所疾苦也。可以便安百姓者,問計長吏守丞條封□。

“便安”連文,是證簡 73EJF1:4 也應是“便安”而非“便宜”。

“便安”義為“便利安穩”,《三國志·魏志·胡質傳》:“在郡九年,吏民便安,將士用命。”簡 73EJF1:4 與簡 73EJF1:2 的簡文都提及調有餘補不足來解決民生疾苦,使百姓便利安穩。這種“調有餘補不足”的思想《老子》中可見。《老子》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猶張弓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意思是上天的道理,就好像拉弓一樣啊!舉高了就壓低它,舉低了就抬高它;拉得太滿了就削減它,拉得不夠滿就補足它。上天的道理(就是這樣):削減有富餘的來補助不足的<sup>①</sup>。

## 五

簡 73EJH2:32:

<sup>①</sup> 羅義俊:《〈老子〉入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44。

☐牛車一兩 十二月壬子入 劍一☐

按：據圖版：



(紅外線圖版)



(摹本)

知“牛車一兩”之“車”前脫“一”字，應是整理者疏忽所致，釋文當改為：“牛一，車一兩。”

## 清華簡(叁)《祝辭》集解通釋<sup>①</sup>

侯乃峰<sup>②</sup>

**摘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收錄有《祝辭》篇,屬於巫術呪語性質的文獻,文句大都晦澀難解。在彙集吸收諸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其中某些字詞文句的釋讀試作補充。其中,後三段關於射擊的祝辭,簡文中始終不變的“𠄎(撫)𠄎(𠄎一額)”當理解為射手的射姿,變化的部位“心”“目”“𠄎”似乎只能理解為射手射擊目標時所瞄準的射擊對象的部位;“得音”有可能應當讀為“翰音”,指代“雞”;後三則射擊祝辭當分別指軍射、畋獵之射、弋射(或稱“繳射”)。

**關鍵詞:**《祝辭》;呪語;射姿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收錄有《祝辭》篇,簡文釋文、注釋的負責人為李學勤先生。原整理者指出,《祝辭》原與《良臣》連寫在一編竹簡上,有簡五支,各寫祝辭一則,屬於巫術之類。《禮記·郊特牲》疏云:“祝,呪也。”祝辭也就是呪語,多晦澀甚至不可解,簡文各辭正是如此<sup>③</sup>。本篇簡文作為“祝(呪)語”,確實如整理者所言“多晦澀甚至不可解”。經過學者們的討論,至目前也只能瞭解其大致的含義。在吸收諸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我們對其中某些字詞文句的釋讀試作補充,並對全篇

<sup>①</sup>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簡帛詩學文獻釋讀與研究”(編號:13AZD034)研究成果。

<sup>②</sup> 侯乃峰,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 曲阜 273165。

<sup>③</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63。



簡文的含義加以疏通。其中若有不當甚至謬誤之處，尚祈方家指教。

爲便於討論，參考諸家的研究成果以及個人的看法，先將《祝辭》篇的釋文釋寫如下：

忒(攻)溺，乃執(執)卣(幣)曰(以)祝曰：“又(有)上亢(茫)亢(茫)，又(有)下墮(湯)墮(湯)，司湍彭(滂)彭(滂)，句(苟)兹(茲)某也發(發)陽(揚)。”乃舍(予一舍)卣(幣)。【1】

救火，乃左執(執)土曰(以)祝曰：“号(皋)！旨(詣)五尸(夷)，厲(絕)昱(明)采(冥)采(冥)，兹(茲)我經(羸)。”既(既)祝，乃投(投)曰(以)土。【2】

徯(隨)弓廼(將)馭(注)爲死：“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虞(且)言之，童(同)曰(以)心，𠄎(撫)𠄎(𠄎一額)，𠄎(射)戎也。【3】

外弓廼(將)馭(注)爲肉：“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虞(且)言之，童(同)曰(以)目，𠄎(撫)𠄎(𠄎一額)，𠄎(射)禽也。【4】

踵弓廼(將)𠄎(射)得(翰)音：“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虞(且)言之，童(同)曰(以)𠄎(骨)，𠄎(撫)𠄎(𠄎一額)，𠄎(射)音也。【5】

“忒(攻)溺，乃執(執)卣(幣)曰(以)祝曰：‘又(有)上亢(茫)亢(茫)，又(有)下墮(湯)墮(湯)，司湍彭(滂)彭(滂)，句(苟)兹(茲)某也發(發)陽(揚)。”乃舍(予一舍)卣(幣)’”。

“忒溺”，原整理者將“忒”括注爲“恐”<sup>①</sup>，釋義當是取“恐”字的常訓“恐懼”、“恐怕”。陳偉武先生認爲，“忒”字當讀爲同从“工”得聲的“攻”，指攻說、攻解。簡文中“溺”是災害，“恐溺”更像是消除災害的方術，而非人的心理行爲。溺水是一種災害，以辭切責之謂之攻，旨在消除這一災害<sup>②</sup>。其說當可信。原整理者注“有上亢亢”云：有，此處爲句首助詞。《文選·海賦》：“茫茫積流”，張銑注：“茫茫，多貌。”注“有下墮墮”云：坐，

<sup>①</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64。

<sup>②</sup>陳偉武《清華三〈祝辭〉“恐溺”解詁(初稿)》，《“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復旦大學，2017年，頁35—36。

即“堂”字，讀爲“湯”，《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孔傳：“湯湯，流貌。”又指出，司湍當係一種水神。彭彭，讀爲“滂滂”，《廣雅·釋訓》：“流兒。”句，讀爲“侯”，句首助詞。發揚，有奮起之意<sup>①</sup>。對於“亢亢”“堂堂”，學者或指出：茫茫者天，《淮南子》“茫茫上天”是也。湯湯者流，所謂“河水湯湯”是也<sup>②</sup>。或認爲“彭彭”或可直讀。《詩·魯頌·駟》：“有驪有黃，以車彭彭。”毛傳：“彭彭，有力有容也。”《廣雅·釋訓》：“彭彭，盛兒。”彭彭或是譽神之辭，通過讚頌“水神”司湍的威儀與氣勢，使其庇護落水人不溺。譽神之辭於巫術咒語中習見，《千金翼方·禁經》載“天殺黃黃，地殺正方，千鬼萬鬼，誰復敢藏”“日出東方，赫赫煌煌，威威容容，天門亭長，來補臃腫”“煒煒煌煌，天有九柱，地有九梁，北斗七星，爲我除殃”。“又(有)上亢=(茫茫)，又(有)下坐=(湯湯)”或亦爲譽頌神明之辭<sup>③</sup>。其說當是。句，學者或疑讀爲“苟”，是假如的意思。馬王堆帛書《立命》：“吾句能親親而興賢，吾不遺亦至矣。”句即讀爲苟令之苟<sup>④</sup>。如此，則“苟茲”意即“假如此”，爲表祝願之辭。周家臺秦簡祠先農祝中也有“苟令某”之類的表述。黃傑以爲，原注認爲“上”“下”都指水，這樣理解似有問題，文獻中“上”“下”一般是指天與地。此處“上”當是指天，“下”也有可能由指地引申來指水。“句”原注讀爲“侯”，解爲語首助詞，這樣讀似乎不符合楚簡的用字習慣，“句”疑讀爲“後”，此處意同先後之後。茲，此也。“後茲某也”爲祝者自稱。前文提到了“上”(天)“下”(水)以及“司湍”之神，所以自稱時說“後”以表謙退<sup>⑤</sup>。又或認爲，“句

①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64。

②曹方向《清華簡三〈祝辭〉初讀》0樓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4>, 2013-01-05。

③高一致、余朝婷《讀清華簡(叁)〈祝辭〉淺見》，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4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41), 2013-04-06。

④曹方向《清華簡三〈祝辭〉初讀》0樓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4>, 2013-01-05。

⑤黃傑《初讀清華簡(叁)〈良臣〉、〈祝辭〉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 2013-01-07。

茲”當讀爲“後茲”，意思同於“此後”，此句“就是此後某也振奮精神、奮發向上”之意<sup>①</sup>。又或以爲，先秦典籍中“上”“下”對文的時候，多是指天、地，古人說天、地很多時候不是指實物的天、地，而是指天神和地祇，即天地的神靈，《祝辭》中的“有上”“有下”應該就是這個意思；《祝辭》中“亢亢”當讀爲“皇皇”，爲壯美、盛大之貌。“有上皇皇”即“皇皇有上”，與“皇皇上天”意同。“有下堂堂”的“堂堂”恐怕也不必讀爲“湯湯”，“下”是指下地，而“湯湯”是水流浩蕩貌，無用來形容地者，故依字讀“堂堂”即可；“堂堂”是盛大、顯明之貌，用來讚美地祇也是適當的。《祝辭》這段是人在游泳時恐怕溺水而向神靈禱告、祈求保佑的禱詞，“有上”謂天神，“有下”謂地祇，“司湍”謂水神，“皇皇”“堂堂”“彭彭”其實意思差不多，主要盛大、強大之意，都是對神靈的讚美之詞。祝辭大意是說在游泳時如果怕溺水，就禱告強大的天神、地祇、水神保佑，加上自己的奮發努力，就不會溺水<sup>②</sup>。說皆可參。惟其文中所謂“茫茫”不可指“天”恐不確。《淮南子·精神訓》：“天下茫茫。”《文選》史岑《出師頌》：“茫茫上天。”張茂先《女史箴》：“茫茫造化。”《全漢文》揚雄《衛尉箴》：“茫茫上天。”《全後漢文》阮瑀《紀征賦》：“瞻禹績之茫茫。”“茫茫”既可指“天”，又可指“天下”。

“救火，乃左執(執)土呂(以)祝曰：‘号(皋)！旨(詣)五夷(夷)，屬(絕)昱(明)朶(冥)朶(冥)，兹(茲)我緄(羸)。”既(既)祝，乃投(投)呂(以)土。”

原整理者指出：号，讀爲“皋”。《儀禮·士喪禮》“皋！某復”，鄭玄注：“皋，長聲也。”《經傳釋詞》：“發語之長聲也。”詣，訓至、到。“五夷”疑卽武夷，見九店簡、馬王堆帛書。屬，从“絕”字古文“𦉳”，疑卽讀爲“絕”，意爲隔斷。“昱”爲“盟”字異體，讀爲“明”，清華簡《繫年》屢見。

<sup>①</sup>王寧《清華簡三〈祝辭〉中的“句茲”》，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r/>, 2013-04-10。

<sup>②</sup>王寧《清華簡三〈祝辭〉“亢亢”、“堂堂”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592](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592), 2015-09-06。

絕明冥冥，指失火黑煙阻遮天光。綰，與上句“冥”押耕部韻，疑讀爲“羸”，《戰國策·燕策三》鮑注：“羸，謂勝。”<sup>①</sup>五尸，讀爲“武夷”，參九店楚簡 43：“𠄎𠄎敢告𠄎𠄎之子武癸(夷)，爾居復(復)山之配(基)，不周之埜(野)，帝胃(謂)爾無事，命爾司兵死者。”

“徻(隨)弓𠄎(將)𠄎(注)爲死：‘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虞(且)言之，童(同)𠄎(以)心，𠄎(撫)𠄎(𠄎一額)，癸(射)戎也。”

原整理者注云：“𠄎”字从豆聲，讀爲“注”，《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注：“屬矢於弦。”死，死尸，與下文“射戎”呼應。陽，讀爲“揚”，揚武意謂發揚武德。或說“揚”訓舉，“武”訓拇，拇爲手足的將指，揚武意云舉指釋弦，但“武”能否指手指，尚待考證。救，讀爲“求”，《爾雅·釋詁》：“終也。”尚，讀爲“當”，指箭之射中。《呂氏春秋·知度》“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高誘注訓“當”爲“中”。童，讀爲“同”，《詩·車攻》傳：“齊也。”同以心，意指矢發方向與射者之心平齊，後“同以目”“同以𠄎”類推。撫額，疑指引弦之手循額後拉<sup>②</sup>。黃傑以爲：𠄎似當讀爲“誅”，意爲誅殺<sup>③</sup>。可備一解。又或以爲：“揚武”若解爲發揚武德，似顯得空泛，當以“或說”爲是。可以略作補充的是，“武”可以直接讀爲“拇”，《禮記·曲禮上》“鸚鵡能言”，《經典釋文》“鸚”作“母”，云“母，本或作鸚”。《說文》“鸚，鸚[鸚]，能言鳥也”。“揚武”即“揚拇”，舉起大拇指。古時射箭，以右手大拇指鉤弦。“揚武即求當”是說，舉起大拇指鉤弦(準備射箭)，就要力求射中<sup>④</sup>。又或指出“陽武即救尚”，原讀爲“揚武即求當”，並引《呂氏春秋·知度》“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解“當”爲射中目標，均可

<sup>①</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65。

<sup>②</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頁165。

<sup>③</sup>黃傑《初讀清華簡(叁)〈良臣〉、〈祝辭〉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 2013-01-07。

<sup>④</sup>黃傑《清華簡三〈祝辭〉初讀》8樓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4>, 2013-03-30。

從。不過原注將“求”解為“終也”，似不確。“求”即追求之意，“求當”即力求射中目標<sup>①</sup>。又或認為：“武”義為“半步”；“揚武”猶言舉足、跨步。引弓射箭雖是手部動作，卻當以站位始，即前跨半步，才能側身控弦。“揚武即求當”即自站位欲射之時就求射中<sup>②</sup>。說皆可參。

祝辭作為“呪語”，與古代“卜繇之文”類似，多是韻語。《周禮·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其頌皆千有二百”，鄭玄注：“頌，謂繇也。”孫詒讓《正義》云：“卜繇之文皆為韻語，與詩相類，故亦謂之頌。”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有所謂的“祝由方”，其中的“祝(呪)語”大都有韻，故可知《祝辭》篇中所見的咒語亦當為韻語。不過，若如原整理者的句讀，《祝辭》篇所記載的呪語除一、二則明顯有韻外，後三則明顯無韻。故我們傾向於認同學者提出的“徯弓𦏧馭為死”“外弓𦏧馭為肉”“踵弓𦏧馭得音”均當讀為一句的說法<sup>③</sup>，即後三則只有“陽武即救尚”才屬於唸誦的“祝(呪)語”，也就是說無論使用哪種弓箭，也不管所射的對象為何，“祝(呪)語”都是一樣的，惟所用弓弩的種類、瞄準的部位、射擊所祈求的結果有區別(說詳下)。如此，這句“祝(呪)語”中“武(魚部)”與“尚(陽部)”諧韻，屬於句中韻。

原整理者將“童(同)己(以)心”理解為指矢發方向與射者之心平齊(後“同以目”“同以馭”類推)，即將“心”“目”“馭”理解為射者之身體部位，仔細推究，其實大謬不然。因無論射擊的對象為何物，射者的射姿(拉弓射箭瞄準的姿勢，也即弓箭相對於射者心、目等部位的位置)應該是大致不變的，有過射箭經驗或者見過射箭場景的人大概很容易明白這點，可以參考如下圖像材料中所見的古人射姿。

<sup>①</sup> 黃傑《初讀清華簡(叁)〈良臣〉、〈祝辭〉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 2013-01-07。

<sup>②</sup> 胡寧《清華簡〈祝辭〉弓名和射姿考論》，《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

<sup>③</sup> 黃傑《初讀清華簡(叁)〈良臣〉、〈祝辭〉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5), 2013-01-07。



圖 1 戰國水陸攻戰紋鑿拓片(局部)①



圖 2 漢畫像石“公孫子都暗射穎考叔”(局部)



圖 3 漢畫像石“公孫子都暗射穎考叔”(局部)



圖 4 漢畫像石“胡漢交戰”(局部)



圖 5 漢畫像石“胡漢交戰”(局部)



圖 6 漢畫像石“狩獵”(局部)②



圖 7 漢畫像石“狩獵”(局部)③



圖 8 漢畫像石“荊軻刺秦”(局部)④

由以上圖像材料可見，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進行射擊，也無論射擊的

①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商周青銅器紋飾》，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353。

②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畫像石全集·山東漢畫像石》，山東美術出版社，2000年，頁93、111、129、131、211。

③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畫像石全集·陝西、山西漢畫像石》，山東美術出版社，2000年，頁109。

④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畫像石全集·四川漢畫像石》，山東美術出版社，2000年，頁50。

對象如何變化,射手拉弓瞄準的射姿(弓箭相對於射擊者心、目等部位的位置)基本上是差不多的。當然,也不排除漢畫像石所見的圖像材料有藝術加工的因素,因為其中幾乎所有射手的引弦之手都放在前胸處,似乎與實際射擊時用目光瞄準的姿勢有些出入。實際射擊時,射手的引弦之手大概應當更向上一些,處於脖頸部甚至可以放到顴骨處。但對於同一個射手來說,為了射中目標,習慣性的射姿包括射擊時引弦之手放在什麼位置應當是大致不變的。故在三段簡文中,始終不變的“𠄎(撫)𠄎(𠄎一額)”理解為射手的射姿,應該是可信的。而不可能如原整理者理解的那樣,因所使用的弓箭不同,射擊的對象變了,弓箭相對於射擊者心、目等部位的位置也就隨之改變了。若是那樣的話,那麼射手平常練習射箭就沒有任何意義了。因平常練習射箭的目的就是熟悉弓弩的性能,訓練射手使用最佳的姿勢以求更準確地命中目標,射擊的對象一般是靜止不動的箭靶子,每個射手的射姿也是大致差不多的。真正射獵或作戰時,射擊的對象雖然改變了,而射手的射姿(即弓箭相對於射擊者心、目等部位的位置)卻不會隨之改變,應該與射手平常練習射箭時所使用的姿勢基本一致。因此,三段簡文中這些變化的部位“心”“目”“𠄎”只能理解為射手射擊目標時所瞄準的射擊對象的部位。

或以為,“撫額”之“撫”,《爾雅·釋兵》:“弓……中央曰撫。撫也,人所撫持也。”文獻中又稱為“拊”“𠄎”,即弓體中部手持之處。“撫額”即持撫與額平齊(或者說承撫之手齊額),是指射姿中的承撫手位;而“童(同)𠄎(以)心”“同以目”“同以𠄎”等是指射姿中的引弦手位,意思是指引弦之手當心(目、𠄎)<sup>①</sup>。首先,“撫額”二字皆是名詞,即便名動相因,“撫”字解釋為“持撫”,“撫額”二字似乎也不能表達出“平齊”的意思。將“撫額”二字理解為“承撫之手齊額”“持撫與額平齊”有增字為訓之嫌,且不符合古漢語的表達方式。其次,射擊需要瞄準目標,承撫之手與引弦之手的位置決定了箭矢射出去的方向;而箭矢射出去的方向是由射擊目標的位置決定的。因此,將三段話中固定不變的“撫額”二

<sup>①</sup>胡寧《清華簡〈祝辭〉弓名和射姿考論》,《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

字理解為“承撫之手”的位置恐不可從。打個比方來說，空中有一群鳥飛過，射手打算射擊頭頂垂直於自己的那隻鳥，無論使用哪種弓，他的射姿必然是仰射，此時射手的承撫之手高高舉過頭頂，絕不可能是“承撫之手齊額”“持撫與額平齊”的。又比如，士兵從城牆上俯射敵人，無論使用哪種弓，他的承撫之手自然會遠遠低於頭部，也絕不可能是“承撫之手齊額”“持撫與額平齊”的。因此，此說看似巧妙，實恐不可信。

“外弓𦏧(將)𦏧(注)爲肉：‘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虞(且)言之，童(同)𦏧(以)目，𦏧(撫)𦏧(𦏧一額)，𦏧(射)禽也。”

原整理者注云：肉，與下云“射禽”呼應。《吳越春秋·勾踐陰謀》：“斷竹續竹，飛土逐肉。”<sup>①</sup>“外弓𦏧(將)𦏧(注)爲肉”當是謂將以此弓矢獵取所食用之肉也。

“踵弓𦏧(將)𦏧(射)得(翰)音：‘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虞(且)言之，童(同)𦏧(以)𦏧(骨)，𦏧(撫)𦏧(𦏧一額)，𦏧(射)音也。”

得音，原整理者讀為“干函”，以為“射干函”與《周禮·司弓矢》“射甲革、楛質”意近。或說“音”讀為“楛”，箭靶，但聲母較遠<sup>②</sup>。大概是將“干函”解釋為盾牌和鎧甲，總覺得有點迂曲，且與上文“射戎”似有重複之嫌。我們懷疑“得音”有可能直接讀為“翰音”，指代“雞”。“旱”“翰”古音同屬匣母元部，例可通假。《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羊曰柔毛，雞曰翰音。”《文選·張協〈七命〉》：“封熊之蹠，翰音之蹠。”呂延濟注：“翰音，雞也。”《易·中孚》：“翰音登於天，貞凶。”先秦用於祭宗廟的“雞”，早期可以肯定是弋獵獲得野生之雞，後來即便家養，也當是散放養殖，而非圈養，《詩·王風·君子于役》所謂“雞棲于埘”可證也。則在用於宗廟祭祀或歃血為盟時，仍需要捕捉。這時的雞作為宗廟祭祀或歃血為盟之用，需要活雞，不求射殺，所以有別於上文的畋獵“射禽”。

<sup>①</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頁165。

<sup>②</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頁165。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可見，古代歃血爲盟或用雞血，此雞血必然是取自活雞。爲求活雞，此時當是採取弋射捕捉的方式。有學者指出：這三條簡文記載了在三種不同的場合射箭時所用的弓、所說的祝辭和動作，第一種是“誅爲死”“射戎”，應當是指戰事；第二種是“誅爲肉”“射禽”，是指射獵；第三種是“射翰音”“射音”，“射音”應是“射翰音”之省，《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羊曰柔毛，雞曰翰音”，“射翰音”可能是爲宗廟祭祀射取雞作爲祭品。前兩種場合都用“誅”，表明會將射獵對象殺死，第三種則用“射”，可能表明不會將要用作祭品的雞殺死<sup>①</sup>。其說可參。𠄎，原整理者注云：字或作“𠄎”，《玉篇》：“𠄎，缺盆骨。”《廣雅·釋親》：“缺盆，𠄎也。”王念孫疏證引《素問·氣府論》王冰注：“缺盆，穴名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sup>②</sup>或以爲此字可能逕讀爲“骨”，這樣心、目、骨都指身體的部位了<sup>③</sup>。其說字讀爲“骨”當是，而理解爲(射手)身體的部位則非。此字从“弋”作，或當是專指弋射而言。

本篇簡文後三則祝辭內容大致相似，似可通釋如下：

一是指軍射，即戰爭時的射擊。此時，射擊的對象“戎”，當解釋爲戰爭中所用的兵車(以及兵車上的敵人)。《詩·秦風·小戎》“小戎儻收”，毛傳：“小戎，兵車也。”箋云：“此羣臣之兵車，故曰小戎。”孔穎達《正義》曰：“兵車，兵戎之車，小大應同，而謂之‘小戎’者，《六月》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元，大也，先啟行之車謂之大戎，從後行者謂之小戎。故箋申之云‘此羣臣之兵車，故曰小戎’，言羣臣在元戎之後故也。”《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朱熹《集傳》：“元，大也。戎，戎車也。”此時瞄準敵人射擊的部位是心臟部位(敵人身體的關鍵部位)，所謂“童(同)以心”也。戰場射擊，祈求射殺敵人，所謂“將注爲死”

<sup>①</sup> 黃傑《清華簡三〈祝辭〉初讀》8樓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4>, 2013-03-30。

<sup>②</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頁165。

<sup>③</sup> 蘇建洲《清華簡三〈祝辭〉初讀》3樓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4>, 2013-01-24。

也。故可推知，“隨弓”或當讀爲“墮弓”。墮，《說文》(異體作“墜”)：“落也。”又，毀也，敗也。意謂此種情況下的射擊，射者祈求此弓矢可使得敵方從戎車上墮落毀敗也。

二是指畋獵之射，即非戰爭時(閒暇之時)的射獵。先秦時期，畋獵本帶有簡閱訓練士卒的軍事目的，同時獵獲的禽獸也可以補充軍隊給養。此時，射擊的對象“禽”，實際上統“獸”而言。此時瞄準獵物射擊的部位是眼睛(禽獸身體的關鍵部位)，所謂“童(同)以目”也。畋獵之射，祈求獵獲禽獸之肉，所謂“將注爲肉”也。故可推知，“外弓”或當讀爲“閒弓”，謂閒暇之時(非戰爭時)所用之弓也。又或可讀爲“嫻弓”，謂此射獵之弓將訓練射者使其嫻習於射擊也。

三是說弋射，或稱“繳射”。《說文》：“繳，生絲縷也。謂縷繫矰矢而以雉射也。”即是以長繳繩繫矢而射獵。此時，射擊的對象“翰音”(“雞”的代稱)，當是用於宗廟祭祀的活物。此時射擊，不祈求射殺獵物，不同於畋獵之射。所謂“童(同)以骹(骨)”，或當是指此種射獵使得獵物體內骨頭受傷不能逃跑即可，不求其死去。“骹”字从“弋”，似是義符，指弋射而言。“踵弓”或是指弋射所用之弓，字面意思似可解釋爲可以循繳踵跡而追獲捕捉獵物之弓也。

附記：在西南大學參加“第二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學術研討會”期間，拙稿承蒙諸位與會學者指教，謹致謝忱。

## 《包山楚簡》遣冊所記“旌旒”新考<sup>①</sup>

范常喜<sup>②</sup>

**摘 要:**包山楚墓出土喪葬簡牘所記“綵旌”之上的“箚”“條”“攸”三字所表詞相同,均當讀作“旒”,表示“綵旌”的旌旒。《說文》:“旒,旌旗之流也。”簡文中所記“一百箚(旒)四十箚(旒)”所指即這面朱旌上綴有羽毛或其他纖維物質做成的旌旒一百四十條。“旒”在包山遣冊簡及贈書牘文中分別寫作“箚”和“條”,可能正是其製作材質或羽或絲的反映。

**關鍵詞:**包山楚簡;遣冊;旌旒

包山二號楚墓遣冊簡共有 29 枚,是墓主送葬車馬與器物的記錄,另有贈書竹牘 1 枚,內容與遣冊簡所記正車略同<sup>③</sup>。這批簡牘自 1992 年公佈以來<sup>④</sup>,學界從各方面對它進行了深入研究,成就斐然,如今我們已經能夠大體上讀通簡文。不過,仍有一小部分簡文的解讀沒有取得

①項目來源: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出土文獻中上古漢語方言語料彙考”(15BYY111),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戰國文字詁林及數據庫建設”(17ZDA300)。

②范常喜,中山大學中文系 教授 廣州 510275。

③其中贈書竹牘,整理者統歸於“遣冊”,後來陳偉先生將其分出,並認為此竹牘當為贈書。參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8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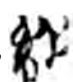

④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




共識，某些字詞的訓釋似乎也還值得斟酌，這些問題是我們進一步研究發掘簡文價值的障礙。本文不揣鄙陋，在前修時賢研究基礎上，試對其中 269 號簡所記綵旌之“旌”做一新釋。

《包山楚簡》簡 269：一乘正車：……元（其）上載：綵（朱）旌（旌），一百旂四十旂翠之首。

《包山楚簡》牘 1：一軛正車：……元（其）上載：綵（朱）旌（旌），百條四十攸翠之頁（首）。

上述兩處文字所記為同一輛車上所載“朱旌”的情況，內容相同<sup>①</sup>，僅個別用字有異。整理者未能盡識，而且 269 號簡的編聯也有問題<sup>②</sup>。後來李家浩先生做了重新釋讀和編聯<sup>③</sup>，上文係據李先生文引錄。李先生文已基本疏通了全部簡文，我們擬在李文基礎上試對其中記作“旂”“條”“攸”的詞做一補充，順帶也討論一下“翠之首”的斷句問題。

簡文“旂”“條”“攸”三字分別寫作：（簡 269，以下用字母“A”表示），（簡 269，以下用字母“B”表示），（牘 1，以下用字母“C”表示），（牘 1，以下用字母“D”表示）。以上數字最初的整理者未能釋出，但將簡 269 中的“綵（朱）旌（旌）一百旂四十旂翠之首”連讀為一句，而將牘 1 中的相關內容斷讀作“綵（朱）旌（旌），百條四十攸，翠之頁（首）”，並與下文連讀<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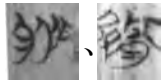
李家浩先生將“旂”“條”“攸”分別摹寫作：（簡 269）、（牘 1）、（牘 1）。他根據同批簡中第 255、258 號簡的“脩”字分別寫作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頁 191—192。

②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38。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旒及其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5 年，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258。本文據後者引錄。

④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38、39。



遂將上述三字分別釋寫作“翳”“條”“攸”，並認為“一百翳四十翳翠之首”當連讀，其中的“翠之首”是指旌旗之杆首飾有翠鳥羽毛。李先生還進一步指出，《爾雅·釋器》：“羽本謂之翮。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縛，百羽謂之緗。”簡牘文字“翳”“條”“攸”似是翠羽的個體量詞，相當於《爾雅》“一羽謂之箴”的“箴”。“百翳/條四十翳/攸翠之首”意思是說朱旌的旗杆之首飾有一百四十根翠鳥羽毛<sup>①</sup>。

李先生對字形的分析非常精審，正確可從，但訓作“箴”，指旗杆之首所飾之翠鳥羽毛的數量則值得商榷。因為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在記錄旗杆之首時均未見說明杆首羽毛數量的記述，當然也更無杆首羽毛數量的製作要求或儀規。唯獨包山簡此處明確記載了該旌旗杆首所用翠鳥羽毛的數量，足令人生疑。而且按常理推測，翠鳥的羽毛比較小，記錄隨葬物品的人員恐怕也很難一一數出這 140 根羽毛並登記在冊。值得注意的是，包山遺冊簡中記錄羽飾時一般也只是用集合量詞“翳”，並不會用個體量詞去記述羽毛的根數。如 269 號簡即記作“戩(侵)羽一翳”，其中的“翳”即《周禮》“樊纓九就”之“就”。


此外，其他出土竹簡材料在記錄旗子時也多見“××首”“××之首”之例，但一般均不會記述製作“首”的羽毛或皮毛的數量，而且也與其他內容斷開，如《望山》M2·13 簡：“鳧<sup>②</sup>翳(旌)，白市(旆)，翡翠之首。”《曾侯乙》6 簡：“其旗，翠首。”《曾侯乙》72 簡：“紫旌，翠首，翠頸。”《曾侯乙》89 簡：“鳧旌，翠首，貂定之頸。”《曾侯乙》68 簡：“一貂旌，白毳之首。”《曾侯乙》46：“鳧旌，墨毛之首。”《曾侯乙》79 簡：“紫旌，玄羽之首。”據此看來，包山簡中的“翠之首”也應當單獨一句才是，而且其前“一百翳四十翳翠之首”所記也不應是指製作“首”的翠羽根數。因此，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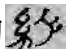
<sup>①</sup>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5 年，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261。本文據後者引錄。

<sup>②</sup>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鳧”》，簡帛網，2007 年 05 月 30 日，後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21—28。

先生認為“一百箛四十箛翠之首”當連讀為一句亦不可從。

何琳儀先生將“綵(朱)箛(旌)一百箛四十箛”單獨斷為一句，認為 A 應隸定作“𠄎”，即“攸”之異文。牘 1 中的兩字則應分別釋作“條”和“攸”之省。這三字均應讀作“條”。《爾雅·釋訓》：“條條，智也。”釋文：“條條，舍人本作攸攸。”《周禮·春官·巾車》：“條纓五就。”《左傳·桓公二年》正義：引“條”作“條”。“百箛/條四十箛/攸翠之首”意思是說 140 條朱色旌旗。“旌”之形制呈長條狀，故以“條”計其數<sup>①</sup>。後來何先生又在其主編和參與編寫的兩部著作中重申了這一觀點<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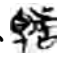
何先生將“翠之首”斷為後句可從，但釋 A 為“𠄎”與字形不合。李家浩先生文中已指出，該字右部从“羽”省，牘 1“戠(侵)羽一箛”中的“羽”即省寫作，與 A 字右部所从相同。因此該字當從李家浩先生釋作“箛”。何先生讀作“條”看似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謂“綵(朱)箛(旌)一百箛四十箛”是說“140 條朱色旌旗”則亦欠通。因為這樣理解便將簡文後面的“翠之首”變成了 140 個“翠之首”。從前引其他楚簡材料可知，“××首”“××之首”顯然均是指一杆旗的杆首，所以本簡中的“翠之首”也當是指“綵(朱)箛(旌)”一杆旗的杆首，不可能是 140 面旌旗的杆首，而且一輛車上也不太可能同時插有 140 面紅色旌旗。此外，楚簡材料中描寫多個器物擁有共同的附屬物時一般會加總括副詞“屯”或“皆”<sup>③</sup>，如果此處理解為一百四十杆“綵(朱)箛(旌)”，那麼“翠之首”之前理應加一“屯”或“皆”，簡文未加，亦可證明本簡的“翠之首”是針對一杆“綵(朱)箛(旌)”來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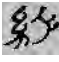

湯餘惠先生將 A 釋作“色”，並將牘 1 中的釋作“絕”，讀作“色”，

① 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頁 63。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頁 207；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頁 580—582，頁 585—586。

③ 參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信陽楚簡屯字釋義》，朱德熙《說“屯(純)、鎮、衡”》，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5 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32—35，頁 173—184。

整句大意是說車上載 140 種紅色的旗<sup>①</sup>。現在看來，湯先生對字形隸定有誤，同批 182、261 號簡有“色”旁之字分別作、，其左旁所從之“色”均與湯先生所釋之字差別較大。而且認為車上載 140 種紅色旗子亦與理不通，因此湯說亦不可信，但從湯先生引文可知，他認為“翠之首”當斷到後句，這一斷讀則十分可取。

劉信芳先生也認為“翠之首”當單獨斷開，並認為 A 當隸定作“羽”字，當釋作“紆”，當釋作“了”。該字與包山簡多見的“竿”字相類，其所表示的實物當與漢代的“節”相似。簡文大意是說 140 幅絲織品（旗幡之類），或 140 束羽毛。這些東西使用時捆扎於竹竿，或注於旌首，即成信物<sup>②</sup>。不過，後來劉先生放棄了這一意見，雖然仍認為“翠之首”當單獨斷開，但將此字改釋作从“攸”，並謂：“‘翳’‘攸’均當讀作‘條’，古代旌旗用絲條注羽而成，故字或從‘羽’作‘翳’，或从‘糸’作‘條’，或省作‘攸’。車之旌旗飄舞如絲條，唐賀知章《詠柳》詩‘萬條垂下綠絲條’。包山二號墓出土漆奩所繪車後之旌，與隨風搖曳之柳枝相映成趣，知以‘條’作為旌旗之量詞，用字極生動。”<sup>③</sup>劉先生在其近著中又重申了這一觀點<sup>④</sup>。劉先生早年之說對字形分析有誤，後來已經放棄了這一釋法，但改讀作“條”，表示旌旗的數量，雖然非常形象生動，但同樣與理不合，原因可參前文分析，茲不再贅。

## 二

以上諸說當中，以李家浩、何琳儀二位先生的說法影響較大，後來多種論著和工具書或從其中一家之說，或融合兩家之說，或二說並存

<sup>①</sup>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

<sup>②</sup>劉信芳《楚簡文字考釋五則》，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89。

<sup>③</sup>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2003 年，頁 307。

<sup>④</sup>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頁 100；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65。

之。如李守奎先生《楚文字編》將上述討論的从“攸”之字分別隸屬於“攸”“條”二字之下，並從李家浩、何琳儀二位先生所釋<sup>①</sup>。後來李先生在其主編的《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中則分隸於“攸”“褱”“條”三字之下，字形隸定更爲精確，但在按語中則從何琳儀先生將三字均讀爲“條”<sup>②</sup>。田河先生從李家浩先生說，但同時認爲何琳儀先生釋 A 爲“攸”之異文可從<sup>③</sup>。王穎先生只取李家浩先生之說<sup>④</sup>。陳偉等先生、劉國勝先生、羅小華先生則將二說並存<sup>⑤</sup>。但是，正如我們前文所分析，以上諸說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合理之處，並非最理想的釋讀結論。

我們認爲，A、C、D 三字當從李家浩先生所釋，可分別隸定作“翳”“條”“攸”。這三字所表詞相同，均當讀作“旒”，表示“綵旌”的旌旒。《說文》：“旒，旌旗之流也，从攸攸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旒，即游之或體。”《廣雅·釋天》：“天子十二旒。”王念孫疏證：“游、旒，字並與旒同。”<sup>⑥</sup>《周禮·春官·巾車》：“建大常十有二旒。”鄭玄註：“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正幅爲綵，旒則屬焉。”《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八曰旒貢。”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旒貢羽毛。”《周禮·夏官·弁師》：“諸侯之纁旒九就。”鄭玄註：“每纁九成，則九旒也。”由此可知，“旌”之“旒”與一般旗子的“旒”“旒”相類似。據此簡文和牘文當分別重新釋作“綵(朱)翳(旒)，一百翳(旒)四十翳(旒)，翠之首”；“綵(朱)翳(旒)，百條(旒)四十攸(旒)，翠之頁(首)”。大意是說：朱紅色的旌旗一杆，該旌旗上綴有一百四十條旌旒，翠鳥羽毛裝飾的杆首。不過，從上引文獻可知，一般一面旗子上所綴“旒”“旒”的數量代表一定的身份等級，

①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00“攸”字條，頁734“條”字條。

②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30“攸”字條，頁149“褱”字條，頁459“條”字條。

③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彙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147。

④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57。

⑤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132。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45。羅小華《戰國簡冊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頁158。

⑥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故訓彙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002。



最多不過十二條，而包山簡中一面綵旌的“旒”已達到一百四十條，顯得十分特殊。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此處的“旒”並非一般古書中所記旗幟中表示等級身份的“旒”或“旒”。“旒”與其他旗子上的“旒”或“旒”不同，很可能專指旌旗的旗旒，數量標準自然也不相同，所以《說文》纔云“旒，旌旗之流也”。

先秦時期，旌旗多施於田獵或戰爭的遊車之上<sup>①</sup>，形制一般為數根長條狀的羽狀物<sup>②</sup>。《說文》：“旒，遊車載旒，析羽注旒首，所以精進士卒。从㫃生聲。”《周禮·春官·司常》：“全羽為旒，析羽為旒。”由於旒多為長條之形，故古人或擬之以彗星或虹蜺。《楚辭·遠遊》：“擎彗星以為旒兮，舉斗柄以為麾。”洪興祖補注：“旒即‘旒’字。”《文選·高唐賦》：“蜺為旒”，又《上林賦》：“拖蜺旒。”李善注：“張揖曰：‘析羽染以五彩、綴以縷為旗，有似虹蜺之氣也。’”戰國銅器上所繪用於田獵或者戰爭的車上常有羽旒的圖像，這些羽旒多為數根絲練製成的長條形狀，而且每根絲練上面還編綴有大量羽毛或其他纖維類物質製成的羽狀物，具體如圖一——圖四所示<sup>③</sup>。正與“彗星”“虹蜺”之形頗相類似，具體可參圖五、圖六所示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所載彗星圖像及名為“蚩尤之旒”的虹蜺圖像<sup>④</sup>。



圖一 山東長島出土刻紋銅鑿

①“遊車”亦用於戰爭，《左傳·宣公十二年》“使潘黨率遊闕四十乘”杜預注：“遊闕，遊車補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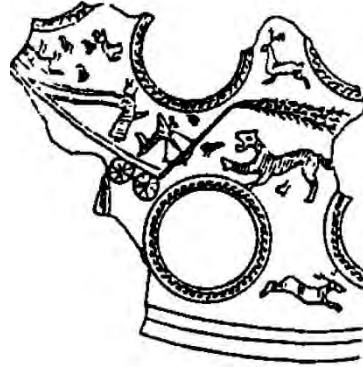
②參見楊英傑《先秦旗幟考釋》，《文物》1986年第2期；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410；任慧峰《先秦旌旒考》，《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第2期。

③王厚宇、谷玲《戰國時代的羽旒》，《社會科學戰線》1997年第5期。

④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二冊，中華書局，2014年，頁206。



圖二 淮陰高莊戰國墓刻紋銅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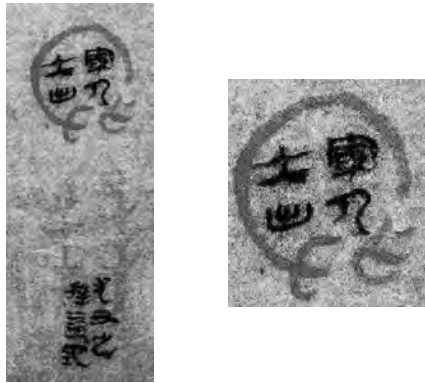
圖三 淮陰高莊戰國墓銅算形器



圖四 傳世銅器車馬紋鑿



圖五 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的彗星圖(部分)



圖六 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被稱作“蚩尤之旌”的虹圖<sup>①</sup>

包山遺冊簡中所云“綵旌”的形制亦當與上述圖像中的長條狀羽旌相似。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羽旌圖像中綴在旌旗長條絲練上的羽狀物不僅數量眾多，而且都比較規則並呈對稱分佈，其形狀正與古書中所說的“旗旒”“旗旒”相近同。所以簡文中所記“一百箚(旒)四十箚(旒)”所指即這面朱旌上綴有羽毛或其他纖維物質做成的旌旒 140 條。從上述圖像亦可知，旌旗中綴在其上的旌旒可能是羽毛，也可能是其他纖維質材料，這從圖一、圖二可以較為明顯地看出來。包山遺冊簡第 269 號簡文中的“旒”字均寫作“箚”，而贈書牘文中則或寫作“條”，可能正是其製作材質或羽或絲的反映。

從古書記載來看，一般旗子的旗旒是另外裝飾上去的，所以文獻中多云“綴旒”“屬旒”，如《詩·商頌·長發》：“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鄭玄箋：“旒，旌旗之垂者也。”《周禮·春官·巾車》：“建太常十有二旒。”鄭玄注：“太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正幅為綵，旒則屬焉。”《左傳·定公四年》：“晉人假羽旒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又《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杜預注：“析羽為旒，王者遊車之所建，鄭私有之，因謂之羽旒，借觀之。或，

<sup>①</sup>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第二冊頁205，第四冊頁272。按：據該書注釋可知，“蚩尤旌”又多稱作“蚩尤旗”，一般視作彗星之名，但從該處圖像來看當為雲氣虹蜺之稱。此外，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正亂》27上下：“黃帝身禺(遇)之(蚩)尤，因而膏(擒)之。劓(剝)其□革以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賞。劓(翦)其髮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署(旌)。”亦可據此推想旌旗之形制。參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貳)》，頁159。

賤者也。繼旒曰旒，令賤人施其旒，執以從會，示卑鄭。傳言晉無禮，所以遂弱。”另外，漢代於旌幡之上多施旗牙，其形與旌旒、旗旒頗相類。這類旗牙也稱作鋸齒，常作為軍備物資單獨儲存。尹灣漢墓出土《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記曰：“乘輿幡胡鋸齒六百□”“幡胡□□鋸齒十六萬四千一十六”“雜繒鋸齒五百斤”<sup>①</sup>。“幡”即“幡”，《說文》：“幡，幅胡也。”段玉裁注：“謂旗幅之下垂者，亦謂之幡胡。”“鋸齒”即施於旗幅邊緣的旗牙<sup>②</sup>。以上這些有關“鋸齒”的記述均與旌旗類物品如旒、麾、旌、幢等列在一起，數量巨大，而且還是以旌旗的部件名稱單獨存放。由此推知，與之相類的旌旒亦可能是可以拆卸的旌旗附件，包山簡中單獨記其數量有可能正因此。

包山簡所記緜旌載於一乘正車之上，“正車”在曾侯乙簡中寫作“政車”。據陳偉先生的研究，“政車”可以確認屬於兵車，而且位置比較重要，可能屬於指揮車<sup>③</sup>。田河先生則將“正車”讀作“鉦車”，認為是屬於儀仗或作戰中的指揮車<sup>④</sup>。無論“正車”讀作“政車”還是“鉦車”，其位置之重要是大家公認的。可能正因為如此，該車所載緜旌才會配有如此多的旌旒。

### 三

“旌”還見於他處，包山楚簡 273 號簡所記韓車之上載：“鼂(鼂)<sup>⑤</sup>罍(旌)，鼂首。”此處只記旌名和杆首之飾，並未記出旌旒的具體數量。《望

①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頁105、110、117。

② 參見揚之水《幡與牙旗》，《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頁183。

④ 田河《戰國遺冊文字補釋四則》，《江漢考古》2011年第1期。

⑤ 此字釋讀參見范常喜《包山楚簡遺冊所記“鼂罍”新釋》，《文史》2014年第3輯，頁269—273。

山楚簡》M2·13：“隼(冕<sup>①</sup>)𦉳(旌)，白市(旃)，𦉳(翡)𦉳(翠)之首。”該簡則記了旌名、副旗之名<sup>②</sup>和杆首之飾，但也未記出旌旃的數量。我們懷疑，可能是因這兩面旌旗所在的車輛並非十分重要的“正車”，所以其旌旃亦為當時常規之數，故無需再特別記出。

《望山楚簡》M2·13：“元(其)𦉳(幢)，丹秋之袞，秦高(縞)之坪𦉳(旌)。”<sup>③</sup>《說文》：“幢，旌旗之屬。”《漢書·韓延壽傳》顏師古注：“幢，旌幢也。”《急就篇》顏師古注：“形如車蓋者謂之幢。”其形見於漢畫像石，具體如圖七所示。其形制為一長杆，頂部一圓蓋，圓蓋周圍綴以旗旒狀物。簡文“坪旌”中的“坪”字，整理者摹作“𦉳”，釋作“𦉳”；李家浩先生釋作“靈”；劉國勝先生改釋作“坪”<sup>④</sup>。從簡文字形來看，劉國勝先生釋作“坪”正確可從，此類字形的“坪”字亦見於其他楚簡<sup>⑤</sup>，如𦉳(上博一·孔4)、𦉳(郭店·尊34)等。“坪𦉳(旌)”可能是指“幢”之頂部圓蓋周圍之條狀旌旃。其中的“坪”可能當讀作“平”，幢頂圓蓋周圍所綴旌旃相對比較平齊，故稱作“平旌”。曾侯乙簡及天星觀簡所見旌之記述殘缺不全，暫不述及<sup>⑥</sup>。

①此字整理者原釋作“隼”，今從單育辰先生改釋作“冕”，參見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冕”》，簡帛網 <https://wenku.baidu.com/view/e475854ee518964bcf847c9e.html>，2007年5月30日，後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1—28。

②整理者指出“白市”即“白旃”，是一種白色的旌旗正幅之下所接的一段旗。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頁120。

③此處釋文依劉國勝先生，參見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91。

④以上諸說均參見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104。

⑤楚簡中這類“坪”字，學者們曾意見不一，但後來漸趨於釋“坪”，相關討論可以參見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94—96。

⑥具體可參見羅小華《戰國簡冊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156—158。






圖七 漢畫像石中騎馬持幢畫像摹本<sup>①</sup>

<sup>①</sup>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151。

## 談簡帛中从“网”之字的構形及考釋<sup>①</sup>

洪德榮<sup>②</sup>

**摘 要:**在古文字中从“网”之字並不罕見,但其構形與構字的形義在古文字不同階段的演變中有其可論之處,如殷商金文中被釋為“网”的應即族徽銘文中的專字。而漢簡中亦有部分誤釋為“四”的例子,如北大西漢簡《節》中的字,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字,以往被隸定為“粟”,應都為从“网”之字。此外“曾侯與”銘文中的“翼”考慮其形義,應是具有表意作用的專字。

**關鍵詞:**網;考釋;誤釋;構形

### 一、問題的提出





在古文字中偏旁从“网”的字並不罕見,許多字也是常用字詞,但“网”在構形演變的過程中的幾種類型,隸定為橫目“四”的形構以及相關文字的考釋,都有值得探論之處,下面就針對與“网”有關的問題做討論。



<sup>①</sup>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簡帛及傳世文獻中的兵家學派研究”(18CYY035)和2018年河南省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團隊項目“漢字理論與漢字史”(2018-CXTD-03)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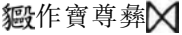

<sup>②</sup>洪德榮,鄭州大學漢字文明研究中心 講師 鄭州 450001。

## 二、古文字中的“网”

在甲骨文中“网”及从“网”之字多見，作以下諸形：





字形				
辭例	庚戌卜：盾隻（獲）网雉。隻（獲）十五。一	…网…	壬戌卜，設鼎（貞）：乎（呼）多犬网廌於。八月。一 二 三 四	癸丑…鼎（貞）：旬〔亡〕…才（在）网…林… 一
出處	《合集》10514	《合集》10754	《合集》10976 正	《合集》36749





羅振玉很早就指出甲骨文的字形“象張網形”，學者亦皆從之。在甲骨文中的構形雖略有差異，但都具備了兩邊的網竿，中間的網絲交織則各異。甲骨文中从“网”之字與“捕捉”之意關係密切，如“羅”（《合集》880 正）、“置（罟）”（《合集》20775）等字，反映了商代與田獵有關的活動。而在金文中被釋為“网”者有以下諸字<sup>①</sup>：

	A	B	C	D	E
字形					
辭例		戈 	戈 	𠄎作寶尊彝 	中（仲）  父 作𠄎。其萬 年永實用。

<sup>①</sup>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頁547；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2年，頁1052。



器名	网鼎	戈  甗	戈  卣	𧔓卣	中(仲)  父 殷蓋
出處	《西清續鑑》甲編 02.13	《集成》03.0797	《集成》10.4854	《集成》10.5249	《集成》07.3758
	F	G			
字形					
辭例	白雉(伯雍)𧔓 小妻鼎(鼎) 	己 			
器名	伯雍𧔓鼎	己  鼎			
出處	《曲村》361 頁	《新收》1920			

上述除了 A 字應釋為“网”無疑,《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對 B 字考釋為“互”,其他各字皆為“五”<sup>①</sup>,但考察古文字中的“五”字作 (花東 178)、 (《合集》20702)、 (《集成》05.2653) 等形,用作數字在古文字中十分常見,因此是否能將橫倒的字形也釋為“五”,恐還需再斟酌。此外,考察金文銘文的書寫體例,又沒有將數字寫於銘文後做為計數的例子。但認為是“网”的異體又必須解釋在銘文中除了用作族徽文字和人名之外,即 D、F 字置於銘文全文之後,釋為“网”表示怎樣的意義。以字形本身的考察來看,“网”表兩桿之間撐網之形,因此左右兩豎筆都會突出網形的橫線<sup>②</sup>,而上述的 形卻沒有“网”的明顯特徵,純為“五”的橫置之形,上引的 B、C 二例為商代金文族徽文字,王長豐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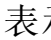
①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一卷》,頁 569;同書第四卷,頁 26、頁 103;同書第三卷,頁 150。

② 此點蒙郭永秉教授審閱小文後賜告。

“戈五”，為戈族的一支。G 例則釋為“己五”，F 例也釋為“五”<sup>①</sup>。趙慶森在討論芮姑簋與古芮國時也對商周時期有“𠄎”族銘文的器物做了整理，認為附綴的族氏銘文“𠄎”，所標識的當係器主夫家的族氏名號<sup>②</sup>。而李學勤先生也認為“𠄎”族的族居地應該位於西周晉國境內<sup>③</sup>，而“𠄎”應係“戈”族的分化族氏<sup>④</sup>，“戈”族不僅從屬於商，還屢為商王進行征伐，同殷西晉南地區的羌、亶、方等國族戰事頻繁，故殷末“戈”族很可能主要活動於今山西南部一帶。這樣的話，天馬曲村遺址出土“𠄎”族銅器的現象，也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釋<sup>⑤</sup>。

此外在商代青銅器銘文中，“五”寫作下列諸形：

字形				
器名	五簋	大鼎	伯中父簋	頌簋
出處	《集成》06.3026	《集成》05.2807	《集成》07.4023.2	《集成》08.4332.1

“五”的上下兩筆有筆畫出頭與否兩形，但目前所見的形還未見出頭的例子<sup>⑥</sup>，在寫法上不與“网”混淆，因此可能是用於表示族徽銘文時，與五倒置的寫法相合，而並非表意為“五”或“网”字。

①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94、頁558。

②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91—92；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83。

③李學勤《論芮姑簋與疏公簋》，《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2。

④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269—272。

⑤趙慶森《芮姑簋與古芮國探微》，《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年第2期。

⑥根據趙慶森的整理共有11例。

### 三、戰國文字中的从网形構

“网”形在戰國文字中的構形基本還是與甲骨、金文相類，但基本出現了三種形體的形構，試列表如下：

	A	B	C	D
字形				
出處	《上博三·周易》56	《東大王泊旱》1	《包山》158	守丘刻石
辭例	飛鳥羅之	命龜尹羅貞於大夏	罽得為右史於莫罽之軍。	監罽









表中 D 的“网”形最近甲骨、金文，A、C 則為一形，網內的網線筆畫交錯訛為又形，左右原為網架的構形則訛為左右各一撇筆，B 形的網線筆畫交錯亦訛為又形，網架構形則沒有改變。戰國文字中有個从网並有疑義的字形，學者有過反覆的討論，如 字原不識，見於《天星觀楚簡》《上博二·容成氏》《上博(四)·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包山簡》《清華簡(參)·赤鵠之集湯之屋》，以往學者的考釋說法不一，陳劍認為“罽”可分析為“雙手持網”表意，除了理解為“網羅”，還可以理解為“罽”“籠罽”<sup>①</sup>。其音讀可與“刀”聲、“召”聲相通。李守奎認為其字應為“罽”，即“樊”字異體，並將“罽”讀為與“樊”同聲的“反”“返”等字<sup>②</sup>。

① 諸家之說及考釋詳參陳劍：《楚簡“罽”字試解》，《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35—159。

② 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2011年第3期。關於此字的考釋之說的想法亦請教過陳劍教授。

## 四、秦漢簡中的网字形構

从“网”之形在楷書中隸定為橫目之形，作“四”，並置於文字的上部，從秦漢簡的字形中可以看出隸定為橫目的構形依據，整理如下表：


	A	B	C	D
字形				
辭例	視羅	必已置乃為“具”	得告戍卒贖耐罪惡。	二人繕官府：羅、梲
出處	《睡虎地·日書乙》 二二三	《睡虎地·法律答問》 二七	《里耶》8—811	《里耶》8—569
	E	F	G	H
字形				
辭例	罔(網)獵(獵)，獲。	罰金四兩	數古(罟)罔(網)	便罷以鴈(雁)行
出處	《睡虎地·日書乙》 一九	《二年律令》210	《銀雀山》1719	《銀雀山》409

值得注意的是，《睡虎地·日書乙》一九及《銀雀山漢簡》簡 1719 的“罔”字从网亡聲，為《說文》或體，是在原本“网”表義的基礎上附加亡作為聲符。從秦漢簡牘中可以發現“网”中的交叉筆畫逐漸拉直，變為十字形，或是直線不超出下橫線，其中多是在上下橫線中寫一筆直線，如字形 C、D、E 等形，但如字形 F 在上下橫線中寫兩筆直線，應是有意識的平衡字形結構，已與今天所寫的橫目之形很接近了。因此今天楷化的橫目之形至少就有由表目義及網義而來的兩種同形異構的來源，而網在字形中也主要作為表義的形旁，所從之字其義也多與“网”的引申之義有關。

## 五、關於从“网”之字的幾則考釋

“網”訛為橫目之形起於秦漢簡中筆畫的移動與增添，以原字形而言考察，“網”與目形還有一定程度的差異，目形於字形上部時構形有豎立與橫臥兩種，而又以豎立居多，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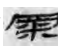
字形				
辭例	五步一人一犬， (環)其宮	不以兵強於天下， 其事好(還)	止北卒而𦉲(還)斲 (鬪)之	(環)視斤(其)央(殃)
出處	《日書》甲三〇背	《北大西漢簡 (貳)·老子》201	《銀雀山》995	《十六經》031

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節》中有“御大音戰，士卒𦉲昨，令尉傷”一句，原整理者將“士卒𦉲昨”考釋為“𦉲”疑同“眯”，指物入目中。“昨”，目也<sup>①</sup>。筆者認為對“𦉲”的考釋猶有可商，其原字形作，筆者認為字形應上从“网”下从“米”，可隸定為“𦉲”，《說文》：“𦉲，網也。”是“𦉲”即網義，从米得聲，而可通讀為“迷”，“昨”可通讀為“阻”，表妨礙、隔斷之意。因此“𦉲昨”可通讀為“迷阻”，“補白”先生認為“𦉲昨”之“昨”為“眈”之訛寫，“眈”與“令尉傷”之“傷”亦皆陽部字，正可相押。“𦉲眈”當讀為“迷茫”，亦可為一說<sup>②</sup>。“𦉲昨”之意即作戰時當大音而戰，士卒迷惘且受妨礙。詳細的論證筆者另有專文論之，可參<sup>③</sup>。

<sup>①</sup>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37。

<sup>②</sup>補白《關於〈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注釋的幾點意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63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634)，2015-11-14。

<sup>③</sup>詳參拙文《〈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節〉的“兵陰陽”考論》，首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2016年12月16日-19日，頁1-9。會後論文集擬由《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三輯出版，暨南大學出版社。

此外在《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簡 32 中有“軍少則恐，眾則亂，舍于易，毋後援者，攻之。軍眾則眾，將爭以乖者，攻之”一語，“眾”，原整理者曰：“眾，字見《說文》，在此疑讀為‘迷’。”邵鴻認為“眾”原意為罟，此字从米得聲，當通“糜”“靡”，意為浪費，此指軍隊集糜，效率低下。蕭旭認為《說文》：“眾，周行也。或从卣。《詩》曰：‘眾入其阻。’”本从网作眾，或作“彙”“采”，當訓冒進、深入。何有祖讀“眾”為“敕”，引《說文》訓“擇”，謂軍眾有所束擇，則易造成混亂<sup>①</sup>。《蓋廬》簡文中的“眾”原字形作，與上文討論的應為同字，準此，《蓋廬》簡文中的“軍眾則眾，將爭以乖者”則釋為“軍眾則迷，將爭以乖者”，意即“軍士眾多則昏亂，將帥相爭，彼此違背、不合”。

在隨州文峰塔 M1 春秋墓中出土了帶有“曾侯與”銘文的編鐘、銅鬲等器物，共出土了八個編鐘，其上都有銘文，記載了器主曾侯與追述先祖伯箒(即南宮括)輔保周文王、武王伐殷，後受王命建國於汭土，君臨淮夷各族和江漢地區。墓主人即為曾國的一代國君“曾侯與”，從曾侯乙墓出土器物的銘文中可以明確知道有曾侯與、曾侯邲兩位先君，曾侯與有可能是曾侯乙的祖父<sup>②</sup>。其中在 M1:1 器物正面左鼓部有銘文六行 30 字，其中有句話作：“達鑿之命，翼敷天下”，諸家將釋文通讀為：“達(撻)鑿(殷)之命，翼(撫)敷(定)天下”<sup>③</sup>。凡國棟考釋云：“‘翼敷’讀為‘撫定’，即安撫平定。《史記·韓信盧縮列傳》：‘故立韓諸公子橫陽君成為韓王，欲以撫定韓故地。’”意即曾國之先祖輔弼文武王受天所給予

<sup>①</sup>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165；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liuzhao02.htm>，2002-2-1，後載於《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3 期。蕭旭《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蓋廬〉校補》，《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五輯，嶽麓書社，2008 年，頁 409-412。收入氏著《群書校補》，廣陵書社，2011 年，頁 54-55。何有祖之說亦由此轉錄。

<sup>②</sup>詳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 年 4 月；李學勤《曾侯與(與)編鐘銘文前半釋讀》，《江漢考古》2014 年 4 月。

<sup>③</sup>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 年 4 月，凡國棟、方勤、羅運環、徐少華執筆；李學勤《曾侯與(與)編鐘銘文前半釋讀》，《江漢考古》2014 年 4 月。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東釋》，《江漢考古》2014 年 4 月。

撻伐殷商之大命，撫定天下。筆者認為“𦉳”字的構形與意義或可作不同的理解，首先，將銘文的“𦉳”讀為“撫”，在聲音及意義上都很合適，“撫”可指平定治理之意。但從“𦉳”字的構形分析，在金文中“無”字不論是作為人名或表否定的動詞或副詞都十分常見，字形也都比較穩定，因此“𦉳”的構形比較特殊，也許“网”具有其表意作用，“网”常見有約束、捕捉之義，但也可以指周密的系統或組織，如《老子》：“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文選·揚雄·解嘲》：“往者周網解結，群鹿爭逸。”呂向注：“網，謂政教也。”因此“𦉳”字除以“無”得聲，可以與“撫”通，“网”也表示周密的組織意義，可能正表示著平定治理的規則之意。

附記：本文草成蒙許學仁師鼓勵，陳劍、郭永秉兩位教授答疑給予建議，在會議討論時張玉金及范常喜兩位教授也給予提點賜正，讓筆者修正了思考上的漏洞，於此一並致謝。申論不周之處責任當在筆者。

## 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構件“灬”的替代例釋

李利芳<sup>①</sup>

**摘 要:**在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由於文字的訛變,構件“灬”往往還可以替代多種來源不同的其他構件。文章通過全面探討這種訛變現象及其緣由,以期為俗字考辨和古籍的整理與研究提供一定的參考,也為研究漢字發展史和俗文字發展史提供一定的材料。

**關鍵詞:**魏晉南北朝;碑刻;構件;訛變;灬

構件是漢字的基本構形單位,是漢字構形系統的核心,大量俗訛字的形成,主要就是由構件的增減與變異引起的。在漢字史上,有些漢字構件的變異主要是向漢字系統中已有的某一構件靠近,即形源不同的構件混寫為同一構件,這在一定程度上簡化了整個文字系統,但是又由於簡化引起了形體混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妨礙了漢字交際職能的發揮。而“碑誌這種文字載體一般用於較為正式的場合,用字較為慎重,碑誌文字中出現的混同現象可以反映當時各種載體中的普遍現象,具有較強的代表性”<sup>②</sup>,因此我們對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構件“灬”的替代現象作了一個全面的整理與分析。

《集韻·果韻》:“火,或書作灬。”可見,“灬”即“火”,它是“火”作為

<sup>①</sup>李利芳,長江師範學院文學院 講師 重慶 408000。

<sup>②</sup>齊元濤《隋唐五代碑誌楷書中的形體混同現象》,《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2期。



偏旁時的一種書寫變體，其意義與“火”相同。但是在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構件“灬”在參與構字時，除了表示“火”這個意思外，還有很多是構件訛變形成的，從意義上看，都與“火”無關，僅僅是一種記號，是無理據的，並不符合造字者的原初意義。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裏就曾指出：“各種文字的字元，大體上可以歸納成三大類，即意符、音符和記號。”記號就是指“跟所表示的物件沒有內在聯繫的硬性規定的符號。”<sup>①</sup>對於這種作為記號的“灬”，我們下面分十大類來進行舉例說明。

## 一、“灬”在“戚、歲、途、標”字中的替代

戚、歲、途、標四個字本沒有相同的構件，但是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由於人為的拆分，人們把它們下面類似於“小”的部分均訛寫為“灬”。

### 1. “戚”字中的替代。如：

[1]《鄧羨妻李架蘭墓誌》：“故能六戚仰其徽猷，五宗範其成行。”<sup>②</sup>戚，同“戚”。

《說文·戊部》：“戚，戊也。从戊，尗聲。”段玉裁注：“戚小於戊。”<sup>③</sup>可見“戚”是類似於戊的一種武器，以“尗”為聲符。《說文·尗部》：“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即“尗”本為象形字，隸變後，因其下部的“小”與“灬”形體相似，於是人們就人為地把“尗”割裂為兩部分，把“小”訛寫為“灬”。如《馮迎男墓誌》作“戚”，《元始和墓誌》作“戚”。又由於在漢字的正字系統中，“灬”是一個很少用的構件，而“灬”卻是一個相當常用的構件，且二者形似，所以在魏晉南北朝這樣一個用字比較混亂的時期，“灬”又常訛變為“灬”。

### 2. “歲”字中的替代。如：

<sup>①</sup>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23。

<sup>②</sup>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本文所有例句均選自此書）。

<sup>③</sup>[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鄧恭伯妻崔令姿墓誌銘》：“天平五年太歲戊午正月辛酉朔一日辛酉窆於曆城縣榮山鄉石溝裏。”歲，同“歲”。

[3]《元偃墓誌》：“大魏太和廿二年，歲次戊寅。”歲，同“歲”。

《說文·步部》：“歲，木星也。从步，戌聲。”郭沫若《金文叢考》“就子和子畚歲字以覘之，實乃戌之象形文”，“左右二圓點之象形文變而為左右二止形之會意字，而歲字以成。是故歲本戌之異文。其用為木星之名者，乃第二段之演進。”從甲金文來看，郭說是。“歲”本義為表武器的戌，形體和“戚”相似，隸變後其構件“少”與“小”相似，故漢《樊敏碑》即寫作“歲”。在魏晉南北朝時更有下面的整個構件完全變為“戚”者，如《元仙墓誌》即作“歲”。所以與“戚”所从的“小”同樣的道理，“少”也訛變為“小”或“灬”。

3. “途”字中的替代。如：

[4]《韓裔墓誌》：“車擊轂於途，人摩肩於市。”途，同“途”。

途，《說文》不載，見於《爾雅·釋邱》，應是从辵，余聲。“余”按甲骨文象樹木支撐的房屋，隸變後，象樹幹的那部分變為“禾”。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它下面類似於“小”的部分像“戚”字中的“小”一樣，也因人為的拆分而訛變為“灬”。

4. “標”字中的替代。如：

[5]《高潤墓誌》：“王德惟天縱，道實生知，體協黃中，思標象外。”標，同“標”。

標，从木，票聲。票，依小篆字體，下面實為“火”，隸作“示”。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構件“示”下面的“小”在書寫時，中間的一筆被人們拆分為兩筆短豎，筆形接近於兩旁的點，如“標”（見《義慈惠石柱頌》），後又完全被高頻構件“灬”取代。

## 二、“灬”在“絲、紫、聯、累”字中的替代

絲、紫、聯、累四字均有構件“糸”參與構形與構意，但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人們出於求簡的心理，把其均訛寫為“灬”。

1. “絲”字中的替代。如：

[6]《元恭墓誌》：“絲言落雨，綸綉騰煙。”絲，同“絲”。

《說文·糸部》：“絲，蠶所吐也。从二糸。”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象束絲形，兩端則束餘之緒也。”隸變後，“絲”的形體已失去象形性，於是人們進一步把其下面的部分省寫為“灬”。按一般思維，“絲”从二糸，它下面容易訛變為六點，但因在漢字中，一般情況下，六點不是一個獨立的構字部件，所以人們在求同、求簡的心理作用下，大多數的都省為四點，即“灬”。《干祿字書》：“絲、絲，上通，下正。”<sup>①</sup>

2. “紫”字中的替代。如：

[7]《楊泰妻元氏墓誌》：“分跗萼於瓊岫，聯氣象於紫微。”

[8]《庫狄回洛墓誌銘》：“尋除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母極縣開國公。”紫，同“紫”。

《說文·糸部》：“紫，帛青赤色。从糸，此聲。”又《糸部》：“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隸變後，“糸”的形體已失去象形性，其下部的“小”和本文上面所舉的“戚”所从的“小”一樣，也訛變為“灬”。

3. “聯”字中的替代。如：

[9]《蕭融太妃王慕紹墓誌》：“奄藹世猷，蟬聯餘慶。”聯，同“聯”。

《說文·耳部》：“聯，連也。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絲連不絕也。”林義光《文源》：“按：从耳，其連於頰之意不顯。凡器物如鼎爵盤壺之屬多有耳，欲聯綴之，則以繩貫其耳，（故）从絲、从耳。”《廣韻·仙韻》：“聯，聯綿不絕。《說文》作聯。”《正字通·耳部》：“聯，以聯為正，據《說文》。”可見依《說文》本應作“聯”。聯，从耳从絲，絲的下半部同理也訛為“灬”，這種訛變在漢印裡已出現。因為“灬”在人們眼裡僅僅是一種符號，不代表任何構字理據，沒有實在的意義，所以也有進一步省寫為“一”的。如：

[10]《元子邃妻李豔華墓誌》：“軒冕聯華，龜玉交映。”聯，同“聯”。

4. “累”字中的替代。如：

<sup>①</sup>顏元孫《干祿字書》，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11]《公孫猗墓誌》：“壽丘降祉，遼海蒞祥，基堂為帝，累構成王。”累，同“累”。

累，《說文》不載，但依《敦煌馬圈灣木簡》《夏承碑》等實物書寫記載，應从系。又因甲骨文中，“糸”“絲”實為一字，所以受古文字的影響，“累”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變為从二系，且和上面所舉的“絲”“聯”一樣，訛變為“絲”。

### 三、“灬”在“兼”字中的替代

[12]《甄凱墓誌銘》：“既敦墳史，兼好詞翰，芳心令質，日就月將。”兼，同“兼”。

《說文·秝部》：“兼，並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隸變後，二禾的形象已遠遠不如篆書時那麼明顯，只是存在一個大體輪廓。後來人們在書寫時，又把原本相當於“二禾”的根部的部分訛變為“灬”。這種訛變在漢代已出現，如《魯峻碑》：“兼通嚴氏春秋”、《華山廟碑》：“兼命斯章”。

### 四、“灬”在“亦、赫”字中的替代

1. “亦”字中的替代。如：

[13]《王真保墓誌》：“倜儻不群，資狼彡別。”彡，同“亦”。

《說文·亦部》：“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高鴻縉《中國字例》：“（亦）即古腋字。从大（大即人），而以八指明其部位，正指其處，故為指事字，名詞，後世假借為副詞，有重複之意，久而為借意所專，乃另造腋字。”可見，“亦”本為表人的腋的指事字，後假借為表重複的副詞。不論是名詞還是副詞，它的意義都與“灬”無關，只是因其下面的“亦”正好也為四畫，與“灬”形體相似，所以訛變而成。

類推是魏晉南北朝時人們造俗訛體字的一個重要規律，所以从“亦”得聲的部分字，也有同樣的訛變。如：

[14]《崔鸞墓誌銘》：“信以彡葉傳徽，蟬聯終古。”彡，同“弈”。

[15]《高雅墓誌》：“方當騁彼大途，矯迹雲雨。”迹，同“跡”。

2. “赫”字中的替代。如：

[16]《元子直墓誌》：“𤇑𤇑皇魏，天保攸定；藹藹帝緒，本枝兼盛。”𤇑，同“赫”。

《說文·赤部》：“赫，火赤貌。”段玉裁本作“大赤貌”，並注：“大，各本作火，今正。此謂赤非謂火也，赤之盛故从二赤。”又《赤部》：“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可見，“赫”本來是與“火”有關的，而“𤇑”是“火”的變體。《集韻·果韻》：“火，或書作𤇑。”但是，“赫”寫作“𤇑”後，所從的“𤇑”應該只是形體訛變後的一個記號構件，與其意義無關。“赫”在漢《武榮碑》中寫作“𤇑”，《西狹頌》作“𤇑”，《孔龢碑》作“𤇑”，可見人們只是出於趨簡的心理，把它下面的部分逐步的簡化，最後寫為既簡便，又為人們所熟悉的“𤇑”旁。正因為它僅僅是符號的替代，所以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由於人們在書寫上的隨意增減，也有繁化為五點、六點、七點的，如：

[17]《元湛墓誌》：“𤇑𤇑元公，氣連幹光，金姿玉質，令問早揚。”𤇑，同“赫”。

[18]《司馬悅墓誌》：“𤇑𤇑洪宗，振暉四海。”𤇑，同“赫”。

[19]《元譚妻司馬氏墓誌》：“於昭踵武，𤇑矣聿修。”𤇑，同“赫”。

## 五、“𤇑”在“贊、僉、塵”字中的替代

1. “贊”字中的替代。如：

[20]《穆亮墓誌銘》：“公弱冠登朝，爰暨知命，內贊百揆，外撫方服，宣道揚化卅餘載。”贊，同“贊”。

《說文·貝部》：“贊，見也。从貝，从𤇑。”又“𤇑”从二先，“先”从儿，从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按：古之與止為一文。龜甲文先字多從止……止為人足。先从儿(古人字)，从止，而義為前進……”但是人們在書寫時由於趨簡心理的作用，把“𤇑”的上半部連在一起訛寫為“𤇑”，下半部即兩個“儿”受草書書寫的影響訛寫為“𤇑”。也有訛寫為三

點的，如：

[21]《王翊墓誌》：“公自通藉承明，賞道玄武，理翮鳳沼，曳裾菟園。”賞，同“贊”。

《漢魏晉南北朝墓誌彙編》釋“賞”為“黃”，誤。除了從上下文的語義上可以推斷它為“贊”外，如果我們瞭解“贊”的這個訛變過程，從字形上也可以作出正確的推斷。

更有尋求簡便者把“灬”整體省略，只寫作“卩”。如：

[22]《崔敬邕墓誌銘》：“納黃槐衡，能和鼎味。”黃，同“贊”。

而且這種訛變一旦得到人們的公認後，具有類推作用，以“贊”為聲符的字也得到了同樣的簡化。如：

[23]《元顯魏墓誌》：“嚴風夕緊，飛霜夜攢。”攢，同“攢”。

[24]《司馬悅墓誌》：“讚務臺鉉，厘格地裏。”讚，同“贊”。

2. “僉”字中的替代。如：

[25]《楊穎墓誌》：“時人僉比之曾、柴雲。”僉，同“僉”。

《說文·亼部》：“僉，皆也。从亼，从卩，从从。”又“从”从二人，兩個“人”連在一起草寫，同樣易訛寫為“灬”，《郟閣頌》已寫作“僉”。在唐代時“僉”還上升到通用字的地位，《干祿字書》：“僉、僉，上通，下正。”而且這種訛變在从“僉”得聲的字裡也具有類推性。如：

[26]《楊穎墓誌》：“至乃孝悌始於岐嶷，恭儉終於綴續。”儉，同“儉”。

[27]《王真保墓誌》：“後石室告屯，符宗策馬，張氏承機，撫劔河西。”劔，同“劍”。

其實“僉”後來簡化為“僉”，也正是緣於它先簡化為“僉”，再簡化成“僉”，最後又簡化為“僉”。魏晉南北朝碑刻中已有了從一橫的這種寫法。如：

[28]《王真保墓誌》：“自代國啟基，洮隴初開，撫新禦嶮，時難其委。”嶮，同“險”。

[29]《崔混墓誌銘》：“山川險固，勢侔西京。”險，同“險”。

“灬”被簡寫為“一”的例子多數被後世所認可。再如：

[30]《元順墓誌》：“公舄首還，屆於陵戶村，忽逢盜賊，規奪衣馬，遂

以刃害公，春秋冊有二，乃薨於兇手。”𠂔、𠂕，皆同“馬”。

[31]《叔孫協墓誌》：“魏馮翊景王渴羅侯之孫，倉部尚書勅俟堤之子。”馮，同“馮”。

[32]《崔混墓誌銘》：“慕魯禽之高情，追齊歇之清節。”魯，同“魯”。

[33]“衛賦乘舟，未過此哀；秦言黃鳥，豈俞新痛。”(同上)鳥，同“鳥”。

3. “塵”字中的替代。如：

[34]《元邵墓誌》：“原隰為塵，草木塗野。”塵，同“塵”。

《說文·麤部》：“塵，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朱駿聲《通訓定聲》：“亦省作塵。”即从鹿，从土。鹿，《說文·鹿部》：“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段玉裁注本作：“鳥、鹿足相比，从比。”在甲金文中，“鹿”為象形字，隸變後从比。“比”草寫類似於“𠂔”。如“鹿”“麓”中的構件“比”在《草書韻會》、宋《米芾三希堂法帖》中均寫作“𠂔”；“麗”中的構件“比”在唐《晉祠銘》、隋《涼化閣帖》中也均寫作“𠂔”。

二“儿”、二“人”、二“匕”從形體上來說，由於草寫都易訛變為“𠂔”，其實三者在意義上也是密切相連的。從本文上面所引楊樹達先生的話“先从兒(古人字)”，可知“人”“儿”本來實為一字；又《說文·比部》：“比，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客見，“比”實為从反二人。而且“兒”的俗體也常寫為“匕”，如《李謀墓誌》：“及年始十五，容皂甚偉，堂堂然有儀望之稱。”皂，即同“兒”，通作“貌”。所以說魏晉南北朝人其實是把意義相關，形體相近的三個構件合為一個，在一定程度上簡化了文字體系，但是失去了構字理據，不符合人們的接受心理，最終還是被淘汰了。

## 六、“𠂔”在“參”字中的替代

[35]《元珍墓誌》：“出則倍駕，入參侍席。”參，同“叅”，通作“參”。

《說文·晶部》：“曇，商星也。从晶，彡聲。參，曇或省。”《廣韻·覃韻》：“參，俗作叅。”《改並四聲篇海·厶部》引《俗字背篇》：“叅音參，同。”

構件“晶”省為“𠂔”後，其中間的兩個“厶”由於人們的草寫，訛變為“灬”。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裡總結草書改造隸書的主要方法時第二種就是“省並筆畫保存字形輪廓，或以點畫來代替字形的一部分”<sup>①</sup>。也正是因為“灬”只是人們追求書寫簡便的產物，所以也有分別用兩點來代替兩個“厶”的，對其進一步簡省。如：

[36]《李雲墓誌》：“以魏正光中北海王元氏宗英建旆徐部，引為田曹叅軍。”叅，同“參”。

## 七、“灬”在“丞、亟”字中的替代

1. “丞”字中的替代。如：

[37]《叱列延慶妻爾朱元靜墓誌》：“四弟禦史中丞，抗天門而秉政。”丞，同“丞”。

[38]《薛廣墓誌》：“俄遷征虜將軍中散大夫東南道行台郎中，仍轉行台左丞。”丞，同“丞”。

《說文·卂部》：“丞，翊也。从卂，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象人陷阱中有拚之者。卩者在下，拚者在上……此即許書之丞字，而誼則為拚救之拚。”其實，通過觀察“丞”字從甲骨文到隸書的演變歷程，我們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末筆由像“陷阱”一樣的線條訛變為“山”，又進一步訛變為“一”的過程。“丞”，甲骨文作“𠂔”（鐵一七一·三），石鼓文作“𠂔”，漢《孔龢碑》作“丞”。可見，最後訛變為“一”是人們尋求構件簡化的結果。

2. “亟”字中的替代。如：

[39]《是連公妻邢阿光墓誌》：“市朝照移，不墜文武之業。”照，同“亟”。

[40]《楊播墓誌》：“智流無極，仁壽不長。”極，同“極（極）”。

《說文·二部》：“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

<sup>①</sup>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88。



也。”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亟，古極字……亟字中从人，而上下有二橫畫，上極於頂，下極於踵，而極之本義昭然可睹矣。”可見“亟”字下面的一橫本表示地。又《木部》：“極，棟也。从木，亟聲。”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出，“丞”和“亟”所从的構件“一”原本是代表不同意義的，但從形式上來看它們是一樣的，即都寫作“一”。而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灬”常常被人們簡寫為“一”，受反向思維類比的影響，於是“一”也被訛寫為“灬”。

## 八、“灬”在“尋”字中的替代

[41]《鄧恭伯妻崔令姿墓誌銘》：“埋芳萬尋，金聲誰發。”尋，同“尋”。

《說文·寸部》：“尋，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為了書寫的簡便，常常會用點畫來代替某個構件，如本文所舉的“參”寫作“叅”，再如“歡”寫作“歡”（見《元彝墓誌》）。所以“尋”所从的“工”和“口”也分別用兩點代替。但是其各自的兩點，有的分佈於上下，有的安排在左右。這說明當時還只處於尋求簡化的過程中，並沒有定型。分佈於左右的構件即訛變為“灬”；安排在上下的，如：

[42]《楊播墓誌》：“尋為內行羽林中郎，累遷給事中。”尋，同“尋”。

訛變為“灬”的寫法，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又大量的被省為三點，所以“尋”也有不少寫為三點的。如：

[43]《崔混墓誌銘》：“尋值孝莊失禦，天步仍艱。”尋，同“尋”。

## 九、“灬”在“寡、夆”字中的替代

[44]《高百年妃斛律氏墓誌》：“神烹報施，雲無處所。”烹，同“寡”。

《說文·宀部》：“寡，少也。从宀，从頌。頌，分賦也，故為少。”容庚《金文編》：“寡，从頁，不从頌。”從金文看，“寡”从頁，好像一個人自己在家裡，並無下部的“刀”。後來，下部的“刀”應該是由於訛誤加上去的，由於“刀”沒有什麼實在意義，人們就進一步將其訛變為更簡單的“灬”。這種訛變，其實在漢代已出現，如漢《魯峻碑》即寫作為“烹”，《武梁祠畫

像題字》作“烹”，《曹全碑》作“烹”。《干祿字書》：“烹、烹、寡，上俗，中通，下正。”“灬”在運用的過程中，又有訛混為“小”的，如：

[45]《于祚妻和醜仁墓誌》：“而穹旻烹施，貞徽遽掩。”烹，同“寡”。

[46]《元襲墓誌》：“朝廷以豐發皇畿，憂深吁食。”豐，同“釁”。

“釁”字筆畫繁多，書寫複雜，特別是在石碑上刻寫難度更大，所以整個字在魏晉南北朝碑刻中被訛寫時，有和形近字“寡”趨同的跡象，構件“酉”變成了“目”，和“頁”相似，構件“分”和“刀”相似，同樣變成了“灬”。這正像林輅存《上都察院書》（1898年）裡所說的，“蓋字者，要重之器也。器惟求於適用。”文字是求適用的工具，人們在使用這種工具時，為了追求方便，就會人為地對一些文字構件進行拆分。

## 十、“灬”在“慮、慶”字中的替代

[47]《孟元華墓誌》：“殞命之辰，內外廡借，莫不涕泣。”廡，同“慮（痛）”。

《玉篇·疒部》：“痛，傷也。”《龍龕手鏡·疒部》：“痛，悼也。”而人的悲傷、傷悼之情都是發自於內心的，《史記·秦本紀》：“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所以人們給“痛”加“心”以專表它的悲痛義。這種寫法在漢代已出現，如《武榮碑》：“慮乎我君”。後因碑刻中“疒”與“广”常常相混，所以“慮”又訛作“慮”。

[48]《爾朱襲墓誌》：“天地發祥，川嶽降祉，餘慶在焉，若人生矣。”慶，同“慶”。

《說文·心部》：“慶，行賀人也。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為贄，故从鹿省。”

“慮”和“慶”所从的“心”與“灬”既同為四畫，又形體也比較相似，於是“心”被訛作較簡便的“灬”。齊元濤就曾指出：“在一個構件的幾種寫法中，與主形相比，發生混同的形體有一個重要特點：書寫便捷。”<sup>①</sup>

<sup>①</sup>齊元濤《隋唐五代碑誌楷書中的形體混同現象》，《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2期。

通過分析以上十類字,我們可以發現在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中,構件“灬”其實代表的絕不僅僅是“火”,許多都是意義毫不相關的一些其他構件。它們或因楷書的形體相近,或因草書的形體相近,或因書寫者的自主習慣等原因,形體發生了混同,但是總的來說,主要是在人們趨簡心理的作用下產生的訛變,構件“灬”都比被代替的源構件書寫簡單。這些訛變把大量原本有理據的構字部件純粹符號化,使其僅僅成為一種代替符號,本身沒有蘊含任何意義,所以在訛變後的形體上,有時又有不同程度的訛變,如三點、四點,甚至五點、六點,通常是沒有區別的。

這些俗文字雖因其大多是由於訛變形成的,不易被後人所承認,但也不乏被正統文字所吸收的,就像唐蘭先生說的:“中國文字既以形體為主,訛變是免不了的,由商周古文字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正書,新文字總就是舊文字的簡俗字。”<sup>①</sup>而且,從本文上述舉例可以看出,儘管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文字被後人稱為“滿目蓂蕪”,但其實很大一部分字的訛變是成系統的,有規律的,比如類推就是一個非常明顯的規律。何山就曾說:“簡化是碑刻文字變異的主要方式,類推是維持碑刻文字系統網路的有效手段,它們常常共同作用,使漢字系統在發展演變過程中始終處於平衡狀態。”<sup>②</sup>另外,這些訛變的漢字只是其中某一構件的替代混淆,而整個漢字的區別性特徵仍然存在,並不會形成大量的同形字,引起整個文字系統的混亂,所以我們應該一分为二地、辯證地看待文字中的構件訛變問題。

<sup>①</sup>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頁97。

<sup>②</sup>何山《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構件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96。

## 漢魏六朝碑刻類化異體字研究

呂蒙<sup>①</sup>

**摘要：**漢魏六朝碑刻存世拓片有 1410 多通，異體字數量巨大，其中的類化異體字是富有特色的一類。碑刻中該類異體字有 78 個，類型有涉上類化、涉下類化、文字構件內部類化等。類化異體字在漢魏六朝存在原因有政府對文字規範的忽視、字書沒有起到文字規範的作用、當時人刻意對文字的改造。這些類化字，唐代的字樣書對它有一定的規範作用，但在敦煌寫卷中仍然存在。絕大多數字在宋元以後成爲死字，有少部分成爲正字。碑刻類化字可以補充《漢語大字典》未收之字、補充缺少的書證、增加已收字的義項、提前書證等。

**關鍵詞：**類化；異體字；漢魏六朝；碑刻

碑刻是一種重要的出土文獻載體。漢魏六朝碑刻用當時的文字書石、刊刻，真實反映了當時的文字使用面貌。現所能見到的該時期碑刻有 1410 多通，用篆、隸、行、楷等書體寫成，其中保存了大量的異體字。這些異體字類型繁多，成因豐富，有：增減筆畫、構件訛混、構件位移、改換形旁、改換聲旁、構件符號化等。其中的類化異體字，富有特色，類型比較多。不僅僅在碑刻，在同時代或者稍晚的敦煌卷子也發現相同文字的類化字，說明類化字是一個普遍的社會用字現象，並且對後世還有影響。唐代《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字樣書出現以後，對

<sup>①</sup> 呂蒙，台州學院人文學院 副教授 臨海 317000。

類化異體字產生影響，六朝的類化異體字在字樣書裡得到規範。宋元以後，這些類化字絕大多數成爲字典、辭書裡的“死字”，僅僅有少量進入正字行列，全民通用。

本文以毛遠明先生《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線裝書局,2008年)所收1410通碑刻爲研究材料,窮盡摘錄其中的類化異體字,進行封閉研究,相關內容分以下幾部分展開。

## 一、類化異體字研究的歷史與現狀

記錄漢語辭彙的文字有時可能不止一個字形,一組字如果讀音和意義完全相同,而字形不同,我們稱它爲異體字。異體字與社會通行的規範的正體相對而言,範圍比較廣,包括古代文獻中所說的“俗字”“別字”“或體”“別體”“俗體”等。類化異體字是異體字的一種,它是通過文字類化的方式形成。類化是語言文字的一種普遍規律,它存在於文字、辭彙、語法、語音中,而文字的類化指文字在上下文中受前後文字、文字構件或者語素組合的影響,而使文字偏旁趨於一致的現象。

關於文字類化的現象,研究比較多。最早清人俞樾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他在《古書疑義舉例》中歸納爲“字因上下相涉而誤加偏旁”,並舉“輾轉”的“展”因受“轉”字偏旁爲“車”的影響而添加偏旁“車”,形成“輾”;“獫允”的“允”因“獫”字,添加偏旁“犬”,形成“獫”;“會禮”因“禮”字,添加偏旁“示”,形成“禴”;“是縞”因“縞”字,添加偏旁“糸”,形成“緹”<sup>①</sup>。

其後王力先生1946年在《漢字形體及其音讀的類化法》一文中也關注了文字的類化。他說:“語言學上有所謂的類化法。……漢字,卻又不少類化的情況。”如“鳳凰”的“皇”同化爲“凰”、“峨眉”的“眉”同化爲“峩”,指出類化“只是同類的詞其形式往往趨於一致,即使從前是不一致的,或原始一致後來變爲不一致,一般人受了心理上的影響,往往不自覺地仍使

<sup>①</sup>[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華書局,1956年,頁146—147。

它們成爲一致”，“因爲由類推而發生變化，所以叫做‘類化法’”<sup>①</sup>。

類化異體字的深入研究是在 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多位學者對該現象作出了自己的解釋。張涌泉先生在研究漢語俗字的時候，歸納了俗字的一個類型爲類化。他認爲類化是“人們書寫的時候，因受上下文或其他因素的影響，給本來沒有偏旁的字加上偏旁，或是將偏旁變成與上下文或其他字一致，這就是文字學上所謂的類化”<sup>②</sup>。他講漢語俗字中的類化字分爲“受上下文影響、受潛意識影響、字的內部類化”三類，其開創性探討極富啟發意義。其後又在《敦煌俗字研究》中設專節論述<sup>③</sup>。沃興華先生在《類化字及其訓詁法》中談到了類化字的類型及在古文字釋讀上面的價值<sup>④</sup>。黃征先生認爲：“類化俗字是由於受上下、左右、內外等處參照字元的心理暗示而致使部件趨同的和由於分類學的應用而同化部首的俗字。”<sup>⑤</sup>黃先生將類化俗字分爲六種：涉上類化、涉下類化、涉左類化、涉右類化、涉內類化、部首類化。這裡可以看到對類化字的分類有了進展。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中分專章二節對古文字中的類化字進行了深入研究<sup>⑥</sup>；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一書中探討了戰國文字中的類化現象，不過他用了“同化”這個術語來加以指稱<sup>⑦</sup>。黃文傑先生在《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一書中對簡帛中古文字的偏旁或構件類化現象做了相關研究，指出“類化現象多出現在俗體文字之中”“研究文字類化現象有助於漢字理論研究和古文字考釋”<sup>⑧</sup>。

碑刻作爲一種重要的出土材料，異體字眾多，其中的類化字數量也不少。目前關於碑刻類化字的研究數量不多。毛遠明先生在《漢魏六

①《王力文集》(第 19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年，頁 3—8。

②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63—73。

③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259—269。

④沃興華《類化字及其訓詁法》，《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312—316。

⑤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20—22。

⑥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95—108。

⑦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49—251。

⑧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114—121。

朝碑刻異體字研究》一書中分專節探討了這個問題，他分“構件類化、形旁類化、聲旁類化、整字類化、逆向類化”五類，並總結了“類化字的特徵、類化對文字的影響、類化字與假借字區別字的異同”等問題，研究深入<sup>①</sup>。郭瑞先生在《魏晉南北朝石刻文字類化現象分析》一文中，對魏晉六朝時期石刻中的類化字加以研究，分為“語境類化、本體類化、系統類化”三個部分，指出類化的原因有“複音節詞的影響、隸變的影響、其他書體的影響”三個，最後探討了類化字的特點<sup>②</sup>。兩位先生的研究對我們論文提供了理論指導，不過他們的問題在於收字要麼不全面，只舉典型例子；要麼收字範圍僅限魏晉六朝。我們從漢魏六朝中，窮盡摘錄其中的類化異體字，從類化字類型、類化字存在原因、類化字在唐宋的發展、類化字對大型辭書的價值等幾個角度展開論述。我們認為碑刻類化異體字尚可值得進一步研究。

## 二、漢魏六朝碑刻類化異體字的類型

我們從 1410 通漢魏六朝碑刻拓片中，窮盡摘錄出其中 78 個類化異體字，並進行了分類闡述，對其進行演變分析。如下：

### (一) 涉上類化

碑刻行文由上而下。涉上類化，是某一個詞，組成它的兩個文字中，後一個字受前一個字形旁的影響，也添加形旁，使兩個字形旁趨同的文字現象。此類類化字共有 34 例，可以分為兩類：受前一字形旁影響，添加相同的形旁；受前一字形旁的影響，改換原來形旁為前一字形旁。

#### 1. 受前一字形旁影響，添加相同的形旁

這一類數量最多，我們試舉其中八例來詳細說明。

(1) 瑯(琅琊)。西漢《高彥墓磚》(18 年)：“瑯琊郡左尉高君瑋彥，始

<sup>①</sup>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2 年，頁 335—366。

<sup>②</sup>郭瑞《魏晉南北朝石刻文字類化現象分析》，《中國文字研究》2011 年第 1 期，頁 128—137。

建國天鳳五年，三月廿日物故。”

按：“琅琊”的“瑯”最早寫作“邪”，《說文·邑部》：“邪，瑯邪郡。”《孟子·梁惠王下》：“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瑯邪。”《史記·李斯列傳》：“（始皇）出遊會稽，並海上，北抵瑯邪。”《漢書·地理志上》：“瑯邪郡，秦置……屬徐州……瑯邪（縣）越王句踐嘗治此，起館台。”

“邪”受“琅”字形旁“玉”的影響，也添加形旁“玉”，寫作“瑯”。

(2) 慙(慙慙)。東漢《禮器碑》(156年)：“慙慙宅廟，朝車威熹。”

按：“慙慙”，本來寫作“慙勤”，指情意懇切。《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夫晉文公親其讎，強霸諸侯；齊桓公用其仇，而一匡天下。何則？慈仁慙勤，誠加於心，不可以虛辭借也。”“勤”字受“慙”字形旁“心”的影響，也添加“心”旁，作“慙”。

(3) 蘆(菟蘆)。東漢《成陽靈臺碑》(172年)：“玄礫菟蘆，生延臺涯。”

按：“菟蘆”，本來寫作“兔蘆”，指兔絲的一種。《急就篇》卷四：“雷矢藿菌蓋兔蘆。”顏師古注：“兔蘆即兔絲也，色黃而細者為兔絲……羸而色淺者為兔蘆。”兔絲為蔓生的野草，莖細長，纏絡於豆科等植物上，汲取養分。因為它是一種植物，所以“兔絲”又可以寫作“菟絲”。《詩·小雅·頍弁》：“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毛傳：“女蘿，菟絲松蘿也。”《古詩十九首·冉冉孤竹生》：“菟絲生有時，夫婦會有宜。”“蘆”因受“菟”形旁“艸”的影響，也添加“艸”旁，寫作“蘆”。

(4) 糲(糲糲)。東漢《婁壽碑》(174年)：“麓絺大布之衣，糲糲蔬菜之食。”

按：“糲糲”，本來應該寫作“糲荅”。“糲”指糙米，《廣韻·泰韻》：“糲，粗米。”《後漢書·伏湛傳》：“乃共食粗糲，悉分奉祿以賑鄉里，來客者百餘家。”李賢注：“糲，粗米也。”“荅”，指小豆，《說文·艸部》：“荅，小禾也。”《廣雅·釋草》：“小豆，荅也。”“荅”字受“糲”字形旁“米”的影響，也添加“米”旁，作“糲”。

(5) 葍(萁葍)。北魏《長樂長公主元瑛墓誌》(526年)：“雖倪天為妹，生自深宮，至於萁葍制用，醴醕程品，非唯酌言往載，而率用過人。”



按：“箕帚”，該詞本來應作“箕帚”，指簸箕和掃帚。《呂氏春秋·順民》：“孤將棄國家，釋群臣，服劍臂刃，變容貌，易姓名，執箕帚而臣事之，以與吳王爭一日之死。”西漢·賈誼《論時政疏》：“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在漢魏六朝碑刻中，“竹”頭跟“艸”頭常常混用，如“第”寫作“第”、“答”寫作“荅”、“符”寫作“苻”等，所以“箕”可以寫作“箕”。

當“箕”寫作“箕”後，受它形旁“艸”的影響，“帚”字也開始添加“艸”旁，寫作“帚”。

(6) 溟渤(溟渤)。南朝梁《羅浮山銘》(535年)：“南濱溟渤，西負桂林。”

按：“溟渤”，本來應該作“溟勃”，指溟海和渤海。“渤海”最早寫作“勃海”。《漢書·地理志下》：“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顏師古注：“勃，勃海也。”晉·郭璞《江賦》：“產氈積羽，往來勃碣。”《水經注·巨馬水》：“又東過勃海、東平、舒縣北東入於海。”

“勃”字受“溟”字形旁“水”的影響，添加“水”旁，寫作“渤”。

(7) 璫(璫璫)。東魏《王偃墓誌》(543年)：“如彼璫璫，聲價遠聞。”

按：“璫璫”，本來應該寫作“隨侯”，指隨侯之珠。傳說古代隨國姬姓諸侯見一大蛇傷斷，用藥敷之、使之痊癒，後來蛇從江中銜明月珠來報德，因稱隨侯珠。《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故無因至前，雖出隨侯之珠、月光之璧，猶結怨而不見德。”《淮南子·覽冥》：“譬如隨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

“隨侯之珠”又省稱“隨珠”，如：《漢書·西域傳贊》：“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東漢·張衡《西京賦》：“流懸黎之夜光，綴隨珠以為燭。”唐·韓愈《通解》：“將欲齊之者，其不猶矜糞丸而擬質隨珠者乎？”

“隨珠”經常連用，“隨”字可能被類化加“玉”旁，為“璫”。這樣就會影響“侯”字，使它也添加“玉”旁，作“璫”。

(8) 咳(咳)。北齊《高洸墓誌》(560年)：“瑰姿竒表，咳笑如神。”

按：“咳笑”，本來應該作“咳笑”，指小孩笑。東漢·王符《潛夫論·德化》：“和德氣於未生之前，正表儀於咳笑之後。”“笑”受“咳”形旁“口”

的影響，添加“口”旁，作“啖”。

除了上述 8 例以外，還有 16 個字，如：“莛”（東漢《成陽靈台碑》）、“鏹（鉅鏹）”（東漢《尹宙碑》）、“攄（拈攄）”（西晉《臨辟雍碑》）、“慳（懂慳）”（南朝宋《爨龍顏碑》）、“菌（蘭菌）”（北魏《陸紹墓誌》）、“樑（棟樑）”（北魏《元暉墓誌》）、“濬（濛雨之濬）”（北魏《元昭墓誌》）、“檣（棋檣）”（北魏《元昭墓誌》）、“櫟（椿櫟）”（北魏《冠軍將軍夫人劉氏墓誌》）、“掬（倚掬）”（北魏《席盛墓誌》）、“瀾（九畹滋瀾）”（東魏《元湛墓誌》）、“塵（庠塵）”（東魏《元暉墓誌》）、“裕（從裕）”（北齊《等慈寺殘造塔銘》）、“蔬（菽蔬）”（北齊《□子輝墓誌》）、“菓（花菓）”（北齊《義慈惠石柱頌》）、“霏（霏霏）”（北周《張滿澤妻郝氏墓誌》）。

2. 後一字受前一字形旁的影響，改換原來形旁為前一字形旁  
這類共有 10 例。

(1) 恂（懽恂）。東漢《西狹頌》（171 年）：“四方無雍，行人懽恂。”

按：“懽恂”，本應作“懽踴”，指歡喜跳躍。懽，“歡喜”。《說文·心部》：“懽，喜歎也。”段玉裁注：“歎者，意有所欲也。《欠部》曰：‘歡者，喜樂也。’‘懽’與‘歡’，音義皆略同。”踴，“跳躍”。《說文·足部》：“踴，跳也。”《六書故·人九》：“躍，跳也。去為躍，小為踴。躍去其所，踴不離其所。”“踴”字受“懽”字形旁影響，改換“足”旁為“心”旁，寫作“恂”。

(2) 姪（嬰姪）。西晉《徐義墓誌》（299 年）：“美人乳侍，在於嬰姪。”

按：“嬰姪”，本來應該作“嬰孩”。“孩”字形旁為“子”，受前字“嬰”形旁“女”的影響，改換“子”旁為“女”旁。正好與“姪”字形成同形字。“姪”為古數名。《集韻·哈韻》：“姪，數也。十兆曰經，十經曰姪。”《國語·鄭語》：“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姪極。”韋昭注：“姪，備也。數極於姪也，萬萬兆曰姪。”同形字容易引起使用混淆，它破壞了原字的構字理據，使文字在字形上喪失了區別度。

(3) 窳（宥窳）。北魏《寇臻墓誌》（506 年）：“公世聯宥窳，承綿華蔭。”

按：“宥窳”，本來應作“冠冕”。漢魏六朝碑刻中“宥”旁與“宥”旁是混用的，所以“冠”可以寫作“宥”。這也影響了“冕”字，使“冕”的“冂”旁改換為“宥”旁，同時更換聲旁“免”為“勉”，作“窳”。

(4) 妊。北魏《宇文永妻韓氏墓誌》(518年):“載姬摸姒,育媛圖妊。”

按:“妊”,本應作“任”,指周文王的母親太任,她與周武王的母親太姒,被認為是古代賢妃的典範。《漢書·外戚傳下·孝成班婕妤》:“美皇英之女虞兮,榮任姒之母周。”顏師古注:“任,太任,文王之母;姒,太姒,武王之母也。”《後漢書·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伏惟皇太后膺大聖之姿,體乾坤之德,齊蹤虞妃,比跡任姒。”

“任”受到前面“姒”字形旁“女”的影響,改換“人”旁為“女”旁,作“妊”。

(5) 簠(簠簠)。北魏《元廡墓誌》(528年):“簠簠不施,舟楫莫設。”

按:“簠簠”,本來應作“簠簠”,指兩種盛黍稷稻粱的禮器。《禮記·樂記》:“簠簠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因為漢魏六朝碑刻中“竹”頭常與“艸”頭混用,所以“簠”可以寫作“蒿”,這使“簠”也受到影響,改換“竹”頭為“艸”頭,作“蒿”。

(6) 禊(社禊)。北魏《荀景墓誌》(529年):“魏道中微,社禊無主。”

按:“社禊”,本應作“社稷”,指土神和穀神,也引申指國家。《尚書·太甲上》:“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孟子·盡心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禮記·檀弓下》:“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禊”受“社”形旁“示”的影響,改換“衣”旁為“示”旁。

(7) 瘍(痛瘍)。北魏《賈瑾墓誌》(531年):“待疾嘗藥,同痛瘍於一體。”

按:“痛瘍”,本應作“痛傷”,表示悲痛傷心,如班固《白虎通·喪服》:“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何?明死者不可復見,痛傷之至也。”劉勰《文心雕龍·哀悼》:“原夫哀辭大體,情主於痛傷,而辭窮乎愛惜。”韓愈《祭滂文》:“未冠而夭,吾與盧氏,痛傷何言!”

“傷”字受“痛”字形旁“疒”的影響,改換“人”旁為“瘍”。

(8) 恹(懷恹)。東魏《敬顯儁碑》(540年):“苞一德於懷恹,淵萬頃於匈衿。”

按:“懷恹”,本應作“懷抱”,指胸部和手臂向前環抱的空間。三國魏·

曹丕《見挽船士兄弟辭別詩》：“妻子牽衣袂，落淚沾懷抱。”唐·元稹《哭崔兒》詩：“懷抱又空天默默，依前重作鄧攸身。”“抱”字受“懷”字形旁“心”的影響，改換“手”旁為“心”旁，作“恹”。

(9) 澠(濯澠)。北齊《道政四十人等造像記》(564年)：“潺湲流水，濯澠是□。”

按：“濯澠”，本來應作“濯纓”，指洗濯冠纓，語本《孟子·離婁上》：“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南朝宋·殷景仁《文殊師利贊》：“體絕塵俗，故濯纓者高其跡。”唐·白居易《題噴玉泉》詩：“何時此岩下，來作濯纓翁。”

“纓”字因受“濯”字形旁“水”的影響，改換“糸”旁為“水”旁，作“澠”，與“水絕遠貌”義的“澠”字同形。

(10) 慙。北周《李綸墓誌》(575年)：“聞寥原野，終悲慙人。”

按：“慙”，本應作“哲”。《說文·口部》：“哲，知也。”當然“慙”字也是“哲”的異體字之一，不過從漢魏六朝 1410 通碑來說，用“慙”字總共才 3 次，這裡前面有“悲”字，形旁為“心”，所以“哲”將“口”旁改為“心”旁，將其看成涉上類化更合理一些。

## (二) 涉下類化

涉下類化是指在一組字中，前一個字的形體受後一個字的形旁影響，使兩個字形旁趨同的文字現象。這類共有 25 例，分為兩類：受後字形旁影響，添加相同形旁；受後字形旁影響，改換原來形旁成後字的形旁。具體分析如下：

### 1. 受後字形旁影響，添加相同形旁

(1) 萇(萇華)。東漢《肥致碑》(169年)：“漢故掖庭待詔，君諱致，字萇華，梁縣人也。”

按：“萇華”，本來應該作“長華”。“萇”，組成連綿詞“萇楚”，《說文·艸部》：“萇，萇楚，銚弋。一曰羊桃。”《詩·檜風·隰有萇楚》：“隰有萇楚，猗儺其枝。”或者“萇”作姓氏。但從碑文來看，它後一字為“華”，把它看成受“華”字形旁“艸”影響，添加“艸”旁，比上面兩個義項更合理一點。

(2) 倝(倝烈)。南朝宋《爨龍顏碑》(458年):“刊石樹碑,褒尚倝烈。”

按:“倝烈”,本應作“休烈”,指盛美的事業。《史記·秦始皇本紀》:“皇帝休烈,平一字內,德惠修長。”《漢書·宣帝紀》:“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甯百姓。”顏師古注:“休,美也。烈,業也。”唐·韓愈《順宗實錄三》:“對越天地之耿光,丕承祖宗之休烈。”“休”字受後一字“烈”形旁“火”的影響,也添加“火”旁,作“倝”。

(3) 燉(燉煌)。北魏《李伯欽墓誌》(501年):“祖寶,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并州刺史、燉煌公。”

按:“燉煌”,本來應作“敦煌”。“敦”字受“煌”字形旁“火”的影響,添加“火”旁,作“燉”。恰好與“火盛貌”的“燉”字同形。

(4) 氤(氤氳)。北魏《元融墓誌》(527年):“葳蕤赤文,氤氳綠錯。”

按:“氤氳”,本應作“氛氳”,指茂盛的樣子。《文選·謝惠連〈雪賦〉》:“霰淅瀝而先集,雪紛糅而遂多,其爲狀也,散漫交錯,氛氳蕭索。”李善注引王逸《楚辭注》:“氛氳,盛貌。”唐·李嶠《寶劍篇》:“淬綠水,鑿紅雲,五采焰起光氛氳。”宋·歐陽修《龍興寺小飲呈表臣元珍》詩:“蔽日雪雲猶鬢鬣,欲晴花氣漸氛氳。”“氛”字因受“氳”的類化而加“皿”,作“氳”。

(5) 芄(芄蔣)。北魏《元譚墓誌》(528年):“朝廷以公地重應韓,戚親芄蔣。”

按:“芄蔣”,本來應作“凡蔣”。“凡、蔣”都是上古周王室之外的姬姓諸侯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凡”受“蔣”形旁“艸”的影響,也添加“艸”頭,作“芄”。

(6) 嫵(嫵媚)。北齊《高百年妃斛律氏墓誌》(564年):“寶珥嫵媚,畫輪容與。”

按:“嫵媚”,本來應該寫作“便媚”,指輕盈美好的樣子。《楚辭·大招》:“豐肉微骨,體便媚只。”漢·邊讓《章華賦》:“形便媚以嬋媛兮,若流風之靡草。”南朝宋·謝靈運《山居賦》:“既修竦而便媚,亦蕭森而翦

蔚。”“便”字受後一字“娟”形旁“女”的影響，添加形旁“女”，作“媿”。

除此，還有以下 14 個字：“劇(劇劉)”(西晉《郭休碑》)、“嬭(嬭姑)”(北魏《元氏妻趙光墓誌》)、“驪(驪驤)”(北魏《張整墓誌》)、“襪(襪褐)”(北魏《邸元明碑》)、“珪(珪璋)”(北魏《檀賓墓誌》)、“滌(滌湖)”(北魏《元遙墓誌》)、“溱(溱漢)”(北魏《寧懋墓誌》)、“懔(懔愕)”(北魏《元讞墓誌》)、“珀(珀玉)”(東魏《道喬造像記》)、“瀨(瀨漳)”(東魏《源磨耶壙記》)、“𨾏(𨾏𨾏)”(北齊《趙征興墓誌》)、“棧(棧檀)”(北齊《張起墓誌》)、“邗(邗邗)”(北齊《和紹隆墓誌》)。

## 2. 受後字形旁影響，改換原來形旁成後字的形旁

這類共有 6 例。

(1) 荀(荀苻)。東漢《西狹頌》(171 年)：“是以三荀苻守，致黃龍、嘉禾、木連、甘露之瑞。”

按：“荀苻”，本應作“剖符”，指古代帝王分封諸侯、功臣時，以竹符為信證，剖分為二，君臣各執其一，後因以“剖符”“剖竹”為分封、授官之稱。《戰國策·秦策三》：“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裂諸侯，剖符於天下，征敵伐國，莫敢不聽。”《史記·韓信盧縮列傳》：“遂與剖符為韓王，王潁川。”漢魏六朝碑刻中，因為“艸”頭常與“竹”頭混用，所以“符”字常寫作“苻”，這影響了“剖”字，使其也添加“艸”頭，作“荀”。

(2) 𨾏(𨾏飛)。北涼《沮渠安周造像記》(445 年)：“俾我億兆，𨾏飛寸蔭。”

按：“𨾏飛”，本來應作“翻飛”，指飛舞、飄揚。三國魏·曹植《臨觀賦》：“俯無鱗以遊遁，仰無翼以翻飛。”晉·陶潛《遊斜川》詩：“魴鯉躍鱗於將夕，水鷗乘和以翻飛。”唐·王維《送友人歸山歌》之二：“白鷺忽兮翻飛，君不可兮褰衣。”

“翻”字形旁本來為“羽”，受“飛”影響，將“羽”旁改換為“飛”旁，作“𨾏”。

(3) 悛(悛悼)。北魏《張整墓誌》(503 年)：“皇上悛悼，朝間悲惻。”

按：“悛悼”，本應作“酸悼”，指悲傷傷感。“酸”義為“悲傷、悲痛”，《正字通·酉部》：“酸，悲痛亦曰酸。”晉·陸機《感時賦》：“矧餘情之含瘁，恒睹物而增酸。”南朝梁·何真南《答何秀才詩》：“蒼茫曙月落，切戾

曉風酸。”“悼”義爲“傷感、哀傷。”《方言》卷一：“悼，哀也。”《玉篇·心部》：“悼，傷也。”《詩·檜風·羔裘》：“豈不爾思，中心是悼。”鄭箋：“悼，猶哀傷也。”

“酸”字受“悼”字“心”旁的影響，改換“酉”旁爲“心”旁，作“悛”。

(4) 媿(媿媛)。北魏《元願平妻王氏墓誌》(509年)：“誕生媿媛，寔靈所鍾。”

按：“媿媛”，實應作“淑媛”，指好女子。《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李賢注：“淑，善也。美女曰媛。”三國魏·曹植《與楊德祖書》：“蓋有南威之容，乃可以論於淑媛；有龍泉之利，乃可以議於斷割。”唐·皇甫枚《三水小牘·王知古》：“秀才軒裳令胄，金玉奇標，既富春秋，又潔操履，斯實淑媛之賢夫也。”

“淑”字受下字“媛”形旁“女”的影響，改“水”旁爲“女”旁，作“媿”。

(5) 轄(轄轄)。北魏《元遙墓誌》(517年)：“腹心之寄，轄轄國門。”

按：“轄轄”，本應作“管轄”，指管理統轄。晉·孫綽《爲功曹參軍駁事箋》：“綱紀居管轄之任，以糾司外內，駁議彈射，誠無所拘，然亦有所以獻可替否，舉直違枉者也。”《通典·職官四》：“右丞掌刑部駕部等十一曹，亦管轄台中，唯不彈糾，余悉與左同。”

“管”字形旁本爲“竹”，受“轄”字形旁“車”的影響，改換爲“車”，作“轄”。

(6) 碁。北齊《王氏道俗百人等造像碑》(564年)：“靈碁礪礪，神胄淵玄。”

按：“礪礪”，又寫作“礪礪、磅礪、槃礪”，指廣大無邊。南朝梁·王僧孺《禮佛唱導發願文》：“仰願皇太子殿下厚德體於蒼莽，廣載侔於礪礪。”晉·陸機《挽歌》之二：“重阜何崔嵬，玄廬竄其間。磅礪立四極，穹崇效蒼天。”晉·郭璞《江賦》：“虎牙嶸豎以屹峯，荊門闕竦而盤礪。”

“礪礪”，兩個字形旁都是“石”，影響了“碁”字，使其改換形旁“土”爲“石”，作“碁”。

(三) 受文字使用習慣的影響類化

這類類化是指人們在書寫某個字的過程中受已經形成的書寫習慣


影響，儘管沒有出現在上下文的環境裡，但是在書寫中仍受到某個字形旁的影響，添加形旁。這類類化字數量不多，如：

1. 閤。北魏《李璧墓誌》(520年)：“登員憲閤，分竹海湄。”

按：“閤”，本應作“省”，指王宮禁地、禁中。《後漢書·清河王慶傳》：“帝移幸北宮章德殿，講於白虎觀，慶得入省宿止。”《世說新語·德行》“顧榮在洛陽”，劉孝標注引晉·張隱《文士傳》：“(榮)曾在省與同僚共飲，見行炙者有異於常僕，乃割炙以噉之。”《北齊書·神武帝紀下》：“孫騰帶仗入省，擅殺御史。”“省”字常與義為“內門、小門”的“闔”字連用，組成“省闔”一詞，指宮中、禁中。《漢書·谷永傳》：“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闔。”晉·潘岳《為賈謐作贈陸機》詩：“優遊省闔，珥筆華軒。”

在本碑中，儘管“闔”字沒有出現，但是由於受潛意識的影響，人們寫到“省”時，聯想到“闔”字，受其形旁“門”的影響，“省”字也添加“門”旁，作“閤”。

2. 嶽。北齊《劉碑造像記》(557年)：“四挾靈嶽之顯，西據王舍之陽。”

按：碑刻拓片作, 本來應該作“鷲”。“靈鷲”指古印度山名。在古印度摩揭陀國王舍城之東北，梵名耆闍崛。山中多鷲，故名。或云山形像鷲頭而得名。如來曾在此講《法華》等經，故佛教以為聖地。又簡稱靈山或鷲峰，南朝宋·謝靈運《山居賦》：“欽鹿野之華苑，羨靈鷲之名山。”自注：“靈鷲山，說《般若法華》處。”

在本句中並沒有在上下文出現帶“山”旁的文字，但是由於受詞義潛意識的影響，人們寫到這個詞，側重於山的特點，所以將“鷲”字“鳥”旁更換為“山”旁，造出“嶽”字。

3. 驢。北齊《元洪敬墓誌》(565年)：“卿相連驢，公王係軫。”

按：“驢”，本應作“鑣”，指馬嚼子。《詩·秦風·駟驥》：“輶車鸞鑣，載獫載驕。”朱熹集傳：“鑣，馬銜也。”因為馬嚼子與馬匹有關，所以受其影響，將“鑣”字的“金”旁替換為“馬”旁，作“驢”。



#### (四)文字構件的內部類化

文字構件的內部類化是指,文字受本身內部構件的影響,而變得趨同。該類共有 16 例。

1. 叢。東魏《李次明造像記》(543 年):“冀州安武軍叢強縣千秋鄉故縣村安式家內有白玉像三尊。”

按:“叢”,本來應作“棗”。當文字內部出現“來”這個構件時,會影響原來的構件“束”,使其類化為“來”,作“叢”。

2. 棘。北齊《袁月璣墓誌》(569 年):“槐棘相輝,蟬冕趨映。”

按:“棘”,本來應寫作“棘”,當文字內部構件“束”作“來”時,也影響另一構件,使整字作“棘”。

3. 嬰。北齊《張海翼墓誌》(565 年):“銜絲展誥,垂嬰珥筆。”

按:“嬰”,本應作“嬰”。其構件“貝”變為“目”時,也使另一構件“貝”發生類化,整字作“嬰”。

此外,包含構件“嬰”的字,也發生內部類化,如“璵”(東魏《道寶碑記》)、“纓”(北魏《元子永墓誌》)、“鸚”(北齊《宋靈媛墓誌》)。

4. 類。北齊《邢阿光墓誌》(561 年):“欲知比類,獨有才良。”

按:“類”,本應作“類”。其左邊構件為“米”和“犬”,當構件“米”變為“𪚩”時,使下部構件“犬”也發生類化,作“𪚩”。

5. 顛。北齊《孫旼三十人等造像記》(569 年):“寄闡涅般之城,顛盡眾生之戒。”

按:“顛”,本應作“顛”,其構件為“原”和“頁”。但構件“原”受到“頁”的類化,也變為“頁”,於是整字作“顛”。

6. 繼。北魏《元湛墓誌》(528 年):“其乾元應圖,事炳金冊,迭聖繼天,備刊秘錄。”

按:“繼”,這個字本來應作“繼”。構件“絲”發生了變化,最初應該變為“𦉳”,然後文字內部又類化,作“𦉳”,如北魏《張宜墓誌》作𦉳。出現這個形體後,由於漢字講究對稱分佈,“𦉳”這個構件很怪異,不符合大眾的認識,所以就把它變成構件“米”,這樣形體變為“繼”。

7. 儒。北魏《元祐墓誌》(519年):“又銳志儒門,游心文苑,訪道忘食,徙義遺憂。”

按:“儒”,本來應作“儒”。其構件“雨”,受構件“而”的類化,變作“而”,使整字作“儒”。

包含“需”構件的字,多類化爲“需”,如“濡”(東漢《史晨後碑》)、“孺”(北魏《崔敬邕墓誌》)、“襦”(東晉《潘氏衣物券》)、“醜”(北魏《元廡墓誌》)、“孺”(北魏《崔隆墓誌》)。

8. 容。北魏《元平墓誌》(524年):“長端雅素,姿懷肅順,氣桀雄逸,容達大度。”

按:“容”,本應作“豁”,當構件“害”訛變爲“容”時,也影響了構件“谷”,使其發生同化,整字作“容”。

### 三、碑刻類化異體字存在的原因

#### (一) 政府規範不力

魏晉南北朝時期,由於國家分裂,軍閥割據,造成各地區語言文字の間隔,俗字別體,遍佈經傳;民間用字,更是僞俗滿紙,十分混亂。因此,國家政權的不統一,政府就無力制定統一有效的用字規範條例,不具備整理和規範漢字的條件。《魏書·世祖紀》曾記載太武帝拓跋燾曾正定文字:“在昔帝軒,創製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真,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sup>①</sup>但從北魏碑刻看,異體字繁多,看來其文字政策是失敗的。

#### (二) 當時的字書沒起到規範作用

字書收錄當時存世的文字,除了保存文字以外,還其規範文字的作用。從漢魏六朝來看,當時的字書,如《說文》《字林》《玉篇》,除《字林》

<sup>①</sup>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魏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52。

亡佚以外,其他字書均沒有發揮出應有的文字規範作用。

魏初的張揖著有《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部字書。《廣雅》雖為字書,但為增廣《爾雅》之作,側重古書詞義的彙集、訓釋,對文字의 規範作用不大。其《埤倉》《古今字詁》魏晉六朝應該有過流傳。如《古今字詁》,陸德明《經典釋文》還曾引用,《隋書·經籍志》也有著錄,但至五代劉昫《舊唐書·經籍志》中已經著為亡佚。二書所起的文字規範作用,應該很小。

晉代呂忱著有《字林》,魏晉南北朝即已盛行,當時學者多有引用,如酈道元、顏之推。唐貞觀後,書科學生曾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可見其備受重視。南宋時,該書尚有傳本,至明初完全亡佚。清代人有輯佚之作,如任大椿《字林考逸》、陶方琦《字林補逸》。從清人輯佚本看,《字林》多收後起文字和當時異體,並不排斥正體文字的通俗寫法,可見其收字持寬容態度,客觀上卻沖淡了文字의 規範作用。

北魏江式曾撰集字書《古今文字》。《魏書·江式傳》記載:“(江式)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慎《說文》為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複重,糾為一部。其古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為本,上篆下隸。”<sup>①</sup>這是對當時社會用字的一次徹底整理,用意雖善,卻因其人夭喪成為未竟之作,其規範化作用也就無從談起。

顧野王編著《玉篇》,意在糾正當時社會用字混亂,儘管屬於官修字書,但由於南北政治分立,畢竟通行未廣,加之朝代更迭頻仍,無法在長時間內持續地起到相應作用,最終沒能在社會上產生規範漢字的權威性影響。

<sup>①</sup>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魏書》,頁1660—1661。

### (三)時人的刻意創造

漢魏六朝時期，文字使用非常混亂，大眾刻意自造文字。《魏書·江式傳》中江式說：“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厘改。”<sup>①</sup>南朝梁顧野王編纂《玉篇》也說：“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sup>②</sup>北齊顏之推在《顏氏家訓·雜藝》中嚴厲批評當時社會用字混亂：“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為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偽字。前上為草，能傍作長之類是也。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為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遂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sup>③</sup>

隨著時風的改變，人們對字體字形的改變越來越多，更有甚者對漢字形體的改變毫無規律，隨性而改，導致經傳古籍被篡改訛傳，對後世漢字的規範帶來了負面影響。

## 四、碑刻類化異體字對中古漢字及後世的影響

文字的創制體現了人們造字的心理意圖，其使用也要經過人們的篩選。有些文字經過類化，進入全民使用的範圍，被保存使用至今，如“凰”字、“渤”字、“繼”字。有些文字，可能由於其造字的理據不明顯、尤其是同形字，所以後世將其揚棄。所以這部分，我們想跟唐宋的字樣書、字書加以對比，探討其在中古漢語和後世的流傳、影響。

①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魏書》，頁1659。

②[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序》，中國書店據張氏澤存堂本影印，1983年，頁3。

③程小銘《顏氏家訓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39。

### (一) 碑刻類化異體字在南朝唐五代的存亡

窮盡摘錄，我們得到 78 個碑刻類化異體字：瑯、懃、蘆、榕、葶、渤、琰、欸、莛、搥、慳、菌、瘍、樑、濬、櫛、櫟、掬、瀾、塵、裕、蔬、菓、霰、鏹、悃、姦、窳、妊、薑、稷、恹、櫻、愆、莨、杰、燉、氳、芄、嬈、劇、嬈、驪、襪、珪、滌、溱、愜、珀、瀕、嚙、棧、邗、荀、飜、俊、媯、輅、碁、閤、崑、驪、棗、棘、嬰、璽、纓、鸚、類、顛、繼、儒、濡、孺、襦、醜、蠕、容。

這部分我們把 78 個碑刻類化字與敦煌文獻、原本《玉篇》、唐抄《篆隸萬象名義》對比調查，看其在這些文獻中的演變、使用情況，有哪些繼續使用，哪些消亡。

敦煌文獻，我們使用的材料是黃征先生的《敦煌俗字典》<sup>①</sup>，其收錄範圍是西晉至唐五代。碑刻類化異體字跟敦煌俗字對比，相同的有 25 個：懃、渤（敦煌俗字又進一步簡省，作“淳”）、欸、慳、菌、樑、菓、鏹、姦、稷、愆、杰、燉、珪、飜、棗、棘、嬰、璽、鸚、類、顛、繼、儒、濡。相同的比例佔總數的 32%，說明這些寫法在魏晉六朝唐五代仍在繼續使用。

敦煌俗字未出現寫法的有 53 個，佔總數的 68%：瑯、蘆、榕、葶、琰、莛、搥、瘍、濬、櫛、櫟、掬、瀾、塵、裕、蔬、霰、悃、窳、妊、薑、恹、櫻、莨、芨、嬈、劇、嬈、驪、襪、滌、溱、愜、珀、瀕、嚙、棧、邗、荀、俊、媯、輅、碁、閤、崑、驪、纓、孺、襦、醜、蠕、容。

原本《玉篇》、唐抄本《篆隸萬象名義》，我們使用的材料是臧克和先生編的《中古漢字流變》<sup>②</sup>。跟這些材料對比，碑刻類化字出現在二書中，有 14 個：懃、葶、渤、櫛、欸、櫟、掬、鏹、愆、杰、氳、珪、飜、繼。其佔比例為 19%。這 14 個碑刻類化異體字，在原本《玉篇》和《篆隸萬象名義》中，除掉葶、欸、鏹、繼、愆、氳、珪、繼是俗字外，有 6 個變成了字書中的正字。

原本《玉篇》、唐抄本《篆隸萬象名義》未收錄的寫法有 63 個：瑯、蘆、榕、琰、莛、搥、慳、菌、瘍、樑、濬、塵、裕、蔬、菓、霰、悃、姦、窳、妊、薑、稷、

<sup>①</sup> 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

<sup>②</sup> 臧克和《中古漢字流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飽、櫻、萇、燉、芃、嫵、劇、嫻、驪、襪、滌、溱、懨、珀、瀨、繼、棧、邛、荀、俊、媿、輶、碁、閤、嶽、驪、糞、棘、嬰、璣、纓、鸚、類、顛、儒、灑、孺、襦、醜、蠟、容。

敦煌俗字和字書沒有出現某些寫法，原因在於：首先，敦煌文獻百分之九十是佛經，還有道教、摩尼教、景教等宗教文獻，此外還有部分儒家典籍、官私文書、詩歌變文等文學作品。資料的性質限制了碑刻類化異體字的出現。其次，碑刻的類化字的產生由於特定文字環境的影響，大多臨時產生，傳習不遠。有些字要麼不符合造字規律，如“糶、琰、塵、裕、邛、嶽”等，要麼跟其他詞是同形詞，如“蘆、瘍、蔬、妊、芃、溱、珀、棧、俊、輶”等，容易造成使用混亂，所以未出現在敦煌寫本中，字書也未加收錄。

## (二) 碑刻類化異體字在唐代字樣書中的反映

進入唐代，基於文字訛混的現狀，為規範讀書人書寫，唐代出現了不少字樣書，如顏元孫《干祿字書》、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等。我們調查了這些字樣書，看看 78 個碑刻類化字在這些書裡是如何反映的。

《干祿字書》共收 9 個字，《五經文字》收 3 個字。

1. 將某些類化字看作異體，如：

《干祿字書·平聲》：“儒儒，上通下正。”“翻翻，上通下正。”“通”是一種通行已久的不規範的字，屬於異體。“正”表示正體，是規範的字。

《干祿字書·平聲》：“休休，上俗下正。”“俗”表明它也是不規範的字，它跟“通”字比起來，通行時間更短、範圍更小。“休”為“然”字變體，將“火”旁變為“一”。

《干祿字書·上聲》：“糞糞，上俗下正。”“菓果，……上俗下正。”

《干祿字書·去聲》：“繼繼，上通下正。”

《干祿字書·入聲》：“棘棘，上俗下正。”

《五經文字·人部》：“儒，作儒訛。”

《五經文字·糸部》：“繼……俗作繼，非。”

2. 將某些類化字看作另一個詞，如：

《干祿字書·平聲》：“勤、懃，上勤勞，下懃懃。”“勤”一詞表示勤勞，“懃”一詞表示“懃懃”，是兩個詞。

3. 將碑刻類化字看作正字，如：

《干祿字書·入聲》：“慙慙，並正。”“慙”“慙”都是正字。

《五經文字·土部》：“圭珪，二同，从重土。”

這 78 個碑刻類化字，《干祿字書》《五經文字》除涉及上述 12 個文字外，其他文字均未收錄。可能因為二書收字數量較少，也可能有些字當時已經廢棄不用，成為死字。《九經字樣》則未涉及以上 78 個字。

以上調查表明，在唐代時，碑刻類化字有些仍在使用，不過使用數量越來越少，大部分已經變成死字，不再使用。

(三) 宋元以後這些類化異體字使用情況

我們調查了宋代《廣韻》《集韻》、郭忠恕《佩觿》、明代梅膺祚《字彙》、張自烈《正字通》，看看碑刻類化字在這些書中的收錄情況，如下：

《廣韻》涉及 17 個字，有正體：懃、渤、莛、菌、櫟、掬、鏹、佗、嬾、飜、閤；異體：欸、菓、慙、氳、珪、繼。

《集韻》涉及 20 個字，有正體：懃、渤、莛、攄、櫟、掬、霰、鏹、佗、佗、燉、嬾、閤；異體：菓、慙、氳、珪、飜、繼。

《佩觿》1 個，正體：慙。

《字彙》17 個，正體：瑯、渤、莛、攄、櫟、掬、鏹、佗；異體：莖、菌、菓、霰、稷、珪、飜。

《正字通》17 個，正體：瑯、渤、攄、掬、佗、燉；異體：懃、莖、莛、菌、櫟、菓、霰、稷、珪、飜。

五部著作，重複收錄了一些碑刻類化字，有正體、有異體，表明在當時這些字還存在、還在使用，其他一些未著錄，已經消亡了。

對於現代漢字來說，這 78 個字，只有“瑯、渤”二字進入全民使用範圍，成為正字。

綜上所述，類化異體字的出現對後世文字的發展演變有著極其重大的影響。我們在研究分析古代漢語時，應重視這些碑刻中的類化異

體字對文字的發展的作用，以便於更加全面系統的瞭解這一時期文字的使用情況。

## 五、碑刻類化異體字對《漢語大字典》的補正

《漢語大字典》(以下簡稱《大字典》)1986—1990年出版第一版，2010年出版修訂本第二版。第二版對初版的收字、注音、字形、義項、例證等多方面均有補正，後出轉精，極惠學林。但是參照漢魏六朝碑刻中的類化字，發現該版在字形、書證、收字上均可增補。我們分四方面加以闡述。

### (一) 補充《大字典》未收之字

碑刻類化字，《大字典》有的形體沒有收錄，可據補。如：

1. 糶。《大字典·米部》未收該字，可據碑刻補。“糶”，同“苔”，小豆。東漢《婁壽碑》(174年)：“麓絺大布之衣，糶糶蔬菜之食。”

2. 慄。《大字典·心部》未收該字，可據碑刻補。“慄”，同“蓋”，車蓋。南朝宋《爨龍顏碑》(458年)：“金章紫綬，榮戟慄慄。”

3. 濇。《大字典·水部》未列此字，可據碑刻補。“濇”，同“膏”，滋潤。北魏《元昭墓誌》(524年)：“其訓俗禮民之教，若蒙雨之濇春萌。”

4. 廛。《大字典·廣部》未列此字，可據碑刻補。“廛”，同“塾”，私人教學的地方。東魏《元暉墓誌》(545年)：“裁離繡緜，便遊庠廛。”

5. 裕。《大字典·彳部》未收改字，可據碑刻補。“從裕”，同“從容”，北齊《等慈寺殘造塔銘》(574年)：“蓋法幢迥出，從裕四生之外。”

6. 霰。《大字典·雨部》未收改字，可據碑刻補。“霰”，同“微”，指細小。北周《張滿澤妻郝氏墓誌》(577年)：“松楊蕭颯，野霧霰霰。”

7. 窳。《大字典·宀部》未收此字，可據碑刻材料補。“窳”，同“冕”，古代天子、諸侯、卿、大夫等行朝儀、祭禮時所戴的禮帽。北魏《寇臻墓誌》(506年)：“公世聯窳窳，承綿華蔭。”

8. 嬭。《大字典·女部》未收此字，可據補。“嬭”，同“舅”，丈夫的父親。北魏《元氏妻趙光墓誌》(520年)：“上受嬭姑，傍協娣姒。”



9. 褫。《大字典·衣部》未收此字，可據補。“褫”，同“解”，解開、脫下。北魏《邸元明碑》(462年)：“君乃辟命，褫褐應求。”

10. 慳。《大字典·心部》未收此字，可據補。“慳”，同“蹇”，通“蹇”，正直。北魏《元讞墓誌》(528年)：“慳愕與誠，□□峰□。”

11. 繚。《大字典·糸部》未收此字，可據補。“繚”，同“綿”，延續、連續。北齊《趙征興墓誌》(565年)：“華飈聯繚，清瀾遙裔。”

12. 邳。《大字典·邑部》未收此字，可據補。“邳”，同“下”，“下邳”，地名，在今江蘇省。北齊《和紹隆墓誌》(568年)：“俄遷驃騎大將軍，邳邳郡太守。”

13. 嬰。《大字典·女部》未收此字，可據補。“嬰”，同“嬰”，初生的小孩。北齊《張海翼墓誌》(565年)：“銜絲展誥，垂嬰珥筆。”

14. 瓔。《大字典·王部》未收此字，可據補。“瓔”，同“瓔”，似玉的美石。東魏《道寶碑記》(549)：“金瓔穹天，如曜靈之入魚淵。”

15. 纓。《大字典·糸部》未收此字，可據補。“纓”，同“纓”，繫冠的帶子。北魏《元子永墓誌》(528年)：“父夙離固疾，事絕纓冕。”

16. 鸚。《大字典·鳥部》未收此字，可據補。“鸚”，同“鸚”，“鸚鵡”，鳥名。北齊《宋靈媛墓誌》(574年)：“至於比興鸚鵡，緣情芍藥，皆能掩映左嬪，吞含蔡琰。”

17. 類。《大字典·頁部》未收此字，可據補。“類”，同“類”，仿效的對象。北齊《邢阿光墓誌》(561年)：“欲知比類，獨有才良。”

18. 顛。《大字典·頁部》未收此字，可據補。“顛”，同“願”，希望。北齊《孫昨三十人等造像記》(569年)：“寄闡涅槃之城，顛盡眾生之戒。”

19. 儒。《大字典·人部》未收此字，可據補。“儒”，同“儒”，儒家。北魏《元祐墓誌》(519年)：“又銳志儒門，游心文苑，訪道忘食，徒義遺憂。”

20. 襦。《大字典·衣部》未收此字，可據補。“襦”，同“襦”，短衣。東晉《潘氏衣物券》(361頁)：“故絳襦一領。”

21. 豁。《大字典·穴部》未收此字，可據補。“豁”，同“豁”，豁達、大度。北魏《元平墓誌》(524年)：“長端雅素，姿懷肅順，氣桀雄逸，豁達

大度。”

(二) 補充《大字典》缺少的書證

《大字典》某個字下未列書證，可用碑刻材料補充。

1. 樑。《大字典·木部》(1377 頁)未列書證，碑刻材料可補。北魏《元暉墓誌》(528 年)：“抑所謂廣夏之棟樑，斯民之領袖者矣。”

2. 褻。《大字典·市部》(2575 頁)列《集韻》的釋義，但未舉書證，可用碑刻補。北魏《荀景墓誌》(529 年)：“魏道中微，社褻無主。”

3. 恹。《大字典·心部》(2448 頁)列《集韻》的釋義，但未舉書證，可用碑刻材料補。東魏《敬顯儁碑》(540 年)：“苞一德於懷恹，淵萬頃於匈衿。”

4. 傑。《大字典·火部》(2360 頁)列了《爾雅》《集韻》的釋義，但未舉書證，碑刻材料可提供書證。南朝宋《爨龍顏碑》(458 年)：“刊石樹碑，褒尚傑烈。”

5. 閤。《大字典·門部》(4385 頁)列《廣韻》釋義，但未舉書證，可據補。北魏《李璧墓誌》(520 年)：“登員憲閤，分竹海湄。”

6. 糞。《大字典·一部》(31 頁)列《龍龕手鑿》釋義，但未舉書證，可據補。東魏《李次明造像記》(543 年)：“冀州安武軍糞強縣千秋鄉故縣村安式家內有白玉像三尊。”

7. 棘。《大字典·一部》(31 頁)列《龍龕手鑿》釋義，但未舉書證，可據補。北齊《袁月璣墓誌》(569 年)：“槐棘相輝，蟬冕趨映。”

8. 繼。《大字典·糸部》(3632 頁)列《玉篇》釋義，但未列書證，應據補。北魏《元湛墓誌》(528 年)：“其乾元應圖，事炳金冊，迭聖繼天，備刊秘錄。”

9. 濡。《大字典·水部》(1863 頁)列《龍龕手鑿》釋義，但未列書證，可據補。東漢《史晨後碑》(169 年)：“恐縣吏斂民，侵擾百姓，自以城池道濡麥，給令還所斂民錢材。”

10. 孺。《大字典·子部》(1092 頁)列《龍龕手鑿》釋義，但未列書證，可據補。北魏《崔敬邕墓誌》(517)：“然諾之信，著於童孺。”

### (三) 提前《大字典》的書證

1. 幕。《大字典·艸部》(3455 頁)列宋代李誠的《營造法式》，書證太遲。北魏《長樂長公主元瑛墓誌》(526 年)：“雖倪天爲妹，生自深宮，至於其幕制用，醴醕程品，非唯酌言往載，而率用過人。”

2. 璩。《大字典·王部》(1206 頁)列清代李慈銘的《越縵堂讀書記》，書證太遲。東魏《王偃墓誌》(543 年)：“如彼璩瑛，聲價遠聞。”

3. 啖。《大字典·口部》(720 頁)列敦煌變文《捉季布傳文》，時代爲唐代，太遲。北齊《高洸墓誌》(560 年)：“瑰姿竒表，咳啖如神。”

4. 蕙。《大字典·艸部》(3417 頁)列晉·左思《蜀都賦》，時代太遲。東漢《成陽靈台碑》(172 年)：“玄礫菟蘆，生蕙台涯。”

5. 氤。《大字典·氣部》(2158 頁)收錄“氤氳”這一連綿詞，指盛貌，列《集韻》和《龍龕手鑑》釋義，沒有書證，可用碑刻材料補。北魏《元融墓誌》(527 年)：“葳蕤赤文，氤氳綠錯。”

### (四) 增補《大字典》義項

《大字典》該字下義項不足涵蓋碑刻類化字，應補義項。

1. 榱。《大字典·木部》(1423 頁)“榱”字下列兩個義項，但未包含“榱榱”這一專有名詞，應據補。北魏《元昭墓誌》(524 年)：“昂藏獨秀，若榱榱之在中皋。”

2. 櫟。《大字典·木部》(1384 頁)“櫟”下列兩個義項：長木；支柱。應增補“棠木”這一義項。北魏《冠軍將軍夫人劉氏墓誌》(512 年)：“椿櫟並茂，桂馥蘭馨。”

3. 瀾。《大字典·水部》(1924 頁)未列“瀾”的異體字這一義項，應補。“瀾”同“蘭”，蘭花。東魏《元湛墓誌》(544 年)：“蟬聯相繼，九畹滋瀾。”

4. 蔬。《大字典·艸部》(3516 頁)列“草菜可食者的通名”這一義項，應補“蒺蔬”這一連綿詞。北齊《□子輝墓誌》(556 年)：“蒺蔬共鄧林等茂，芬芳與蘭桂俱生。”

5. 踊。《大字典·心部》(2470 頁)列三個義項，但未列“踊”的異體

字這一義項，應增補。“踊”，同“踴”，跳躍。西漢《西狹頌》(171年)：“四方無雍，行人懼踊。”

6. 萇。《大字典·艸部》(3440頁)在“萇”字下只列了“萇楚”這個專有名詞。應增列“長”的異體這個義項。“萇”，同“長”，東漢《肥致碑》(169年)：“漢故掖庭待詔，君諱致，字萇華，梁縣人也。”

7. 澗。《大字典·水部》(1865頁)在“澗，dǐng”這一詞下列兩個義項，但未包含“鼎湖”這個義項，應增補。“澗，澗湖”，同“鼎湖”，地名，傳說是黃帝乘龍升天的地方。北魏《元遙墓誌》(517年)：“雖澗湖之神以升，而遺弓之感莫發。”

8. 棧。《大字典·木部》(1286頁)在“fá”一詞下列三個義項，但没有收“伐”異體這個義項，應增補。“棧”，同“伐”，砍伐。北齊《張起墓誌》(565年)：“祖欣，執固棧檀，待漣猗如舒錦。”

9. 劇。《大字典·刀部》(382頁)“劇”字頭下收錄“jiān、qián”兩個詞，“qián”詞下未列“虔”的異體這個義項，應增補。“劇”，同“虔”，殺戮。西晉《郭休碑》(270年)：“□越狂狡，虔劉巴東。”

10. 溱。《大字典·水部》(1813頁)在“溱”字頭下列“zhēn、qín”兩個詞，“qín”詞下未收錄“秦”的異體這個義項，應增補。“溱”，同“秦”，朝代名，西元前221年由秦王嬴政建立，西元前206年滅亡。北魏《寧懋墓誌》(527年)：“其先五世屬□溱漢之際，英豪競起。”

12. 瀨。《大字典·水部》(1915頁)收“lín”一詞，但未收“臨”的異體字這個義項，應增列。“瀨”，同“臨”，“臨漳”，地名，在今河北省。東魏《源磨耶壙記》(550年)：“司州魏郡瀨漳縣魏故源貳虎之曾孫磨耶，年六歲，卒於北豫州。”

#### (五)《大字典》應該另立一詞

這種主要是對改換形旁的碑刻類化字而言。它改換形旁，產生一個異體，該異體恰好跟語言中另一個詞同形。這種情況下，《大字典》應該在該字形下，另立一詞。

1. 姪。《大字典·女部》(1121頁)列讀“gāi”的“姪”的義項，但未列

“孩”的異體字這一義項，應另立一詞。“孩”，hái，同“孩”，小孩。東晉《徐義墓誌》(299年)：“美人乳侍，在於嬰孩。”

2. 灤。《大字典·水部》(1916頁)在“灤”字頭下，列了“yíng、yǐng、yìng”三個詞，但未收作為“纓”異體字的該詞，應增補。“灤”，yīng，同“纓”，繫冠的帶子。北齊《道政四十人等造像記》(564年)：“潺湲流水，濯灤是□。”

3. 燉。《大字典·火部》(2396頁)在“燉”字頭下收錄了讀“tún、dùn”的兩個詞，但未收作為“敦”的異體字，應增補。“燉”，dūn，同“敦”，敦煌，地名，在甘肅省。北魏《李伯欽墓誌》(501年)：“祖寶，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并州刺史、燉煌公。”

4. 芄。《大字典·艸部》(3384頁)在“芄”字頭下收錄讀“péng”的詞義，但未收作為“凡”異體的詞義，應另立一詞。“芄”，fán，同“凡”，指古國名，姬姓，始封之君為周公之子。北魏《元譚墓誌》(528年)：“朝廷以公地重應韓，戚親芄蔣。”

5. 珀。《大字典·王部》(1184頁)在“珀”字頭下只列“pò”“琥珀”這個詞，未收“白”的異體這個義項，應增補。“珀”，bái，同“白”，白色。東魏《道裔造像記》(543年)：“萬善寺道裔敬造珀玉觀音像一軀。”

6. 悛。《大字典·心部》(2470頁)收錄了“quān、xún”兩個詞，未收“酸”的異體字這個詞，應增列。“悛”，suān，同“酸”，悲傷。北魏《張整墓誌》(503年)：“皇上悛悼，朝問悲惻。”

7. 媿。《大字典·女部》(1132頁)收錄了“shú”這個詞，但未收“淑”的異體這個詞，應增列。“媿”，shū，同“淑”，善。北魏《元願平妻王氏墓誌》(509年)：“誕生媿媛，寔靈所鍾。”

8. 碁。《大字典·石部》(2607頁)收錄了作為“棋”的異體字的“碁”，但未列作為“基”的異體字這個詞，應增列。“碁”，jī，同“基”，建築物的根腳。北齊《王氏道俗百人等造像碑》(564年)：“靈碁礧礧，神胄淵玄。”

## 六、結語

漢魏六朝時期碑刻中的類化字存在有其原因，當然也有其合理的一面。它使文字的數量增加，擴大了漢字的整個系統。但是類化字也造成人們記憶的負擔，尤其是改換形旁產生的類化字，容易跟語言中已有的詞產生同形現象，更加劇文字的混亂狀態。儘管它的使用混亂不利於人們交流思想，但它反映出當時人使用文字的真實面貌，可以讓我們瞭解當時文字運用的豐富多彩。以上我們從四個方面，探討了碑刻中的類化異體字，其不當之處，請學界專家批評正之。

## 唐誌小篆與《說文》小篆比較研究<sup>①</sup>

吳繼剛<sup>②</sup>

**摘 要:**唐誌小篆的字形大多與《說文》小篆相合,體現出唐代碑刻對《說文》小篆字形的襲用;部分唐誌小篆字形為漢代及其以後新造字形的轉寫,體現出小篆的發展。與《說文》小篆字形完全相合以外的小篆字形,或為筆畫異寫,或受隸變字形影響而改變構件,或受漢隸、楷書的影響,異寫形體多樣,體現了小篆的發展。研究唐誌小篆的形體,可以推知唐代小篆文字的使用面貌,研究小篆與其他字體關係及其發展規律,具有重要的文字學價值。

**關鍵詞:**唐誌蓋小篆;《說文》小篆;比較研究

唐代墓誌蓋多用小篆字體書成,這些小篆字形,有的與《說文》<sup>③</sup>小篆字形相合,有的為《說文》以後所造。研究這些唐代小篆字形,可以推測唐代使用小篆的文字面貌,研究小篆的發展規律,具有重要的文字學價值。本文以趙力光先生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sup>④</sup>為材料來源,該書共收唐武德元年(618)至唐廣明初年(880)共 79 通墓誌蓋上的小篆文字 165 個字頭,共 830 張字形圖片。本文擬從唐誌小篆的形體結構分析、唐誌小篆特點及其成因研究兩個方面展開研究,以冀為小

① 本文為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項目“漢語史史料學”(SC17A027)的階段性成果。

② 吳繼剛,西華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副教授 四川南充 637009。

③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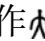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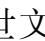

④ 趙力光《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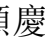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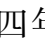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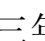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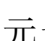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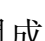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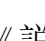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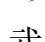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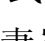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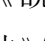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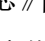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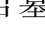
篆發展史的研究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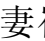

## 一、唐誌小篆的形體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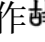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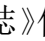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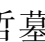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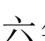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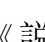



### 1. 與《說文》小篆正體、異體字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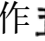
這類文字，大多數與《說文》小篆正體相合，少數與《說文》或體相合。與《說文》小篆正體相合者如：

“大”，《說文·大部》作。唐誌字形如貞觀七年(633)《唐君妻曹令姝墓誌》作, 咸亨元年(670)《宋世則暨妻張氏墓誌》作, 咸亨元年(670)《宋世文暨妻車氏墓誌》作等。

“唐”，《說文·口部》作。唐誌字形如永徽四年(653)《四品亡宮墓誌》作, 顯慶二年(657)《趙瓚墓誌》作, 顯慶六年(661)《杜楚客墓誌》作, 咸亨四年(673)《高鏡苗墓誌》作, 開元十一年(723)《鐸地直侍墓誌》作, 乾元二年(759)《王踐慶墓誌》作, 貞元三年(787)《高瑾墓誌》作, 貞元三年(787)《鄭君墓誌》作, 貞元九年(793)《郭晞妻長孫璿墓誌》作, 貞元十七年(801)《韋渠牟墓誌》作, 元和十二年(817)《王蒙墓誌》作, 開成三年(838)《梁守志墓誌》作, 大中三年(849)《李渙妻裴琬墓誌》作, 咸通三年(862)《李毗墓誌》作。

“周”，《說文·口部》作。唐誌字形如武周聖曆三年(700)《劉知謙墓誌》作, 武周長安四年(704)《杜知謹墓誌》作, 唐景龍三年(709)《王遐濟暨妻崔氏墓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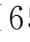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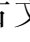
“故”，《說文·支部》作。唐誌字形如貞觀十九年(645)《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作, 貞元九年(793)《郭晞妻長孫璿墓誌》作, 永徽元年(650)《于哲墓誌》作, 咸亨元年(670)《陳冲墓誌》作, 武周垂拱三年(687)《武思元暨妻韋氏墓誌》作, 開元十一年(723)《鐸地直侍墓誌》作, 開元廿六年(738)《李暉墓誌》作, 天寶三載(744)《裴晃妻盧氏墓誌》作, 元和二年(807)《劉源墓誌》作, 廣明初年(880)《衛巨論墓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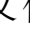
“王”，《說文·王部》作。唐誌字形如上中兩橫之間較近，中下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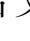


橫距離較遠。唐碑誌蓋小篆字形大多保留之一特徵，如唐顯慶四年(659)《王隆妻趙氏墓誌》作王，景龍三年(709)《王遐濟暨妻崔氏墓誌》作王，乾元二年(759)《王踐慶墓誌》作王，寶曆二年(826)《韋傲妻王氏墓誌》作王。

沿用《說文》異體字者，有《說文》或體，亦有《說文》古文，僅“上”“外”“原”“兆”四字：

“上”，《說文·上部》或體作。唐誌字形如咸亨四年(673)《竇師綸暨妻尉氏墓誌》作，永徽二年(651)《張立德暨妻竇氏長孫氏墓誌》作，永徽三年(652)《陳密公妻達奚淑墓誌》作。

“外”，《說文·夕部》作，古文作。唐誌承《說文》古文字形，如咸亨四年(673)《高鏡苗墓誌》作。

“原”，《說文·泉部》作，又作。唐誌字形如乾符四年(877)《郭鏐墓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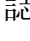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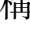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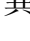

“兆”，《說文·卜部》作，古文作。唐誌字形如貞元十二年(796)《韋應物墓誌》作。







## 2. 《說文》小篆正體的變形

所謂《說文》小篆正體的變形，是指唐誌文字整體上沿用《說文》小篆字形，僅對其部分構件作筆形調整，或換用另一個構件。這種情況較多。

### (1) 字形在小篆的基礎上變形

這種情況在字形復現率較高的幾個字上面猶為明顯，如“大”(62次)、“唐”(69次)、“府”(43次)、“君”(55次)、“墓”(75次)、“誌”(77次)、“銘”(60次)等7字。這裏以“墓”字為例：

“墓”，《說文·土部》作，唐誌承用，如唐君妻曹令姝墓誌、陳叔達妻王女節墓誌、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亦有大量筆形或構件變異者，有四種情況：

一是“莫”之上部構件“艸”異寫為“”，如高瑾墓誌；異寫為“”，如張思及暨妻宋氏墓誌；異寫為“”，如郭鏐墓誌；異寫為“”，如竇師綸暨妻尉氏墓誌；異寫為“”，如李松墓誌；異寫為“”，如李渙妻裴琬墓誌等。

二是“莫”之中部構件“日”異寫爲“目”，如<sub>墓</sub>杜守立墓誌。

三是“莫”之下部構件“艸”異寫爲“𦰇”，如<sub>墓</sub>萬俟君妻獨孤大惠墓誌、<sub>墓</sub>杜知謹墓誌、<sub>墓</sub>楊絳墓誌、<sub>墓</sub>杜守立墓誌。

四是“莫”之下部構件“艸”異寫爲“𦰇”，如<sub>墓</sub>張立德暨妻竇氏長孫氏墓誌；異寫爲“𦰇”，如<sub>墓</sub>和仲墓誌；異寫爲“𦰇”，如<sub>墓</sub>李松墓誌；異寫爲“𦰇”，如<sub>墓</sub>張思及暨妻宋氏墓誌；異寫爲“𦰇”，如<sub>墓</sub>李文舉墓誌等。

五是下部構件“土”異寫作“土”，如<sub>墓</sub>辛玫墓誌、<sub>墓</sub>杜守立墓誌等。

此外，還有形近構件、構件位移、省簡筆畫、筆畫距離調整等，僅有以下幾例：

“孤”，《說文·子部》作<sub>孤</sub>，唐誌更換構件“瓜”爲“爪”，如永徽三年(652)《楊守澹妻獨孤法王墓誌》作<sub>孤</sub>。

“故”，《說文·支部》作<sub>故</sub>，唐誌更換構件“支”爲“文”，如顯慶三年(658)《柳雄亮暨妻費氏墓誌》作<sub>故</sub>。

“君”，《說文·口部》作<sub>君</sub>，唐誌省簡豎撇，如廣明初年(880)《衛巨論墓誌》作<sub>君</sub>。

“秦”，《說文·禾部》作<sub>秦</sub>，唐誌更換構件“禾”爲“示”，如永徽二年(651)《張立德暨妻竇氏長孫氏墓誌》作<sub>秦</sub>。

“隨”，《說文·辵部》作<sub>隨</sub>，睡虎地秦簡八一〇作<sub>隨</sub>，《春秋事語》二八作<sub>隨</sub>，《孫子》一一八作<sub>隨</sub>；《北海相景君碑》作<sub>隨</sub>，《石門頌》作<sub>隨</sub>。唐誌中“隨”字構件“辵”“阜”互換位置，顯慶三年(658)《柳雄亮暨妻費氏墓誌》作<sub>隨</sub>。

“王”，《說文·王部》作<sub>王</sub>，唐誌將原三橫間不等距離變爲等距離，如貞觀十年(636)《陳叔達妻王女節墓誌》作<sub>王</sub>，元和十二年(817)《王蒙墓誌》作<sub>王</sub>。

“謝”，《說文·言部》作<sub>謝</sub>，唐碑改換構件“矢”爲“寸”，如貞觀十九年(645)《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作<sub>謝</sub>。

“趙”，《說文·走部》作<sub>趙</sub>。唐誌更換形符作“辵”，如顯慶二年(657)《趙瓚墓誌》作<sub>趙</sub>；或者更換形符“走”之構件“大”爲“土”，如咸通十二年

(871)《李欽說妻趙氏墓誌》作𠄎。

(2)部分構件採用隸變後的寫法

這種類型實質上也是構件變異，祇是把該字形隸變後的構件用小篆筆法轉寫出來而已，有以下 10 字。

“並”，《說文·从部》作𠄎，唐誌構件“𠄎”演變為“丷”，構件“开”合併為“开”，永徽三年(652)《楊守澹暨妻獨孤法王墓誌》作𠄎。

“奉”，《說文·升部》作𠄎，唐誌構件“手”變為“升”，如咸亨四年(673)《李文舉墓誌》作𠄎。

“魯”，《說文·白部》作魯，唐誌構件“白”採用隸定後的“日”，如貞元九年(793)《郭晞妻長孫璿墓誌》作魯。

“裴”，《說文·衣部》作裴，天寶三載(744)《裴晁妻盧氏墓誌》作裴，大中三年(849)《李渙妻裴琬墓誌》作裴。

“散”，《說文·肉部》作𠄎，咸亨四年(673)《李文舉墓誌》作𠄎。改變構件“林”作“艸”。

“選”，《說文·辵部》作選，開元三年(715)《李頊墓誌》作選。

“薛”，《說文·艸部》作薛，唐誌如大曆四年(769)《李君妻薛氏墓誌》作薛，大中十年(856)《薛芻墓誌》作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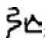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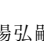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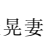
“贈”，《說文·貝部》作贈，唐誌字形改構件“日”為“日”，如貞元十七年(801)《韋渠牟墓誌》作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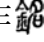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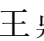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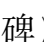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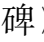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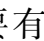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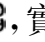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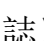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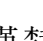
“徵”，《說文·壬部》作徵。《說文》：“徵，召也。从微省，壬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段玉裁改爲：“从壬从微省，壬微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sup>①</sup>睡虎地秦簡五三·二〇作徵，東漢熹平石經《書·堯典》作徵。唐誌構件“壬”變成“王”，如顯慶六年(661)《杜楚客墓誌》作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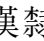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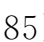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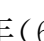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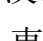
“諸”，《說文·言部》作諸，武周垂拱三年(687)《武思元暨妻韋氏墓誌》作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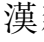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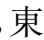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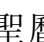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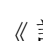
<sup>①</sup>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8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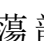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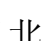

## 3.《說文》漏收或者漢代及其以後造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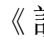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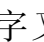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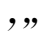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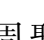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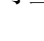

《說文》漏收或漢代以後及其以後造小篆形體共 10 字。其中“弘”之小篆字形  爲《說文》小篆字形  之異寫；“晃”之小篆字形  爲《說文》小篆字形  之異寫；“銘”字金文已見字形，《說文》漏收。

“銘”，《說文新附·金部》作 。該字《說文》漏收，《新附》補之。該字金文已見，如羌鐘作 ，中山王鼎作 。居延漢簡乙二二·一八作 ，漢《尹宙碑額》作 ，《尹宙廟碑》作 。《說文新附·金部》字形 ，實則構件的拼合，唐誌的寫法主要有寶曆二年(826)《韋徹暨妻王氏墓誌》作 ，天寶十載(751)《杜持行墓誌》作 ，咸通十二年(871)《李欽說妻趙氏墓誌》作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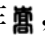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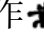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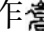
“曹”，《說文·曰部》作 ，漢隸省簡作“曹”，如東漢建寧三年(170)《夏承碑》作 ，東漢中平二年(185)《曹全碑》作 ，中平二年(185)《曹全碑》作 。唐誌承用，如貞觀七年(633)《唐君妻曹令姝墓誌》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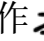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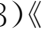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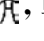

“弘”，《說文·弓部》作 。漢隸將構件“厶”異寫爲“口”，如馬王堆西漢帛書老子甲後三四六作 ，東漢永興元年(153)《乙瑛碑》作 。隸書字形轉寫爲小篆字形。武周聖曆三年(700)《楊弘嗣墓誌》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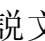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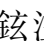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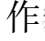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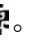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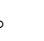
“晃”，《說文·日部》作 。《說文·日部》：“晄，明也。”段玉裁注：“晃，各本篆作晄。”<sup>①</sup>《廣韻·蕩韻》：“晃，亦作晄。”漢隸構件位移作“晃”，如東漢漢安二年(143)《北海景君碑陰》作 。曹魏黃初元年(220)《上尊號碑》作 。唐誌承用，如天寶三載(744)《裴晃妻盧氏墓誌》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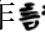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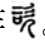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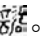
“劉”，《說文·金部》作 。《說文》：“鐮，殺也。”徐鉉注：“徐鍇曰：‘《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字也。从金，从𠂔，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爾。’”臨沂劉疵墓玉印作 ，劉少官高鐙作 ，漢印徵作 。唐誌承用，武周聖曆三年(700)《劉默墓誌》作 ，唐元和二年(807)《劉源墓誌》作 。



<sup>①</sup>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03頁。

“嵩”，《說文新附·山部》作，《說文新附》：“嵩，中嶽，嵩高山也。从山，从高，亦从松。韋昭《國語》注云：‘古通用崇字。’”《漢印徵》作，《淮源廟碑》作，唐誌承用，顯慶六年(661)《杜楚客墓誌》作。

“太”，《說文》未收，漢太初四年(前122)《天梁宮高鐙》作，漢光合六年(183)《白石神君碑》作。唐代墓誌直接把它轉寫為小篆字形，顯慶三年(658)《柳雄亮暨妻費氏墓誌》作，大曆四年(769)《李君妻薛氏墓誌》作，會昌二年(842)《史從及墓誌》作，乾符四年(877)《郭鏐墓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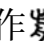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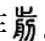

“源”，《說文·泉部》作，小篆或體作。徐鉉注：“臣鉉等曰：今別作源，非是。”漢碑已用該字形，如東漢延熹六年(163)《桐柏淮源廟碑》作，南朝梁天監十三年(514)《蕭融太妃王慕韶墓誌》作。唐代碑刻沿用字形，如貞觀十九年(645)《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作。

“諮”，《說文》未收該字。東漢《池陽令張君殘碑》作，東漢中平二年(185)《曹全碑》作。《集韻·脂韻》：“諮，《說文》：‘謀事曰諮。’一曰嗟也。或从言。”“咨”，《說文·口部》作。唐碑把隸書變成小篆，如咸亨四年(673)《寶師綸暨妻尉氏墓誌》作。

“總”，《說文·糸部》作，从糸，恩聲。漢碑異體字更換形符“糸”為“扌”作“摠”，為異體字造小篆字形。貞觀十九年(645)《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作。

#### 4. 用假借字

165 個字頭裏，僅發現“前”字一例：

“前”，《說文·止部》作，《說文·刀部》作。《說文》：“前，不行而進謂之前。从止在舟上。”段玉裁注：“後人以齊斷之前為前字，又以羽生之翦為前齊字。”<sup>①</sup>唐誌用假借字，如顯慶六年(661)《杜楚客墓誌》作。

<sup>①</sup>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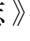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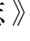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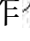
## 二、唐誌小篆特點及其成因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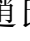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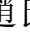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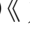
### 1. 唐代墓誌蓋小篆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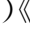
(1) 從字形來源看，多數字形襲自《說文》小篆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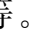
《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的唐誌小篆 165 字頭中，除了漢代及其以後“曹”“弘”“晃”“劉”“銘”“嵩”“太”“源”“諮”“總”等 10 字自造小篆字形，假借字“前”字外，有 154 個字頭有字形與《說文》正體或異體完全相合或基本相合。

承襲《說文》正體者，一部分與《說文》正體完全相同；一部分在《說文》正體的基礎上略做改造。這兩種情況舉例已見前述，這裏僅就第一種情況再舉數例以申之：

“公”，《說文·八部》作。寶曆二年(826)《韋倣妻王氏墓誌》作，開成三年(838)《梁守志墓誌》作，會昌二年(842)《史從及墓誌》作，大中五年(851)《韓復墓誌》作等。

“夫”，《說文·夫部》作。貞觀七年(633)《唐君妻曹令姝墓誌》作，顯慶四年(659)《王隆妻趙氏墓誌》作，大曆八年(773)《蕭遇妻盧夫人墓誌》作，大曆八年(773)《蕭遇妻盧氏墓誌》作等。

“州”，《說文·川部》作。貞觀十九年(645)《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作，武周垂拱三年(687)《武思元暨妻韋氏墓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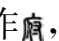
“尚”，《說文·八部》作。顯慶六年(661)《杜楚客墓誌》作，咸亨四年(673)《李文舉墓誌》作，貞元十七年(801)《韋渠牟墓誌》作，元和二年(807)《劉源墓誌》作等。







承襲《說文》異體字者有 4 個字頭，這些字形，或沿用《說文》或體，或沿用《說文》古文，僅“上”“外”“原”“兆”4 字，已見前述，不贅述。







(2) 從構件的組合上看，唐誌小篆字形異體字較多






承襲《說文》正體者的另一種情況是在《說文》正體的基礎上略作改造，成爲異體字。具體包括兩種情況，一是字形在小篆的基礎上變形，這種情況主要體現在字形復現頻率較高的幾字上面，如“大”(62 次)、






“唐”(69次)、“府”(43次)、“君”(55次)、“墓”(75次)、“誌”(77次)、“銘”(60次)等7個字；二是部分構件採用隸變後的寫法。這些字形與《說文》小篆字形成爲異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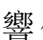


關於第一種情況，字形在小篆的基礎上變形，前述以“墓”字爲例，這裏再以“府”字爲例看唐誌小篆的異體字。“府”，《說文·广部》作，唐誌小篆字形頗多：

一是構件“广”上一點可點可橫，亦可以省簡。作點者如張知仁暨李氏墓誌、劉源墓誌；作橫者如張立德暨妻竇氏長孫氏墓誌、李延喜暨妻元氏墓誌、衛巨論墓誌；省簡點畫者如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

二是構件“广”可異寫爲各種形狀，其豎撇筆畫亦可省簡。“廣”異寫爲各種形狀者如楊守澹暨妻獨孤法王墓誌、鐸地直侍墓誌、楊絳墓誌、郭鏐墓誌、辛玫墓誌；構件“廣”之豎撇筆畫省簡者，如尹中庸暨妻李氏墓誌。

三是構件“人”異寫爲不同形狀，如宋世則暨妻張氏墓誌、杜知謹墓誌、鐸地直侍墓誌、王蒙墓誌、張立德暨妻竇氏長孫氏墓誌等。

四是構件“寸”異寫，如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王仁安暨妻灼氏墓誌、郭晞暨妻長孫璫墓誌、魏日用墓誌、辛玫墓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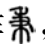

要注意的是，漢魏六朝碑刻隸書、楷書的寫法也會影響小篆的寫法，如“杜”，《說文·木部》作，武周長安四年(704)《杜知謹墓誌》作，構件“土”受漢隸字形“土”影響；“管”，《說文·竹部》作，貞觀十九年(645)《謝統師暨妻姬氏墓誌》作，構件“卩”受漢隸影響作“日”；“功”，《說文·力部》作，武德元年(618)《李操墓誌》作，構件“力”受隸書影響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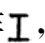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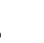
關於第二種情況，即部分構件採用隸變後的寫法，有“並”“奉”“魯”“裴”“散”“選”“薛”“贈”“徵”“諸”等10字。這種情況表明，隸變後的漢字形體會反過來影響小篆的寫法，客觀上形成一批新的異體字。



### (3) 唐誌小篆字形的裝飾美術性較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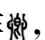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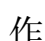
唐誌或者更改筆畫，或者增加筆畫，或者直接變成藝術字。如：



“安”，《說文·宀部》作，唐開成三年(838)《梁守志墓誌》作.



“秉”，《說文·又部》作，唐咸亨四年(673)《李文舉墓誌》作。

“工”，《說文·工部》作，唐元和二年(807)《劉源墓誌》作。

“梁”，《說文·水部》作，唐開成三年(838)《梁守志墓誌》作。

“卿”，《說文·卯部》作，唐咸亨四年(673)《竇師綸暨妻尉氏墓誌》作。

“魏”，《說文·鬼部》作，唐貞元十八年(802)《魏日用墓誌》作。

“蕭”，《說文·艸部》作，唐寶曆元年(825)《蕭佩墓誌》作。

## 2. 唐代墓誌蓋小篆特點的形成原因

### (1) 小篆傳統的承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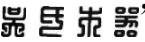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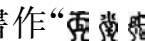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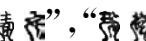
自漢碑以來，碑額用小篆書寫，碑身正文用隸書或楷書書寫已成為碑刻的定例，成為一種傳統；其後墓誌產生，一仍其例：誌蓋用小篆書寫，誌文用楷書書寫。雖有部分碑額、誌蓋用隸書或楷書書寫，但多數碑額和誌蓋仍使用小篆書寫。所以多數小篆字體儘管有異體字，但遵循《說文》小篆的字形仍在大量使用。偶有先寫楷書，後換成小篆的誌蓋，《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有一通，為唐開元廿七年(739)《宇文曜墓誌》誌蓋，這也反過來說明唐碑碑額以小篆字體為宗。

### (2) 隸變和楷書對小篆有著非常明顯的影響

作為正式字體，小篆僅通行於秦朝；自漢以降，漢隸成為正式字體；魏晉以來，楷書取代漢隸，成為通用字體。但在碑刻的製作過程中，小篆這種字體從來就沒有缺位過，主要適用於碑額、誌蓋，部分碑刻也用小篆書寫，如《碧落碑》，唐代李陽冰也書寫過一些小篆碑。在長期的書寫過程中，由於小篆不是規範性的正式字體，而是一種碑刻用字，就不受規範化檔的約束和保護，更不會受國家法律的制約，而是作為一種書法字體使用，就不可避免地被書寫者適當發揮乃至作出重大的筆畫乃至構件改寫，於是唐誌小篆的異體字較多；同時，隸變、楷書也會對小篆有所影響。



### (3)小篆成爲一種裝飾性字體

在如前所述的例證中,部分小篆字形與《說文》字形完全不合,這不是簡單的構件置換造成的,而是通過延長或改變筆形及其長度,適當地添加點畫來實現。現在一些保存較好的古老建築的匾額、對聯,多是用小篆寫成,這些小篆,部分字形與《說文》小篆相合,部分字形不合,都是裝飾造成。如某木器商招牌“吳氏木器”,書作“”;對聯“玉堂映春色,珠樹發秋香”,書作“”,“”等。因爲與端莊規範的楷書相比,小篆更能留存古味,在凝重典雅之中,或體現莊重與厚重感,或體現主人高雅的意趣,這是楷書遠不能及的。

## 三、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僅是以點帶面的研究唐代小篆的使用面貌,綫條較爲粗疏。全面系統研究唐代小篆的使用面貌及其發展規律,要對唐代的小篆形體做分期研究,其中材料還要包括李陽冰<sup>①</sup>等人所書小篆碑上的文字,這樣才能真正全面的勾勒出唐代小篆的使用面貌,梳理漢魏六朝至唐代小篆的發展規律<sup>②</sup>。

<sup>①</sup> 李硯《李陽冰篆書風格的研究與借鑒》,中央美術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

<sup>②</sup> 呂蒙《漢魏六朝碑刻古文字研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 談中國語言學史研究的材料問題<sup>①</sup>

張顯成<sup>②</sup>

**摘要：**無論是社會科學的哪一個學科，都應該注意該學科的研究材料問題。當前，學者們在進行中國語言學史研究時，還存在研究材料方面的欠缺，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新材料的利用不夠，特別是對考古新材料簡帛的利用很不夠；二是對舊材料的挖掘利用也不夠。只有做好既注重新材料的利用，又注重舊材料的發掘，才能有利於中國語言學史的構建。

**關鍵詞：**中國語言學史；考古新材料；傳統舊材料；利用；挖掘

著名學者傅斯年先生說過一句至理名言：“凡一種學問能擴張他研究的材料便進步，不能的便退步。”<sup>③</sup>也就是說，在科學研究中，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擴展研究材料，特別是新發現材料，我們的研究將會落伍，這一論斷適合於任何學科。

中國語言學史是研究中國語言學產生發展的歷史的一門科學。它研究中國各個歷史時期的語言學，研究各個歷史時期的語言學家及其

---

①基金項目：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

②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北碚 400715。

③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冊，民國 17 年。

語言學著作。中國語言學史這門學科的正式建立至少已近一個世紀<sup>①</sup>，但檢討這一個世紀以來的研究，我們不難發現，我們對這門學科研究材料的利用還是做得不夠，甚至很不夠。以下簡要談談。

## 一、對新材料的利用不夠

地不愛寶，百年來，我國的考古發現中有不少文獻材料，甲金、簡帛、敦煌寫卷，其研究都成為專門的學問，且是顯學，其中特別是簡帛研究，更是這幾門顯學中最為耀眼的學科，不少佚亡一兩千年的文獻都重見了天日，據我們初步統計，20世紀初至今這一百年以來出土的戰國秦漢魏晉時期的簡帛總共達22萬枚(件)左右，總字數約700萬，這一數量是十分驚人的，是原來完全想象不到的，簡直就是為我們開啟了一座美不勝收的“地下圖書館”。並且，近些年來又不斷有新的發現，還往往都是重大發現，這種愈演愈烈的局面，預示着簡帛將不光進一步與傳世的先秦漢魏文獻相互妍美，而且還有在數量上與之並駕齊驅甚至超過之勢。這些寶貴的材料中，就不泛中國語言學史研究的材料，但是，學界對這些新材料的利用還不夠。茲僅舉兩例以說明。

### 1. 關於名實問題的新材料

我們知道，名實問題實際上是語言觀的問題，對名實問題的研究，是中國語言學早期歷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先秦諸子中就有不少這方面的論述，如：

老子的“無名”理論。《老子·道經》中說：“道，可道也，非恒道也。

---

<sup>①</sup>如果從林祝敵《語言學史》(世界書局,1935)開始算,中國語言學史這門學科建立的歷史也已有80多年。

名，可名也，非恒名也。無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sup>①</sup>

孔子的“正名”理論。《論語·子路》中說：“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sup>②</sup>

墨子的“名實合”理論。《墨子·經上》說：“名實合。”《經說上》解釋此句經文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sup>③</sup>

最有名的是荀子的“約定俗成”名實理論。《荀子·正名》篇說：“名無固宜<sup>④</sup>，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sup>⑤</sup>。名無固

①此引文以帛書本為準。“道，可道也”：今本無“也”，以下各“也”字今本均無。恒：今本作“常”，為避漢文帝劉恒名所致，下“恒”字同。萬物：今本作“天地”，下同。《史記·日者列傳》引與帛書相同。今本《老子》此段下王弼注：“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可知原本與帛書本同，今本作“天地”當屬後人妄改。此段老子的意思是說：道，可以說得出來的（即可以用言語表述的），它就不是平常之“道”。名，可以叫得出來的（即是可以確定其名稱的），它就不是平常之“名”。無名，是萬物的原始。有名，是萬物的根本。

②孔子“正名”的核心內容，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論語·顏淵》），就是這個他認為不能變更的社會秩序。君臣父子關係之名稱，與君臣父子關係這一客觀事實相符了，則為“正名”；否則，名實若不相符，則為“名不正”。故名不正，則言語就不會順理（合乎事理）；言語不順理，則事就不能做好；事做不好，則禮樂制度就不能興；禮樂制度不能興，則刑罰就不會得當；刑罰不得當，則民連手足都無所措，不知該幹什麼。也就是說，“名不正”會造成社會的無序狀態之嚴重後果。所以，孔子接下來說，君子口中的名稱概念，必定要有可言之理，說出的話一定要可行。君子對於自己的言語，應沒有馬虎。孔子的這“正名”主張本是從政治需要出發提出的，但是實際上也是語言學的“名稱、概念”與“事物”的關係問題，故我們說，孔子是主張名實相符的。

③意思是說，用來稱呼事物的是“名”，所指稱的對象（事物）是“實”。名實相符（耦），則為一致（合）。

④宜，即適宜，適合。

⑤楊倞注：“名無故宜，言名本無定也。約之以命，謂立其約而命之，若約為‘天’則人皆謂之‘天’也。”

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sup>①</sup>

以上是傳世文獻中的舊材料。一個世紀以來，從地下陸續發掘出了先秦兩漢時期的不少簡帛文獻，其中也不乏有關“名實”論述的材料。例如，1973年在湖南長沙發現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其中有黃老書《經法》《經》《稱》《道原》四種，依次抄寫在帛書《老子》乙本的前面，據研究，它們就是失傳已久的《漢書·藝文志》所載的“《黃帝四經》四篇”，其成書年代在“戰國前期之末到中期之初，即公元前400年前後”<sup>②</sup>。《黃帝四經》的發現，不光為研究道家學派提供了極為寶貴的資料，同時，也為我們研究中國語言學史提供了極其寶貴的資料，因為內中有大量關於名實問題論述的材料，且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出土資料。以下僅選錄一段以見一斑<sup>③</sup>：

《經法·論》50行上～57行下：“天建【八正<sup>④</sup>以行七法】。明以正者，天之道也；適者，天度也；信者，天之期也；極而【反】者，天之生（性）也；必者，天之命也；□者，天之□□□□□者，天之所以為物命也。此

<sup>①</sup>楊倞注：“徑疾平易而不違拂，謂易曉之名也，即謂呼其名遂曉其意，不待訓解者。”此段大意是：名稱沒有固定原本就適宜於指稱的事物，即用什麼樣的名稱來表達某一事物，二者沒有必然的聯繫。需要人們共同約定給事物命名；約定俗成後方謂之宜，即某事物的名稱經過人們長期實踐共同認可者，則謂之適宜。未經約定俗成者則謂之不適宜。名稱原本並無固定的指稱事物（對像），需要人們共同約定給事物命名；約定俗成後方謂之事物的名稱。名稱原本有善者，表義直接平易而不違拂（即表義簡潔明確而不使人誤解）者，這樣的名稱叫做善名。

<sup>②</sup>見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載《考古學報》1975年10期。關於《黃帝四經》的成書及作者等問題，後龍晦、任繼愈、李學勤等先生多有補說（龍說見龍晦《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探原》，《考古學報》1975年4期；任說見任繼愈《中國哲學史（秦漢）》頁102，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李說見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它》，載《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也有學者認為不是《黃帝四經》，但屬先秦較早的道家學派著作是無疑的。

<sup>③</sup>以下詳拙文《論述名實的最早出土資料——附訓詁術語三條》，《簡帛研究2002、2003》，廣西師大出版社2005年版，頁144—150。

<sup>④</sup>八正：指本篇上文所談的“四時有度，動靜有位，內外有處”。

之胃(謂)七法。七法各當其名,胃(謂)之物<sup>①</sup>。物各□□□□胃(謂)之理。理之所在,胃(謂)之□。物有不合於道者,胃(謂)之失理。失理之所在,胃(謂)之逆。逆順各自命也,則存亡興壞可知【也。強生威,威】生惠(慧),惠(慧)生正,【正】生靜。靜則平,平則寧,寧則素,素則精,精則神。至神之極,【見】知不惑。帝王者,執此道也。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于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下,審三名以為萬事□,察逆順以觀于霸王危亡之理,知虛實動靜之所為,達於名實【相】應,盡知請(情)、偽而不惑,然後(後)帝王之道成<sup>②</sup>。六枋(柄):一曰觀,二曰論,三曰僮(動),四曰轉,五曰變,六曰化。觀則知死生之國,論則知存亡興壞之所在,動則能破強興弱,轉則不失諱(韙)非之□,變則伐死養生,化則能明德徐(除)害。六枋(柄)備則王矣。三名:一曰正名<sup>③</sup>,立(位)而(乃)偃(安);二曰倚名<sup>④</sup>,法而(乃)亂;三曰強主滅,而(乃)無名<sup>⑤</sup>。三名察則事有應矣。動靜不時,種樹<sup>⑥</sup>失地之宜,【則天】地之道逆矣。臣不親其主,下不親其上,百族<sup>⑦</sup>不親其事,則內理逆矣。逆之所在,胃(謂)之死國,【死國】伐之。反此之胃(謂)順,順之所在,胃(謂)之生國,生國養之。逆順有理,則請(情)、偽密矣。實者視(示)【人】虛,不足者視(示)人有餘。以其有事起之則天下聽,以其无事安之則天下靜。

①七法各當其名,謂之物:“七法”各自有自身的名稱,叫做“物”。

②執六柄以令天下,審三名以為萬事口,察逆順以觀于霸王危亡之理,知虛實動靜之所為,達于名實相應,盡知情、偽而不惑,然後帝王之道成:執掌六柄(六種治理國家的方法)以號令天下,詳審三名(三種名實關係)以處理各種事務,明察順與不順來探求霸主、帝王危亡之理,明瞭虛、實、動、靜各方面的做法,判斷事物達到用名與實相符的標準去衡量,則盡知實情與偽詐而不被迷惑,這樣,帝王治理天下的方法便成熟了。

③正名:與實相符之名,即名實相符,與“倚名”“無名”相對。(“正名”在帛書不同的語境中常有不同的兩種意義:一是名詞義,即符其實之名;一是動詞義,就是使名正,也就是使名實相符。這裏是名詞義,下文引文中有時是動詞義。)

④倚名:即名不正,亦即名實不相符。

⑤強主滅,乃無名:再強的霸主滅亡了,於是也會無名無實。

⑥種樹:分別指種植穀物和種植樹木。

⑦百族:即百姓。

名實相應則定，名實不相應則靜(爭)<sup>①</sup>。勿(物)自正也，名自命也，事自定也<sup>②</sup>。三名察則盡知請(情)、偽而【不】惑矣。有國將昌，當罪先亡。”

此段論國家存亡興壞之所在，強調事物要“當其名”，要名實相符；並着重闡明了三種名實關係(“三名”)，一是“正名”，二是“倚名”，三是“無名”；最後指出，“名實相應則定，名實不相應則爭”，“名自命”，“三名察則盡知情、偽而不惑”。這些，都是圍繞着循名責實的問題來展開論述的，並且，名實問題的論述是與政治倫理問題的論述緊密相聯的。

下面再舉一則文字篇幅短的例子：

《經法·道法》8行上：“凡事無大小，物自為舍。逆順死生，物自為名。名刑(形)已定，物自為正。”

此段大意是：凡事無論大小，萬物都是自行確立其存在的位置。萬物的逆順死生，都是自行確立其相應的名稱。名實關係確立以後，萬物就會各自正常地發展變化。這裏，也是首先說明萬物都有其名，即“物自為名”，然後強調名實關係的重要，即“名刑(形)已定，物自為正”。

僅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四經》中有關名實的材料就有很多，據本人統計，達幾十處。並且，與原來我們已知的傳世文獻中諸子的名實論述相比，出土材料有關名實論述的政治性更強，這些材料往往是既在談名實關係，又在談政治倫理問題，而談政治倫理問題又往往是借名實理論來闡述的，由出土材料可在，名實理論在先秦時期是非常重要的。

如上所述，《經法》《經》《稱》《道原》四種佚書，就是失傳已久的《漢書·藝文志》所載的“《黃帝四經》四篇”，其成書年代在“戰國前期之未到中期之初，即公元前400年前後”。《黃帝四經》的發現，不光為研究道家學派，特別是為研究黃老學派，提供了極為寶貴的資料，而且這批關於名實問題論述的最早的地下出土文獻，為我們研究中國語言學史

---

①名實相應則定，名實不相應則爭：指名與實相符社會就會安定，名實不相符社會就會爭亂。

②物自正也，名自命也，事自定也：這是黃老思想的無為理論，指事物各自為正，事物各自為自身命名，事物各自為定。

和中國哲學史提供了極其實貴的資料。

## 2. 關於《蒼頡篇》的新材料

在中國語言學史上，因為漢字特點的原因，文字學的研究往往也屬語言學的研究，特別是中國語言學史的早期，語言學更是與文字學密不可分，研究語言學史必須要研究文字學史。故談中國語言學史的早期狀況，不得不談文字學的問題。

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序》可知，秦王朝為統一文字，曾編寫過一系列文字學專書，其中“（《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作也；《爰曆》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

另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序》載，漢王朝也曾有不少文字學著作，“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曆》《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併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遊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並列焉”。《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還記載了揚雄撰《蒼頡訓纂》一篇。

以上都說明，《蒼頡篇》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曾有着極其重要的地位。然而，此書早已失傳，後人無法見到其書，自是憾事。一個世紀以來，從地下發掘出了不少漢簡《蒼頡篇》的材料，主要有以下數批：

- (1) 20世紀初斯坦因在漢代敦煌出土的《蒼頡篇》(凡公佈2批)
- (2) 1930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居延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蒼頡篇》
- (3) 1972—1974年在居延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蒼頡篇》
- (4) 1977年在甘肅玉門花海出土的《蒼頡篇》
- (5) 1977年在安徽阜陽雙古堆出土的《蒼頡篇》
- (6) 1979年甘肅馬圈灣出土的《蒼頡篇》
- (7) 1993年新疆尼雅出土的《蒼頡篇》



(8)2008年甘肅永昌縣水泉子出土的《蒼頡篇》

(9)2015年北京大學刊佈的從香港購回的《蒼頡篇》

以上考古發現的《蒼頡篇》，雖然都不是全本，但已經向我們展示了《蒼頡篇》的基本面貌，並且我們進一步知曉了《蒼頡篇》的不少情況，如：

李斯撰的《蒼頡篇》是四言本，首句為“蒼頡作書”，故以此命名為“蒼頡篇”。

漢代閭里書師所改編的《蒼頡篇》句式較為齊整，斷60字為一章，凡55章，共3300字，而“閭里書師本”之前的本子，每章字數不定，多為100字左右。

漢代的《蒼頡篇》還有七言本，這是原來沒有想到的。不過，無論是七言本還是四言本，其編排都“有韻可循，以類相從”，內容涵蓋古代生活的方方面面，但都只列字詞而不作訓釋。

書名是“《蒼頡篇》”，而不是“《倉頡篇》”。

以上這些關於中國語言學史上的重要著作《蒼頡篇》的重要信息，顯然是極其實貴的，為我們研究中國語言學早期歷史提供了非常有價值的材料。

### 3. 關於秦王朝語言政策的新材料

語言政策，包括有關語言和文字的政策。中國歷史上有不少朝代都在運用行政手段來統一“規範”語言文字的使用，以起到統一百姓思想、鞏固國家統治和利於語言文字交際的作用，這種做法一直延續至今（故我們還專門成立了“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以上談的關於《蒼頡篇》的問題，實際上不是單一的文字問題，因早期的漢語詞彙是以單音節為主的，所以秦漢編製的一系列《蒼頡篇》類文字學著作，實際上就是在規範辭彙用語。更為典型的是從地下發掘出來的秦王朝的《更名詔書》，則是典型的關於語言文字政策的“中央文件”。《更名詔書》出土於湖南里耶，現藏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該詔書書於一方木牘，分兩欄書寫，內容是對一系列名稱說法或用字的更換“規範”，現摘錄部分以窺其貌（每條後括注其大意）：

大如故，更泰守。（表示“極大”仍舊用“大[tài]”，如今表示郡守用“泰”[守]。）

賞如故，更償責。（表示“賞賜、獎賞”仍舊用“賞”，如今表示“償還責[債]務”時用“償”。）

吏如故，更事。（表示“官吏”仍舊用“吏”，如今表示“事情”時用“事”<sup>①</sup>。）

卿如故，更鄉。（表示“卿大夫”仍舊用“卿”，如今表示“鄉黨”時用“鄉”<sup>②</sup>。）

走馬如故，更簪褭。（表示從事服務的人員仍舊用“走馬”，如今表示秦第三級爵位名用“簪褭”。）

者如故，更諸。（表示之乎者也之“者”仍舊用“者”，如今表示“衆多”用“諸”<sup>③</sup>。）

酉如故，更酒。（表示地支的“酉”仍舊用“酉”，如今表示喝酒的“酒”用“酒”<sup>④</sup>。）

灋如故，更廢官。（表示的法律的“灋”仍舊用“灋”，如今表示“廢官”的“廢”用“廢”<sup>⑤</sup>。）

鼠如故，更予人。（表示老鼠的“鼠”仍舊用“鼠”，如今表示“給予人”的“給予”用“予”。）

更詖曰謾。（原來用“詖”，如今用“謾”<sup>⑥</sup>。）

.....

①古“吏”“事”字形相同，後方分化，故此條曰：“吏如故，更事。”

②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為同一字，後方分化，故此條曰：“卿如故，更鄉。”

③古“者”可通“諸”，故“諸侯”《詛楚文》寫作“者侯”。

④古“酒”字寫作“酉”，後方以“酒”專表喝酒之酒。

⑤即表示“廢除”義時用“廢”。廢官，謂有職而無其官，或有官而不稱其職。《論語·堯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楊伯峻注引清趙佑《四書溫故錄》：“或有職而無其官，或有官而不舉其職，皆曰廢。”

⑥“詖”和“謾”都是“欺騙、蒙蔽”義。《說文·言部》：“詖，沅州謂欺曰詖。”又，“謾，欺也。”故“詖”“謾”可同義複合為“詖謾”一詞，表示欺騙、蒙蔽義。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不準說“王父”，應叫“泰父”<sup>①</sup>。）

毋敢曰巫帝，曰巫。（不準說“巫帝”，應叫“巫”。）

毋敢曰豬，曰彘。（不準說“豬”，應叫“彘”<sup>②</sup>。）

王馬曰乘輿馬。（原來稱“王馬”，如今稱“乘輿馬”<sup>③</sup>。）

.....

以王令曰以皇帝詔。（原來說“以王令”，如今說“以皇帝詔”。）

承令曰承制。（原來說“承令”，如今說“承制”。）

王室曰縣官。（原來說“王室”，如今說“縣官”。）

公室曰縣官。（原來說“公室”，如今說“縣官”。）

.....

徹侯爲列侯。（原來說“徹侯”，如今說“列侯”。）

.....

莊王爲泰上皇。（始皇的父親稱“泰上皇”。）

邊塞曰故塞。（原來所說的“邊塞”，如今說“故塞”<sup>④</sup>。）

毋塞者曰故徼。（[原來所說的“邊塞”，若]無要塞者稱“故徼”<sup>⑤</sup>。）

.....

王遊曰皇帝遊。（原來說“王遊”，如今說“皇帝遊”。）

王獵曰皇帝獵。（原來說“王獵”，如今說“皇帝獵”。）

王犬曰皇帝犬。（原來說“王犬”，如今說“皇帝犬”。）

以大車爲牛車。（原來說“大車”，如今說“牛車”。）

騎邦尉爲騎校尉。（原來說“騎邦尉”，如今說“騎校尉”<sup>⑥</sup>。）

---

①王父，祖父。

②“豬”是後起詞。

③王馬，指官馬或皇室之馬。《周禮·夏官·校人》：“校人掌王馬之政。”孫詒讓正義：“掌王馬之政者，官所畜之馬以給王事者，別於民馬，謂之王馬，亦即《馭夫》，所謂公馬也。”乘輿馬，皇室之馬。

④塞，險要之處，多指邊界上可以據險固守的要地。

⑤徼，邊界，有時也指邊塞。

⑥因“邦”有“國”義，故秦統一中國後自然會改稱。下同。

邦司馬爲郡司馬。(原來說“邦司馬”，如今說“郡司馬”。)

關於秦王朝統一辭彙用語的材料過去我們知道得很少，大家比較熟悉的是《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sup>①</sup>但是否在“更名”(即“規範”名稱)方面是成系統的，亦即是否有一系列的名稱被“更名”“規範”，我們不得而知。現在，《更名詔書》的出土，使我們知道了秦在“規範”名稱方面是有一系統工程的，爲了維護其統治，“更”了一系列的“名”。這在中國語言學史上顯然是值得研究的極重要現象。

再者，有些事物名稱的改易，過去我們曾認爲與政治無關，現在看來並非如此。例如：

《更名詔書》此則材料：“酉如故，更酒。”(表示地支的“酉”仍舊用“酉”，如今表示喝酒、酒器的“酒”改用“酒”。)在漢語辭彙史和漢字史上，早期的“酉”既可表示“酒、酒器”，也可表示“十二地支的第十位”，後前者加水旁爲“酒”專表之。但過去不知道這一發展變化與政治有關，今《更名詔書》的問世，方知“更酒”與秦朝的語言政策是緊密相關的，或者說“更酒”是秦王朝語言政策推動的結果。這同時也說明，至秦時包括統治者在內的人們，都意識到了一字承擔多義多詞不利於語言交流，應當使用後起字來分擔一些“職責”，用“酒”來分擔“酉”的職責正是這方面的反映。

還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名稱的改易，過去認爲是後世的統治者行爲造成的，現在看來並非如此。例如，過去認爲稱“徹侯”是秦制，改稱“列侯”是避漢武帝劉徹之諱而來的，今天看來此說不確。因爲《更名詔書》

<sup>①</sup>關於“更名民曰黔首”(改稱“民”爲“黔首”)，這在出土簡牘文獻中也多有體現，如《里耶秦簡》J1165 正面即稱“民”爲“黔首”：“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費、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費、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費、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毋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毋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有以下一條材料：“徹侯爲列侯。”(原來說“徹侯”，如今說“列侯”)徹侯，是爵位名，屬秦朝的二十級軍功爵中的最高級，漢初因襲之，多授予有功的異姓大臣，受爵者還能以縣立國。《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過去曾認爲“徹侯”改稱“列侯”是避漢武帝劉徹之諱，今天看來此說不確，早在秦時就改稱爲“列侯”了，也就是說，改稱“徹侯”爲“列侯”是秦王朝語言政策的結果。

以上這些由出土新材料所反映出的與政治緊密相關的辭彙演變史，顯然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有着重要研究價值。

## 二、對舊材料的挖掘也不夠

以上談的是中國語言學史研究應重視新材料並予以充分利用。下面談談對舊材料的挖掘利用問題。

如上所述，中國語言學史研究中國各個歷史時期的語言學，研究各個歷史時期的語言學家及其語言學著作，而我們對舊材料中的中國歷史上的語言學著作甚至語言學家的認識還是不夠，並且有些是我們自認爲很熟悉的學人及其著作，例如：

明代的李時珍，我們絕大部分人都只知道他是醫藥學家，而實際上，李氏既是醫藥學家，同時也是語言學家，這在他的名著《本草綱目》中就有明確的體現。《本草綱目》在每一味後都有“釋名”欄，解釋該藥名稱的由來，即詞源，亦即訓詁學所謂“得名之由”。“釋名”欄後還有“集解”欄，往往予以繼續申說。以下不妨僅限“釋名”欄舉幾例看看：

《水部之二·地漿》“釋名”曰：又名“土漿”。引陶弘景曰：“此掘黃土地作坎，深三尺，以新汲水沃入攪濁，少頃取清用之，故曰地漿，亦曰土漿。”

《土部之一·白堊(音惡)》“釋名”曰：又名“白土善”。“土以黃為正色，則白者為惡色，故名堊。後人諱之，呼為白善。”

《草部之三·補骨脂》“釋名”曰：又名“破故紙”。“補骨脂言其功也

……而俗訛為破故紙也。”

《果部之二·銀杏》“釋名”曰：又名“白果”“鴨腳子”。“原生江南，葉似鴨掌，因名鴨腳。宋初始入貢，改呼銀杏，因其形似小杏而核色白也。今名白果。”

《果部之二·胡桃》“釋名”曰：又名“羌桃”“核桃”。引蘇頌曰：“此果本出羌胡，漢時張騫使西域始得種還，植之秦中，漸及東土，故名之。”接着時珍說：“此果外有青皮肉包之，其形如桃，胡桃乃其核也。羌音呼核如胡，名或以此。或作核桃。”

《木部之二·松楊》“釋名”曰：“其材如松，其身如楊，故名松楊。”

《木部之二·蘇方木》“釋名”曰：又名“海島有蘇方國，其地產此木，故名。”

《木部木之二·巴豆》“釋名”曰：“此物出巴蜀，而形如菽豆，故以名之。”

《木部之三·木芙蓉》“釋名”曰：又名“地芙蓉”“木蓮”。“此花豔如荷花，故有芙蓉、木蓮之名。”

《蟲部之二·蠅》“釋名”曰：“蠅飛營營，其聲自呼，故名。”

《蟲部之三·衣魚》“釋名”曰：又名“白魚”“蠹魚”。宋寇宗奭《本草衍義》云：“衣魚生久藏衣帛中及書紙中，其形稍似魚，其尾又分二岐，故得魚名。”接着，李氏又解釋“白魚”語源說：“白，其色也。”

例證不用贅舉，由上舉已完全清楚，李時珍對詞源亦即事物的得名之由多有貢獻，且言簡意賅，說得清清楚楚。這自然說明，李時珍是實實在在的語言學家，李氏及其作品，應該是中國語言學史上值得我們去認真研究的對象。過去我們在研究中國語言學史時，對李氏多有忽略，這自然是不應該的。

其實，就醫藥學家而言，應該成為中國語言學史研究的人物及其作品不少，豈止僅李時珍一人，例如：

南朝·齊梁·陶弘景及其《本草經集注》

唐·陳藏器及其《本草拾遺》

宋·蘇頌及其《圖經本草》

宋·唐慎微及其《證類本草》

等等,均在名物訓詁上,在詞源學上有着重要成就,它們均當成為中國語言學史上的不可忽視的研究對象。

### 三、簡短的小結

以上我們分別從“對新材料的利用不夠”和“對舊材料的挖掘也不夠”兩方面,簡要談了當前中國語言學史研究在研究材料方面存在的問題。總之,我們應該及時利用新材料,特別是地下考古材料,同時注意發掘舊材料,特別是過去未能引起重視的材料,這是當前中國語言學史研究應該注意的問題。只有做好既注重新材料的利用,又注重舊材料的發掘,才能有利於中國語言學史的科學構建。

## 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的法律詞語<sup>①</sup>

邵天松<sup>②</sup>

**摘 要:**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有包括借貸租賃契約、法醫鑒定文書、詞訟文書等在內的諸多法制類文獻,其中出現了較多的法律詞語。這些法律詞語大致可以分為“控告”概念場、“逮捕”概念場以及“囚禁”概念場等不同的概念場詞彙系統。

**關鍵詞:**黑水城;漢文社會文獻;法律詞語;概念場

黑水城文獻的發現是我國學術史上繼敦煌、吐魯番文獻之後又一次重大的出土文獻發現。黑水城出土文獻以西夏文和漢文文獻為主,內容包括社會文獻和宗教文獻。其中漢文文獻數量雖然少於西夏文文獻,但仍然是漢語史研究中重要的“同時資料”。在這一部分文獻中,宋代漢文社會文獻更是我們研究近代漢語,尤其是宋代漢語詞彙的寶貴

---

<sup>①</sup>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黑水城出土元代漢文社會文獻詞彙研究”(17CYY031)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sup>②</sup>邵天松,江蘇第二師範學院文學院 副教授 南京 210013。



語料<sup>①</sup>。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有包括借貸租賃契約、法醫鑒定文書、詞訟文書等在內的諸多法制類文獻，因此其中出現了較多的法律詞語。本文擬從概念場角度出發，以這些法律詞語作為研究對象，對宋代漢語詞彙中法律詞語的詞彙系統略作探究。

一般認為，“法律語詞是指在研究、制定和運用法律過程中集中使用的領域語彙，它是法律術語和法律基本用語的總和。”<sup>②</sup>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的法律詞語大致可以分為“控告”概念場、“逮捕”概念場以及“囚禁”概念場等不同的概念場詞彙系統。

## 一、“控告”概念場(“論”“指論”“告論”“告狀”“陳告”)

“控告”是法律領域中一個重要的概念，也是司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屬於“控告”概念場詞彙系統的詞語有“論”“指論”“告論”“告狀”“陳告”等五個詞語，其中“告狀”和“陳告”出現於西夏寫本《雜集時要用字》殘卷中，沒有前後文<sup>③</sup>。茲將用例撮舉如下：

(1) 當府契勘金湯知城李成與李適互論不公緊要，本將司勾成照勘，請立便勾追。(ИHB. NO. 211 213—34)

(2) 告論杜肇買了龐成忠交[旁]，因依並月分石斗數目。(ИHB. NO. 211 213—29)

<sup>①</sup>宋代漢文文獻，狹義的理解就是指宋代用漢語書寫的文獻。廣義的理解，還應該包括公元960—1279年趙宋政權存在期間，中國其他民族所建立的國家用漢語書寫的文獻，其中就包括遼、金、西夏等國的漢文文獻。本文中的宋代漢文文獻取其廣義。此外需要說明的是，我們所依據的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來源主要有《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英藏黑水城文獻》《中國藏西夏文獻》《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以及混入到《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部分黑水城文書。

<sup>②</sup>劉紅嬰《法律語言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54—55。

<sup>③</sup>雖然“告狀”和“陳告”沒有前後文，但根據其部首標題及前後收錄的詞語來看，大致可以斷定這兩個詞語都和狀告之義相關。故在論述狀告概念場詞彙系統時，將這兩個詞語一並加以討論。

(3) 推勘使府送下百姓李適爲告論金湯城官吏不公等事。(ИНВ. NO. 211 213—50)

(4) 今到本將, 切見延安府左獄勾軫, 照對李寔指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買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事。(ИНВ. NO. 211 213—5)

(5) 我數日前曾第七將潘大夫處陳狀, 指論監押杜肇, 又次曾將龐四郎父龐成忠贍家驛料交旁□(ИНВ. NO. 211 213—59)

(6) 論語部弟(第)十三: 煩惱 爭論 罵詈 申陳 告狀(Дх. 2822)

(7) 司分部十八: 陳告 審刑 受納 刺史 酒務(Дх. 2822)

根據上述用例, 我們可以看到, 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控告”概念場詞彙系統成員除了“論”之外, 其他都是雙音詞。在這些詞語中, 語素“論”和“告”最爲活躍。或單獨成詞, 或與其他語素複合成詞。

“論”, 本義爲議論, 後來引申有定罪之義。如《漢書·東方朔傳》“廷尉上請請論”顏師古注: “論, 決其罪也。”“論”這一動作事件其實有一個前提, 就是先控告某人犯有某罪, 然後才能對其進行量刑處罰, 即“決其罪”。因此從詞義的轉喻角度講, “論”亦可表示控告、彈劾之義。《漢語大詞典》中就設立了這一義項, 並引《宋史·高宗紀三》: “辛巳, 侍御史沈與求、戶部侍郎季陵以論宰相范宗尹皆黜, 宗尹復視事。”“以論宰相范宗尹皆黜”意謂因控告宰相而遭到罷黜。宋代文獻中表示控告之義的“論”還有其他用例, 如:

(8) 乙丑, 檢校少保、定國軍節度使、知樞密院事張浚罷爲資政殿大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時辛炳、常同論浚不已, 上未聽。二人因錄所上四章申浚。炳疏論浚聞罷之始, 遷延不行。浚懼, 即移疾待罪, 且以呂頤浩在相位時書進呈, 上乃釋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四)

(9) 又如邵辛二乃被論人, 全不曾與詞主對實。(《名公書判清明集·貶知縣》)

(10)當職入信州界,鋪寨兵則論縣道欠其衣糧。(《名公書判清明集·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11)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戶田產,欺慢卑幼。(《名公書判清明集·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產》)

(12)丘某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仲將其田重疊與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論。(《名公書判清明集·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

上述諸例中,例(8)“時辛炳、常同論浚不已”意謂辛炳、常同控告張浚。例(9)中“被論人”即被控告之人,猶被告。例(10)中“鋪寨兵則論縣道欠其衣糧”意即鋪寨兵士控告縣道拖欠其衣糧薪俸。例(11)乃言王九寫狀控告王四“擅賣本戶田產,欺慢卑幼”。例(12)中“彼此互論”即指丘某與江仲彼此相互控告。

這一時期的文獻中,“論”還和其他語素構成表控告之義的複合詞,如例(2)、(3)中的“指論”,例(4)、(5)中的“告論”。“指論”,即指控之義。前文第一章中已有所考,茲不贅述。“告論”,《漢語大詞典》釋義云:“謂向官府控告。論,論罪。”這一釋義令人頗為費解。《漢語大詞典》中在“謂向官府控告”後加一句號,一般人會認為這一句話就是“告論”的釋義。但又加上“論,論罪”一語,頗有畫蛇添足之嫌。如果《漢語大詞典》將“告論”看成是由“告”(控告)和“論”(論罪)組合而成,釋義應作“控告、論罪”。其實從後面所引書證來看,“告論”釋義徑可作“謂向官府控告”。“論”為控告之義,“告”亦為控告之義(詳見下文),“告”“論”乃同義連言。

此外,宋代文獻中還有“論訴”“論列”等詞,均有控告之義。如:

(13)而二女初立令遵時,先邀每月供財二萬,及後求取無厭,而石、李二女夫教二女詣本府論訴,云“令遵冒姓奪父家財”。(《北夢瑣言》卷二十)

(14)舊制,期喪百日內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洎中選被人論訴,不免坐罪。(《燕翼詒謀錄》卷四)

(15)今昌朝身為大臣,見事不能公論,乃結交中貴,因內降以起獄訟,以此規圖進用。竊聞台諫方欲論列其過惡,而忽有此命,是以中外

疑懼，物論喧騰也。（歐陽脩《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

(16) 戚畹嬖幸，遍居畿輔，借應奉之名，肆誅剝之虐，監司不敢誰何，台諫不敢論列。民不勝苦，起而弄兵，三衢之寇是也。（《齊東野語》卷十七“景定彗星”）

“告”本義為上報、報告，後引申為控告。與“論”不同，“告”在秦漢之際就已經產生了控告之義。如：

(17) 甲告乙盜牛，今乙賊傷人，非盜牛毆（也）。問甲當論不當？不當論，亦不當購；或曰為告不審。（《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18) 居無何，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紙鑄錢。（《史記·佞幸列傳》）

(19) 兄雲中為淮陽守，亦敢株殺，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漢書·田廣明傳》）

受漢語詞彙雙音化趨勢發展的影響，“告”逐漸和其他語素一起構成表示控告概念的複合詞。根據《漢語大詞典》中的詞目及首引書證年代，我們可以知道，在中古文獻中就有“告言”“告劾”“告訐”“反告”“申告”“舉告”“糾告”“誣告”等詞語。唐宋文獻中也出現了“首告”“控告”“告發”“上告”“羅告”“言告”“訐告”“論告”等詞語。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的“告狀”“告論”以及“陳告”也屬於這類複合詞。

“告論”乃同義連言，前文已述，此不贅言。“告狀”表控告之義，中古文獻已見，如《魏書·許彥列傳》：“宗之怒，遂毆殺超。懼超家人告狀，上超謗訕朝政。”又同書《高宗文成帝紀》：“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

“陳告”亦有控告之義，元徐元瑞《吏學指南·獄訟》：“陳告：敷告曰陳，啟訟曰告。”宋代文獻中多有其例，如歐陽脩《論雕印文字札子》：“今後如有不經官司詳定，妄行雕印文集，並不得貨賣。許書鋪及諸色人陳告，支與賞錢貳百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續資治通鑒長編·神宗熙寧六年》卷十二：“如敢冒應諸科人名試法，許人陳告，賞錢百千。”

從上面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在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分佈於“控告”概念場的主要是“論”和“告”，以及由它們為基本語素構成的複合詞。但是無論從歷時的出現時間來看，還是從共時的義素分析

來看，兩個詞語都有一定的差別。“告”從秦漢之際產生了控告義之後，便長期居於“控告”概念場的核心地位，並具備了法律術語的地位。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中就多次出現“告”表控告之例。與其他表控告之義的詞語有所不同，“告”為下告上，泛指社會上一切主動告請官府處理的訴訟行為。從揭發罪行的角度看，“告”的施事者可以是普通吏民，包括知情者和受害者自己<sup>①</sup>。此外從結果來看，“告”的結果有兩種，一種是獲得滿意的結果，類似於今天的勝訴；另一種就是未獲得滿意的結果，類似於今天的敗訴或起訴不予受理。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中就有“告不聽”(不受理控告)和“告不審”(控告不實)等例。而“論”的施事者與受事者未必是上下級關係，可以是平級之間相互控告，如專司糾彈的台諫官對同為官員者進行控告。所控告的內容也不完全是違法行為，也可能是某種過失或失德行為。從義素分析的角度，我們大致可以將“告”和“論”的語義特點做如下分析：

表 1 “控告”概念場語義特點分析表

義位 義素	告	論
施事者	普通人或下級官吏	普通人或專司糾彈的監察官員
受事者	各類人等	普通人或官員
受理者	上級司法機關	上級司法機關或皇帝
動作起因	利益受到侵害	利益受到侵害、履行職責
動作方式	口頭或書面	口頭或書面

## 二、“逮捕”概念場(“勾”“捕”“勾捉”“勾追”“收捉”“捉獲”“趕捉”“告捉”)

逮捕是司法過程中相關部門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一種強制措施，也是法律領域一個重要的概念。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

<sup>①</sup>李娟《〈漢書〉司法語義場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頁81。

中屬於逮捕概念場詞彙系統的詞語主要有“勾”“捕”“勾捉”“勾追”“收捉”“捉獲”“趕捉”“告捉”等。如：

### 【勾】

(1) 今到本將，切見[延]安府左獄[勾]軫，照對李寔指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買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事。(ИНВ. NO. 211 213—5)

(2) 仍將先勾李適等一連□□一齊分付與所差人，齎押赴府出頭。(ИНВ. NO. 211 213—70)

(3) 本城今勾到專副高仲並康輝母親[何]、李等貳人。(ИНВ. NO. 211 213—71)

### 【捕】

(4) □□合于捕盜人兵親詣于遣□(TK. 225)

(5) □□隣近捕盜，官司迫襲劫了□(TK. 225)

### 【勾捉】

(6) 委自正將躬親，密切勾捉，合[要人]並公案文曆等，及所會事節，[須]管一一完備齊足。(ИНВ. NO. 211 213—51)

### 【勾追】

(7) 本城尋勾追到烽火鋪頭侯八等[供]析(ИНВ. NO. 211 213—15)

(8) 尋具節狀申府，[委]第七將勾追元賣交[旁]人龐四郎，其人趕走。(ИНВ. NO. 211 213—59)

(9) 乞候延安府再來勾追，將本人發遣前去照對，免致目下[闕] [人]使用。(ИНВ. NO. 211 213—76)

### 【收捉】

(10) 有其餘人並各趨閃，見差人收捉。(ИНВ. NO. 211 213—71)

(11) 賞錢壹阡貫，收捉得獲，依軍法施行。(ИНВ. NO. 211 213—18)

(12) □□司收捉劫了耿麦麦家衣物正賊□(TK. 225)

【捉獲】

(13)一若將來捉獲,未審各合如□(ИHB. NO. 211 213—96)

(14)今申經略使衙二件 申經略衙無捉獲[逃]背人推恩例事。  
(ИHB. NO. 211 213—30)

【趕捉】

(15)本將尋下小胡等族勘會[到],並無趕捉到逃背人曾經推恩之人體例。(ИHB. NO. 211 213—9)

(16)[右]劄付第七將。立便勘會有無此趕捉逃背人已推恩體例。  
(ИHB. NO. 211 213—74)

【告捉】

(17)許諸色人[告]捉赴官,依法施行訖。(ИHB. NO. 211 213—96)

從上述用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的逮捕概念場詞語系統中還是以雙音節複合詞為主,單音節詞只有“勾”和“捕”兩例。在雙音節複合詞中“捉”作為構詞語素最為活躍、組合能力最強。

“捕”表示逮捕、抓捕義,先秦文獻中已見,如《商君書·君臣》:“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墨子·號令》:“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姜黎黎認為,“捕”是漢魏六朝時期逮捕概念場詞彙系統的常用詞之一。但到了南北朝時期,“捕”開始逐漸退出逮捕概念場常用詞詞彙系統,主要用於史書或公文等較正式的文獻中<sup>①</sup>。我們注意到,到了宋代,“捕”單獨使用的比例要少於其組合形式。如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只有“捕盜”一例。我們也對宋代一部典型的法律類文獻——《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的“捕”作了統計。表示逮捕義的“捕”共出現 48 例,其中“捕”單用只有 14 例,只佔 29%。而其他用例均為“捕”的組合形式,如“追捕”“擒捕”“捕捉”“趕捕”等,共

<sup>①</sup>姜黎黎《〈摩訶僧祇律〉單音動詞詞義演變研究及認知分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 176。

有 34 例，佔 71%。

表示拘捕義的“勾”是宋代逮捕概念場詞彙系統中的新成員。“勾”，本字作“句”。《說文·句部》：“句，曲也。”段玉裁注：“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sup>①</sup>《干祿字書》：“句句：上俗下正。”<sup>②</sup>“句”本義爲彎曲，宋代時發展出拘捕之義<sup>③</sup>。“勾”“句”二字可通。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勾”既有單用之例，也有與其他語素構成雙音節複合詞，如“勾捉”“勾追”等。“勾”也是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逮捕概念場詞彙系統中使用最多的詞語，共有 37 例。

“捉”，本義爲握、持。《說文·手部》：“捉，搯也。一曰握也。”<sup>④</sup>魏晉時期“捉”引申出“抓捕、捕捉”之義，如《三國志·蜀志·馬超傳》：“超負其多力，陰欲突前捉曹公。”又如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二：“執者喚呼，諸守人捉甥不制。”(3-78b)據姜黎黎，表示抓捕義的“捉”是魏晉時產生的新義，當時尚處於萌芽階段，用例不多<sup>⑤</sup>。到了唐代，“捉”的使用頻率仍然較低。我們統計了唐代的法律文獻《唐律疏議》中的用例，其中“捉”只有 16 例，並且大部分是出現在組合形式中，如“捉獲”“捕捉”“執捉”等，單用只有 2 例。而在該書中，表示抓捕之義用的最多的是“捕”，共出現 252 例，其次是“執”，共出現 77 例。但到了宋代，“捉”的使用逐漸增多，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爲例，其中表抓捕之義用的最多的雖然仍然是“捕”，共有 48 例，但“捉”的用例已上升至 44 例。而在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捉”的用例也僅次於“勾”，共有 13 例。但我們也注意到，其中“捉”並無單用之例，全是作爲構詞語素與其他語素構成

①[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88。

②[唐]顏元孫《干祿字書》，紫禁城出版社影印明拓本，1990 年，頁 47。

③“句”如何由最初的彎曲義發展出後來的拘捕之義，我們以爲“句”由其彎曲義引申指彎鉤，因爲彎鉤可牽引勾連他物，故“句”亦有牽引勾連之義，當牽引勾連的對象是罪犯之時，“句”也就產生出拘捕之義。

④[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13 年，頁 253。

⑤姜黎黎《〈摩訶僧祇律〉單音動詞詞義演變研究及認知分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頁 179。



複音詞而使用,如“收捉”“趕捉”“勾捉”等。這可能主要是因為“捉”出現的多為公文語體,用語較為正式,所以“捉”會和其他語素結合使用,從而使得表達更為嚴密。

根據上述分析,在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分佈於“逮捕”概念場的主要是“捕”“勾”和“捉”,以及由它們為基本語素構成的複合詞。“捕”從捕捉義發展出逮捕義,先秦至魏晉時期是“逮捕”概念場的常用詞語之一,宋代雖然作為單音節詞語退出了“逮捕”概念場,但作為構詞語素,“捕”依然出現在這一時期的“逮捕”概念場中,也保留了相應的語義特點。“捕”是專用司法詞語,指司法機關對犯人依法實施逮捕。動作的受事對象一般是罪犯,施事者可以是普通民衆,但更多的是司法官吏或相關執行人員。“勾”是宋代“逮捕”概念場的新成員,“勾”的對象既可以是罪犯,有時候也可以是相關案件的證人或知情人。“捉”在先秦僅表示手部的抓握動作,到了魏晉時期產生出逮捕之義,施事和受事範圍都比較廣,施事者可以是司法官吏或相關執行人員,也可以是普通人;受事者可以是罪犯或普通人。從義素分析的角度,我們大致可以將“告”和“論”的語義特點做如下分析:

表 2 “逮捕”概念場語義特點分析表

義位 義素	捕	勾	捉
施事者	司法機關及其相關 執行人員、普通人	司法機關及其相關執 行人員	司法機關及其相關 執行人員、普通人
受事者	罪犯	罪犯、證人或知情者	罪犯、普通人
動作起因	履行職責	履行職責	利益受到侵害、履行職責
動作方式	手部或工具	手部或工具	手部或工具

### 三、“囚禁”概念場(“管押”“賣押”“監押”“監錮”“枷禁”“禁繫”)

在司法過程中,繼控告、逮捕之後的一個重要環節便是囚禁了。因

此囚禁也是法律領域一個主要概念。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囚禁概念場詞彙系統的詞語主要有“管押”“賈押”“監押”“監錮”“枷禁”“禁繫”等。如：

### 【管押】

(1) 伏乞指揮火急差人勾集潰散官兵，及申民兵等差官管押前來。  
(ИНВ. NO. 211 213—63)

(2) 令杜順與李適家女使同共管押到李適家，有李適收領了。  
(ИНВ. NO. 211 213—94)

### 【賈押】

(3) 一齊分付與所差人，賈押赴府出頭，妥送左獄，照勘公事，不請占留□(ИНВ. NO. 211 213—70)

### 【監押】

(4) □名下，分付與所差人監押前來本將，以憑勒令供攢隊件施行。  
(ИНВ. NO. 211 213—32)

(5) 是夜監押前來，以憑勒令團結人馬，準備寅夜不測，勾抽使喚，免遲誤。(ИНВ. NO. 211 213—25)

(6) 伏乞□□日下將前項程暉等差人監押前來延安[府]。  
(ИНВ. NO. 211 213—73)

### 【監錮】

(7) □監錮前來押下左獄，須專行遣。(ИНВ. NO. 211 213—94)

### 【枷禁】

(8) 請立便指揮所屬，將逐人父母妻男枷禁監捉。(ИНВ. NO. 211 213—96)

### 【禁繫】

(9) 如不出首，即將所有家產盡沒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孫並收管禁繫。(ИНВ. NO. 211 213—18)

從上述用例中，我們發現構成囚禁概念場詞彙系統的複合詞主要由“押”“監”“禁”等構詞語素組成。

“押”，本為簽署之義，即在公文或契約上簽字或畫符號作為憑信。《玉篇·手部》：“押，署也。”<sup>①</sup>古時審訊犯人之後常需要犯人簽字畫押然後才能加以囚禁，因此“押”便引申出拘禁、關押之義。“管押”即有囚禁、拘管之義，如《宣和遺事》前集：“次日，御筆除張天覺授勝州太守，即日遣中官管押之任。”“賫押”即“齋押”，“賫”“齋”可通，《集韻·齊韻》：“齋，或作賫。”<sup>②</sup>“齋”古有送、遣送之義，如《周禮·春官·小祝》：“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鄭玄注：“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故“齋押”可理解為押送。

“監”，古有監視之義，《說文·臥部》：“監，臨下也。”<sup>③</sup>《孟子·公孫丑下》：“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後至宋代產生監禁、關押之義，如文天祥《宮籍監詩序》：“予監一室，頗瀟灑。”故宋代文獻中亦有“監押”“監錮”等同表囚禁之義的詞語，如上舉例(4)－(7)。其中“監錮”一詞表監禁之義，由“監”“錮”同義連言，並列複合構成。雖然最早見於宋代文獻中，如《續資治通鑒長編·哲宗元祐二年》：“或坊場敗闕，廬舍、器用已無存在，而猶監錮老弱，追償未已。”但“錮”表囚禁義，中古文獻中已見，如《後漢書·崔寔傳》：“董卓以是收烈付郿獄，錮之。”宋代文獻中該詞亦沿用，如宋張師正《括異志》：“汝若不見聽，吾當請帝錮汝於石室中，如止要冠珥桂襦之類，翌日當與汝。”宋洪邁《夷堅丙志》卷一“九聖奇鬼”：“命檻車錮囚於內，羅甲卒衛守。”同時，“錮”還可和其他語素結合構成表囚禁之義的詞語，如“禁錮”（監禁；關押）、“枷錮”（上枷囚禁）、“臧錮”（因收受賄賂而被監禁）等，包括前文所述的“監錮”一詞。可見，“錮”也屬於囚禁概念場詞彙系統的詞語之一。從中古至近代漢語時期均見使用，只不過到了近代漢語階段中逐漸作為構詞語素而使用。

①[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31。

②[宋]丁度等編《集韻》，中華書局，2005年，頁27。

③[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13年，頁167。

“禁”，本為忌諱之義，《說文·示部》：“禁，吉凶之忌也。”<sup>①</sup>引申則有禁止、制止之義，《廣雅·釋詁三》：“禁，止也。”<sup>②</sup>後由此亦引申出監禁、囚禁之義，如《魏書·安定王休傳》：“世宗以其戚近，未忍致之於法，乃免官，禁之別館。”同時，“禁”還可和其他語素構成表囚禁義的雙音複合詞。如見於中古漢語文獻中的“拘禁”“幽禁”“禁執”，見於近代漢語文獻中的“囚禁”“鎖禁”“拘禁”“收禁”“監禁”等，包括例(8)中的“枷禁”和例(9)中的“禁繫”。“枷禁”義為上枷拘禁，唐代文獻中已見其例，如《朝野僉載》卷六：“既得賊，枷禁未決，君卿指賊面而罵曰：‘老賊吃虎膽來，敢偷我物！’”“禁繫”則是由“禁”“繫”同義並列複合而成。“繫”古有拴縛之義，《禮記·禮器》：“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鄭玄注：“繫，繫牲於牢也。”引申則有約束義，《玉篇·糸部》：“繫，約束。”<sup>③</sup>因囚禁犯人一般要帶上刑具約束其行動，故由此亦發展出囚禁之義。據李娟和姜黎黎研究，在秦漢至中古時期文獻的囚禁概念場詞彙系統中，“繫”的使用非常活躍，既可單用，也可組成複合詞。到了宋代，“繫”雖然還在使用，但已不能單獨使用。我們調查了《名公書判清明集》中表囚禁義的“繫”的用例，共有7，但均為複合詞用例，如“囚繫”“繫獄”“監繫”“拘繫”“收繫”“械繫”“繫縲”等。

根據上述討論，在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分佈於“囚禁”概念場的主要是由“押”“監”“禁”為基本語素構成的複合詞。“押”“監”“禁”雖然均表示囚禁之概念，但從語義角度來看，還是有一定的區別。“押”的施事者可以是司法機關，也可以是上級部門，如果是執行非司法公務時，“押”的對象則未必是罪犯，如例(1)、(2)中“管押”的對象便只是普通人等。而且“押”這一動作往往還包含著一種位移運動，即將某人押送至某地，因此“押”後常附加位移動詞，從而使得“押”的語義得到完足。列表分析如下：

①[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13年，頁3。

②[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92。

③[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125。

表 3 “囚禁”概念場語義特點分析表

義位 義素	押	監	禁
施事者	司法機關及其相關 執行人員、上級部門	司法機關及其相關 執行人員	司法機關及其相關 執行人員
受事者	罪犯、普通人	罪犯	罪犯
動作方式	[±刑具]	[±刑具]	[+刑具]
動作路徑	[+位移]	[-位移]	[±位移]

除了上述“控告”“逮捕”“囚禁”三個概念場的詞彙以外，黑水城出土宋代漢文社會文獻中還有其他法律詞彙，如表示審訊概念的“根問”“根勘”“勘斷”“推勘”，表示招供認罪概念的“供析”“出頭”，表示對證概念的“證對”等，限於篇幅關係，本文就不再一一討論了。

## 從簡帛與傳世文獻看“側”和“旁”的歷時演變<sup>①</sup>

胡波<sup>②</sup>

**摘 要:**先秦兩漢,表“旁邊”義的方位詞主要有“側”“旁”兩個。“側”始見於西周,“旁”則晚至戰國早中期。據考察,在秦簡、馬王堆帛書古醫書及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等簡帛文獻中,表“旁邊”義時只用“旁”不用“側”;在傳世文獻中,戰國晚期之前幾乎僅用“側”,但自此之後“旁”迅速盛行,大有取代“側”之勢,至《史記》時代“旁”就已佔據絕對優勢。綜合“側”和“旁”在簡帛和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來看,至遲在西漢早期“旁”對“側”的歷時替換就已完成。

**關鍵詞:**先秦兩漢;文獻;“側”;“旁”;歷時演變

先秦兩漢,表“旁邊”義的方位詞主要有“側”和“旁”兩個。《說文·人部》:“側,旁也。”《玉篇·人部》:“側,傍也。”“側”之本義就是“旁邊”。《說文·上部》:“旁,溥也。从二,闕;方聲。”“《說文》誤以為从二(上),方聲,原來的部件訛成無法辨識的‘𠂔’形,只好說‘闕’。”<sup>③</sup>楊樹達先生說:“旁者,今言四方之方之本字也。𠂔皆象東西南北四方之形,方則加聲旁也。省形作𠂔,四方缺其一,猶受物之器作匚,亦四方缺其一也。

<sup>①</sup>基金項目:本文為貴州省 2017 年度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國學單列課題(17GZGX31)階段性成果。

<sup>②</sup>胡波,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sup>③</sup>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44。

《說文》八篇下方部云：‘方，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字無四方之義。其用爲四方之義者，實假作旁字用耳。”<sup>①</sup>可見，“‘旁’的普遍、廣大義是‘方’的四方義的延伸”，“它又縮小四方範圍，特指中心人物的前後左右的方位、處所，這就是‘旁’的旁邊義了。”<sup>②</sup>《釋名·釋道》：“在邊曰旁。”《玉篇·上部》：“旁猶側也，邊也。”另外，“傍”字亦可用同“旁”<sup>③</sup>，《廣韻·唐韻》：“傍，亦作旁，側也。”

關於表“旁邊”義方位詞的歷時演變，汪維輝先生認爲：“方位詞‘側’‘旁(傍)’‘邊’從古至今有一個依次更替的發展過程：先秦以‘側’爲主，也用‘旁(傍)’；西漢可能一度‘旁(傍)’戰勝過‘側’，但爲時不長；‘邊’在西漢露頭，東漢開始以迅猛之勢擴展，到魏晉南北朝已在文學語言中佔據壓倒優勢。”<sup>④</sup>可見，方位詞“側”和“旁”在先秦兩漢曾發生過歷時演變。下面，結合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文獻對這一過程作一考察。

## 一、出土文獻中的“側”和“旁”

“側”字甲骨文未見，西周晚期金文中始見（《殷周金文集成》2814“無𠂔鼎”），但不表“旁邊”義。“旁”甲骨文雖然已見，字形作“𠂔”、“𠂔”，金文字形作“𠂔”，但都用作人名、地名或方國名，不表“旁邊”義<sup>⑤</sup>。

簡帛文獻中，“側”則共見 11 例表“旁邊”義，字作“𠂔”“則”“廁”等。如：

(1) 賢人不在𠂔(側)，是謂迷惑。（《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12—13）

(2) 其在右則(側)陽筋附脈，視左肩，力引之，其在左則(側)陽筋脈，如右。其在左則(側)陰筋附脈，顧右足踵，力引之；其在右則(側)陰

①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楊樹達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8。

② 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頁18。

③ 爲方便行文，“側”“旁”之異體字、通假字等，除徵引原文外將不再區分，但其用例均予以統計。

④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93。

⑤ 參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年第2版，頁8；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修訂本），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1。

筋附脈，亦如左。（《張家山漢墓竹簡·引書》92—93）<sup>①</sup>

(3) □如此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廁（側），為諸？則有死弗為之矣。交諸兄弟之廁（側），亦弗為也。交【諸】邦人之廁（側），亦弗為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五行》341—342）

(4) 輕車先出居廁（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孫子兵法》97）

(5) 期於北，毋期於得，為之微陣以觸其廁（側）。（《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孫臏兵法》259）

這些出現有“側”的簡帛文獻，其成書時代都在漢以前。

“旁”在簡帛文獻中，最早見於郭店楚墓竹簡，字作“仿”，僅見 1 例：

(6) 譽毀在仿（旁），聽之慝，毋之白。（《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14）<sup>②</sup>

郭店楚簡所載文獻，其成書時代均要早於《孟子》一書。可見，“旁”大概在戰國早中期就已經可以用作表“旁邊”義的方位詞了。

下表是“側”和“旁”在簡帛文獻中表“旁邊”義的使用情況。

表 1 簡帛文獻中的“側”和“旁”<sup>③</sup>

簡帛 詞項	戰國簡					秦簡			漢簡					合計
	包	九	郭	清	上	放	睡	周	張	馬	孔	銀	醫	
側	—	—	1	—	—	—	—	—	4	3	—	3	—	11
旁	—	—	1	—	—	2	8	1	10	9	—	1 <sup>④</sup>	—	32

由上表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在秦漢簡帛文獻中，“旁”共見 31

①按，《漢語大詞典》“左側”條第三個義項“左邊”義首引例為《水滸傳》第九五回，太晚。另，未列“右側”條，似當補。

②按，原釋文作：“聖（聽？）之弋母之白。”此處根據劉釗的意見給出釋文。參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69。

③調查語料及其在表格中的簡稱情況，詳見文末“調查語料及相關說明”。

④按，“旁”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中僅 1 例可明確為表“旁邊”義的方位詞，另有 7 例，因簡文多有殘損，暫不能確定其具體含義，故未作統計。



例。如：

(7) 鳴忌之兵，則薄其前，諫其旁。(《銀雀山漢墓竹簡〔貳〕·五名五共》1164—1165)

(8) 觸少腹，夾紉旁。(《張家山漢墓竹簡·脈書》37)按，“紉”讀爲“肺”。

尤其是在秦簡中，表“旁邊”義時只用“旁”而不用“側”，共見 11 例。如：

(9) 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慎守唯倣。(《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96)

(10) 有賊殺傷人衝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當貲二甲。(《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01)

(11) 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22)

(12) 其一式曰：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皆言甲前旁有乾血。(《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89)

(13) 言過三，多益其旁人，則止矣。(《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59 背壹—60 背壹)

(14) 戊辰不可祠道踰(旁)，道踰(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147)

(15) 再在困屋東辰<sup>①</sup>、糞<sup>②</sup>旁，名曰灌。(《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75 壹)

(16) 取戶旁服黍，裹藏到種禾時，燔冶。(《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病方及其他》354)

在成書於西漢以前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古醫書文獻中，以及在成書於西漢早期的張家山漢墓竹簡法律文書《二年律令》和《奏讞書》中，同樣在表“旁邊”義時，只用“旁”而不用“側”，共見 19 例。如：

①按，辰，原釋文作“晨”，據圖版改。

②按，糞，原釋文作“水”，據圖版及《甲種〈日書〉》35、《乙種〈日書〉》71 改。

(17) 牡痔居竅旁，大者如棗，小者如棗核者方。（《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244）

(18) 上出魚股內廉，觸少腹，大背旁。（《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59）

(19) 揠肘房，抵腋旁。（《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合陰陽》102）

(20) 都官除吏官在所及旁縣道。（《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218）

(21) 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當不孝，不孝棄市。（《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186）

(22) 診視鞞刀，刀環嚙旁殘。（《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216）

(23) 佯爲券，操，視可盜，盜置券其旁。（《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221）

此外，在簡帛文獻中，還出現了用“旁”來給事物命名。如：

(24) 又以檄本若道旁箭根二七，投澤若淵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109—110）按，道旁箭即車前草<sup>①</sup>。

(25) 板、旁囊一具。（《尹灣漢墓簡牘》13 正）按，旁囊，即旁囊、鞞囊，爲古時貯懸印綬的袋子，因佩於腰旁，故名<sup>②</sup>。

綜上可知，從“側”和“旁”在簡帛文獻中的使用情況來看，可以說，至遲在西漢早期“旁”對“側”的歷時替換就已經完成了。

## 二、傳世文獻中的“側”和“旁”

### （一）先秦時期

“側”表“旁邊”義，在傳世文獻中早在西周就已經出現了。如：

(26) 一人冕，執銳，立於側階。（《今文尚書·顧命》）按，《禮記·雜記下》“升自側階”鄭玄注：“側階，亦旁階也。”

<sup>①</sup>參看趙有臣《〈五十二病方〉中幾種藥物的考釋》，《中華醫史雜誌》1985年第2期。

<sup>②</sup>參看張顯成《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12注<sup>④</sup>。

(27) 綿蠻黃鳥，止於丘側。(《詩經·小雅·綿蠻》)按，鄭箋：“丘側，丘旁也。”

(28) 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詩經·大雅·蕩》)按，毛傳：“背無臣，側無人也。”朱熹《詩集傳》：“側，傍也。”<sup>①</sup>

據考察，“旁”表“旁邊”義的產生要晚於“側”。張雙棣認為，“《墨子》《莊子》中‘旁’始有‘側’義”，“‘旁’的‘側’義則產生於戰國中後期。”<sup>②</sup>但在《左傳》中已有 1 例“旁”表“旁邊”義，它作定語修飾名詞，類似形容詞<sup>③</sup>：

(29) 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左傳·昭公十年》)<sup>④</sup>

因此，結合前文考察的郭店楚簡的情況來看，“旁”在戰國早中期就已經可以用作表“旁邊”義的方位詞了，大概是沒有什麼問題了。但在戰國晚期以前的傳世文獻中，表“旁邊”義時幾乎僅用“側”<sup>⑤</sup>(詳見下頁表 2)，共見 32 例。表方位時，“側”既可以用於名詞、代詞後面作中心語，也可以置於動詞、介詞後面作賓語。如：

(30) 泛彼柏舟，在彼河側。(《詩經·邶風·柏舟》)

(31) 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32) 公鉏奉羯立於戶側。(《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33) 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左傳·定公十二年》)

以上用於名詞“河”“丘”“戶”“公”等後面作中心語，共見 10 例。

<sup>①</sup>按，此“側”字另有一說，即釋爲“傾仄、邪僻”之義。《漢書·五行志》引《詩》作“亡背亡仄”，顏師古注曰：“言不別善惡，有背逆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

<sup>②</sup>張雙棣《〈呂氏春秋〉詞彙研究》(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50。

<sup>③</sup>按，呂叔湘認爲，“旁”作方位名詞時，可以置於名詞前，類似形容詞，但少用。參看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424。

<sup>④</sup>按，楊伯峻釋爲“旁邊”義，沈玉成、王守謙翻譯時譯爲“旁邊”或“附近”義。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中華書局，1988 年，頁 534；沈玉成《左傳譯文》，中華書局，1981 年，頁 426；王守謙《左傳全譯》，貴陽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1203。

<sup>⑤</sup>按，據考察的傳世文獻中“側”的使用情況來看，漢以前的簡帛文獻中出現較多“側”的用例，亦屬正常。

(34)殷其雷，在南山之側。（《詩經·召南·殷其雷》）按，毛傳：“亦在其陰與左右也。”

(35)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論語·述而》）

(36)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孟子·公孫丑上》）

(37)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莊子·逍遙遊》）

以上用於代詞“之”“我”“其”等後面作中心語，共見 12 例。

(38)閔子侍側，聞聞如也。（《論語·先進》）

(39)籍偃在側，曰：“君子有比乎？”（《國語·晉語八》）

以上用於動詞後面，共見 6 例，其中“在側”就有 4 例。

僅見 1 例用於介詞“於”後面，作賓語：

(40)師存侍，曰：“藏罟不如置裏革於側之不忘也。”（《國語·魯語上》）

此外，“側”還可用於名詞前，作定語，僅見 1 例：

(41)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下表是“側”和“旁”在先秦傳世文獻中表“旁邊”義時的使用情況。

表 2 先秦傳世文獻中的“側”和“旁”<sup>①</sup>

文獻 用法	西周春秋		戰國早中期					戰國晚期				文獻 用法	
	書	詩	論	左	國	孟	莊	荀	韓	呂	戰		
側	名~	—	3/0	—	6/0	1/0	—	—	—	0/1	0/3	—	名~
	代~	—	2/0	1/0	3/0	1/0	4/0	1/0	1/0	4/2	3/3	0/1	代~
	介~	—	—	—	—	1/0	—	—	—	1/1	1/2	4/0	介~
	動~	—	—	1/0	—	5/0	—	—	2/0	2/3	—	—	動~
	其他	1/0	1/0	—	1/1	—	—	—	—	—	—	0/1	其他
合計	7/0		25/1					18/17				合計	

由上表可知，戰國晚期“旁”已逐漸盛行，大有取“側”而代之的趨勢。“側”雖然還見到 18 例，但它的使用能力已漸趨萎縮，主要用於代

<sup>①</sup>按，表中數字，“/”前是“側”表“旁邊”義的次數，“/”後是“旁”表“旁邊”義的次數。另外，爲方便表格製作，未出現有“側”和“旁”表“旁邊”義的文獻不予列入。

詞(8例)、動詞(4例)或介詞(6例)後面。如：

(42)以爲近乎，遊於四極；以爲遠乎，常在吾側。（《韓非子·解老》）

(43)立有間，時季羽在側。（《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44)董安于御於側。（《呂氏春秋·愛士》）

用於名詞後面的“側”，到戰國晚期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旁”。如：

(45)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46)決漳水，灌鄴旁。（《呂氏春秋·樂成》）

(47)使三軍饑而居鼎旁，適爲之甑。（《呂氏春秋·應言》）

(48)有芻水旁者，告齊侯者。（《呂氏春秋·處方》）

從前文表2可以看出，“旁”在戰國晚期使用頻率與“側”基本持平。此時，“旁”與“側”一樣，也還可以用於代詞、動詞或介詞的後面。如：

(49)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韓非子·十過》）

(50)伐木者止其旁而弗取。（《呂氏春秋·必已》）

(51)吏方將書，宓子賤從旁時掣搖其肘。（《呂氏春秋·具備》）

(52)馬欲進則鉤飾禁之，欲退則錯綴貫之，馬因旁出。（《韓非子·外儲說右下》）<sup>①</sup>

另外，“旁”還可以直接作主語。如：

(53)寄宿人田中，傍有大叢。（《戰國策·趙策一》）

綜上可見，“旁”到戰國晚期，已具備了與“側”一樣的功用，還發展出了新的用法。它對“側”的替換是逐步進行的，最開始替換的是“側”

<sup>①</sup>按，《韓非子》中另有2例，即“因問其旁鄉左右曰”（《韓非子·內儲說上》）和“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韓非子·顯學》）。第1例，《漢語大詞典》釋“旁鄉”爲“指近侍的人”，張覺認爲“旁”同“傍”，靠近的意思，清人王先慎說：“《藝文類聚》《御覽》引無‘旁’字。”第2例，張覺認爲：“入：……藏本、陳本作‘人’。”因均有異文，故暫不考慮，茲錄於此。參看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597、1241；[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98年，頁222。

用於名詞後面作中心語的用法。總之，“旁”用作表“旁邊”義的方位詞，在戰國晚期已普遍使用開來，“大有‘超過‘側’之勢’”<sup>①</sup>。

## (二)兩漢時期

“旁”在西漢繼續保持戰國晚期的發展態勢，並逐漸佔據主導地位。由下表 3 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除去“側”和“旁”襲用古書的用例後，二者的實際用例比為 16:99。可見，西漢表“旁邊”義的詞已主要用“旁”了。此時，“側”的使用能力大幅削弱，用法趨於單一。《淮南子》中，“側”共見 5 例，都在述古的場合使用，其中“在(其)側”就有 4 例，僅 1 例用於名詞“王”後。如：

(54) 紂為無道，左強在側。(《淮南子·覽冥》)

(55) 居一年，伍子奢遊人於王側。(《淮南子·人間》)

“旁”共見 9 例，相比“側”來說，用法更為靈活些，其中有 2 例直接作主語。如：

(56) 旁有四百四十門……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淮南子·人間》)

下表是西漢傳世文獻中“側”和“旁”的使用情況。

表 3 西漢傳世文獻中的“側”和“旁”<sup>②</sup>

文獻 詞項	淮南子	史記		鹽鐵論	新序	說苑	合計
		a	b				
側	5/0	9/4	2/0	2/1	3/1	3/2	24/8
旁	9/0	26/0	45/0	7/0	3/1	10/0	100/1

由上表可見，《史記》中“側”雖然還有 11 例，但絕大部分見於述先秦與秦之事的“《史記》a”部分，其中還有 4 例襲用前代古書。在述楚漢之事的“《史記》b”部分中，僅見 2 例“側”。與此相反，“旁”無論是在“《史記》a”還是“《史記》b”部分，其用例都大大超過了“側”，共見 71 例，

<sup>①</sup>張雙棣《〈呂氏春秋〉詞彙研究》(修訂本),頁 50。

<sup>②</sup>按,“/”前是“側”和“旁”表“旁邊”義的次數,“/”後是其中襲用前代古書的次數。

可用於名詞、代詞、介詞或動詞之後，而且搭配範圍廣泛。下面，爲了更好地呈現《史記》中表“旁邊”義方位詞的使用面貌，筆者統計了“側”和“旁”用於名詞、代詞、介詞或動詞之後的使用情況，並同時對比了先秦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

表 4 先秦傳世文獻與《史記》中“側”和“旁”的使用情況<sup>①</sup>

時代 用法	先秦傳世文獻		史記	
	側	旁	側	旁
名～	淇 1, 河 1, 丘 1, 宮 1 君 2, 戶 1, 市 1 舟 1, 公 1,	道 1, 鄴 1 鼎 1, 水 1	帝 4	上 1, 道 6, 河 1, 王 1, 汾 2, 淵 1, 夜郎 1, 城 1, 石 2, 侯 1, 江 1, 次所 1, 冢 1, 別觀 1, 南皮 1, 晉陽 1, 昌邑 1, 馬邑 3, 長安 1, 真番 1,
代～	之 14, 我 2, 其 3, 吾 1	之 5, 其 1	—	其 9, 之 3
介～	於 7	從 1, 於 1	—	從 3, 於 1
動～	在 6, 存 1, 滿 2, 侍 1	在 3	在 3	在 5

如上表所示，從總體上來看，先秦表“旁邊”義時，“側”無論是在使用能力上，還是在搭配範圍上，都要佔據優勢。前文已指出，隨着“旁”的迅速崛起，這種情況已大爲改變。“側”用於名詞後的用法在戰國晚期已經消失。雖然《史記》中還見 4 例，但均爲“帝側”，用法單一。如：

(57) 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史記·趙世家》）

“旁”相比先秦的使用情況來說，使用頻率已大大提高，而且搭配範圍明顯擴大。它可用於“上”“道”“河”“石”以及表示建築物、人、地名、城池等事物名詞之後作中心語<sup>②</sup>，共見 29 例。如：

(58) 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sup>③</sup>之子。（《史記·李斯列傳》）

(59) 是時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史記·張丞相列

<sup>①</sup>按，此表只統計“側”和“旁”用於名詞、代詞、介詞、動詞後的用例。另外，排除《史記》中襲用前代古書的用例。

<sup>②</sup>按，在剝離的其他《史記》內容中，共見 36 例“旁”表“旁邊”義，而“側”僅見 3 例。另外，“旁”可用於“右”“兩”以及表示天體（北斗、日）等名詞的後面。

<sup>③</sup>按，《漢語大詞典》“傍縣”條，首引例爲《後漢書·光武帝紀上》，無“傍縣”條，當補。

傳》)

(60)江都王望見，以爲天子，辟從者，伏謁道傍。(《史記·佞幸列傳》)

(61)十六年，塹河旁。(《史記·秦本紀》)

(62)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史記·秦本紀》)

(63)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史記·秦始皇本紀》)

(64)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史記·衛康叔世家》)

(65)聞其在南皮，即以南皮旁三縣以封之。(《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66)既葬，二客穿其塚旁孔，皆自刎，下從之。(《史記·田儋列傳》)

(67)則離宮別觀旁盡種蒲萄、苜蓿極望。(《史記·大宛列傳》)

用於代詞“其”“之”後作中心語的，共見 12 例。如：

(68)有一夫立其旁，曰：“善，可教射矣。”(《史記·周本紀》)

(69)行十餘里，廣詳死，睨其旁有一胡兒騎善馬。(《史記·李將軍列傳》)

(70)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韓必起兵以救之。(《史記·韓世家》)

用於介詞或動詞之後作賓語的，共見 9 例。如：

(71)驪姬從旁止之。(《史記·晉世家》)

(72)夜半時，胡兵亦以爲漢有伏軍於旁欲夜取之。(《史記·李將軍列傳》)

(73)髡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史記·滑稽列傳》)

此外，“旁”在語法功能方面，也要大大強於“側”，它還可以直接作主語。如：

(74)旁有宦者一人，侍不敢去。(《史記·秦始皇本紀》)

(75)馬陵道旁多阻隘，可伏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76)荆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史記·刺客列傳》)

還可用於修飾動詞，作狀語。如：

(77)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史記·五帝本紀》)按，張守節正義：“言舜潛匿穿孔旁，從他井而出也。”

或用於名詞前，作定語，相當於形容詞的用法。如：

(78)高祖適從旁舍來。(《史記·高祖本紀》)

(79)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史記·周本紀》)

(80)多持節副使，道可使，使遺之他旁國。(《史記·大宛列傳》)按，例(79)、(80)中，“旁”與旁指代詞“他”連用。

(81)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宮，作皇帝璽，丞相、御史……及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82)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史記·遊俠列傳》)

到西漢晚期劉向所撰的《新序》與《說苑》中，還有將前代文獻用“側”的地方改爲了“旁”，有些地方的“旁”亦能明顯看出爲劉向所加。如：

(83)a 邦人奉觴再拜曰：“使吾君好學而不惡下問。賢者在側，諫者得入。”(《韓詩外傳》卷十)

b 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羞學，無下問，賢者在傍，諫者得人。”(《新序·雜事四》)

(84)a 子貢曰：“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隳括之側多枉木。”(《荀子·法行》)

b 子貢曰：“夫隱括之旁多枉木，良醫之門多疾人。”(《說苑·雜言》)

(85)周曰：“乃今者周之來見，道傍牛蹄中有鮒魚焉。”(《說苑·善說》)按，此文本《莊子·外物》，原文作：“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

(86)其母泣之，旁人曰：“將軍于而子如是，尚何爲泣？”(《說苑·復恩》)按，此文本《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原文作：“傷者之母立泣，人問

曰……”

例(83b)、(84b)中的“旁”，顯然為劉向所改。例(85)、(86)中的“旁”，顯然又為劉向撰著時所加。例(86)中的“旁人”與《韓非子》的“人”相對，“旁人”已有指“別的人”之義，“旁”已有向旁指代詞進一步虛化的傾向了<sup>①</sup>。可見，在劉向時代，表“旁邊”義早已基本只用“旁”了。

因此，綜上所述並從“側”和“旁”在《史記》中的使用情況來看，可以說，在司馬遷的語言裡，表“旁邊”義時已只用“旁”了。也就是說，至遲在《史記》時代，“旁”已完成了對“側”的歷時替換過程。

不過，“我們說新舊替換過程已經完成，是指大勢而言，而不是說舊詞就從此銷聲匿迹，不再使用。”<sup>②</sup>東漢“側”還偶有出現，但基本上都見於“之側”“其側”“在側”“滿側”“帝側”等組合中，用於其他名詞後面的用例極少。如：

(87)若至墓側，不敢臨葬。（《論衡·四諱》）

“側”還見於與“旁”連用構成的同義複合詞“旁側”中。如：

(88)魚長一尺，動於水中，振旁側之水，不過數尺。（《論衡·變虛》）

(89)日磾子二人皆愛，為帝弄兒，常在旁側。（《漢書·金日磾傳》）

(90)太后因涕泣而言，旁側長御以下皆垂涕。（《漢書·元后傳》）

“旁”表“旁邊”義在東漢依然常用，並進一步虛化，還可用作旁指代詞，表“別的；其他”之義。如：

(91)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適偶之數，非有他氣旁物厭勝感動使之然也。（《論衡·偶會》）按，此例中“旁”與“他”對文，其表“別的、其他”之義甚明。

另外，在東漢佛經文獻中，“側”共見 9 例，其中在康孟詳所譯的《中本起經》和《修行本起經》中，就有 8 例，如：

<sup>①</sup>按，“旁人”表“旁邊的人”義，最早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詳見前文例(13)。另可參看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巴蜀書社，2004年，頁79。

<sup>②</sup>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頁406。

(92)子當出,禁諸臭穢,莫在道側。(《修行本起經》卷2,3/466c)

“旁”在這兩部佛經中,則僅見4例。如:

(93)難提和羅,化作老人,踞於道傍。(《修行本起經》卷2,3/466b)

不過,“康孟詳的譯文大概可以視為典型的漢語書面語表現”<sup>①</sup>。因此,在《中本起經》和《修行本起經》中出現的“側”,是不足以動搖前文的結論的。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到了東漢,‘邊’開始迅速增多,翻譯佛經中尤為習見。”<sup>②</sup>雖然“旁”在西漢早期就已經替換了“側”,但它也好景不長,在魏晉南北朝時又被以迅猛之勢擴展的“邊”所取代。之後,“‘旁(傍)’和‘側’雖然還在使用,但顯然已經退居次要的地位,情形跟現代漢語大體相同”<sup>③</sup>。

### 三、小結

在先秦兩漢表“旁邊”義的方位詞主要有“側”和“旁”兩個。“側”表“旁邊”義在西周就已出現,“旁”則約產生於戰國早中期。在傳世文獻中,戰國晚期以前幾乎僅用“側”,但到戰國晚期“旁”迅速盛行,大有取代“側”之勢,至《史記》時“旁”已佔據絕對優勢。在秦簡、馬王堆帛書古醫書及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等簡帛文獻中,表“旁邊”義時只用“旁”不用“側”。綜合“側”和“旁”在簡帛文獻和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可以說,至遲在西漢早期“旁”對“側”的歷時替換就已經完成了。不過,隨後它在魏晉南北朝又被以迅猛之勢擴展的“邊”所取代。

調查語料及相關說明

1. 調查語料(加下畫線者為正文表格中的簡稱)

(1) 出土文獻: 甲骨文、金文、《包山楚簡》、《九店楚簡》、《郭店楚墓

<sup>①</sup>朱慶之《上古漢語“吾”“予/余”等第一人稱代詞在口語中消失的時代》,《中國語文》2012年第3期。

<sup>②</sup>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頁88。

<sup>③</sup>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頁93。

竹簡》、《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一八)、《天水放馬灘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張家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叁、肆)、《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銀雀山漢墓竹簡》(壹、貳)、《武威漢代醫簡》。

(2)傳世文獻:《今文尚書》、《逸周書》、《周易》、《詩經》、《春秋》、《論語》、《左傳》、《國語》、《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淮南子》、《史記》、《鹽鐵論》、《新序》、《說苑》、《論衡》、《漢書》、《風俗通義》、東漢佛經<sup>①</sup>。

## 2. 相關說明

(1)甲骨文僅考察《甲骨文合集》的用例；金文僅考察《殷周金文集成》中西周、春秋時期的用例。

(2)《史記》排除了十《表》、八《書》、《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自序》以及屬於“十篇有錄無書”的篇章(共 26 篇),並刪除了《史記》中屬於褚少孫等人續補及後人竄入的內容。“《史記》a”包括述先秦與秦之事的 6 篇《本紀》、17 篇《世家》、28 篇《列傳》以及《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 3 篇《列傳》中分別記載魯仲連、屈原、扁鵲等事的部分;“《史記》b”包括述楚漢之事的 4 篇《本紀》、12 篇《世家》、34 篇《列傳》以及《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 3 篇《列傳》中分別記載鄒陽、賈誼、淳于意等事的部分。

<sup>①</sup>共調查 28 部東漢佛經,具體目錄參看許理和(Erik Zürcher)著,顧滿林譯《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巴蜀書社,2001 年,頁 306—309 附錄之“東漢漢譯佛經目錄”。

# 利用出土戰國文獻增補《辭源》第三版二十二則<sup>①</sup>

彭偉明<sup>②</sup>

**摘要：**《辭源》是一部兼收古漢語普通詞語和百科詞語的大型綜合性的詞典。本文利用出土戰國文獻詞彙研究成果，提出補充《辭源》第三版意見共 22 則。希望能在匡正義源、增補義項、增設詞條、提前書證時代等四個方面略盡綿薄之力。正如第三版前言所提出“構建一個溯源竟流、尋端及尾、真正符合形音義歷史真實面貌的網絡體”為藍圖。近半個世紀以來，地下出土的上古漢語文獻以及相應研究成果不斷產生，《辭源》作為學習研究古籍的重要工具書和參考書，如不及時吸收這些方面的成果，就難以繼續發揮自己獨特的優勢。

**關鍵詞：**出土戰國文獻《辭源》增補

## 一、引言

從事辭書編撰的學者很早就已意識到出土文獻語言的價值，如 20 世紀 80 年代編輯的《漢語大字典》(下文簡稱《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下文簡稱《大詞典》)就使用了睡虎地秦墓竹簡作為重要的秦代語料。近 20 年來，許多學者利用戰國文獻語言整理出許多新詞、新義，對於傳

---

<sup>①</sup>本文寫作得到 2013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出土戰國文獻實詞研究暨詞典編撰”(13BY106)的資助。在撰寫過程中，得到了張玉金教授指導，曾昭通教授也提出了很好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sup>②</sup>彭偉明，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出土文獻語言研究中心博士生 廣州 510006。

統文獻的詞彙學研究、尤其是對《辭源》修訂具有很高的參考借鑒價值。本文限於篇幅主要介紹近年已刊佈的成果<sup>①</sup>，以刊佈時間或價值大小為序，略作評價。我們知道戰國簡牘文字內容豐富，其研究成果數量也較多。由於學力以及篇幅限制，本文沒有提到的論著，並不代表筆者認為其不重要或不同意其觀點，希望讀者注意和理解。

斷代的詞彙研究成果有：王輝《秦文字編》<sup>②</sup>，該書打破文字編固有的格局，以字引例，以字繫詞，解釋辭例中的詞語，隨文可見。吳良寶《戰國及秦代地名全編》。吳先生從事戰國地名的整理與研究多年，尤其對楚國地名考釋方面，對楚簡帛的地名進行深入研究，其代表作《戰國楚簡地名輯證》<sup>③</sup>對戰國楚簡中所見的國名、都郢地名、楚國封君，縣名等詞義考釋，並附錄楚封君、楚縣名的索引，便於使用。

楚簡的詞彙研究，重要的成果有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1—8)<sup>④</sup>，對上博簡字形的考訂，按聲系編排，對字詞逐條考釋，綜合了學者最新考釋成果，不乏真知灼見。此外還有曲冰(201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佚書詞語研究》等等。

另外，還可以見到張再興對包山簡、郭店簡編撰的專書詞典<sup>⑤</sup>。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sup>⑥</sup>，該書第六章的字詞叢考，對十多個單音詞、複音詞詞義進行詳細考訂。

秦簡的詞彙研究，張再興研究成果較多，其《語義詞典》雖然在詞性判斷、詞義考釋仍有可商之處，但該書收詞條描寫窮盡、義項豐富、辭例齊全。另外，對龍崗簡、關沮周家臺簡、天水放馬灘簡也見到了不少成

①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6期。

②王輝、楊宗兵《秦文字編》，中華書局，2015年。

③吳良寶《中國歷史地圖集戰國部分地名校補》，《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年第3期。又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④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1—8)，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⑤張再興《兩周出土文獻語義詞典·包山楚簡卷/郭店楚簡卷/睡虎地秦簡卷》(尚未出版)，2010年。

⑥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果,如包慧燁《天水放馬灘秦簡詞彙系統研究》<sup>①</sup>。

其次,集釋考訂秦簡字詞方面的論文也不少,如李豐娟《秦簡字詞集釋》<sup>②</sup>,其釋出五種秦簡牘材料中單音詞與複音詞有近百個。而以集結式的校訂秦簡釋文則有夏利亞《秦簡文字集釋》<sup>③</sup>,惜其僅存部分的秦簡校訂或加以存目。

整理戰國金文詞彙方面也出了不少成果,其中楊懷源、孫銀瓊《金文複音詞研究》<sup>④</sup>,其詞彙學研究具有較高的價值,對於我們如何確定一個單音詞、複音詞的原則,無疑具有前車之鑒的價值與意義。

跨學科的專業詞彙研究成果仍不多見,可喜的是已經有學者在著手整理。首先是醫藥典籍的整理,如:周祖亮、方懿林《簡帛醫藥文獻校釋》,其為醫學提供更早的可靠文本。另外,出土戰國文獻中法律文獻等專業詞彙整理的專著,如: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sup>⑤</sup>專著。

## 二、匡正義源

《辭源》義源問題。即每一個字都有其意義系統,本義就是“源”。不能離開書證說義源,也是任何語文工具書的重要追求。《辭源》是以傳世古典文獻(下限至鴉片戰爭)為闡釋對象的大型古漢語工具書,該書釋義普遍精當,是傳統文化傳承的典範和學術專門工具書的楷模。基於全部出土戰國秦代語料,我們發現了《辭源》在個別詞語的釋義上,闡釋方面存在不足。下文按照《辭源》第三版原書羅列各詞條,每條之目的內容為條目名、卷次、頁次、釋義與書證,條目下是對該條的有關論述。

①包慧燁《天水放馬灘秦簡詞彙系統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②李豐娟《秦簡字詞集釋》,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

③夏利亞《秦簡文字集釋》,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

④楊懷源、孫銀瓊《金文複音詞研究》,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⑤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旄牛】(卯 373,1826)牦牛。產於我國西南地區。《山海經·北山經》：“有獸焉，其狀如牛，而四節生毛，名曰旄牛。”注：“今旄牛背膝及胡尾皆有長毛。”

《辭源》注釋“產於我國西南地區”。《大詞典》與《辭源》同，《國語辭典》(修訂本)則認為是我國青藏高原地區主要的力畜。從出土材料看，大概戰國晚期至秦代位於西北甘肅一帶亦有牦牛，不單單在西南或青藏高原地區。如：

《放馬灘秦簡·日書乙》211：“日入至晨投中大呂，旄牛毆，俛<sup>①</sup>顏，大頸，長面，其行丘丘毆，蒼皙色，善病頸項。”

【旅人】(卯 374,1827)……⊖旅客。客居在外的人。《國語·晉八》：“旅人所以事子也，唯事是待。”注：“旅，客也。言寄客之人，不敢違命。”

義項二“旅客，客居在外的人”使用《國語》為書證。從現有的出土秦簡來看，“旅人”是一個法律用語，釋義應改為“外來人口”。戰國時期的秦國對外來人口有嚴格的管理制度，限制人口的流動，目的是穩定社會的生產。從另一個方面而言，當時的實際情況是諸侯國之間互相交流，人口流動仍然是整個時代的大勢。從出土秦簡中的《游士律》內容的記載和“屬邦”“臣邦”及“邦客”等詞語皆可看出那個時代動蕩不安，人口流動頻繁的狀況<sup>②</sup>。如：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200：“何謂旅人？寄及客，是謂旅人。”

【夕陽】(丑 273,897)……⊖縣名。漢置，屬右北平郡。故城在今河北灤縣西南。參閱《嘉慶一統志》十九《永平府》二。

義項四所引的地理志時代過於靠後，與下面兩則出土秦簡、秦封泥材料時代出入較大。而且此地望考釋有誤。因此，“夕陽”義項四應該改為“戰國屬秦縣，地望在今河北省遵化市。遵化市中心距離灤縣有120.5公里”。如：

①在不影響文義理解的前提下，本文釋文採用通用字顯示。

②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夏出版社，2003年，第168頁；



《睡虎地木牘》11：“爲黑夫、驚多問夕陽呂嬰、匱里閭諍丈人得毋恙。”

《秦代政區地理》372：“夕陽丞印。”<sup>①</sup>

### 三、增補義項

基於出土戰國秦代語料，我們發現了《辭源》在個別詞語的義項設置方面存在不足。分為增補單音詞義項、複音詞義項兩個內容，舉例說明。

【縮】(未 144,3250)(此條內容略)

筋肉痙攣、抽搐。如：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39—40 背貳：“一室人皆縮筋，是會虫居其室西臂，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搗之，必中虫首，掘而去之。”

【束】(子 475,475)木芒。見《說文》。後作“刺”。

“束”戰國金文有兵器義。疑“矛”，即戟所附矛的部分。如：

《集成 11507·鄭往庫》：“鄭往庫戟刺。”

《集成 11562·安陽令》：“右庫工師芟固，冶砮造戟刺。”

又引申為劍頭。如：《私厂鼎》耳銘：“私厂；寶刺。”

【有方】(辰 112,1947)⊖四方。有，助詞。⊖有一定的處所、去向。⊕有道，得法。後指辦法好。如言領導有方，指揮有方。(此條書證略)

古代一種兵器。如：

《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他》323：“燔劍若有方之端，卒(淬)之醇酒中。”《關沮秦漢墓簡牘》整理者認為“有方，古代一種兵器”。

《居延漢簡甲編》60：“持有方一，劍一。”

另外先秦傳世古書也有兩處可證：

《墨子·備水》：“並船以為十臨，臨三十人，人擅弩，計(什)四有方，必善以船為輶輻。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亦二十

<sup>①</sup>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372。

人，人擅有方，劍甲鞮脊。十人，人擅苗。”

《韓非子·八說》：“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鈎；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

以上均可為證。有方應為矛劍一類鋒刃器<sup>①</sup>。

【多子】(丑 279, 903) 衆卿大夫。《尚書·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疏：“大夫皆稱子，故以多子為衆卿大夫。”

《辭源》收錄的“衆卿大夫”義項，意義較古，在清華簡也有用例：

《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8—9：“五啟曰：嗚呼！天多降德，滂滂在下，攸自求悅，諸爾多子，达(逐)思忱之。”

《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13：“咨爾多子，篤其諫劭，余遂思念，畏天之載，勿請福之愆。”

但需增設“衆多子女”這一義項。如：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69—70：“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勿臯(罪)。今生子，子身全毆(也)，毋(無)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舉而殺之，可(何)論？為殺子。”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89 正壹：“取(娶)妻，多子。生子，旬而死。可以為土事。”

多子的觀念古代一直深入人心，由出土簡牘來看皆可證實。

## 四、增設詞條

據編撰者介紹，修訂的《辭源》第三版，全書由 214 個部首統攝 14210 個字頭，衆字頭又統攝 92646 個詞條。我們發現了《辭源》在個別常用字下設置常用詞條有疏漏，尤其是百科條目內容的增設方面，我們認為可適度地增設雙音節、多音節詞條，舉例說明。

【人妾】女奴、婢女。如：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5：“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賣，把錢

<sup>①</sup>陳偉等《秦簡牘合集叁·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231。

偕邦亡，出徼，得，論各何也？當城旦黥之，各畀主。”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247：“凡己巳生，勿舉，不利父母，男子爲人臣，女子爲人妾。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

與“人臣”相對，專指女奴隸。《辭源》收“人臣”。

【星道】銀河。如：

《放馬灘秦簡·日書乙》361 叁十177 叁十乙 172 叁：“九以三倍之，至於九□日到行日，星道角若奎到行日，星及日、辰、時數皆并其數而以除母，而以餘期之。”“星道”，《大詞典》《辭海》有收，但使用的書證已經晚到南朝。

【星變】星象的異常變化，古時謂將有凶災。如：

《上博簡五·競建內之》1 正：“日既。公問大夫：“日之食也曷爲？鮑叔牙答曰：星變。”“星變”，《大詞典》有收，書證為《史記·天官書論》。

【旅衣】鎧甲裝備，甲衣分為上旅、下旅。如：

《睡虎地秦簡·效律》41：“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旅衣札，而責其不備旅衣札。”

【朔事】月經。如：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90：“皆言甲前旁有乾血，今尚血出而少，非朔事毆（也）。”《辭源》收錄了“朔事”近義詞，如“月信”“月事”。

【多舌】多嘴多舌，好閒談，好傳播流言蜚語。如：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4 正壹：“娶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

【粟客】職掌糧食之官。如：

《鹽梟》160、5549：“群粟客璽”“郢粟客璽”。譯為群、郢等地職掌糧食事務的官吏用璽。

【有成氏】祝融之師，古籍未載，疑即“有仍氏”，或說即“容成氏”。如：

《上博簡五·鬼神》6：“融師有成氏，狀若生有耳不聞，有口不鳴，有目不見，有足不趨。”

【夙夜不懈】【夙夜匪懈】臣子接受委任輔佐邦國，起早落夜，沒有懈倦。如：

《集成 2840·中山王鼎》：“使知社稷之任，臣主之宜，夙夜不懈，以誘導寡人。”

《集成 9735·中山王方壺》：“受任佐邦，夙夜匪懈，進賢措能。亡有常息，以明辟光。”

此外，我們認為可適度增設的雙音節、多音節詞條還有“參節”“盟約”“外憂”“河內”“匹婦”“望日”“外狡士”“有莘氏”“有虞迴”“夙夜不逸”等等。

## 五、提前書證時代

書證提前，應該以大的歷史時期為斷限。本節主要探討《辭源》證源的時代明顯較晚出的問題。正如編撰者所言：“從南宋提前到北宋，意義就不大，而從隋唐提前到秦漢，意義就不一樣了，這是由中古提前到上古，字頭的音韻地位也變了。”基於全面出土戰國秦代語料，為辭典書證的時代提出我們意見，那麼什麼才算做是較晚書證？本節統一界定為，凡是戰國時期或秦代已有的詞例，並且語義明確的用例皆作為參考之列。

【春】(未 315, 3421) ⊖ 也指從事春膳的奴隸。《史記·淮南衡山傳》：“赦免罪人，死罪十八人，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

“春 ⊖”證源可提前至戰國時期。如：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148》：“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為大車輶，輒笞之。”

【齊刀】(亥 194, 4738) 戰國齊幣，狀如刀形。按幣面文字的數目可分為三字刀、四字刀和六字刀等，其中首字均為“齊”，指齊城，即齊首都臨淄。如：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3793、3799、2499：“莒冶齊刀”：“齊刀”，“齊之大刀”。

《辭源》書證是宋代梅堯臣《宛陵集》，已不能發揮追本溯源的作用。

【威容】(丑 397, 1021) 莊重的儀容。晉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

“(杜軫)入爲尚書郎,每升降趨翔廊閣之下,威容可觀。”一本作“盛容”。

“威容”證源可提前至戰國時期。如:

《上博簡六·用曰》16:“務之以元印,東其有恆形,繼其有威容,而紘其有盍用,亡咎惟盈。”

【發揚】(午 176,2852)④引薦,起用。《後漢書·樊宏傳》:“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

“發揚④”證源可提前至戰國時期。如:

《上博簡五·融師有成氏》:“像彼獸鼠,有足而□梏,沉抑念惟,發揚騰儻。昔融之是師,誣尋夏邦。”

【朝廷】(辰 128,1963)又用爲帝王的代稱。《後漢書·王允傳》:“朝廷幼少,恃我而已,臨難苟免,吾不忍也。”注:“朝廷謂天子也。”

“朝廷”證源可提前至戰國中期。如: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34:“君子簞席之上,讓而援幼。朝廷之位,讓而處賤。”

此外,我們認為還有以下雙音節詞條可以提前證源的時代,如“參乘”“期度”“宮廷”“曲折”“威神”等等。

綜上所述,本文所提出的問題是根據出土簡牘常用詞情況以舉例性展開的,並不是系統研究的結論。這並不能說明《辭源》(第三版)修訂工作有失嚴謹務實、精益求精的精神。本文完全認可參與《辭源》(第三版)編撰者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受到社會各界讀者的歡迎以及編撰者贏得的良好聲譽。我們知道編撰語文工具書即是提前為讀者解決知識性疑難問題的工作。同時我們也堅信《辭源》修訂是永不止步的,在解決閱讀古籍時關於語詞典故和有關古代文物典章制度等知識性疑難問題上,將繼續發揮其獨特的優勢。

## 利用古文字材料校讀古書三則

羅怡<sup>①</sup>

**摘 要:**利用古文字材料,重新校讀古書字詞,認為《呂氏春秋·審分覽》中“堅窮廉直忠敦之士”的“窮”當讀作“信”;《淮南子·道應》中“孔子勁杓國門之關”的“杓”當讀作“招”;《楚辭·天問》中“初湯臣摯,後茲承輔”的“茲”當讀作“使”,並作出相應解讀。

**關鍵詞:**古文字材料;校讀;古書

### 一、堅窮廉直忠敦之士

《呂氏春秋·審分覽》中有一句話說:“夫人主亦有居車,無去車,則眾善皆盡力竭能矣,諂諛詖賊巧佞之人無所竄其姦矣,堅窮廉直忠敦之士畢競勸騁驚矣。”其中“堅窮”一詞,高誘注云:“堅,剛也。”劉師培云:“‘窮’為‘叡’之訛。”<sup>②</sup>章炳麟認為“窮”借為“空”,訓“慤”。譚戒甫云:“《史記·魯世家》‘躬躬如畏然’,徐廣曰:‘躬躬,謹敬貌也,音窮。’此‘窮’疑‘躬’之同音假字。”陳奇猷認為章炳麟的說法是正確的,但也未

<sup>①</sup>羅怡,湖北省博物館 館員 湖北武漢 430077。

<sup>②</sup>許維適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卷十七《審分覽》,中華書局,2009年,頁432。

否定譚戒甫的說法<sup>①</sup>。《漢語大詞典》有“堅窮”條，云：“剛強誠實。”<sup>②</sup>可知是以“剛強”訓“堅”，以“誠實”訓“窮”，但何以“窮”會有“誠實”之意，則未作說明。現行的注釋本，大都沿襲上說，未見異議。

按：《古文四聲韻》引《道德經》“窮”作“窮”<sup>③</sup>，“躬”乃“躬”之正篆，《說文》云：“躬，身也。从身从呂。躬，躬或从弓。”古文字中，義近偏旁可互作，如“窞”字，可从“宀”（睡虎地·日乙 30 壹），又可从“穴”（睡虎地·日乙 36 壹）。“窮”字亦如是，可从“宀”（郭店唐虞），亦可从“穴”（郭店成之）。故“窮”可作“窮”。“窮”从“躬”得聲，可讀為“躬”<sup>④</sup>。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根（艮）》六四：“根其窮。”又《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汙不有窮，於其鄰，往無咎。”又《渙》六三：“渙其窮，無咎。”以上諸“窮”字通行本《易》作“躬（即躬）”<sup>⑤</sup>。“窮”因而亦可讀作“躬”。《論語·鄉黨》：“執圭，鞠躬如也。”《儀禮·聘禮》釋文引“鞠躬”作“鞠窮”<sup>⑥</sup>。戰國時期常見到“忠信”格言印，其中一類印文作“中身”或“中躬”，讀作“忠信”<sup>⑦</sup>，此處之“身”“躬”均讀作“信”。李家浩先生曾對此有過詳細論述，認為“躬”在古代有“身”音<sup>⑧</sup>，而“身”“信”上古音同。如此，“窮”亦當有“身”音<sup>⑨</sup>，亦可讀為“信”。

再來看“堅窮”一詞，可知“窮”實為“信”之借字，“堅窮”也就是“堅

①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七《審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045。

②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二卷下，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頁1119。

③ [宋]郭忠恕、[宋]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古文四聲韻》卷一東韻，《古代字書輯刊》，中華書局，1983年，頁66。

④ 新蔡簡乙一 9：“窮（躬）身尚自宜訓（順）。”窮即讀作躬。

⑤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頁486。

⑥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黃延祖重輯《經典釋文彙校》卷十，中華書局，2006年，頁331。

⑦ 假“身”為“信”見於《璽彙》2688—2705、0763、4660等；假“躬”為“信”見於《璽彙》2681—2687、3129、5450等。

⑧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2期。包山簡 197：“寫=（躬身）愆（尚）毋又（有）咎。”寫即讀作躬。

⑨ 郭店簡《老子》乙簡一四：“大涅（盈）若中（盅），其甬（用）不寫。”王弼本“寫”即作“窮”。可見“身”“躬（躬）”“窮（窮）”讀音相同。參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20。

信”，其意義當如《漢語大詞典》所說，即“剛強誠實”。“堅信廉直忠敦”這幾種美德，正與“諂諛詖賊巧佞”相對而言，文意十分貼切。

需要說明一點的是，“身”讀作“信”多見於三晉文字<sup>①</sup>，而《呂氏春秋》成書於秦國，何以會見到東方國家的用字習慣？實際上秦和西漢初的文獻中都能見到六國古文，《呂氏春秋》雖成書於秦統一六國之前，但在其流傳到東方六國的過程中雜入六國古文是完全有可能的<sup>②</sup>。後人不瞭解東方六國特有的用字習慣，自然難以得到確詰。

## 二、孔子勁杓國門之關

《淮南子·道應》有一句話說：“孔子勁杓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注云：“杓，引也。古者縣門下，從上杓引之者難也。”其中“杓”字何以有“引”義，頗費解。王念孫云：“《列子》《釋文》引此作許注，今高注有之者，蓋後人以許注竄入也。又案：杓當為杓，字從手，不從木。”洪頤煊云：“杓當作杓。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今諸本皆訛作杓。”陶方琦云：“《主術訓》：‘孔子之通，力招城關’，高注：‘以一手招城門關端，能舉之。’《呂氏春秋·慎大覽》：‘孔子之勁，舉國門之端，而不肯以力聞’，高注：‘勁，強也。以一手捉城門關，顯而舉之，不肯以力聞也。’捉亦招手之誤。是高作招，與許作杓正異。《道應訓》為許注本，故作杓。《列子·說符》：‘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張注：‘拓，舉也。’拓亦招手。《文選·吳都賦》引《列子》，正作招，云‘與翹同。’”<sup>③</sup>諸說均以“杓”誤，而當从手作“杓”。

按，高誘訓“杓”為“招”以及洪頤煊、王念孫以為“杓”是“杓”的訛字，都是對的。“杓”應是“杓”的誤字，而應讀為“招”。《說文》：“杓，疾

① 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頁1137—1140。

② 參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頁223—280；曹方向《〈呂氏春秋·審分覽〉“十全”校釋——利用戰國文字校讀傳世文獻札記一則》，《古籍研究》2012年總第57—58卷，安徽大學出版社，頁76。

③ 參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頁461—463。



擊也。”段注：“疾速擊也。《史記·天官書》：‘杓雲’，《索隱》曰：‘劉氏音時酌反，《說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按，杓雲从手，今本譌从木。”<sup>①</sup>上博簡四《昭王毀室》：“爾必𠄎(止)少=人=(小人，小人)將酌寇(寇)。”整理者云：“酌，《玉篇》：‘挈也。’又《說文·手部》：‘挈，牽引也。’”<sup>②</sup>孟蓬生讀為“詔”，認為應該訓為“召集”<sup>③</sup>。陳劍讀為“召”<sup>④</sup>，陳偉讀為“招”<sup>⑤</sup>。魏宜輝讀為“肇”<sup>⑥</sup>，訓為圖謀。俞志慧亦釋為“召”<sup>⑦</sup>，黃人二將“酌寇”讀作“歿頭”，意為“刎頸”<sup>⑧</sup>。劉樂賢將“酌寇”讀作“號哭”<sup>⑨</sup>。實則，當以“召寇”或“招寇”為是。《詩·邶風·匏有苦葉》：“招招舟子，人涉卬否。”毛《傳》：“招招，號召之貌。”孔《疏》：“號召必以手招之。”王逸在《楚辭章句·招魂序》中說：“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sup>⑩</sup>簡文此處“酌”字从“言”，“酌寇”以讀作“召寇”為長。“招(召)寇”一詞古書多見。《易·需》：“九三，需於泥，致寇至。”王弼注：“招寇而致敵也。”《荀子·王制》：“聚斂者，召寇、肥敵、亡國、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呂氏春秋·召類》：“故國亂非獨亂，有必召寇。獨亂未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文子·微明》：“行有召寇，言有致禍。”

①[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608。

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84。

③孟蓬生《上博竹書(四)問詁》，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1.htm>，2005-02-15。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04)》，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72。

④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雎〉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2.htm>，2005-02-15。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26。

⑤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八輯)，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頁169。

⑥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2005-03-10。

⑦俞志慧《讀上博四〈昭王毀室〉小劄：“酌寇”當釋為“召寇”》，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54>，2005-03-24。

⑧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頁466。

⑨劉樂賢《上博簡〈昭王毀室〉“酌寇”試解》，《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年，頁209。

⑩見[宋]洪興祖撰，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註》，中華書局，1983年，頁214。

《韓詩外傳》：“聚斂以招寇，積財以肥敵，危身亡國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太玄》：“魁而顏而，玉帛班而，快欲招寇。”《說苑·談叢》：“政有招寇，行有招恥。”《說苑·指武》：“夫兵不可玩，玩則無威；兵不可廢，廢則召寇。”清華簡《繫年》：“秦穆公乃訥文公於楚。”整理者云：“‘訥’从言，勺聲，與‘召’通。”<sup>①</sup>上古音勺屬禪母藥部，召屬章母宵部，聲母均為舌音，韻部乃陰入對轉，音近可通。从“勺”得聲字與从“召”得聲字多通。《呂氏春秋·本生》：“萬人操弓，共射其一招，招無不中。”高注：“招，埶的也。”楊樹達云：“召聲、勺聲古音同在豪部也。高以‘埶的’訓‘招’，殆已不知招、的為一字矣。”<sup>②</sup>王念孫、朱駿聲等均有說可參<sup>③</sup>。例不枚舉。“訥”从言作，與“召”通，則“攴”从手作，與“招”通可也。《文選·吳都賦》引《列子》云“‘拓’正作‘招’，與翹同”。從“堯”得聲之字可與“招”通，《漢書·禮樂志》：“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顏師古注：“招讀與翹同。”阜陽漢簡《詩經》簡 08：“右撓我繇房。”毛詩《王風·君子陽陽》首章作：“右招我由房”<sup>④</sup>這也是“攴”應讀作“招”的旁證。

### 三、後茲承輔

《楚辭·天問》云：“初湯臣摯，後茲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此句“言湯初舉伊尹以為凡臣耳，後知其賢，乃以備疑丞輔翼也。”<sup>⑤</sup>其中“茲”字，王夫之云：“後茲，終任之也。”<sup>⑥</sup>林雲銘云：“‘茲’字指‘受禮天下’者言，蓋謂桀也。”<sup>⑦</sup>裴學海認為此處“茲”猶“乃”<sup>⑧</sup>。金開誠云：“茲：

①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頁152。

②許維適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2009年，頁15。

③參見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彙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878。

④參見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頁169。

⑤[宋]朱熹撰，黃靈庚點校《楚辭集注》，《楚辭要籍叢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89。

⑥[清]王夫之《楚辭通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頁62。

⑦[清]林雲銘撰，彭丹華點校《楚辭燈》，《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73。

⑧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年，頁630。

此,指伊尹。”<sup>①</sup>何劍熏云:“茲假為子。本篇‘受賜茲醢,西伯上告。’茲即假為子。”<sup>②</sup>姜亮夫云:“《楚辭》茲字十八見,除《天問》‘受賜茲醢’之茲為孳之借字外,皆可訓為此字,作代詞用。……惟此之代詞,有代事、代人、代地、代時之異。如《天問》‘後茲承輔’,《抽思》‘茲歷情以陳辭’,皆指時言。”<sup>③</sup>崔富章與李大明主編的《楚辭集校集釋》一書收錄二十五家有關此句的釋讀意見<sup>④</sup>,大抵不外乎以上說法。

按,“茲”當讀為“使”。《清華簡(柒)》之《越公其事》篇多見此用法,如簡 05:“亦茲(使)句踐繼纂於越邦。”整理者注云:“茲,讀為‘使’。”<sup>⑤</sup>簡 07:“勿茲(使)句踐繼纂於越邦矣。”簡 16:“茲(使)吾二邑之父兄子弟朝夕粲然為豺狼。”簡 20:“或抗禦寡人之辭,不茲(使)達氣。”簡 28:“茲(使)民暇自相,農功得時。”簡 57:“王有失命,可復弗復,不茲(使)命疑,王則自罰。”諸“茲”字皆讀為“使”。“茲”,上古音屬精母之部;“使”,上古音屬生母之部。聲母均屬齒音,韻則同部。精母與生母關係密切,常見互諧現象,如:旌(精母)——生(生母);接(精母)——霎、嬰(生母);宰(精母)——莘(生母)等。出土文字材料中也能找到一些精母字與生母字通假的例子,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能𠄎池其羽,然【後能】至哀。”<sup>⑥</sup>郭店楚簡《五行》:“能𠄎池其羽,然後能至哀。”“𠄎”,《說文》無。《玉篇·長部》云:“𠄎,子邪切,今作嗟。憂歎也。或作𠄎。𠄎,古文。”“嗟”,上古音屬精母歌部。𠄎,從辵屮聲,“屮”字在楚文字中常讀作“沙”。“沙”,上古音屬生母歌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駱

①金開誠、高路明選注《屈原選集》,《世界文學名著文庫》,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135。

②何劍熏《楚辭拾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78。

③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四)·楚辭通故(第四輯)》,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77。

④崔富章、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楚辭學文庫》(第一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235—1236。

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中西書局,2017年,頁116。

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8。

阮一名曰白苦、苦浸。”<sup>①</sup>“浸讀為葎，古之參、蔘通作葎，故知駱阮即苦參。”<sup>②</sup>“浸”，上古音屬精母侵部；“參”，上古音屬生母侵部。“茲”讀為“使”的用法目前只見於楚地文獻，可能是楚地特有的語音現象。再看“初湯臣摯，後茲承輔”這句話，如將“茲”讀為“使”，文意非常通順，也符合楚地的用字習慣。

---

<sup>①</sup>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1979年，頁90。

<sup>②</sup>魏啟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二十世紀出土中國古醫書集成》，成都出版社，1992年，頁110。

## 中國古代買地券的中保人考察<sup>①</sup>

李明曉<sup>②</sup>

**摘 要:**本文主要考察了中國古代買地券中的中保人(即第三方參與者)在東漢至清代的歷時演變特點以及地域分佈規律。從中可見東漢買地券的中保人基本上是現實生活中的人物,而魏晉以後,中保人由人逐漸演變成爲神鬼,內容變得荒誕不經。中保人的稱謂形式顯得更爲複雜化和任意性,範圍進一步擴大,格式化程度日趨嚴重,主要是“張堅固、李定度”、“東王公、西王母”、“歲月主者、今日直符”這三組固定搭配,宗教色彩更加濃厚,佛道融合趨勢明顯。

**關鍵詞:**買地券;中保人;歷史演變;地域分佈

在契約文書的訂立過程中除契約當事人外,通常都有第三方的參與。若日後發生爭執糾紛時,第三方參與者可以出面評判,解決糾紛。第三方參與者即契約中保人,即中介擔保人和見證人<sup>③</sup>。張傳璽先生指出:“中保人主要是指中介人和保證人,見於契約署名者,還有中見人、代書人等,有的身兼數角。”<sup>④</sup>當然,買地券中保人的功用和地位與現實實用契約不同(尤其是魏晉以後),在現實實用契約中保人與賣方(較弱

<sup>①</sup>本文的寫作得到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古籍整理研究項目資助,項目編號:1710。

<sup>②</sup>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sup>③</sup>魏晉以後,買地券中的賣主(即業主)多是神祇,但不在中保人範疇之內,故不予討論。

<sup>④</sup>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粹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的一方)關係往往較近,而保人與買方之間的信用關係則可能較弱。而買地券中保人一般與賣主一樣也是神鬼,地位與賣主相近,屬於強勢的一方。在這個關係鏈中,作為買主的亡人屬於弱勢地位(與現世契約相反),他實際上無法對作為賣主的神祇實施任何有效的制約,所以中保人起保護買主亡人、約束賣主神祇的作用<sup>①</sup>。

東漢買地券中保人均是人,基本上用“知”“約”“旁人”術語。如建初六年(81)武孟子男靡嬰買地玉券有“時知券約趙滿、何非,沽酒各二半”。建寧四年(171)雒陽縣孫成買地鉛券有“時旁人樊永、張義、孫龍、異姓樊元祖皆知張約,沽酒各半”。目前僅有永平十六年(73)姚孝經買地磚券是“歷中弟功,周文功”,“歷”本指經歷,此用作見證。除了延熹四年(161)平陰縣鍾仲游妻買地鉛券中的見證人為亡人外,其他買地券的見證人均是現實生活的鄉鄰。從這一點說,東漢買地券接近實用契約,中保人對買賣雙方都有約束作用,故東漢買地券中的買賣雙方都要“沽酒各半”,即各出一半酒錢,來酬謝中保人。

到了魏晉時期,中見人則由人逐漸演變成為神鬼,內容開始變得荒誕不經<sup>②</sup>。三國蜀章武三年(223)姚立買石題記有“知者廖誠、杜六”。東吳赤烏八年(245)蕭整買地券“鄉尉蔣玟、里帥謝達,證知敦賣,證知整買”。見證人還是人。東吳黃武四年(225)浩宗買地券中見證人則較為複雜,“時任知卷(券)者:雒陽金僮子,鷓與魚。鷓飛上□,魚下入淵,郭師呈酒”。見證人既有神仙,亦有動物鶴與魚。東吳黃武六年(227)鄭丑買地券有“證知者東王公、西王母”。見證人是神仙,且是固定搭配,從此“東王公、西王母”作為買地券中的主要見證人。四靈亦作為見證人,如前涼建興二十四年(336)周振、孫阿惠買地木牘有“時旁人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沽儉各半”。前涼建興廿四年(336)三月廿

<sup>①</sup> 具體可參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51—252。

<sup>②</sup> 魏晉以後,買地券的買賣雙方、買地地點、面積、墓地四至、用錢數目、證人等由近乎紀實變得虛擬、不真實,如神仙、動物開始作為證人、賣者或書者,墓地四至由具體地名被天干或四靈替代,買地價格固定作“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具體可參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三卷,線裝書局,2006年,頁880—886。

八日墓券有“知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前秦建元十八年(382)高俟告地策有“□知狀：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媒人赤松子”，其中“媒人”指中介人。以上買地券中主保人均是神仙。另外還有“天帝、土伯”，“日月、四時”、“四直(值)功曹”等大自然神靈。如東晉咸康四年(338)朱曼妻薛買地券有“有誌薛地，當詣天帝。有誌薛宅，當詣土伯。知者東王公、西王聖母”。“天帝、土伯”作為仲裁者，亦是固定搭配。東晉隆和元年(362)錫康買地鉛券有“證知者：東王父、西王母。主保：四直(值)功曹”。這體現了道教信仰對買地券的深刻影響。

此時期還需要注意的是，買地券出現了自問自答的形式，且僅一方，西晉永寧二年(302)汝陰太守侯氏買地券有“若有問誰所書？是魚。魚所在，深水游；欲得者，河伯求”。

南北朝時期，中保人則全變成神仙，而且角色發生變化，由魏晉時期常見的固定搭配“天帝、土伯”“東王公、西王母”變成“張堅固(故、顧)、李定度”<sup>①</sup>。如宋元嘉十六年(439)簡謙買地券有“張堅固、李定度沽酒各半，共為券茹”。北魏延昌元年(512)孫撫買地券有“時人張堅顧、李定度”。宋泰始六年(470)歐陽景熙買地券有“時王僑、赤松子、李定、張故”，用了省稱。張、李二姓是當時常見姓，加以“堅固”“定度”的內涵，成為物化象徵，後與道教、佛教相結合，成為歷代買地券中最固定的搭配。另有“日月、星宿”“東王公(皇父)、西王母”“王子僑”“張亢根”“赤松子”等其他神仙。如宋元嘉十年(433)徐副買地券有“日月為證，星宿為明”，見證人為日月、星宿。

隋唐、五代買地券中的中保人顯得更為複雜化和任意性。主要特點有以下四點：

1. 儘管“張堅固、李定度”、“東王公、西王母”這種固定搭配還是經常出現，但另出現了“知見人：歲月主者。保人：今日直符(符)”這種新

<sup>①</sup>使用“堅固”“定度”，旨在強調墓主擁有墓地四周邊界的合法、準確性，還有墓室堅固的涵意，具體可參(1)黃景春《地下神仙張堅固、李定度考述》，《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1期。(2)鄭阿財《論“張堅固、李定度”的形成、發展與民俗意涵——以買地券、衣物疏為考察對象》，《民間文學年刊》第二期增刊。

的搭配形式,而且占 1/3 強。如唐大曆四年(769)張無價買陰宅地契有“知見人:歲月主者;保人:今日直(值)符”。

2. 在此時期,不僅虛擬的人物可做主保人,竹、木等植物亦可作為見證人。如唐天寶六載(747)陳聰愨及其妻何氏買地券“證人張仲與,斷人鄧元達,保人張元伯”,這三位中保人可能是虛擬的人物。唐大中元年(847)劉元簡為考(父)買地券有“是賣地領錢人喬元靜,保人李□□、閻如岳。知見人:歲月主者”。此券中的“喬元靜”“李□□”“閻如岳”應該都是虛擬的人物。與之形成對比的是,唐大和八年(834)徐府君夫人劉氏合祔銘末有:“其墓園地東弦南北逕直長肆拾壹步,西弦南北逕直長肆拾壹步,南弦東西逕直長闊貳拾肆步,北弦東西逕直長闊貳拾肆步。南至官路,北至賣地主許倫界,東至許界,西至王珍界。其墓園地於大和伍年參月拾肆日立契用錢壹拾參阡伍伯文於楊子縣百姓許倫邊買此墓園地。其墓園內祖墓壹穴肆方各壹拾參步,丙首壬穴,記地主毋河宮。同賣地人親弟文秀,保許林、保人許亮、保人萇寧。”<sup>①</sup>唐大中十三年(859)張府君墓誌銘末有:“元(原)買地一段,東西壹拾步,南北壹十伍步,當價錢肆貫文。地主李知權,同賣人李知柔,同賣人母許七娘,保人孫滿、夏達。”<sup>②</sup>以上二方墓誌中的賣地人、擔保人均是現實生活中的人物。

唐末漳州漳浦縣陳氏買地券有“何人書? 星與月。何人見? 竹與木”,竹、木均可作為見證人。魯西奇先生指出:“以星月為書券人,易於理解;然以竹木為見證人,卻頗值得思量。總之,此券雜糅佛、道與民間固有觀念於一體,與上引龍溪縣王楚中買地券相比,顯示出更鮮明的地方特色。”<sup>③</sup>福建同安縣洪厝民宅奠基時使用磚契(陰陽契),上有“代筆人:兔毛筆”<sup>④</sup>。臺灣地區民宅或廟宇目前使用的陰陽契中有“代書:楊

①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164。

②周一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996。

③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10。

④陳進國《安鎮符咒的利用與風水信仰的輻射——以福建為中心的探討》,《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4期。



(陽/羊)毫筆”<sup>①</sup>。以毛筆作為代書人，完全是虛構的，其用法與竹、木作為見證人應該是如出一轍，也可以說是福建買地券傳統的延續，體現出鮮明的地域特色。

3. 在買地券簽訂與見證過程中，領錢人、主保人、書券人、讀券人等各種神祇都參與整個過程，顯得更為複雜化。如南漢大寶五年(962)馬氏二十四娘買地券有：“賣地主：神仙武夷王。賣地主：神仙張堅固。知見：神仙李定度。證見領錢：神仙東方朔。領錢：神仙赤松子。量地：神仙白鶴仙。書券積(則)是東海鯉魚仙。讀券元是天上鶴。”某種神祇的角色也不再固定，既可能充當見證人，也可以作為賣地人，而且在同一地券中某一角色可由不同神祇共同擔任。如後蜀廣政二十五年(962)李才買地券：“即日錢財分付，天地神名(明)了。保人張堅固、李定度。知見人：東王父、西王母。書契人：石功曹。讀契人：金主簿(簿)。書契人：鳥，飛上天。讀契人：魚，入黃泉。”書寫地契的分別有石功曹、鳥，讀契的有金主簿與魚，體現出角色的任意化。值得注意的是，四川出土五代買地券多是“知見人：歲月主者。保人：今日直符”的形式，體現出鮮明的地域性特點。如後蜀明德四年(937)楊潯求買地券有“知見人：歲月主者。保人：今日直符(符)”。

4. 唐代買地券重新出現自問自答的形式，主要是先問是誰書寫契約，誰讀契約？接着作出回答，一般是魚、鹿、鶴。這種形式曾在西晉買地券中出現一例，其後五百年在買地券材料中未見。唐、五代買地券中目前發現七例，見於江西、福建、安徽三省。唐開成二年(837)姚仲然買墓地券有“何人書？水中魚。何人讀？高山鹿。鹿何在？上高山”。唐大順元年(890)熊氏十七娘買地券有“魚何在？入深泉。誰為書？水中魚。誰為讀？九□□”。唐末漳州漳浦縣陳氏買地券有“何人書？星與月。何人見？竹與木。星月歸於天，竹木歸於土”。吳武義元年(919)隨氏娘子買地券有“若有神來尋問者：誰謂作？天上鶴。誰謂書？水中

<sup>①</sup> 可見葉鈞培《金門碑銘石刻調查與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153—154。

魚。誰謂讀？山中鹿。□□□□□，鹿上高山，魚入深泉”。吳乾貞二年(928)王府君買地券有：“若有神來尋問者，誰謂書？水中魚。誰謂讀？山頭鹿。但云鹿上高山、鹿上高山。”吳大和三年(931)李贊買地券有“□□□誰人書？保永□□。誰人讀？山中虎。虎入山無還，魚入水而無回。”吳天祚三年(937)趙氏娘子買地券有：“誰謂書？鳥。誰謂讀？魚將鶴。書亦了，龍升天。讀亦了，魚入泉。”石英先生認為：“隋唐五代買地券中所用問答的書寫格式，有可能淵源於北朝的‘移文’書寫格式。此種格式雖然在唐末五代繼續沿用，但其內容卻是因地制宜進行改變的。”<sup>①</sup>此說主要依據是山東出土北齊武平四年(574)山東臨朐高僑為妻王江妃衣物疏有“來時念(匆)念(匆)，不知書讀是誰。書者觀世音，讀者維摩大士”。實際上前述江蘇南京出土西晉永寧二年(302)汝陰太守侯氏買地券已經出現這種形式，故此說有誤。魯西奇先生指出唐開成二年(837)姚仲然墓地券與西晉永寧二年(302)汝陰太守侯氏買地券似存在某種繼承性，是當時立契須高聲誦讀的一種間接反映，“魚書”本與“鬼事”有關，“鹿鳴”或亦與亡人有關<sup>②</sup>。當然，目前出土的材料顯示江蘇在七百多年後纔重新出現這種形式的買地券，如南通出土宋仁宗天聖三年(1025)顧九娘買地券有“是誰書？水中魚。是誰讀？高山鹿。若覓，在東海畔。山高水深無處□尋”。不過，上海松江出土唐中和三年(883)戴芳墓誌銘末有：“是誰書？雙鯉魚；是誰讀？雙白鶴。鯉魚入深淵，白鶴飛上天。”<sup>③</sup>可以視作這種形式在墓誌銘、買地券中的延續。

宋元買地券數量多，內容格式複雜，其主要特點有：

1. 買地券中的中保人稱謂繁多。有保人、主保人、保見人、引至保見人、見證人、元知見人、引至人、見人、祁見、支見、照見、證支、證見人、同見人、委見人、交辦、證他、知狀、在旁知狀、牙人、牙保人等等，涉及到尋龍點穴人、賣地人、見證人、擔保人、運錢人、交錢人、數錢人、領錢人、

① 石英《隋唐五代買地券的若干問題研究》，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17。

② 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97—198。

③ 見[明]陶宗儀《古刻叢鈔》，中華書局，1985年，頁129。另可見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頁2513。

書契人、印契人、讀契人、給契人、立券人、當契人、交關人、校正人、埋葬者、刊刻者等等。其格式化程度亦嚴重，最常用的是“張堅固、李定度”“東王公、西王母”“歲月主者、今日直符”這三組固定搭配，而“石功曹、金主簿”亦常組合使用。如北宋景德三年(1006)史府君買地券有“保人：張堅故。保人：李定度。書契人：石公曹。讀契人：金主簿”。北宋天聖二年(1024)楊知璠買地券有“知見人：歲月。保人：東王公、西王母。讀契人：石公曹。書契人：海東童子，入水”。北宋熙寧二年(1069)毛氏買地券有“知見人：東王父、西王母。石公曹、李定度寫。書契人：戊己土。讀契人：張堅故者”。北宋慶曆三年(1043)虎戶仇緒買地券有“立券人：石堅古、李定度。同立券人：東王公、西王母。知見人：日月主。保人：南山赤松子”。以上組合中“張堅固、李定度”偶作“張陸、李家”或“張堅、李定”，前者是誤寫，後者是省稱，有時“張堅固”作“石堅古”，應是義近而誤；“李定度”誤作“陸定度”，應是音近而誤。而遼大安九年(1093)牛公買地券作“祁見：張□、曾石定”，則是“張堅固、李定度”的誤寫。這種因音近、義近或形近而誤的現象在買地券中常見，最主要的原因是地券製作者文化水平低。如買地券中“王子喬”或作“王子橋”，或作“王喬”；“石功曹”或作“石公曹”“石陰曹”“合功曹”，甚至是“助功曹”“龔功曹”。如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983)遼氏夫人買地券有“天上保人：東王翁、西王母、張堅固、李定度。知見人：石功曹、金簿主。書契人：天上鳥。□人：地下魚”。其中“金主簿”顛倒成“金簿主”。

2. 宋元買地券的中保人亦以神靈(包括動、植物)為主，但神靈更加多樣化，內容也更加豐富，偶爾以人作為中保人，如遼仁宗明道二年(1033)陶美買地券有“西鄰地主人，代保：孫□”。宋元買地券中有些以天干地支作為主保人，這種用法與“知見人：歲月主者。保人：今日直符(符)”這種形式基本一致。如金正隆六年(1156)王萬買地券有“知見人：辛巳、辛卯。保人：丙寅”。金明昌六年(1195)王立買地磚券有“知見人：乙卯。保人：壬午、直符、丙申”。元延祐七年(1320)盧子善為祖父母買地券有“知見人：歲庚申、月壬午。代保人：直符小吉”。元泰定元年(1324)謝子成等為曾祖父母買地券有“知見人：歲甲子、月戊辰。

代保人：直符(符)從魁”。南宋淳熙元年(1174)滑璋買地券有“知見人：甲午歲、甲戌月主。保人：丁酉日直符”。南宋淳熙元年(1174)劉順泰為亡妻、亡男買地券有“知見人：甲午歲、丙子月主。保人：甲寅日直符”。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齊□□為祖先買地券有“知見：戊子歲己卯日。代保人：今日直符申”。此時期的買地券出現不少虛擬的主保人，如北宋宣和七年(1125)劉真買地券有“代保人：歲德、月德。引領人：直符使。牙人：張不明。見人：本土地。淮西術士曹子中，葬”。券中的中介人“張不明”應是虛構的人物。另外，除了著名方士外，有些歷史人物進入買地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北宋熙寧四年(1071)楊承秀買地券有“證見人是東王父、西王母、張豎(堅)故(固)、李定度、王仙喬、赤松子、青烏子、玄女等。知證保人：張仲景。書契：石功曹。讀契人：金主簿”。北宋崇寧四年(1105)李宣義買地券“賣地人：張堅固。保見人：李定度。書契人：伍子胥”。北宋宣和五年(1123)竇忠買地券有“領錢人：東王公、西王母。保人：張堅固、李定度。書契人：孔夫子”。以上三券中的“張仲景”“伍子胥”“孔夫子”均是歷史上的著名人物。“松人”“柏人”等亦可擔任主保人，如南宋嘉定十七年(1224)李小乙買地券有“管城公、楮先生、石丈人，三友共成此券。松人先在傍知狀”。

3. 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時期買地券盛行自問自答的句式，內容豐富，句式靈活多變。這種句式主要有“何人書？何人讀”“若問是誰書？若問是誰讀”這兩類，書契人多是水中魚，讀契人多是天上鶴、高山鹿，後面還往往有書契人、讀契人的歸處。如北宋元豐四年(1081)胡六娘買地券“賣地人：張堅故。知見人：李定度。保人：今日日直符。蝦蟆數錢，燕子度過，與栢(柏)人公分付，交納入東王公軍中，並無錯悞(誤)。何人書？水中魚。何人讀？天上鶴”。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唐氏十四娘買地券有“若問是誰書？江中雙鯉魚。若問是誰讀？天上雙鴻鵠。鯉魚書了，入深泉；鴻鵠讀了，飛上天。見人：張堅固。保人：李寬(定)渡(度)”。北宋元祐四年(1089)余毅買地券“東海童子交辦，西海童子支見。立契已定，萬萬千千餘年，永為山宅。何人書？水中魚。何人讀？山頭鹿。鹿上高山，魚入深泉。引領：張堅固。代保人：

李定度”。北宋崇寧四年(1105)何延祚買地券“付賢人王子喬、李定度、張堅固、倉林老君之(支)當,亦不干亡人之事。此書契是何人?高山鹿。何人讀?水中魚。讀了透江河。若要來相見,但來東海伴。開天門,閉地戶。亡人執此照據者。崇寧四年月日。亡者何延祚地契。同保引人蒿里父老”。這種句式明代式微,清代罕見。

明代買地券出土數量亦多,在繼承宋元買地券的基礎上,出現了一些明顯的變化,主要有:

1. 中保人出現最多的還是“歲月主、今日直符”“張堅固、李定度”“東王公、西王母”這三組。但值得注意的是“歲月主、今日直符”這一組搭配與宋元時期相比,最明顯的變化是加入眾多神祇,組成相對複雜的中保人系統,而且往往是中保人在同一買地券中重複出現,見證人與擔保人分別出現,且有畫押符號。如北京出土正德十年(1513)夏儒買地券有“知見人:歲主登明,月主保人大吉,今日直符小吉,時直符從魁”。

而陝西出土洪武二十年(1387)熊道元買地券末尾有:

知見人:歲主丁卯傳送之神,月建辛亥登明之神。代保人:今旦(日)且(直)符功曹之神。

知見人:歲主丁卯傳送之神十

月主辛亥登明之神十

代保人:今日直符功曹之神十

時值辛丑太乙之神十

見證人:東王公十 西王母十

踏地人:白鶴仙十

代書人:水中魚十

此券中“知見人”“代保人”出現兩次,神祇也有所不同,且有畫押符號。

2. 明代買地券中保人第二個明顯的變化是稱謂更加多樣化。出現了“來去人”“同鑒人”“兩來人”“知會人”“中議人”“評議人”“言議人”“執證者”“說合人”“主盟人”“證盟者”“在中人”“作明人”“言通人”“先天依口代書人”“驗地人”“主盟人”“檢錢人”“硬保人”等。如江蘇蘇州

出土正統十二年(1447)黃璘為父黃道用買地券有“出賣人:開皇地主。言議人:張堅固。時見人:李定度。代書人:山中鹿”。江蘇南京出土正統元年(1436)王景弘買地券有“立券神:后土皇。同賣人:太歲神。證見神:東王公。同見神:西王母。兩來神:田交佑。同立券神:崇因寺護伽藍神。依經為書人:鬼谷仙”。

3. 明代買地券中保人第三個明顯的變化是動物神靈以“白鶴仙”為主,“天邊燕”“天邊鷹”“水中魚”偶爾出現。而方士以及虛擬人物增多,還有新見神祇。如江蘇南京出土正德四年(1509)孟祥等為孟霖買地券有“引進人:白鶴仙師。評議人:張堅固。代保人:李定度。中見人:徐知義。左鄰人:東王公。右鄰人:西王母”。江西崇義縣出土弘治三年(1490)劉友堅買地券有“情願書□人張堅固(押),牙人李定度(押),代書人天官道士(押),引進人白鶴仙師(押),左鄰人東王公(押),右鄰人西王母(押),見人徐智儀(押)”。以上二券中“徐知義”是虛擬人物。福建南平出土萬曆十九年(1591)鄧如玉等為考鄧元錫、妣吳氏買地券,第一方有“立陰契人:丘西湖。契為中人:張堅固。在見人:李定度。扞穴人:白鶴仙。尋龍人:青烏仙。書契人:雲中鶴。讀契人:水中魚。鶴在天,魚在澗”。第二方有“知契人:李定度。為中人:張堅固。在見人:高里阜。代書人:水中魚。讀書人:雲中鶴。鶴在天,魚在澗”。其中“丘西湖”“高里阜”均是虛擬的人物。江蘇泰州出土萬曆四十一年(1613)葛公買地券有“賣地人王倉十。賣陰地人:田公十。□領人:田十萬十。見人:白鶴仙十。代書人:劉伯溫十”。劉伯溫是當時具有傳奇色彩的歷史人物,而“王倉”“田十萬”可能是虛構的人物。而方士楊筠松(楊救貧)是地券中經常出現的方士<sup>①</sup>,有時與其它人組合出現,如“楊曾二師”“曾楊二氏先師”“楊、回二大仙”。如江西安福縣出土天啟二年(1622)

<sup>①</sup>四川甘洛縣出土萬曆十七年(1589)龍母王氏妹買地券作“大唐國師楊松金”,應是誤寫。而宋元時期經常出現的方士亦有所繼承,如江蘇南京出土嘉靖十二年(1533)吳經買地券“尋龍捉脉仙師郭璞之神,代保之神守牛墳直符使者,掌教祖師楊筠松之神,牙保神東王公、西王母之神,點穴上界白鶴大仙之神,交錢神李定度,前傳後教之神,知見神歲月主,天官之神”。江西永新縣出土正德十年(1515)顏母蕭氏孺人買地券有“有如曠日梅仙,其時在旁見知”。

蕭參軍買地券有“為書人：張堅固。左鄰人：東王公。交錢人：月主簿。見保人：李定度。出手人：鬱(鬱)姑祚。右鄰人：西王母。下地國師：楊救貧”。四川成都出土正德二年(1507)黃相為母牟氏二買地券有“證盟曾楊二氏先師”，“曾”指其弟子曾文迪。另外，還有其它方士，如廣東佛山高明區出土天啟元年(1621)黎和衡買地券有“代書：地師廖瑀”。廣東深圳出土萬曆四十三年(1615)曾母文氏買地券有“地仙熊應明”。安徽滁州出土洪武三十年(1397)王氏妙安買地券有“地理術士白彥奇”。湖北武漢出土嘉靖十一年(1532)趙氏買地券有“尹遠吉”。八仙人物、財神亦作為中人。如安徽宣城出土嘉靖四十一年(1562)徐浚一買地券有“契中人：張閣(果)老、呂洞賓”。四川成都出土弘治十二年(1499)魯本詮買地券有“趙公明”。另外，水中龍王、龍子龍孫、水伯、青衣童子、黃龍仙師、龍子崗等均可作中保人。如江蘇南京出土萬曆三十七年(1609)陳和買地券有“知見：年月日時四住功曹。左隣(鄰)：東王公，右隣(鄰)：西王母。□契：白□□。書契人：青衣童子”。而四川成都出土萬曆二年(1574)寧武買地券，上有“立券人：媪訾之神”，媪訾是十二星次之一。廣東深圳出土正德十四年(1519)李公買地券有“地主武夷王契。見正(證)錢人：天上月。作仲人：水內魚。代書人：北斗星。見錢人：天上鶴。鶴讀了，上青天。魚讀了，歸深潭”。廣西桂林出土嘉靖二十一年(1542)朱約耽買地券有“南極長生紫微大帝延壽星君。地主：三皇盤古仙師。憑中人：張堅固、李定度押。證見人：東王公、西王母。押契仙師：楊筠松”。以上二券中，北斗星、南極星君、三皇盤古仙師均是中保人。而江西泰和出土萬曆八年(1580)劉撫及妻郭氏買地券亦有“祖師三皇盤古大帝證”，且下面分列作：

二皇

祖師 皇 盤古 仙師

二皇

4. 明代買地券中保人第四個明顯的變化是四川買地券中的中保人後有五行符號，而且多加圈標示，體現出鮮明的宗教色彩與地域色彩。

如四川成都出土弘治十二年(1499)王氏大買地券有“代保人：東王公(金)、西王母(木)。知見人：張堅固(水)、李定度(火)。/書契人：白鶴仙(土)”。四川成都出土嘉靖五年(1526)高拱、王氏六買地券有“買地亡人高拱、王氏六(金)。引領人：張堅固(木)、李定度(水)。踏地人：白鶴仙人(火)。証明人：東王公(土)、西王母(押)”。四川成都出土嘉靖十六年(1537)岳真買地券有“值本山土地之神(土)。立契券人：后土地祇(火)。在中人：張堅固(水)、李定度(木)。書券人：月中仙(金)。祖師三天扶教大法師張”。四川成都出土嘉靖四十年(1561)鄭國用買地券，背面有“西王金母，東王木父”。四川成都出土弘治十五年(1502)魯諒買地券，背面有“東木公、西金母”，與前一買地券類同，不過用了省稱。

與此相類似的是，廣東深圳出土萬曆四十三年(1615)曾母文氏買地券有“地仙熊應明☰。尋地白鶴☱、青烏☷。作中證：張堅固☱、李定度☱。孝男維棟、維櫟☱、維材。”簽名之後為八卦符號<sup>①</sup>。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李明寰買地券亦同：“立契開皇帝(地)主☰，中見李定庚(度)☱，受錢後宮夫人☱，點穴白鶴仙人☱，引領山神土地☱，代筆柳義秀才☱，說合張堅固☱，□墓柏仁大將☱。”

順便指出，湖北武漢出土嘉靖十一年(1532)趙氏買地券有：“□主：張堅固☱。知□人：李定度☱。見□人：東王公☱。□書：尹遠吉☱。”四川成都出土萬曆十二年(1584)袁仲仁買地券末有“出賣地人：東王公☱、西王母☱。”此為花押，是一種在名下押畫的不容易摹仿的獨特符號。福建福州出土嘉靖二十六年(1547)齊永明買地券有：“知見：東王公(一福)。牙人：張堅固(一壽)。保人：李定度(一康)。證見：西皇母(一寧)。”萬曆二十一年(1593)陳堯章買地券有“牙人：張堅固(一福)。保人：李定度(一壽)”。湖北隨州出土嘉靖三十三年(1533)柴仕良買地券有“引領者：張堅固。一永家。執證者：李定度。一□□。看地者：白

<sup>①</sup>由於圖版不清，兩處簽名之後八卦符號不詳。



鶴仙。一□□。書契者：天邊鷹。一□□。”<sup>①</sup>

5. 明代買地券中保人第五個變化是亡人墓地鄰居經常對舉出現，或左右、或東西南北，主要是“東王公、西王母”這組搭配，一直延續到清代。如山東濰坊青州出土嘉靖十八年(1539)衡恭王朱祐樞買地券有“左鄰人：東王翁。右鄰人：西王母”。四川成都出土明周有齡買地券有“東鄰人：東王公金。/西鄰人：西王母木”。山東濰坊臨朐出土崇禎二年(1629)衡憲王朱常澹及元妃王氏買地券有“左鄰：南極老人。右鄰：北斗星君”。四川成都新津出土嘉靖十三年(1534)井仲乾買地券有“出賣地人□□□，引知人東王公、西王母，說合人張堅固、李定度，交見人歲月主，東鄰人今年值，南鄰人今月值，西鄰人今日值，北鄰人今時值，□□人白鶴仙”。四川成都出土萬曆五年(1577)張氏大買地券有“左鄰神張堅固押，右鄰神李定度押”。

6. 明代買地券中保人第六個變化是佛教色彩增多。如江蘇南京出土正統元年(1436)王景弘買地券有“同立券神：崇因寺護伽藍神。依經為書人：鬼谷仙”。四川成都出土弘治七年(1494)王氏十買地券，旁題“南無證盟地藏王菩薩”。

清代買地券出土數量較少，中保人還是以“張堅固、李定度”“白鶴仙、白鶴仙人、白鶴仙師”“歲月直符”為主，但出現了“後宮夫人”“山川社稷”新見神祇。值得注意的是有二方買地券中有代筆人“柳(義)秀才”。江蘇泰州出土康熙二十一年(1682)李明寰買地券有：“立契：開皇帝(地)主。中見：李定庚(度)。受錢：後宮夫人。點穴：白鶴仙人。引領：山神土地。代筆：柳義秀才。說合：張堅固。□墓：柏仁(人)大將。”江蘇泰州出土雍正四年(1726)張天林買地券有：“賣地：山川社稷。引領：社公。中見：白鶴仙師。代筆：柳秀才。”這或許體現出當地買地券

<sup>①</sup>明清買地券中有的直接在名後書作“押”或畫“十”字，同一地券中亦可能用不同形式的畫押，如成都出土嘉靖四十二年(1563)楊氏麼姑買地券，前面均用“押”，亡人楊氏麼姑用“十”。有關明清契約文書的簽押形式，可參(1)任志強《宋以降契約的簽押研究》，《河北法學》2009年第11期。(2)劉永華、溫海波《簽押為證：明清時期畫押的源流、類型、文書形態與法律效力》，《文史》2017年第1期。

製作者(方士)個人的書寫風格。廣東廣寧出土雍正五年(1727)程氏買地券有:“尋龍點穴人:青烏子。□□□□人:程筠松。中見人:李□□。□領人:張堅固。□契人:□□□。□契人:白鶴仙。左鄰人:東王公。右鄰人:西王母。立賣契人:玉皇帝主。”其中,“程筠松”應是“楊筠松”之誤寫。北京海淀出土道光九年(1829)佚名買地券、河南新野出土乾隆四十二年(1777)周琰買地券中“代保人”均寫作“伏保人”。

東漢買地券的中保人基本上是現實生活中的人物,其性質接近實用契約。魏晉以後,中保人由人逐漸演變成為神鬼,日月星宿均可充當中保人,內容開始變得荒誕不經,同時出現了自問自答的形式,買地券已經是象徵性的,不帶有法律意義。隋唐、五代買地券中的中保人顯得更為複雜化和任意性,中保人範圍進一步擴大到植物。宋元買地券中保人稱謂繁多,格式化程度日趨嚴重,主要是“張堅固、李定度”“東王公、西王母”“歲月主者、今日直符”這三組固定搭配,但明清買地券中保人的簽名形式多樣化,出現了不同的畫押形式。總的看來,買地券主保人的稱謂在不斷增加,範圍日趨擴大,形式日益豐富,宗教色彩更加濃厚。但從魏晉至清代買地券,“張堅固、李定度”“東王公、西王母”這兩對組合是中保人中最常見的搭配形式。

## 楊樹達文字釋詁之札記三則<sup>①</sup>

卞仁海<sup>②</sup>

**摘要：**楊樹達先生對於同一“𡗗(王)”字，一說从土，云土、事通借，一說从土，象挺出物在地下，但兩說相互矛盾。楊氏認為“𡗗(𡗗)”乃“𡗗”之初文，可商，“𡗗”當為“𡗗”之初文。楊氏襲前說“𡗗(若)”初義為“擇菜”，亦可商，其初義當象人舉手巽順之狀。

**關鍵詞：**楊樹達；古文字；釋讀商榷

### 一、“𡗗(王)”字之訓釋兩相矛盾

《說文·八篇上·王部》云：“𡗗，善也，从人士，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按許後說是也。王字下从土，銘文王字中畫下出者，象挺出物之根在地下，於字之形義固無忤也。（《積微居金文說·新識字之由來》<sup>③</sup>）

楊氏又：《（說文）八篇上·王部》云：“𡗗，善也，从人士，士，事也。”按人士義無可會，故許君復云士事以明之，謂王字从士，實假士為事也。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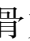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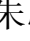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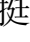
<sup>①</sup>本文為教育部 2015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項目《基於語料庫的商周金文字際關係研究》（編號：15YJA740003）之階段性成果。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漢語詞源學理論建設與應用研究”（17ZDA298）之階段性成果。

<sup>②</sup>卞仁海，深圳大學師範學院 特聘研究員 廣東深圳 518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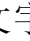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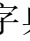
<sup>③</sup>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2 年，頁 1。

事二字古韻皆在哈部，故相通借也。（《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sup>①</sup>）

今按：同一壬字，楊氏一說从土，象挺出物在地下；一說从士，云士、事通借。兩說相互矛盾。

壬甲骨文作、，象人挺立地上之形，係“挺立”之“挺”的本字。後又變作（《望簋》“望”所从），戰國時寫作（郭店楚簡“望”所从），篆文作。朱駿聲《通訓定聲》：“壬，挺立也。”从壬得聲之字，多具直、挺義，如挺、挺、挺、頌、廷、脛、頸、徑、徑（至从壬聲省）等皆是，如下表所列：

近義字	經	涇	廷	庭	頌	挺	挺	挺	挺	挺	徑	涇	脛	經	
聲符	涇	涇省	廷省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涇	涇	涇	涇	聲義關係： 涇聲、涇聲孳乳 之字多訓直。
意義	直	水脈	直	直	直	直	平直	直	挺直	直	直波	直長	圓直		

許慎據篆文釋形有誤，壬字下當从土，楊氏前說近是。《說文》段注：“上象挺出形，下當是土字也。”徐鉉：“人在土上，壬（挺）然而立也。”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壬从（人）在上，象人挺立土上之形。……《說文》說形不確，一曰之義近是。”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則認為壬象土上生物：“此正象土上生物之形，與許書第二說相符，則此字當从土，不應从士。”但無論“人在土上”還是“土上生物”，壬都與土有關，絕不从士。

《說文》所釋“善也”可能是“挺立”義的引申，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壬然而立，英挺勁拔，故引申之得有‘善也’之誼也。”亦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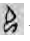


## 二、“𠄎 ( 卩 )”當為“踞”之初文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𠄎，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小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

<sup>①</sup>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年，頁97。

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樹達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愚謂卩乃膝之初文，卩字上象膝蓋，下象人脛，象形字也。（《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卩》<sup>①</sup>）

今按：楊氏認為“卩”乃“郤”之初文，所據蓋為篆文字形𠄎，可商；今據甲文形，謂“卩”當為“跽”之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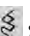
卩(卩)甲文作、，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象跽（跪坐）形。”尹黎雲《漢字字源系統研究》：“非‘象相合之形’，而是象人屈膝長跪之形。”劉桓認為：“（卩）是象形字，像人跪坐形。”（《古文字研究》25輯，2004）隋月敏《析卩》認為：“卩是跪著的男人。”（《殷都學刊》，1994年第4期）可見，諸家釋形分歧不大，但對卩作何字用，分歧頗大。

認為“卩乃郤之初文”。除楊氏外，還有尹黎雲《漢字字源系統研究》：“卩的本義就是郤關節。‘郤’下云：‘脛頭卩也。’卩就是膝的初文，其字只是在初文的基礎上增聲符黍而已。”張玉金（《古文字研究》第23輯，2002）也持此說。但劉桓認為“然而考之甲骨文、金文，尚未見有證據支持此說”。持此說者，蓋尹黎雲所云：“這是人字的變體，主要突出人腿郤關節，故卩的本義就是郤關節。”然何以知“主要突出人腿郤關節”？似無據。

認為“卩”即古“節”字。《說文·卩部》：“卩，今作節。”清·李調元《卮齋瑣錄》：“卩，即古‘節字’。”《辭源續編》：“卩，古文節字。”徐鍇《繫系傳》：“卩，今皆作節字。”朱駿聲《定聲》：“卩，經傳皆以節為之。”《集韻·屑韻》：“卩，通作節。”對此，周清泉的觀點也許可以解釋：“甲骨文的卩則是跽形的文。《說文》又誤作符節的節的本字卩了。……但是卩字篆文的字形顯然是甲骨文象跽形的文。甲骨文象跽形的文被訛作符節的卩，而從足忌聲的跽是形聲的字，於是表象跽的文與字就在字形上脫了關節，兩不相涉了。但在字音即字名上，跽、卩都讀ji。”因此，以上諸家所指出的“卩即古節字”當是《說文》以訛傳訛的結果。

認為“卩”即跽字。屈翼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乃跽之初文。當

<sup>①</sup>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43。

作卩。《說文》以爲瑞信者，蓋後起之義也。”周清泉《文字考古》：“甲骨文中的卩字即跽。”《說文》：“跽，長跪也。”《史記》司馬貞索隱：“跽者，長跪，兩膝枝地。”參照甲文、，此說與甲文所象之形最爲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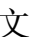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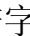
隋月敏《析卩》：“郭沫若釋卩爲御不正確，但認爲是祭名是有可能的。”其實，卩與祭有關。以聲音求之，跽、祭音同，古者祭祀，長跪乃祭者的必行之禮，即祭者必跽，《慧琳音義》引《考聲》：“跽，拜而跪也。”故跽、祭同源，卩即象人祭祀時的跽坐之形。




至於劉桓所云“本義當爲禮節之節”，“禮節之節”應爲卩之引申義，因爲卩由象行禮之形抽象爲禮節之節，也是有可能的。

### 三、“若”不爲會意字

《(說文)一篇下·草部》云：“𦵏(若)，擇菜也，从草右。右，手也。”按右爲手口相助，不得訓手，而許云右手者，字借右爲又也。((《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sup>①</sup>)

今按：許君據篆文望形生義，誤；楊氏襲之以附會其形旁假借，亦誤。

若甲文作，金文作、，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若，順也，古若諾一字。習鼎以若維唯諾字。”孫海波《甲骨文編》：“，甲二零五。象人跪跽而兩手扶其首，有巽順義，與《說文》訓擇菜之若偏旁不同。”

而若之甲金文形和《說文》之“若”篆文形不同者，當爲小篆割裂甲金文之故，即兩手訛成，把帶長髮的人形訛作了。

單周堯先生則從古音角度證釋“若”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sup>②</sup>。若古屬日紐鐸部，虜屬來紐魚部，奴屬泥紐魚部，古日母歸泥，因此，若與虜、

<sup>①</sup>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 97。

<sup>②</sup>單周堯《以古音研釋古文字朔義舉隅》，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 2006—2007 年學術年會提交論文(廣州)，2007 年。

奴二字鐸魚對轉，三字古音很近。因此，“若”“諾”“虜”“奴”等為同源詞，“若”和“擇菜”義無關，其初義當象人舉手巽順之狀。

## “合”聲系及其上古音構擬<sup>①</sup>

葉玉英<sup>②</sup>

**摘要：**“合”為“答”之初文。“合”所从之“𠂔”是倒口形，上部寫成尖狀的“𠂔”與“今”字作“𠂔”形近。“合”“今”所从之“𠂔”在表意上也不同：“今”所从之“𠂔”可獨立成字，表“覆蓋”義，而“合”是個會意字，字所从之“𠂔”與下部的“口”組合起來才表達“應答”義。雖然从“今”之字有的有从“合”的異體，但“今”聲系與“合”聲系還是分開為妥。“合”與“會”雖然部分意義相同，但來源不同。“會”在字形上與“合”無關，因此“合”聲系與“會”聲系亦當分開。

**關鍵詞：**今；合；會；聲系；上古音

沈兼士《廣韻聲系》中“今”聲系和“合”聲系是兩個獨立的聲系，而《古文字譜系疏證》將“今”聲系、“合”聲系都納入“亼”聲系下，這樣處理合不合理？如果合理，那麼“今”聲系的構擬就必須跟“合”聲系結合起來考慮；從中古音來看，“今”聲系所涉及的聲紐有端組、見組、影組、精組、章組，然而“合”諧聲系列中無精莊組字，古文字通假資料中亦未見與精莊組相通的例子。“合”與“會”的關係也是剪不斷理還亂。因此“今”聲系與“合”聲系以及“合”聲系與“會”聲系的分合問題頗費思量。《說文》聲系、

<sup>①</sup>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古文字異部諧聲通假與上古音研究”，編號 14BYY099；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16 批戰國楚簡諧聲通假數據庫建設與上古音研究”，編號 17AYY013。

<sup>②</sup> 葉玉英，廈門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 副教授 廈門 361005。



《廣韻》聲系中“今”聲系和“合”聲系下所收之字是不是都可信？這些問題都需要借助古文字資料和上古音研究新成果再作考慮。

## 一、見於古文字資料的“合”聲系字

	商代文字	西周春秋金文	戰國六國文字	秦漢文字	說文古文
合					
會					
閣					
裕					
迨					
裕					裕
荅					荅
哈					哈
郤				郤	郤
詒					詒
龔				龔	龔
敝					
翕					翕
鴿					鴿
鞞					鞞
枱					枱
鞞					鞞
佻					佻

續表

	商代文字	西周春秋金文	戰國六國文字	秦漢文字	說文古文
給					
飲					
頤					
甸					
恰					
洽					
龕					
拾					
始					
給					
蛤					
答					
鉛					
痞					

## 二、《說文》聲系、《廣韻聲系》中的“今”聲系字及鄭張尚芳、白一平之構擬

字頭	中古聲母	中古韻部	鄭張構擬	白一平、沙加爾構擬
合	見	合	* kuub	* k <sup>ɿ</sup> op
合	匣	合	* guub	* m - k <sup>ɿ</sup> op

續表

字頭	中古聲母	中古韻部	鄭張構擬	白一平、沙加爾構擬
給	見	緝	* krub	
跚	見	洽	* kruub	
跚	見	業	* kob	* [k](r)op
跚	群	業	* gob	
鞞	見	合	* kuub	
鞞	見	洽	* kruub	
鞞	見	合	* kuub	* [k] <sup>ʕ</sup> [ə]p
鞞	見	洽	* kruub	* [k] <sup>ʕ</sup> <r> [ə]p
領	見	合	* kuub	
領	匣	覃	* guum ʔ	
鯨	見	合	* kuub	
閤	見	合	* kuub	* [k] <sup>ʕ</sup> [o]p
匄	見	合	* kuub	
匄	溪	合	* khuub	
蛤	見	合	* kuub	
鴿	見	合	* kuub	* [k] <sup>ʕ</sup> [ə]p
鉛	見	合	* kuub	
佻	見	合	* kuub	
佻	透	合	* t-khuub/ * khl'—	
佻	影	合	* qub	
裕	見	洽	* kruub	
裕	見	業	* kob	
恰	溪	洽	* khruub	
恰	溪	洽	* khruub	
龕	溪	覃	* khuum	
哈	疑	合	* ŋguub	

續表

字頭	中古聲母	中古韻部	鄭張構擬	白一平、沙加爾構擬
始	影	合	* quub	
欲	曉	合	* qhuub	* qh <sup>ʕ</sup> [ə]p
欲	曉	洽	* qhruub	
翕	曉	緝	* qhrub	* qh(r)[ə]p
詒	匣	合	* guub	
裕	匣	洽	* gruub	
洽	匣	洽	* gruub	* N-k <sup>ʕ</sup> <r>(o)p
拾	禪	緝	* gjub	* [d][ə]p
答	端	合	* t-kuub/ * kl'	* [t] <sup>ʕ</sup> [u]p
荅	端	合	* t-kuub/ * kl'	* [t] <sup>ʕ</sup> [ə]p

### 三、“合”及其上古音構擬

#### (一)“合”當為“應答”之“答”的初文

甲骨文“合”字作“𠄎”（合集 03297 正）“𠄎”（甲骨文合集補編 06616）。《古文字譜系疏證》認為字象盒蓋、器相合之形<sup>①</sup>。我們認為象盒蓋、器相合之形的乃“盍”字初文，作“𠄎”（合集 20464）。“合”字的甲骨文象兩口相對，會應答之義。

晉公益“𠄎”字下，《新金文編》加按語：“當為‘應答’之‘答’專字。”上博簡“𠄎”（魯邦大旱簡 1）“𠄎”（東大王簡泊旱 23）“𠄎”（中弓 6）等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文字編》（以下簡稱《上博文字編》）分別隸作“𠄎”“𠄎”“𠄎”，置於“合”字下，並加按語：“皆讀為‘回答’之‘答’。《說文》無‘答’字，楚之‘𠄎’及其變形當是‘答’之專字”；在曰部“𠄎”下收“𠄎”（魯邦大旱簡 3），並在字下加按語：“楚之‘回答’之

<sup>①</sup>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3870。

‘答’；在言部“會”下收“𠄎”（競建內之 2），又加按語：“簡文中與‘會’同字，皆為‘問答’之‘答’”。“𠄎”是在“合”字上加意符“日”，“𠄎”是在“合”字上加意符“言”，作為“應答”之“答”的專字。

陳侯因齊敦“合”讀作“答”；武威漢簡《儀禮》中“答”皆假借“合”為之。睡虎地秦簡、漢簡中“答”也常常假借“合”為之<sup>①</sup>。

### （二）“合”“答”的上古音構擬

鄭張尚芳先生擬“合”之上古音為 \* guub, “答”為 \* t—kuub/ \* kl’—, 白一沙系統擬為分別擬為 \* m—k<sup>s</sup> op 和 \* [t]<sup>s</sup>[u]p。前綴 \* m—的作用是使名詞變成自主動詞。白一沙認為“答”與“對”同源。我們擬“合”字上古音 \* g<sup>s</sup> op, “答”為 \* kl<sup>s</sup> op。

### （三）“合”“會”的關係及其上古音構擬

“會”字甲骨文作“𠄎”（甲骨文合集 1030 正）。西周春秋金文作“𠄎”（會始鬲）“𠄎”（會媿鼎）“𠄎”（饋匜）“𠄎”（越亥鼎）“𠄎”（蔡子匜），戰國文字作“𠄎”（鳳羌鐘）“𠄎”（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153）“𠄎”（包山楚簡 2·182）“𠄎”（上博二·容成氏 9）。《玉篇》：“會，古文會。”楚文字資料中“會”與“會”常常構成異文。如包山楚簡 201 號簡有人名“酈會”，214 號簡則作“酈會”；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34 號簡文“未知牝牡之會（合）腹怒”，“會”字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簡 191 上對應的異文作“會”。《儀禮·士虞禮》：“命佐食啟會。”鄭玄注：“會，合也。謂敦蓋也。”此為名詞“會”。陳昉簋“𠄎”（鎗）即用為此義。蔡子匜、以鄧匜、東姬會匜、工盧季生會匜、鄆中姬丹會匜中的“會”字，王子造匜中的“𠄎”字以及王子申匜中的“鎗”（鎗），有些學者認為它們在銘文中皆當讀為“沫”<sup>②</sup>。陳昭容先

<sup>①</sup>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593—596。

<sup>②</sup> 參看楊樹達《蔡子匜跋》，《積微居金文說》，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47；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尖”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201—202。

生指出上舉金文中的“會”“澮”“鎗”是西周春秋金文中習見的“盥”，《說文》的“顯”“沫”等字的區域性寫法，即楚文化影響所及的區域及其鄰近地區的用“會”或从“會”的字記錄“洗面”這個語言<sup>①</sup>。但譚步雲先生認為“會”不應讀為“沫”。因為工吳季生匱銘文曰：“工吳季生作其顯會盥”，“會”前面已有“顯”（沫）。金文中的“會盥”“會匱”，其實就是“合匱”，指有蓋的匱<sup>②</sup>。信陽簡有“𠄎”字（M2.25），可隸作“𠄎”，簡文曰：“二𠄎豆。”劉雨先生認為“𠄎豆”即有蓋的豆<sup>③</sup>。

《說文》“會，合也。从亼、从曾省。𠄎，古文會。”“𠄎”為動詞“會”之古文，字在甲骨文作“𠄎”（甲骨文合集 22606）“𠄎”（甲骨文合集 24267），西周金文作“𠄎”（戍甬鼎）“𠄎”（保卣）“𠄎”（史牆盤）。春秋戰國金文用作動詞的“會”又作“𠄎”（沈兒鐘）“𠄎”（中山王響壺）。可見“會”與“合”不僅部分詞義相同，而且字形上也常常構成異體，如信陽楚簡“蛤”字作“𠄎”（信陽楚簡 M1.04），王子申匱“鎗”字作“𠄎”。从“合”聲之字常假借為“會”。如西周金文“卿”字作“𠄎”（令鼎）“𠄎”（靜簋）“𠄎”（鄂侯鼎），字在這三處銘文中皆讀為“會”；癸鐘有“𠄎”字，作“𠄎”，其銘“𠄎受萬邦”，史牆盤銘文作“𠄎受萬邦”，“𠄎”“𠄎”皆用作“會”；《說文》：“𠄎，合會也。从支、从合，合亦聲。”史密簋有“𠄎”字，作“𠄎”。其銘曰：“東征𠄎南夷”，“𠄎”即用作“合會”義。

基於“會”與“合”的關係，我們擬“會”的上古音為 \*gʰops。《說文》：“話，合會善言也。从言，昏聲。《傳》曰：‘告之話言。’𠄎，籀文話从會。”大約在東漢時代，“會”的讀音變成 \*gʰots。

#### （四）“拾”字及其上古音構擬

① 陳昭容《故宮新收青銅器王子申匱》，《中國文字》新 25 期，藝文印書館，1999 年，頁 93—122。

② 譚步雲《釋會盥》，《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70—171。

③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載《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頁 135—136。

《說文》：“拾，掇也。从手、合聲。”馬王堆帛書《老子·道經》：“將欲拾(翕)之，必固張之。”武威漢簡《儀禮·泰射》：“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柙(拾)發以將乘矢”；“三耦柙(拾)取泰如初”；“眾射者繼柙(拾)取矢，皆如三耦”；“適次，命柙(拾)取矢，如初”；“以柙(拾)取矢，如初。”“拾”皆假借“柙”為之。鄭張尚芳先生擬“拾”字的上古音為 \* gjub，白一沙系統擬為 \* [d][ə]p。我們擬為 \* gjob。

## 結語

從古文字資料來看，“合”所从之“𠂔”是倒口形，上部寫成尖狀的“𠂔”與“今”字作“𠂔”形近。“今”與《說文》“三合也。讀若集”之“亼”乃一字分化，本象器物之蓋<sup>①</sup>。儘管“龠”的異體作“龠”，可以把“今”聲系和“合”聲系聯繫起來。馬王堆帛書《周易·坤》：“六三，合章可貞，或從王事，無成有終(44 下)”，上博《周易》與“合”對應的字是“欽”(簡 41)，今本《周易》作“含”，亦可證“合”聲系與“今”聲系有關，但“今”所从之“𠂔”可獨立成字，表“覆蓋”義。“合”所从之“𠂔”與下部的“口”組合起來才表達“應答”之義，因此“今”聲系與“合”聲系當分開為妥。“會”與“合”雖然部分意義相同，但二者來源不同。“會”在字形上與“合”無關，因此即使“會”與“合”在諧聲和通假資料上都關係密切，也不宜合為一個聲系。《古文字譜系疏證》將“會”聲系與“合”聲系分開是對的。

<sup>①</sup>參看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頁6；田焯《說“今”“龠”——從商代甲骨文與西周金文中的“陰”說起》，《文史》2014年第2輯。

##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 及文稿體例要求

本刊專門刊發出土文獻研究的論文，尊重學術自由，鼓勵學術爭鳴。設有甲骨金文研究、簡帛研究、石刻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學術動態、書評、研究綜述等欄目。本刊一年出版兩期，分別在 7 月和 12 月左右出版。來稿請按以下體例行文：

1. 來稿字數控制在 3 萬之內，優質稿件字數可適當放寬。投稿時請提交紙本和電子本各一份，紙本請寄：重慶北碚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編輯部，郵政編碼 400715；電子版請發送至本刊專用郵箱 ctwxzhyj@163.com，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來稿請另頁或於稿末注明作者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手機電話，以便聯繫。

2. 繁體行文，請一定注意規範使用繁體。正文繁宋（繁體宋體）小四號字，1.5 倍行距。

3. 當頁腳注，每頁重新編號，注碼形式為：①②③……。

4. 標題下一行是作者名，作者簡介位於文章第一頁注腳，如：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

5. 正文前列“摘要”和“關鍵詞”。

6. 如論文的寫作得到他人或某項科研基金的資助，請於注釋之前注明。如：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

7. 期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期刊名、期數。如:

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史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年第3期。

8. 集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集刊名、輯數、出版社、出版時間。如:

李銳《讀簡散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年。

9. 專著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專著名、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如: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年,頁6。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頁2—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75。

10. 引用古籍,有篇名者注明篇名,無篇名者注明卷名,引用字書注明部名,引用韻書注明韻名,書名和篇名(或部名、韻名)之間用中圓點“·”隔開,如:

《左傳·昭公十八年》

《周禮·秋官·冥氏》

《爾雅·釋詁》

《說文·木部》

《廣韻·東韻》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五,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資治通鑒》卷一八五《唐紀一》“貞觀元年”條,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6年。

11. 引用出土文獻出處的標注:

引用甲骨文標文獻名及片號,如:《甲骨文合集》10408 正(或《合集》10408 正)。

引用簡帛標文獻名及簡號或行第號,如:《居延新簡》EPT1·1·1。《武威漢代醫簡》8—9。

敦煌卷子標卷號,如:P3847(或:伯 3847)。S2659(或斯 2659)。

#### 12. 外文專著和期刊的標注:

T'ung — tsu Ch' ü,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P. 121.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 November 1979.

#### 13. 電子文獻的標注:

張俊民《居延漢簡冊書復原研究緣起》,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243>, 2006—09—21.

14. 請儘量控制文中的圖片字、造字數量,無爭議及不準備討論的古文字字形,儘量選擇通行文字,以減少排版難度。古文字形及造字請做成圖片格式(不要使用編碼方式造字)。文中的圖片字、造字及圖片請一定要清晰,以達到出版標準,不能簡單地將圖版或電子書中的文字複製插入文中,應將所用圖片字進行處理(或摹寫,或用電腦脫去底色),除拓片文字外,不能有底色。若有文字以外的圖片,也同樣一定要清晰。

如右圖左右兩欄的圖片,1 欄不清晰,不符合出版要求;2 欄清晰,符合出版要求。



15. 文中的圖片、表格如果超過一個,請分別用“圖 1”、“圖 2”……及“表 1”、“表 2”……的形式標明圖片、表格的序號,在圖片、表格後注明資料來源。